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开源证券

2021 年 7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风险	医药制剂和原料药是公司核心业务，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和印度依靠成本优势迅速成长为医药制剂和主要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 and 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成不少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医药制剂和原料药生产企业，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此外，尽管医药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医药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但仍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领域。医药制剂和原料药生产行业的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竞争者的加入，如果未来更多的竞争对手掌握相关技术工艺后生产与本公司同类的相关产品，市场整体供给能力增强，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监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定和完善，如《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调整医药行业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和出口结构的具体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大幅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产管理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政策法规的出台将改变市场竞争状况、增加企业经营成本、甚至改变企业的经营模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签署主要经营资质的有效期。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过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而且需要包括公司、客户以及药政管理部门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者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医药制造生产企业的环保压力加大。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弃、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更高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新产品研发与推广风险	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药品开发成功以后，在市场推广方面也具有投资大、

	不确定性高的风险。公司现在正致力于健全药品市场营销网络，并着手完善公司的医药销售渠道。同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努力提高营销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营销能力，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使用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一致性评价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目前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因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注射剂品种一致性评价操作细则出台较晚等原因，总体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同时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品和中成药，化学药品销售占比较高，2020 年销售占比为 91.63%，公司化学药品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主要产品规格中已有盐酸非索非那定片（60mg）通过一致性评价。除前述产品外，目前公司在销售主要化学药品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对当前主要销售及具有市场潜力的化学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但是，开展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公司主要化学药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通过时间明显晚于其他企业，或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提高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将会对公司药品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的销售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环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推广费用占比进一步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相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乃至世界疫情防控的形势严峻。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2 月份起陆续恢复生产，制订并执行新型冠状病毒应急防控方案，公司复工后，加大了生产安排和组织力度、提高了生产节奏，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虽然本次疫情目前对公司的影响很小，但是鉴于疫情发展的形式难以预测，不排除若后续疫情严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文件，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2018 年底，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后续经过多次扩面，带量采购政策已逐步推广至全国，纳入范围的药品也进一步增加。从历次中标结果来看，中选药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带量采购政策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且被纳入范围的主要为已有多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药品，但是如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同时如公司未能实现中标，可能对

	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及原料药产品受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较高。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成立了专门的质量部门，制定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成品的治疗标准、检验规程、取样规程和留样制度，对成品的发放经过严格的质量评价、审核。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料采购、生产条件的控制、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因素，可能会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反应，引发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下游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引起退货，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获得了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四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无法通过复审，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而该类技术的研发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一方面，如果其他厂商采取不合法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扩散，从而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掌握了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这是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基础。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但并不排除随着时间的推移、用药量的积累以及检测技术的进步，有新的不良影响显现出来，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随着现代医学手段的发展以及化学、生物制药等技术的进步，新的治疗手段、新的替代性药品可能出现并实现重大突破，可能对现有药品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秋林，持有公司 83.88%，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于有限公司阶段有大幅提升，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 and 影响力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如在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行为，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经营的发展过程中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和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因此，公司未来或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以生产所需的化学原料、或化学合成物及原料药为主，这些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市场化。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主要供应商无法按时足量进行原材料的供应，或供应商大幅提高原材料价格，均可能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生产运营或维持利润水平，将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中标药品集中采购	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具有重要意义。若未来公司产品被调整出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量产生不利

导致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	的影响。我国公立医院主要实施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投标采购并且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公立医院的资格。若公司未来不能中标某一省的集中招标采购，则将失去该省公立医院销售市场，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0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8,783,333.13元、667,333,652.54元，降幅达16.27%，收入下降的原因是（1）2020年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对医药企业的影响较大，医药企业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情况对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2019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各省并未完全落地执行，各省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基本药物目录》进行增补，公司奥硝唑注射液在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中，2020年各省完全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而公司奥硝唑注射液未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根据各省下发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规定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使用比例，公司奥硝唑注射液在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销售量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比例的限制而有所减少。（3）由于国家、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不断推进，2020年公司的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在西南四省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因此导致2020年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医疗终端销量下降。综合以上原因导致2020年公司收入有所下滑，其直接导致公司净利润由2019年的36,017,847.31元下降至2020年的23,855,250.73元。
控股股东对赌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与公司股东昆吾九鼎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及《关于万隆制药特别约定》协议，约定了以陈秋林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若昆吾九鼎按照上述协议主张陈秋林履行对赌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需承担回购昆吾九鼎所持有公司股份等相关义务。因此，由于该事项的存在，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
药品管理政策风险	随着《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的实施，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的全面监管加强、惩罚力度加大，公司需要在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的管控、药品生产、人员培训等方面不断提升药品质量管理水平。若公司未来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而违反《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等法律法规，将面临更大的处罚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秋林、郭轩鸣、王震、CHEN YU ZHANG、魏治华、赵珺、陈西伟、邓护军、夏桂华、郑方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同业竞争方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从事与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亦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将不会设立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因

	任何原因导致违反上述保证，则本人承诺，将就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方面：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资金占用方面：不通过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监管部门禁止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承诺主体名称	陈秋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联交易方面：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资金占用方面：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其他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或者致使公司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确保公司不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13
六、 商业模式	12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3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6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6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6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6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6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6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6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7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4
一、 财务报表	174
二、 审计意见	19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2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3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7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33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34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47
十、	重要事项	35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5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5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36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6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72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7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3
	主办券商声明	374
	律师事务所声明	376
	审计机构声明	377
	评估机构声明	378
第七节	附件	38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万隆制药	指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有限	指	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恩慈制药	指	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英坤制药	指	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丽晶实业	指	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陕西鸿福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万祥物业	指	陕西万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万隆诊所	指	西安新城万隆诊所，原名为西安市新城区万隆门诊部，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昆吾九鼎	指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杨凌分公司	指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医保目录》、医保目录	指	人保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版）》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SFDA	指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	指	原料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南（ICH Q7 指南）将原料药定义为：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

		构。
制剂	指	是根据药店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常用的有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酏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栓剂等。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全称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简称 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是对医药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的强制性要求。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时发给企业的药品“批准文号”。
双信封	指	在编制标书时分别编制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企业同时投两份标书。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生产规模、生产能力、销售额、行业排名、市场信誉，以及 GMP（GS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检抽查历史情况、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保证基本药物质量。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企业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由价格低者中标
耐药性	指	又称抗药性。病原体（细菌、寄生虫和癌细胞等）反复接触药物后，其反应性渐减，以致最后能抵抗药物而不被消灭的现象
血容量扩充剂	指	主要通过提高血浆胶体渗透压，扩充有效循环血容量的药物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指	酯类共聚物/乙烯甲基丙烯酸酯聚合物/聚乙烯/改性乙烯-丙烯聚合物五层共挤膜系采用共挤出工艺，不使用粘合剂所形成的 5 层输液用膜
非 PVC 软袋	指	以聚乙烯和聚丙烯等为原料的薄膜，通过多层共挤方式形成的输液袋。相对于传统玻璃瓶、塑瓶和聚氯乙烯 PVC 软袋，具有安全性高、材质稳定和可回收等优点
非 PVC 软袋奥硝唑	指	使用非 PVC 软袋作为包材的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洁净区	指	需要对环境中尘粒及微生物数量进行控制的房间（区域），其建筑结构、装备及其使用应当能够减少该区域内污染物的引入、产生和滞留
PID 温控技术	指	基于 PID（比例-积分-微分）控制器原理的自动温度控制技术，能有效解决药品高温灭菌中温度控制的误差等问题
两票制	指	医药生产企业到医药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医药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CAPA 管理	指	Corrective Action Preventive Action：新版 GMP 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一章中增加了 CAPA 的要求，要求企业建立纠正和预防措施系统，对投诉、产品缺陷、召回、偏差、自检或外部检查结果、工艺性能 and 产品质量监测趋势等进行调查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GLP 资质	指	全称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简称 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 是就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可影响到结果和实验结果解释的所有方面。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需要在国家认证的具有 GLP 资质的研究机构进行。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简称 CRO，医药合同研究企业，主要为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研究服务的机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460976R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秋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 5 号	
电话	029-88889832	
传真	029-88889832	
邮编	710119	
电子信箱	Xawanlong18@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夏桂华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
	151111	制药
	15111111	化学制剂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万隆制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75,000,000
每股面值	1
挂牌日期	-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公司业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陈秋林	62,910,000	83.88	是	是	否	0	0	0	0	15,727,500
2	昆吾九鼎	9,000,000	12.00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0
3	郭轩鸣	2,955,000	3.94	是	否	否	0	0	0	0	738,750
4	王震	67,500	0.09	是	否	否	0	0	0	0	16,875
5	郑方晔	67,500	0.09	是	否	否	0	0	0	0	16,875
合计	-	7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5,500,00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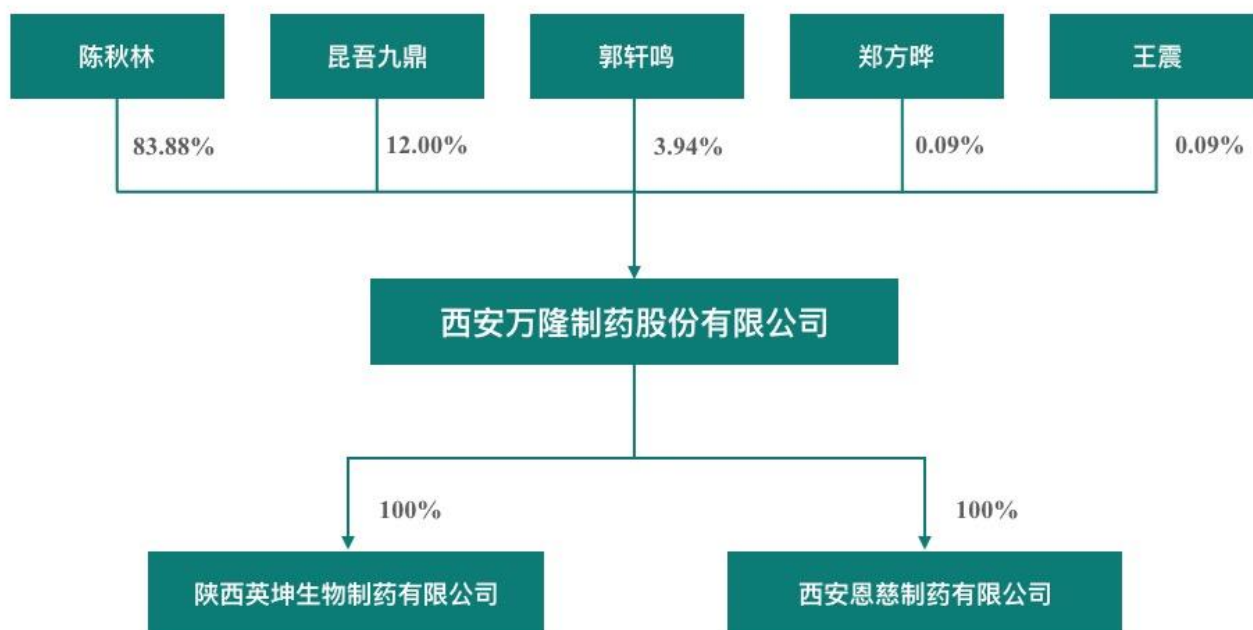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秋林。陈秋林持有本公司股份 6,29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88%。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已达到公司股本总数 50%以上，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将其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秋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10 月 1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万隆诊所负责人；1995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1998年1月至今兼任陕西丽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7年10月至今兼任陕西万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4月起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兼任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秋林。公司成立至今陈秋林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且长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等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其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秋林	62,910,000	83.88	自然人	否
2	昆吾九鼎	9,000,000	12.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郭轩鸣	2,955,000	3.94	自然人	否
4	王震	67,500	0.09	自然人	否
5	郑方晔	67,500	0.09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昆吾九鼎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3081955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青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9号楼10层1001-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昆吾九鼎为私募股权类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SD1600，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807。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19
2	上海坤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000	81,000,000	15.4286
3	上海烨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00,000	131,000,000	24.9524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000,000	218,000,000	41.5238
5	代世乾	20,000,000	20,000,000	3.8095
6	许连江	20,000,000	20,000,000	3.8095
7	北京富洲金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9048
8	席文	10,000,000	10,000,000	1.9048
9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9048
10	北京世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9048
11	杜跃平	5,000,000	5,000,000	0.9524
12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0,000	9,990,000	1.9029
合计	—	525,000,000	525,00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陈秋林	是	否	否	
2	昆吾九鼎	是	是	否	昆吾九鼎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10年4月9日，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D1600。其管理人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1日，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备案登记。
3	郭轩鸣	是	否	否	
4	王震	是	否	否	
5	郑方晔	是	否	否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期存在与昆吾九鼎签署含对赌条款的协议，现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万隆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与昆吾九鼎以签订《投资协议书》，该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的限制主要条款：①在公司实现股票上市之前，除非昆吾九鼎同意，陈秋林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持有公司股份或实际控制权转让给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或直接竞争对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②在公司实现股票上市并流通之前，若陈秋林出售股权给第三方，则昆吾九鼎有权以同等价格向第三方出售股权，但关联方转让除外；③若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场进行上市申报，或如以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等作为上市主体，则昆吾九鼎持有公司的股权置换为该上市主体的股权，具体置换方案由各方按照公允原则协商确定；④若因昆吾九鼎原因影响公司上市的，则陈秋林有权以昆吾九鼎投资额（叁仟万元）为基准，按照年收益 8% 的回报率购买昆吾九鼎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若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或申报被否决或撤回，昆吾九鼎有权要求陈秋林按照 8% 的投资收益回购全部投资款。

2、关于陈秋林及公司向昆吾九鼎承诺并保证的主要条款：①公司自 2010 年起至 2012 年年度，每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高于 2007、2008、2009 年三年的平均水平；②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净利润分别达到陆仟万元、捌仟万元以上；③陈秋林及公司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万隆制药、陈秋林与昆吾九鼎针对上述《投资协议书》签订《关于万隆制药特别约定》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同意解除《投资协议书》中上述“1、关于股份的限制主要条款”第①、②、③项；
2、同意解除《投资协议书》中涉及万隆制药承担义务的条款，万隆制药不在作为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

3、《关于万隆制药特别约定》协议自万隆制药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函之日起

生效，若因各种原因导致万隆制药未在新三板挂牌，则恢复《投资协议书》的执行。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一、1995年5月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5月26日，自然人陈秋林、吴梅花、王重光和王崇杰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设立万隆有限，注册资本33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秋林。

1994年12月22日，陕西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会验字（94）第5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1995年5月26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万隆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29446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隆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198.00	60.00
2	吴梅花	66.00	20.00
3	王重光	33.00	10.00
4	王崇杰	33.00	10.00
合 计		330.00	100.00

二、199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2月20日，万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重光将其持有的万隆有限10%股权转让给陈秋林，王崇杰将其持有的万隆有限10%股权转让给吴梅花，股权转让按照原始注册资本定价，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1元。1995年6月，王重光、王崇杰与陈秋林、吴梅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1996年5月万隆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231.00	70.00
2	吴梅花	99.00	30.00
合 计		330.00	100.00

2012年10月19日，王重光、王崇杰在律师对其访谈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2000年8月万隆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0年7月10日，万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30万元增加到1,230万元，本次增资按照原始注册资本定价，每1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1元。陈秋林认缴63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70万元，以房屋、车辆、原料药出资532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万元；吴梅花认缴27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89.9万元，以车辆、原料药出资68.1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2万元。

本次增资实物出资的房产、车辆已经西安康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于2000年7月24日出具了西康胜会评字（200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出资的实物出资中，包含价值90万元的加替沙星原料药未经评估，系股东陈秋林和吴梅花出资购买，鉴于万隆有限生产需要，购买后立即投入生产。

2000年7月24日，西安康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康胜会验字[2000]第008号《变更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万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已出资到位。因价值90万元的加替沙星原料药出资未经评估，万隆有限本次增资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本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同时，本次增资获得了工商登记机关的认可，履行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因此该瑕疵对公司后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2000年8月11日，万隆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10014003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861.00	70.00
2	吴梅花	369.00	30.00
合 计		1,230.00	100.00

四、200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5日，万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秋林将其持有的万隆有限8%的股权共计98.4万元转让给李文（陈秋林外甥），股权转让按照原始注册资本定价，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1元。2006年4月6日，陈秋林与李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5月8日，万隆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762.60	62.00

2	吴梅花	369.00	30.00
3	李文	98.40	8.00
合 计		1,230.00	100.00

2006年5月10日，陈秋林向李文出具《收条》，收到李文本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8.40万元。

五、2007年5月万隆有限股东第二次增资

2007年2月9日，万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按照原始注册资本定价，每1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1元。其中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转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原股东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2007年4月13日西安新世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新会验字[2007]017号《验资报告》，万隆有限已收到陈秋林、吴梅花和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00万元，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2,1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方式与上述验资报告中表述的出资方式存在差异。验资报告描述的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2,100万元，实际为万隆有限对陈秋林的应付债务，并非万隆有限的未分配利润。

2007年以前，因公司资金短缺，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股东陈秋林以个人资金先行垫付公司的各项工程款、设备款，同时将个人资金借与公司，用以弥补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缺口。由此产生了公司对股东陈秋林的负债。截至2007年4月10日，公司应付股东陈秋林往来款3,591.88万元，公司在账务处理上亦将上述股东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陈秋林”。2011年9月24日陈秋林针对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了声明，确认本次增资实际为本人对万隆制药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该出资中代吴梅花投入630万元，代李文投入168万元，从而形成本人于吴梅花和李文之间为借贷关系，而非股权代持。本次增资后，本人、吴梅花、李文各自分别持有万隆制药出资额为2,694.6万元、1,269万元和266.4万元，合计4,230万元。本人于吴梅花、李文之间对上述出资事项及各自持股金额和比例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1年9月1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213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10日止，万隆有限已收到陈秋林、吴梅花和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00万元，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应付股东债务2,100万元转为出资。验资报告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中，股东陈秋林货币出资630万元，净资产出资1,302万元，股东吴梅花货币出资270万元，净资产出资630万元，股东李文净资产出资168万元。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对本次出资过程中的瑕疵问题进行了具体说明。

2007年5月11日，万隆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10014003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1,230万元增

加到 4,23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2,694.60	63.70
2	吴梅花	1,269.00	30.00
3	李文	266.40	6.30
合 计		4,230.00	100.00

六、2008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3 日，万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文将其拥有的万隆有限 6.3%的股权共计 266.4 万元转让给陈秋林，股权转让按照原始注册资本定价，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 1 元。同日，陈秋林与李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2 月 1 日，万隆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2,961.00	70.00
2	吴梅花	1,269.00	30.00
合 计		4,230.00	100.00

2008 年 2 月 18 日，李文向陈秋林出具《收条》，收到陈秋林本次股权转让款 266.40 万元。

七、2009 年 8 月万隆有限股东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0 日，万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秋林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4,230 万元增加到 5,230 万元，增资按照原始注册资本定价，每 1 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定为 1 元。2009 年 7 月 22 日，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信达验字（2009）第 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7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信达验字（2009）第 18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09 年 8 月 10 日，万隆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100100041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3,961.00	75.74

2	吴梅花	1,269.00	24.26
合 计		5,230.00	100.00

八、2010年5月万隆有限股东第四次增资

2010年3月23日，万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秋林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5,230万元增加到6,230万元，增资按照原始注册资本定价，每1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定为1元。2010年4月7日，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长会验字（2010）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出资到位。2012年5月23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70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会验字（2010）第10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0年5月5日，万隆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100100041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4,961.00	79.63
2	吴梅花	1,269.00	20.37
合 计		6,230.00	100.00

九、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21日，万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梅花将其拥有的万隆有限7.29%的股权共计454.6654万元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轩鸣266.021万元、洪军161.98万元、王震6.6661万元和公司技术人员郑方晔6.6661万元、刘护鱼6.6661万元，转让给公司监事田继堂6.6661万元。本次转让股权的价格参考2010年10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1.76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吴梅花	郭轩鸣	469.70	266.021	4.27
2		洪军	286.00	161.98	2.60
3		王震	11.76	6.6661	0.107
4		郑方晔	11.76	6.6661	0.107
5		刘护鱼	11.76	6.6661	0.107
6		田继堂	11.76	6.6661	0.107

同日，吴梅花分别与郭轩鸣、洪军、王震、郑方晔、刘护鱼、田继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书》。2010 年 12 月 8 日，万隆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4,961.00	79.63
2	吴梅花	814.3346	13.072
3	郭轩鸣	266.021	4.27
4	洪军	161.98	2.60
5	王震	6.6661	0.107
6	郑方晔	6.6661	0.107
7	刘护鱼	6.6661	0.107
8	田继堂	6.6661	0.107
合 计		6,23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为：2010 年 11 月 23 日，郭轩鸣通过交通银行向吴梅花转账支付股权转让款 470 万；2010 年 11 月 23 日，洪军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286 万元；2010 年 12 月 28 日，王震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11.76 万元；2010 年 12 月 7 日，郑方晔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11.76 万元；2010 年 12 月 6 日，刘护鱼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11.76 万元。

十、2010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 8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梅花将其拥有的万隆有限 6.20% 的出资共计 386.26 万元分别转让给马纳 373.80 万元和陈西勇 12.46 万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马纳的股权，参考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 3.53 元；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西勇的股权，参考前次高管受让股权价格，故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 1.76 元。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吴梅花	马纳	1320.00	373.80	6.00
2		陈西勇	22.05	12.46	0.20

同日，吴梅花分别与马纳和陈西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 年 12 月 18 日，万隆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4,961.00	79.631
2	吴梅花	428.0746	6.871
3	马纳	373.80	6.00
4	郭轩鸣	266.021	4.27
5	洪军	161.98	2.60
6	陈西勇	12.46	0.20
7	王震	6.6661	0.107
8	郑方晔	6.6661	0.107
9	刘护鱼	6.6661	0.107
10	田继堂	6.6661	0.107
合 计		6,23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2011年1月20日，马纳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股权转让款1,320万元；2011年1月23日，陈西勇通过交通银行向吴梅花转账支付22.05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梅花向陈西勇转让所股权系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马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吴梅花向马纳转让股权系通过引入外部股东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马纳有意愿投资医药领域并看好公司前景。

吴梅花向陈西勇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参照2010年10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1.77元；吴梅花向马纳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经双方协商认可。

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给高级管理人陈西勇的股权构成股份支付。

2010年12月11日，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昆吾九鼎投资30,000,000.00元，新增公司注册资本8,495,450.00元，每1元出资额成本3.53元。公允价值按照外部投资人入股价值3.53元应该合理。

按照股份授予日公允价值计算，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管理人员	受让出资额	支付总价款	每股成本	每股公允价值	涉及股份支付金额
陈西勇	124,600.00	220,000.00	1.77	3.53	220,000.00

2011年3月，公司前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基

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股份支付事项在股份制改制之前完成，未确认股份支付仅对 2010 年度利润表产生影响，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十一、2010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万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昆吾九鼎以货币资金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849.545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150.45 万元计入万隆有限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从 6,230 万元增加到 7,079.54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参考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 3.53 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陕验字[2010]第 33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2010 年 12 月 31 日，万隆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100100041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万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4,961.00	70.075
2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	849.545	12.00
3	吴梅花	428.0746	6.047
4	马纳	373.80	5.280
5	郭轩鸣	266.021	3.758
6	洪军	161.98	2.288
7	陈西勇	12.46	0.176
8	王震	6.6661	0.094
9	郑方晔	6.6661	0.094
10	刘护鱼	6.6661	0.094
11	田继堂	6.6661	0.094
合 计		7,079.545	100.00

十二、2011 年 5 月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3 月 29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万隆有限全体股东共同订立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万隆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0,047,873.27 元为基础，按 1:0.5767 的比例折为 7,500 万股，将万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13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2011）第 125 号《西安万隆制药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隆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6,358.87 万元。

2011年4月20日，中瑞岳华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陕验字[2011]第30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1年5月5日，万隆有限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610100100041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5,256.00	70.08
2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	900.00	12.00
3	吴梅花	453.75	6.05
4	马纳	396.00	5.28
5	郭轩鸣	282.00	3.76
6	洪军	171.75	2.29
7	陈西勇	13.50	0.18
8	王震	6.75	0.09
9	郑方晔	6.75	0.09
10	刘护鱼	6.75	0.09
11	田继堂	6.75	0.09
合 计		7,500.00	100.00

十三、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日，吴梅花、田继堂分别与陈秋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吴梅花将其持有的公司6%的股份，计450万股转让给陈秋林；田继堂将其持有的公司0.09%的股份，计6.75万股转让给陈秋林。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秋林	5,712.75	76.17
2	昆吾九鼎	900.00	12.00
3	马纳	396.00	5.28
4	郭轩鸣	282.00	3.76
5	洪军	171.75	2.29
6	陈西勇	13.50	0.18
7	王震	6.75	0.09
8	郑方晔	6.75	0.09
9	刘护鱼	6.75	0.09
10	吴梅花	3.75	0.05
合计		7,500.00	100.00

吴梅花因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未来无到公司任职计划，将其持有的 6% 股权计 450 万股过户给其丈夫陈秋林持有，因双方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不涉及价款的支付。田继堂因从公司处离职，未来无回归公司任职计划，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6.75 万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林，转让价款为 11.76 万元，定价依据为田继堂 2010 年受让该部分股权价格。2014 年 12 月 3 日，田继堂称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 11.76 万元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转让公司股份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四、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马纳、洪军、刘护鱼分别与陈秋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马纳将其持有的公司 5.28% 的股份，计 396 万股转让给陈秋林；洪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29% 的股份，计 171.75 万股转让给陈秋林；刘护鱼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 的股份，计 6.75 万股转让给陈秋林。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秋林	6,287.25	83.83
2	昆吾九鼎	900.00	12.00
3	郭轩鸣	282.00	3.76
4	陈西勇	13.50	0.18
5	王震	6.75	0.09
6	郑方晔	6.75	0.09
7	吴梅花	3.75	0.05
合计		7500.00	100.00

马纳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去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396 万股转让给陈秋林，转让价款为 1320 万元，定价依据为马纳 2010 年受让该部分股权价格。因 2011 年马纳通过陕西锦绣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向陈秋林借款 1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双方协商同意陈秋林以持有陕西锦绣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本息冲抵应支付给马纳的本次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2 月，马纳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转让公司股份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洪军因自身发展需要，已从公司处离职并辞去董事职务，未来无回归公司任职计划，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171.75 万股转让给陈秋林，转让价款为 286 万元，定价依据为洪军 2010 年受让该部分股权价格，洪军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与第三方的潜在纠纷。刘护鱼因从公司处离职，未来无回归公司任职计划，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6.75 万股转让给陈秋林，转让价款为 11.76 万元，定价依据为刘护鱼 2010 年受让该部分股权价格。2015 年 12 月，刘护鱼称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转让公司股份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五、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6 日，吴梅花与陈秋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 的股份，计 3.75 万股转让给陈秋林。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秋林	6,291.00	83.88
2	昆吾九鼎	900.00	12.00
3	郭轩鸣	282.00	3.76
4	陈西勇	13.50	0.18
5	王震	6.75	0.09
6	郑方晔	6.75	0.09
合计		7500.00	100.00

吴梅花因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未来无到公司任职计划，经夫妻协商，将其持有 0.05% 股权计 3.75 万股转让给丈夫陈秋林持有，转让价款为 3.75 万元，定价依据为每股面值 1 元。2016 年 2 月，吴梅花在律师访谈时说明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六、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8 日，陈西勇与郭轩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0.18% 的股份，计 13.5 万股转让给郭轩鸣。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秋林	6,291.00	83.88
2	昆吾九鼎	900.00	12.00
3	郭轩鸣	295.50	3.94
4	王震	6.75	0.09
5	郑方晔	6.75	0.09
合计		7500.00	100.00

陈西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13.5 万股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轩鸣，转让价款为 60 万元，定价依据为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17 年 6 月 13 日，郭轩鸣向陈西勇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转让款 60 万元。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房屋、车辆	4,725,025	是	是	否	是	2000年8月万隆有限第一次增资,陈秋林的实物出资部分,其中房屋价值360.5万元,车辆价值112万元
车辆	413,000	是	是	是	是	2000年8月万隆有限第一次增资,吴梅花实物出资
原料药	900,000	否	是	是	是	2000年8月万隆有限第一次增资,陈秋林以实物原料药出资63万元,吴梅花以实物原料药出资27万元
合计	6,038,025	-	-	-	-	-

注:上述非货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①陈秋林出资房屋的产权证编号为:市房权字1100110051-34-10605,产权人为陈秋林,地址位于莲湖区北大街(364-380)双号2楼共两间,0201号房屋面积为101.77平方米,0605号房屋面积为581平方米;陈秋林出资的车辆为进口S320型号奔驰小轿车,车牌号为陕AD1799号。②吴梅花出资的车辆为进口本田星程小轿车,车牌号为陕A03789;③本次用于出资的原料药为陈秋林出资63万元,吴梅花出资27万元购买的加替沙星原料药。

1、陈秋林的实物出资部分未及时过户的原因及出资的真实性

(1) 未及时过户的原因

2000年8月万隆有限第一次增资过程中,陈秋林实物出资部分价值360.5万元的房屋和价值112万元的车辆未及时过户至公司。2001年万隆有限进行GMP厂房建设过程中因资金紧张,将上述实物资产已抵账的形式转让给当时的债权人,具体情况如下:①将价值360.5万元的房屋中面积101.77平方米的房屋抵偿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款差额35.5万元;②将价值360.5万元的房屋中面积581平方米的房屋抵偿欠付西安市四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260万元;③将价值112万元的车辆抵偿欠宜兴市裕泰华环保有限公司工程款90万元。

(2) 出资的真实性

2000年7月24日,西安康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康胜会验字[2000]第008号《变更验资报告》以及所附《实物转让清单》、公司财务账簿记载及相关说明,陈秋林出资涉及的房屋和价值112万元的轿车已经于2000年7月24日实际交付万隆有限,并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2、90万原料药未评估的原因及出资的真实性

（1）未经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0 年 8 月万隆有限第一次增资过程中，未经评估的原料药实物出资系加替沙星原料药。万隆有限在当时经营规模较小，缺乏流动资金。为解决生产经营需要，陈秋林与吴梅花出资购买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加替沙星原料药，购买价款为 90 万元。该等原料药在购买后立即交付给万隆有限生产使用，陈秋林与吴梅花购买的加替沙星原料药的发票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12 日，本次增资的验资时间为 7 月 24 日，由于原料药的购买时间与验资日期时间间隔较短，因而在增资时未做评估。

（2）出资的真实性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万隆有限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说明，确认该批原料药系陈秋林、吴梅花二人以现金 90 万元购买，其中陈秋林现金 63 万元，吴梅花 27 万元。本次出资的原料药系陈秋林和吴梅花出资购买后交付给公司，已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此外，由于原料药的购买时间与实际投入时间间隔较短，原料药价值未发生变化，因而以实际购买金额作价出资的行为，虽然未经评估，但作价公允，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陈秋林、吴梅花二人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本次增资中其各自投入的房屋、车辆、原料药均已经实际交付给万隆有限。陈秋林及吴梅花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其于 2000 年向万隆有限增资涉及的实物资产的实际价值不低于作价投资之金额，所有资产均已实际投入万隆有限，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足之情形。如因资产未评估及未过户等问题导致万隆有限资产不实，其将无条件以现金补足相应出资，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赔偿公司由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00 年和 2007 年增资有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万隆有限 2000 年增资中实物出资作价公允，并已经实际投入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实物出资未评估的瑕疵不影响公司当时股东持股的合法性，不影响公司的产权确认。全体股东对陈秋林、吴梅花历史上所持公司股权的金额、比例、权益无异议，亦不主张任何权利。

2012 年 11 月 7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征询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函》（市金融函[2012]47 号）征询公司 2000 年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未评估和未过户的有关事项。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出具《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回复》：“我局已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依法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对公司 2000 年 7 月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陈秋林、吴梅花上述非货币出资情况真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上述情形已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已被工商登记部门予以确认，因此不存在违反内外部规定而被处罚的风险。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7 年 5 月万隆有限股东第二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根据 2007 年 4 月 13 日西安新世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新会验字[2007]017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陈秋林、吴梅花和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 2,100 万元”。上述验资报告描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 2,100 万元，实际为万隆有限对股东的应付债务。中瑞岳华就万隆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213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西安新世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与万隆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账面记录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经复核，万隆有限的出资方式为以应付股东债务 2,100 万元转为出资。

2011 年 9 月 25 日，股东陈秋林、吴梅花和李文就本次增资情况作出了书面说明，阐明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将应付股东债务作为未分配利润增资的原因及其过程，对上述真实出资情况予以确认。同时承诺：万隆制药自设立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的历次出资均不存在虚假或不实的情况，如存在该情形，则对于万隆制药由于其前身万隆有限自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对万隆制药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 2007 年 4 月以未分配利润 2,1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质上是以应付股东债务 2,100 万元转增资本；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以应付股东债务转增注册资本的 2,100 万元已足额到位；其他股东对股东陈秋林、吴梅花、李文本次增资及所持股权份额无任何异议，亦不主张任何权利。

就本次增资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向西安市工商局提交了《关于 2007 年增资事项的确认申请》，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该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资情况的复函》确认：《验资复核报告》结论披露公司 2007 年以未分配利润 2,100 万元增资，实际是以应付股东债务转增股本，公司的账务处理也是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实收资本。鉴于此，经我局研究，对你公司 2007 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中有关行为不予追究。

综上所述，公司 200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过程中，验资报告与实际账务处理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导致出现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导致万隆有限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

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秋林	董事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大学	
2	陈秋林	总经理	2020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大学	
3	郭轩鸣	董事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2月	本科	
4	郭轩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2月	本科	
5	CHEN YU ZHANG	董事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9日	加拿大	有	男	1995年8月	本科	
6	王震	董事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0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7	王震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0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8	魏治华	董事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4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研究生	
9	邓护军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31日	2023年4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1月	本科	
10	陈西伟	监事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5月	研究生	
11	赵珺	监事	2020年6月10日	2022年4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5月	本科	
12	郑方晔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65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3	夏桂华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31日	2023年6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1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秋林	陈秋林职业经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郭轩鸣	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任海南秦盛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4月，历任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4月起历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CHEN YUZHANG	2019年毕业于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2021年1月取得了陕西省外国专家局出具工作许可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王震	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商州冶金矿业有限公司任副矿长；199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西安博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魏治华	2003年8月至2008年4月，任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待业 ；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读书； 2010年7月待业 ；2010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副总；2020年9月至今，兼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邓护军	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机电部第七设计研究院工艺设计员；1997年8月至2001年1月，任西安天诚医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员；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成都龙泉高科天然药业生产技术厂长；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成都金江制药有限公司及成都应天生化厂技术厂长；任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山东龙昌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任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自由职业 ；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万隆原料厂负责人，兼任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7	陈西伟	1987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陕西康铭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赵珺	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陕西省乡镇企业报社工作，任职员；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任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任西安众森通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主管；2004年7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郑方晔	1989年1月至1998年4月，西安第四制药厂副科长；1998年5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部经理、首席工程师；2013年2月起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夏桂华	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任西安石油大学佳润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西安华钼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2007年8月至2020年7月；历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052.45	69,636.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420.97	56,035.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420.97	56,035.44
每股净资产（元）	7.79	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9	7.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8	18.84
流动比率（倍）	2.35	1.89
速动比率（倍）	1.49	1.2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878.33	66,733.37
净利润（万元）	2,385.53	3,60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5.53	3,60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8.95	3,44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8.95	3,448.39
毛利率（%）	82.59	87.2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17	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8	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2	11.47
存货周转率（次）	1.25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8.71	9,989.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1.33

注：计算公式

1.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期末股份总数进行平均计算；
2.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7. 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计算；
8.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郑艳超
项目组成员	郭凯君、李杰、李伟伟、郑艳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岳爱民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99号双创大厦14层1403-1405
联系电话	022-25763133
传真	022-25763133
经办律师	苗祯、赵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	027-86770549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云锋、李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联系电话	010-68090050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翟利军、郝璐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抗感染类药物（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奥立泰奥硝唑胶囊、奥必沙奥硝唑阴道泡腾片、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奎尔泰加替沙星片），血容量扩充剂（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肠外营养药物（迈尔欣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司泰林乌苯美司片、合替易生混合核苷片），抗过敏类药物（非那康盐酸非索非那定片），心脑血管类药物（鑫妥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主营业务-中成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专科中成药产品（固精麦斯哈片、乌龙散）
主营业务-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为盐酸替罗非班、乌苯美司、依帕司他、L-苹果酸、右旋糖酐 40、右旋糖酐 70、混合核苷等原料药产品。

公司是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药品成分配制、药物制备技术等方面相关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拥有国家新药品种 11 个，其中一类新药 2 项、三类新药 2 项、四类新药 4 项、五类新药 2 项和中药四类新药 1 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6,720.56 万元、55,724.42 万元，占当期公司经营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8%和 99.7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6 年，随着公司杨凌生产基地的初步建成，公司药品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大幅提高。2017 年 7 月，公司被陕西省工信厅评选为“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2018 年，公司“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线”获得陕西省工信厅和财政厅下发的智能制造项目 330 万元专项补助。公司 2018、2019 连续两年度获得西安高新区、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表彰辖区内“突出贡献企业奖励”合计约 8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公司获得杨凌区管委会下发的“企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奖励”42.00 万，同月至 2020 年 6 月获得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企业研发奖励合计 41.00 万元。2020 年 5 月，公司获得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下发的“工业产值增速奖励”92.40 万；2020 年 8 月，公司获得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2020 年西安市规上企业研发奖补工程项目”奖励 39.90 万元，2020 年 11 月获得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奖励”5.00 万元。

公司申报的“新一代抗厌氧菌药物制剂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硝基咪唑类国家级新药新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分别被列为“陕西省 2010 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以及 2008 年“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其中，“新一代硝基咪唑类国家级新药新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于 2008 年 12 月经中国企业创新成果案例审定委员会审定为“最具自主创新能力企业成果（案例）”。公司目前在研项目 18 个，涉及抗感染类用药、术前造影检测类、体液

调解电解质类等。在研发新产品的同时，为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公司还对所使用的玻璃注射液包装产品进行软塑化二次开发，持续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过十余年经营，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中，“奥立泰”、“奥立妥”、“迈尔欣”、“奥必沙”、“万隆福他乐”和“奎泰”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奥立妥”、“奎泰”、“迈尔欣”、“奥必沙”、“万隆福他乐”被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西安市著名商标；公司被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西安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被陕西省工信厅认定为“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优秀企业”。公司先后获得“全国市场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优秀瞪羚企业”、“中国医药卫生行业社会责任孺子牛奖”、“最具自主创新能力企业成果（案例）”、“优秀民营科技企业”、“AAA 级信用客户”、“诚信企业”等称号。此外，公司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2018 年杨凌分公司被评为“脱贫攻坚、携手同行”捐赠活动爱心企业。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商业信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主导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在国内厌氧菌感染治疗领域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在多个省市地区积累了丰富的终端医院资源，树立了公司在国内厌氧菌感染治疗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品牌优势。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导产品为抗感染类产品（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奥立泰奥硝唑胶囊、奥必沙奥硝唑阴道泡腾片、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奎尔泰加替沙星片），血容量扩充剂产品（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肠外营养产品（迈尔欣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司泰林乌苯美司片、合昔易生混合核苷片），抗过敏类产品（非那康盐酸非索非那定片），心脑血管类产品（鑫妥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专科中成药产品（固精麦斯哈片、乌龙散）。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规格	图示	适应症/功能主治	批准文号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仿制药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列入医保范围	中标地区及中标价格 (中标价单位: 元)	应取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	一致性评价的申报及批进进展情况	预计完成评价时点	生产工艺及技术情况
抗感染类产品	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 100ml : 0.5g		本品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的第三代硝基咪唑啉衍生物，具有良好的抗厌氧菌和抗厌氧菌和抗原生质（如滴虫等）感染作用。其发挥抗微生物作用，	国药准字 H2004032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 (26.78)、湖北 (18.10)、福建 (18.10)、广东 (18.88)、陕西 (18.10)、河南 (18.10)、山东 (18.10)、四川 (19.90)、重庆 (17.86)、云南 (20.99)、西藏 (24.99)、安徽 (18.10)、天津 (38.73)、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工艺上采用过度杀灭法，产品质量执行国内最严格标准，更能保证产品质量。

				是通过其分子中的硝基在无氧环境中还原成氨基或通过自由基的形成，与细胞成分相互作用，从而导致微生物的死亡。					河北 (26.50)、吉林 (18.10)、内蒙古 (21.19)					
	玻瓶，100ml：0.25g				国药准字 H20041578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 (17.40)、陕西 (13.50)、甘肃 (15)、山东 (13.50)、重庆 (13.50)、云南 (16.99)、贵州 (13.50)、安徽 (直接挂网)、河北 (20.97)、黑龙江 (21.135)、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非 PVC 软袋 双层 无菌、非 PVC 软袋 单管 双阀，100ml：0.5g				国药准字 H2004032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100ml:0.25g(软袋)：海南 (23.40)、江西 (31)、江苏 (20.13)、宁夏 (20.13)、山东 (20.13)、四川 (20.62)、重庆 (20.13)、云南 (22.40)、贵州 (20.62)、广西 (20.40)、安徽 (23.35)、天津 (20.13)、河北 (21.33)、黑龙江 (23.003)、吉林 (22.36)、辽宁 (21.72)、陕西 (20.13)、内蒙古 (直接挂网) 100ml:0.25g(双层无菌)：陕西 (23.10)、山东 (23.10)、贵州 (23.10)、北京 (23.10)、辽宁 (24.75)、山西 (监控挂网)、内蒙古 (直接挂网) 100ml:0.25g(双阀)：河南 (直接挂网)、山东 (23.35)、四川 (23.35)、贵州 (23.35)、安徽 (23.35)、天津 (23.35)、黑龙江 (23.883)、辽宁 (23.49)、山西 (23.35)、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工艺上采用过度杀灭法，包装采用五层共挤输液用袋避免污染、破损，产品质量执行国内最严格标准，更能保证产品质量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非 PVC 软袋 双层 无菌、非 PVC 软袋 单管 双阀，100ml：0.25g				国药准字 H20041578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100ml:0.5g(软袋)：海南 (37.60)、湖北 (30.15)、江西 (48.20)、江苏 (30.11)、上海 (32.24)、甘肃 (30.98)、青海 (30.11)、新疆 (39)、河南 (30.15)、山东 (30.11)、四川 (30.15)、重庆 (30.11)、云南 (31.80)、西藏 (33.98)、贵州 (30.15)、广西 (30.15)、安徽 (直接挂网)、天津 (30.11)、河北 (30.15)、黑龙江 (31.157)、山西 (30.15)、内蒙古 (31.81) 100ml:0.5g(软袋双阀)：宁夏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35.01)、河南(直接挂网)、山东(35)、四川(35)、西藏(36.58)、广西(35)、安徽(35)、北京(35)、天津(35)、黑龙江(36.829)、吉林(35.91)、辽宁(35)、山西(35)、内蒙古(36.58) 100ml:0.5g(双层无菌):山西(38.73)、河南(直接挂网)、山东(38.73)、北京(38.73)、天津(38.73)、河北(41.02)、吉林(38.73)、辽宁(38.73)、山西(监控挂网)、内蒙古(38.73)				
奥立泰 奥硝唑 胶囊	0.1g×20粒			国家准字 H20031256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 医保 乙类	-	无规定	考虑到市场的受欢迎程度和公司同类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已注销	-	
	0.25g×12粒/18粒/36粒		本品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的第三代硝基咪唑类衍生物,具有良好的抗厌氧菌和抗厌氧菌和抗原生质(如滴虫等)感染作用。可广泛用于治疗由厌氧菌、阿米巴原虫、贾第鞭毛虫、毛滴虫等感染引起的各种疾病。	国家准字 H20031257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 医保 乙类	0.25g×12粒:海南(14.31)、江西(15.90)、广东(9.8568)、浙江(9.69)、陕西(直接挂网)、山东(9.69)、四川(10.29)、重庆(10.64)、贵州(10.29)、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0.25g×18粒:海南(21.14)、江西(23.50)、浙江(14.53)、陕西(直接挂网)、宁夏(14.53)、新疆(14.94)、河南(14.53)、重庆(15.96)、贵州(15.48)、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0.25g×36粒:海南(41.23)、湖北(30.19)、江西(45.80)、浙江(29.06)、陕西(直接挂网)、河南(29.06)、重庆(31.93)、西藏(35.33)、贵州(30.19)、广西(直接挂网)、北京(29.06)、天津	无规定	拟于2021年底报送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2.12	胶囊剂,虽与参比制剂剂型不一致,但属于固体常规剂型,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29.05)、河北(35.73)、吉林(29.05)、山西(29.06)、内蒙古(直接挂网)、					
	奥必沙奥硝唑阴道泡腾片	0.5g×7片/14片		用于细菌性阴道病、滴虫性阴道炎。	国药准字 H20120013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0.5g×7 片：江西(23.80)、广西(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0.5g×14 片：海南(49.62)、湖北(39.44)、湖南(备案采购)、江西(46.50)、福建(34.85)、广东(37.981)、宁夏(40.40)、新疆(直接挂网)、山东(39.43)、贵州(39.60)、广西(直接挂网)、天津(39.44)、吉林(39.43)、山西(39.44)、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非口服制剂，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	外用制剂，局部用药，直接到达病灶部位，快速起效。安全副作用小
	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100ml：0.1g		主要用于由敏感病原体所致的各种中度以上的慢性支气管炎急性细菌性发作、急性鼻窦炎、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泌尿道感染（膀胱炎）、复杂性泌尿道感染、肾盂肾炎、非复杂性尿道和宫颈淋病等感染性疾病。	国药准字 H2005930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100ml：0.2g			国药准字 H20050846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湖北(19.56)、江西(55)、广东(18.49)、江苏(18.48)、浙江(18.48)、陕西(直接挂网)、新疆(直接挂网)、山东(18.48)、四川(22.84)、云南(19.083)、贵州(18.49)、广西(直接挂网)、天津(18.48)、黑龙江(26.57)、吉林(22.53)、辽宁(19.20)、山西(18.49)、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玻瓶 100ml：0.2g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30.71)、湖北(16.30)、江西(51)、江苏(16.29)、陕西(直接挂网)、新疆(直接挂网)、山东(16.30)、四川(18.82)、重庆(16.30)、云南(16.30)、西藏(17.12)、贵州(16.30)、辽宁(16.72)、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0.1g				国药准字 H2005084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16.51)、湖北(10.56)、江西(28)、陕西(直接挂网)、新疆(直接挂网)、四川(9.70)、广西(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奎尔泰加替沙星片	0.2g			国药准字 H20059302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0.2g×6 片：江西(24.40)、四川(8.45) 0.2g×12 片：江西(47.60)、四川(16.48)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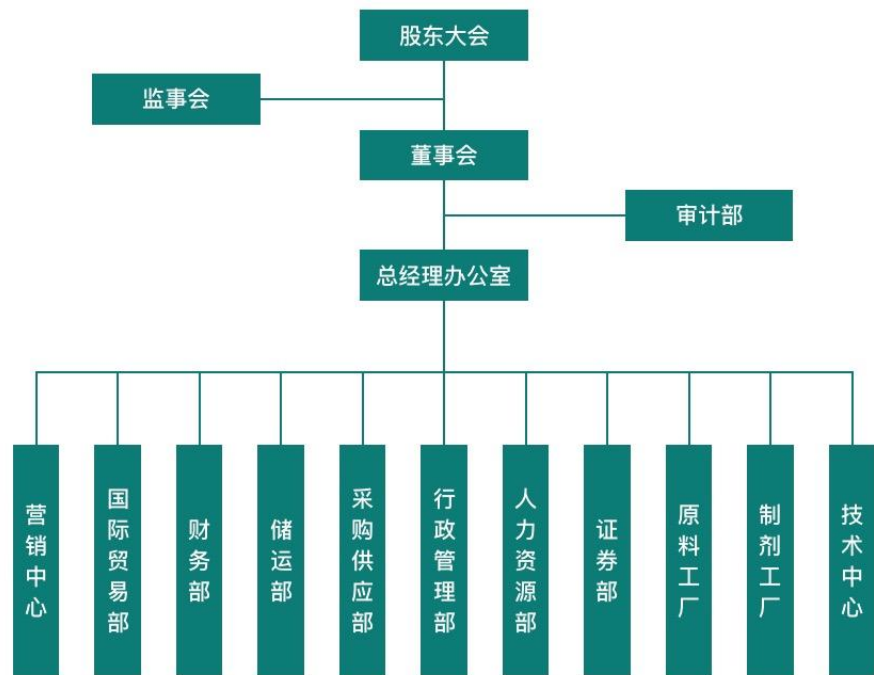
血容量 扩充剂 产品	福他乐 复方右 旋糖酐 40 注射 液	玻璃瓶， 250ml/ 瓶		降低血液粘滞性、防止血栓形成、改善微循环、增强组织灌流、渗透性利尿、扩充血容量的作用，临床应用广泛。	国药准字 H2006041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52.41)、湖北(39.66)、湖南(39.66)、江西(99)、宁夏(40.05)、新疆(直接挂网)、河南(39.66)、山东(39.66)、四川(42.58)、云南(41.36)、贵州(39.66)、广西(直接挂网)、安徽(40.21)、北京(39.66)、天津(39.66)、河北(40.21)、辽宁(41)、山西(39.66)、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处方与原研制剂一致，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与疗效与原研制剂一致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250ml/袋			国药准字 H2006041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99.48)、湖北(79)、湖南(备案采购)、江西(130.43)、江苏(79)、陕西(89.16)、新疆(直接挂网)、河南(直接挂网)、山东(79)、四川(79.50)、重庆(79)、云南(89.16)、西藏(79.50)、贵州(84.55)、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北京(79)、天津(79)、河北(89)、黑龙江(89)、吉林(79)、山西(79)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肠外营 养产品	迈尔欣 丙氨酰 谷氨酰 胺注射 液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50ml: 10g		输入人体后能够迅速补充谷氨酰胺，为免疫细胞（淋巴细胞、单核/巨噬细胞、粒细胞、NK 细胞）和肠粘膜上皮细胞提供能量，同时为氨基酸、蛋白质、核苷酸的合成提供前体物质。	国药准字 H2004597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备案采购)、江西(116)、陕西(77.44)、新疆(79)、河南(直接挂网)、山东(77.44)、四川(77.44)、重庆(77.44)、西藏(81.80)、安徽(直接挂网)、北京(79)、天津(77.44)、吉林(81.80)、山西(81.8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处方与参比制剂一致，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杂质谱与参比制剂一致，有些杂质低于参比制剂，且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产品质量与疗效能够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100ml: 2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备案采购)、江西(198)、陕西(128.64)、山东(128.64)、重庆(128.64)、西藏(133.80)、安徽(直接挂网)、北京(128.64)、天津(128.64)、吉林(133.80)、山西(133.8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玻璃瓶，50ml: 10g			国药准字 H2004597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76.50)、广东(57.7529)、陕西(直接挂网)、甘肃(61.41)、新疆(直接挂网)、河南(59.50)、重庆(61.41)、吉林(59.5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玻瓶， 100ml ： 2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 医保 乙类	湖南（备案采 购）、江苏 （70.30）、陕西 （82.71）、重庆 （104.83）、云南 （104.62）、河北 （124.14）、辽宁 （98）	无 规 定	已于 2021 年4 月报 送至 国家 药品 监督 局药 品评 审中 心， 已获 受理 ，正 在进 行技 术审 评	2021.12	
抗肿瘤 药及免 疫调节 剂	司泰林 乌苯美 司片	30mg×6 片/12 片/24 片		本品可抑制肿 瘤细胞的生 长、侵袭和转 移，可配合放 疗及化疗用于 各种实体瘤患 者；可应用于 白血病、多发 性骨髓瘤、骨 髓增生异常综 合征及造血干 细胞移植后， 还可提高生活 质量，延长患 者生存周期。	国药准字 H20140117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 入	30mg×6 片：海南 （136.56）、湖北 （122.21）、湖南 （备案采购）、江 西（148）、上海 （挂网议价）、陕 西（109.11）、甘 肃（111.90）、新 疆（直接挂网）、 山东（105.19）、 重庆（111.90）、 西藏（116.07）、 贵州（111.90）、 广西（79.98）、 安徽（直接挂 网）、北京 （111.90）、天津 （105.19）、河北 （119.15）、辽宁 （122.46）、山西 （111.90） 30mg×12 片：海 南（266.29）、江 西（288）、广东 （219.82）、江苏 （205.13）、重庆 （218.21）、西藏 （226.61）、贵州 （218.21）、广西 （直接挂网）、安 徽（直接挂网）、 黑 龙 江 （236.24）、吉林 （218.20）、辽宁 （240.13）、山西 （监控挂网） 30mg×24 片：海 南（519.27）、江 西（561）、山东 （425.51）、贵州 （476.27）、广西 （直接挂网）	无 规 定	准 备 中	2023.06	批准文 号少
	合昔易 生混合 核苷片	20mg×1 2片/36 片		本品是合成人 体核算和多种 辅酶的前体物 质，为造血干 细胞提供充足 合成底物，提 高血小板和白 细胞计数；修 复受损造血干 细胞，促进造 血机能；火花 肝功能，加快 受损干细胞的 修复。	国药准字 H2005736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 入	20mg×12 片：海 南（120.33）、湖 北（110.14）、湖 南（备案采购）、 江西（110.14）、 广东（110.14）、 甘肃（110.14）、 上海（挂网议 价）、新疆（直 接挂网）、河南 （直接挂网）、重 庆（110.14）、云 南（110.14）、西 藏（110.14）、贵 州（110.14）、广 西（直接挂网）、 黑 龙 江（110.14）、 辽宁（110.14）、 吉林（110.13） 20mg×36 片：海 南（346.79）、江	国 内 独 家 品 种 无 需 开 展 一 致 性 评 价	-	-	国内独 家品 种，已 完成质 量标准 提升工 作，并 即获药 典委批 准，从 而保证 产品和 疗效。

										西 (346.79)、陕西 (330.41)、北京 (330.41)、吉林 (330.41)、天津 (317.31)、山东 (317.39)				
抗过敏产品	非那康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0mg×12片		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慢性特发性荨麻疹、接触性皮炎、湿疹、过敏性哮喘。	国药准字 H20080710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60mg×12片：海南 (42.22)、江西 (79)、江苏 (33.66)、浙江 (33.66)、上海 (挂网议价)、陕西 (33.66)、甘肃 (挂网议价)、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33.66)、山东 (33.66)、四川 (已报价)、重庆 (34.74)、云南 (34.826)、西藏 (34.83)、贵州 (34.74)、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33.66)、天津 (监测挂网)、黑龙江 (51.67)、辽宁 (33.66)、山西 (33.66)、内蒙古 (直接挂网) 60mg×18片：海南 (62.40)、江西 (116.60)、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已获得一致性评价补充通知件	2021.01	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处方、工艺与参比制剂一致，质量标准执行最严格标准，从而更好保证产品质量，且与参比制剂疗效一致。
心脑血管类产品	鑫妥盐酸普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100ml：5mg		主要用于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 (NSTEMI-ACS) 成年患者，预防早期心肌梗死。	国药准字 H20183306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50)、江苏 (284)、上海 (挂网议价)、陕西 (284)、宁夏 (正在申报)、新疆 (284)、河南 (284)、山东 (284)、西藏 (284)、北京 (284)、天津 (284)、吉林 (284)、山西 (289.17)、黑龙江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广西 (直接挂网)、重庆 (287.45)	无规定	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并于2021年3月已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并获受理，正在进行技术审评	2021.12	2018年新获批品种，处方与参比制剂一致，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且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产品质量与疗效能够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
专科中成药产品	固精麦斯哈片	0.2g×36片/72片/盒		增强肌体握力，强身补脑，固精缩尿，乌发。用于遗精遗尿，早泄，体弱，头发早白，神疲乏力等。	国药准字 Z2006398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0.2g×36片：江西 (188)、上海 (挂网议价)、陕西 (102)、宁夏 (已挂网)、山东 (102)、重庆 (102)、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102)、黑龙江 (已申请增补) 0.2g×72片：江	中药，不属于一致性评价	-	-	国内独家规格品种，处方来源于维药。

									西(368)、上海(挂网议价)、山东(198)、重庆(198)、安徽(直接挂网)、北京(198)、天津(198)、黑龙江(已申请增补)	品种范围				
	乌龙散	4g×10袋/12袋/60袋		补血益气、疏肝理气、祛风散邪、活血通络、祛瘀生新	国药准字B20020429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4g×12袋：江西(138)、广西(直接挂网)	中药，不属于一致性评价品种范围	-	-	公司独家品种，处方来源于祖传秘方并经临床验证。
原料药	盐酸替罗非班	5×1kg/袋/桶			CYHT1600722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评价品种范围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且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
	乌苯美司	-			国药准字H20163417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	目前国内先进工艺，质量优良。通过 GMP 认证。
	依帕司他	5×5kg/袋/桶			CYHS1300485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及日本出口的工厂认证，同时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
	L-苹果酸	-			CYHS1700569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且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全球最大使用商贝朗公司的认可
	右旋糖酐 40	25kg/桶			CYHT1600661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且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
	右旋糖酐 70	25kg/桶			CYHT1600722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且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全球最大使用商印度 Mylan 公司的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营销中心	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及市场预测、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负责产品线的市场导入工作；制定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发、维护和管理客户；及时、准确向技术中心传递产品要求；下设客户服务部，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服务管理与实施，受理客户投诉、退货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客户的售后服务请求快速做出相应并及时组织人员解决问题，负责组织售后人员定期回访客户，并处理好与客户的关系；负责销售、评审、跟踪实施及归档；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负责科学制订、调整产品价格；负责销售成本及销售费用的控制等；负责制定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并具体落实等工作。
2	国际贸易部	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总体战略目标，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销售任务和指标。负责国外市场的开拓与新客户开发，制定年度、季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负责拓展具有竞争力优势的产品市场，努力推广公司的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负责现有国外市场及客户的维护与服务工作，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与良好沟通，协助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各类问题。负责国外市场信息的搜集、统计、整理和分析，为公司外贸业务开展提供依据。负责日常订单及各类单证的翻译工作，确保外贸工作进行顺利。负责协调国外客户订单，会同相关部门准时、准确、保质、保量地交付订单，并及时安全收回货款。负责提供各类报表和分析，比如产品出口海关数据，和行业调查分析报告等。负责部门团队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培训。
3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财务计划以及经营活动中心的核算与管理，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资金预算，监控预算的执行；筹措和调配资金，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准确、及时得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资金运作、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负责成本费用控制，进行成本分析；负责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应收账款管理以及财务档案管理。
4	储运部	负责部门各类管理制度的指定与执行，负责储运部各项操作流程、操作标

		准的制定、执行与管理；负责公司采购供应部所购买的各类物资、产成品出入库前的检验；负责各类物资（料）、成品及运输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实行仓储规划，合理储存和保管各类物资，减少库存损失。对各类物资库存进行盘点与管理为采购、生产等部门提供准确的库存与安全库存数据。合理处理废料、过期成品，对验收不合格的物资（料）、成品拒绝出入库，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仓库叉车等运输车辆工具的管理。负责物流运输公司的考察选择、协调管理工作，保证物流运转安全、高效、准确运作；负责退库产品的接受、更换包装、管理工作。负责仓库消防安全、物流管理，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5	采购供应部	保证本部门采购的原辅料、包材及其他物料必须符合厂订标准和其他要求；按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编制相应的采供计划，使生产所用的物资及时供应，并使资金合理使用；承担因本部门自身因素所导致的物资供应不及时影响生产的责任；物资供应因突变情况而无法及时到位，应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并通知生产、工程设备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合理调配，以保证本部门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对物料的采购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培训及考核工作；负责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负责按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质量标准购买生产所需物料，保证供货质量。
6	行政管理部	负责报刊、信件收发管理；负责公司各级行政管理制度的制订；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协调、接待工作，并处理公司与外界突发性事务；负责公司安全保卫、车辆管理与使用等管理；负责公司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管理、保养及维护；负责办公家具、设施、用品的配置与管理；负责公司的环境卫生及绿化、生产及生活垃圾的处理；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实施。
7	人力资源部	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与录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对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评价政策，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薪酬政策和晋升政策，组织提薪评审和晋升评审工作；负责员工培训与劳动关系管理的有关事宜；负责公司资料、信息管理以及宣传报道等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安全保卫及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前台接待、对外宣传、公关联系等工作；负责总务后勤、车辆管理等工作。
8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权激励所需材料的组织编写和报送；负责按国家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公司与上市挂牌监管部门、证监局、政府金融办等部门的联系工作；负责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联络对接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件，按法定程序及时准确披露；负责追踪各种媒体对公司的评述、记录、接受各类投资者及媒体的咨询和来访；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履行董事会办公室职责，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汇报工作。
9	原料工厂	负责审核并组织落实原料工厂生产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审核批准产品的工艺规程、操作规程文件；确保药品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标准进行生产和储存；确保严格执行与生产操作相关的各种操作规程；确保批生产记录和批包装记录经过制定人员审核并送交质量保证部门；负责厂房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种必要的验证工作、确保关键设备经过确认，确保生产相关人员经过必要的上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培训内容；监督厂区卫生状况；抓好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原料工厂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原料药品的生产；确定和监控物料和产品的贮存条件；监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监督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负责组织、落实产品生产的各项工作并监督执行；

		负责检查生产车间的生产工艺规程及工艺卫生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生产技术、质量和设备等问题进行解决；负责生产车间岗位人员的编制与调配工作；对本部门人员制定明确的工作职责和考核细则；负责安排新产品在车间的中试和生产放大工作，做好新产品试生产相关的安排、落实及追踪；负责各类生产统计数据审核和检查；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10	制剂工厂	负责制定杨凌制剂工厂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并确保生产操作严格执行；负责建立生产监控制度，对生产全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等进行管理和监督；制定工艺规程、批记录、SOP 及用于记录的各种表格，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实施；合理调配各车间人员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与其他部门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负责审核批准生产记录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做好技术经济指标的统计和管理；参与生产工艺等验证工作及再验证工作，参与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及实施；组织本部门各级人员的培训；检查厂房和设备的维护，制止不符合文件要求的生产行为；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11	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策略及相关具体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和客户要求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和组织鉴定；负责组织设计、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制定产品技术标准；负责对市场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产品专利的申报，并对项目申报提供技术支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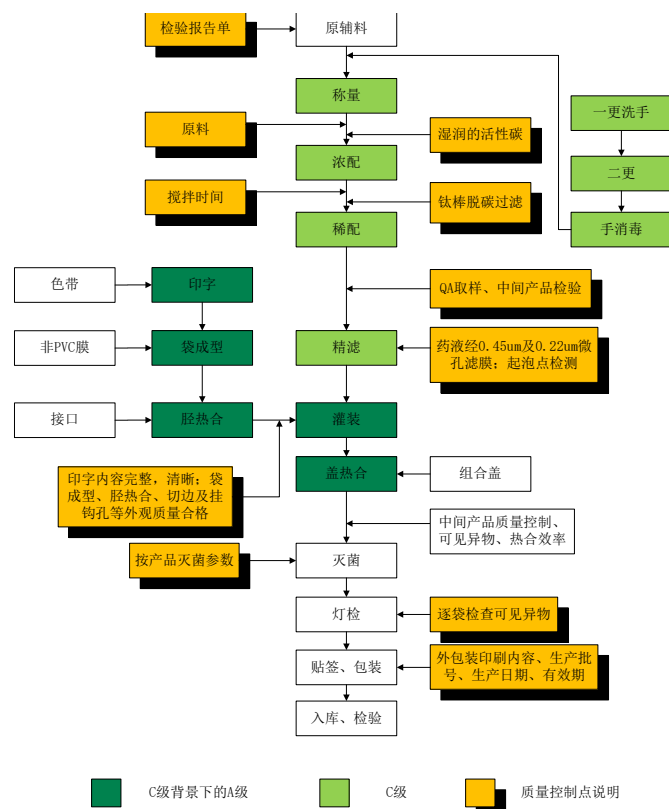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非 PVC 软袋输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非 PVC 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



非 PVC 软袋输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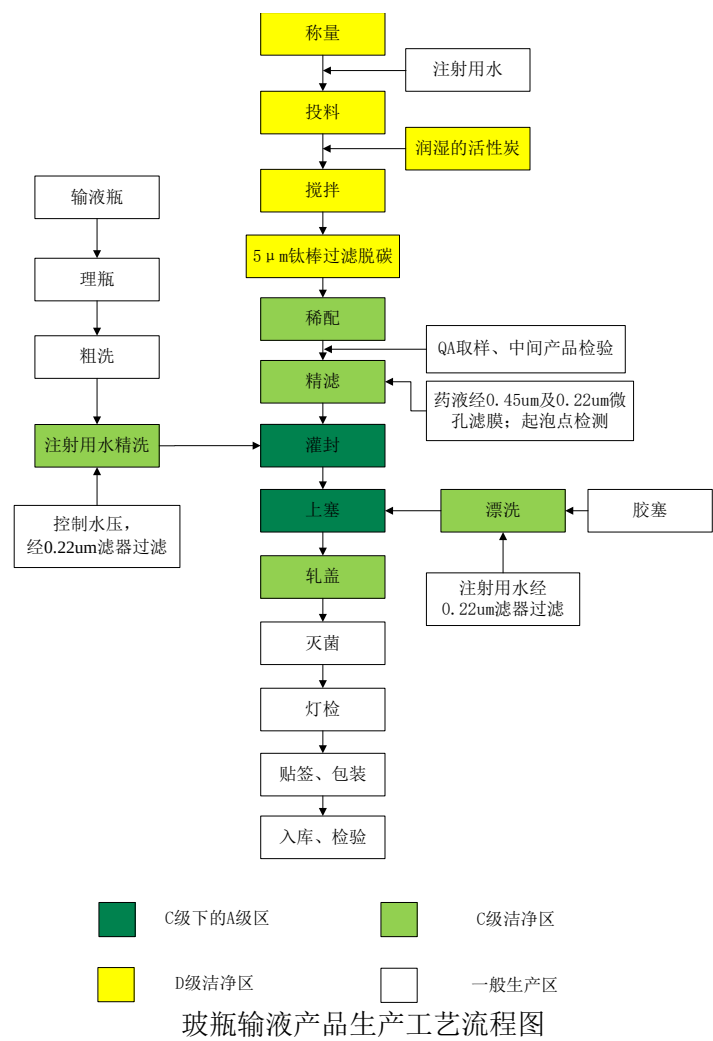
- ① 称量：称量中心按照批生产指令称量所用的原辅料，领料操作人员将称好的原辅料转运至输液车间洁净区缓冲间。
- ② 浓配：在浓配罐加入工艺要求的注射用水后，将原辅料扫码确认，依次加水预溶后投入浓配罐，搅拌混匀。
- ③ 稀配：配制好的浓配液，经自动配液系统转入稀配罐，加水定容至工艺要求定容量，搅拌混匀，待药液检验合格后，送至制袋灌装。
- ④ 制袋灌装：安装好膜材、色带、并加入接口、组合盖，根据生产指令核对印字内容正确无误后，启动制袋灌装机，将配制好药液灌入制好的袋子内，并进行焊盖密封，经运线流转至灭菌岗位。
- ⑤ 灭菌：启动自动物流线及自动上袋机将灌装好中间产品装载至灭菌车上，待装满7车后，将灭菌车送入水浴灭菌柜，关闭柜门，启动灭菌程序进行灭菌操作，灭菌结束后，灭菌车经自动物流线通过卸袋机完成卸袋操作，灭菌后的中间产品经运线自动流入灯检岗位，空盘经成像监测确认无产品遗留后自动流入灭菌前区。
- ⑥ 灯检：灯检操作人员对灭菌后的产品逐袋进行印字、外观、内容物检查，不合格品放入不合格品框内待灯检结束后计数销毁，合格品放在合格品运线上流转至包装岗位。

- ⑦ 包装：灯检合格的产品经运线进入枕包机，自动完成中间产品的包膜，包膜后的中间产品经运线依次进入自动装箱机，完成装箱操作，装箱后的中间产品经称重复核确认装箱数量正确无误后，在封箱打包喷码后，贴上电子监管码，整齐摆放在托盘后，拉入成品暂存间，等待入库。

(2) 玻瓶输液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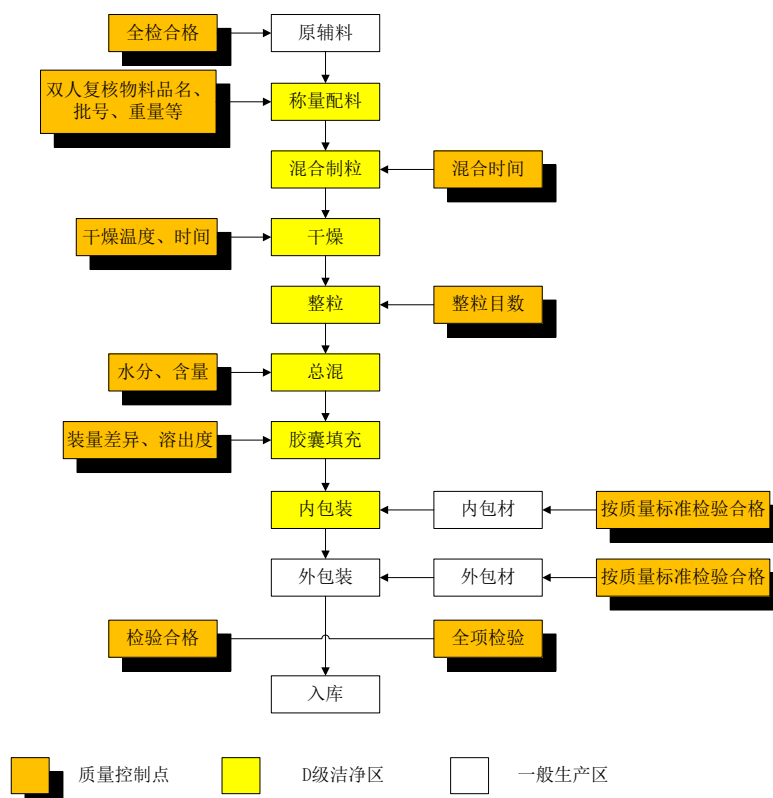
公司玻瓶输液产品自动包装生产线



- ① 称量：称量中心按照批生产指令称量所用的原辅料，领料操作人员将称好的原辅料转运至输液车间洁净区缓冲间。
- ② 浓配：在浓配罐加入工艺要求的注射用水后，将原辅料扫码确认，依次加水预溶后投入浓配罐，搅拌混匀。
- ③ 稀配：配制好的浓配液，经自动配液系统转入稀配罐，加水定容至工艺要求定容量，搅拌混匀，待药液检验合格后，送至灌装压塞。
- ④ 胶塞清洗：将领用的胶塞倒入胶塞清洗机内按流程进行清洗干燥，待清洗结束后，运至灌装压塞间层流下，待用。
- ⑤ 粗洗：将领用的输液瓶拆除包装，摆放在理瓶机上经运线进行超声波粗洗机，完成输液瓶粗洗。
- ⑥ 精洗：粗洗后的输液瓶经运线进入立式清洗机，自动完成精洗操作，精洗后的输液瓶在层流的保护下经运线流入灌装压塞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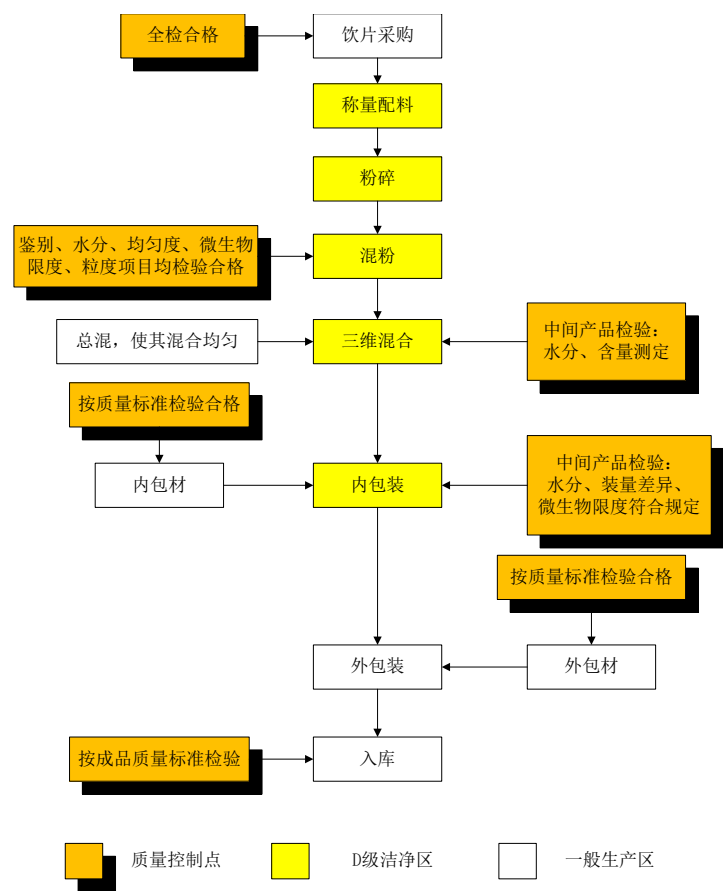
- ⑦ 灌装压塞：通过灌装压塞机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精洗后的输液瓶，并盖上清洗干燥后胶塞，流转至轧盖岗位。
- ⑧ 轧盖：使用轧盖机对压塞后的中间产品进行轧盖密封操作。
- ⑨ 灭菌：使用上瓶机将轧盖后的中间产品装载至灭菌车上，待装满 8 车后，将灭菌车推入水浴灭菌柜，关闭柜门，启动灭菌程序进行灭菌操作，灭菌结束后使用卸瓶机将灭菌后的中间产品，通过运线运转至灯检岗位。
- ⑩ 灯检：通过自动灯检机对灭菌后的产品逐瓶进行检查，不合格品自动剔除，合格品流入包装岗位。
- ⑪ 包装：灯检合格的产品通过标签检测系统和自动贴签机完成标签检查及贴签操作，贴签后的中间产品经运线依次进入设备完成自动装盒、自动装箱，装箱后的中间产品经称重复核确认装箱数量无误后，在封箱打包滚码后，贴上电子监管码，整齐摆放在托盘后，拉入成品暂存间，等待入库。

（3）奥硝唑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称量中心按处方量称量原辅料，并将称量好的原辅料加入到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中，加入粘合剂制粒、干燥、整粒；然后将干燥、整粒后的颗粒加入到总混料斗内进行总混；总混后的颗粒用全自动胶囊填充机装入 1#明胶空心胶囊内进行填充；填充完成的胶囊用高速泡罩包装机装入 PVC 铝塑板中，铝塑板连线进入自动装盒机完成外包装。

(4) 中成药乌龙散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多味中药饮片按照规定的处方量进行称量；逐味平铺在挑拣台进行挑拣，将杂质或非药用部位挑拣除去，对需要过筛的进行过筛处理；将多味需要清洗的中药饮片用饮用水清洗后，用热风循环烘箱进行干燥处理；然后按处方投料量逐一称量、粉碎；将粉碎后的细粉加入到总混料斗内进行总混；将总混后的混粉用多功能高速包装机进行内包装，然后用散包袋进行外包装；包装完成后，将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上市销售的中成药产品有固精麦斯哈片、乌龙散。生产前述中成药药品需使用的中药药材主要包括：白芷、薏苡仁、制天南星、制草乌、阿纳齐根、肉豆蔻、薰鲁香、玫瑰花、西红花、甘松、小豆蔻、丁香、草果、香附、郁金、制草乌、红花、紫草、降香、重楼、地龙、川芎、桃仁、当归、桂枝、何首乌、黄芪、赤芍、白薇、白芍、苍术、统片、龙胆草、墨旱莲、海螵蛸、柴胡、蒺藜等。

上述中药材的市场供求情况及价格波动情况：大部分中药材属于供过于求、市场充分竞争的状况，因此整体上价格波动不大，对公司中成药产品生产的影响不大。加之报告期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中成药产品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和 0.36%，所占比例较小，因此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不大。

公司原材料（含中药材）的采购模式：公司对于原材料（含中药材）采购，一般确定 2-3 家供应商为定点供应商。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必须是由质量保证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提供，对新的物料供应商必须按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规程》进行严格的考察及审计。采购供应部只能在质量保证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生产用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储运部按质量保证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对物料进行初验，非“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提供的物料有权拒收。如定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产生较大波动，导致生产损失产生显著影响时，质量保证部门有权按《供应商管理规程》（ZBM-010-012-01）中的相应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出是否继续保留为合格供应商的决定。质量保证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供应部撤销该供货商资格的，从此，该供应商不再是定点采购供货单位，采购员不得再在此处采购其物料。采购供应部与供应商通过谈判就采购货物的质量、数量、价格水平、运输条件、结算方式等内容达成一致后签订购销合同。采购方式可以分为直接采购、比质比价采购、紧急采购三种方式。直接采购是采购人员根据批准的请购单，就其所列货物直接向供应商购买的一种采购方式。比质比价采购是指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就其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对比分析，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紧急采购方式：因紧急情况，需要以最快的速度时采购商品。紧急采购方式一般只有在临时性、突发性需要时方可采用。通常，一般商品和小额零星药材采用直接购买或订立合同的方式，小额零星药材的采购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重要药材以及政策性采购采用订单、合同或比质比价方式，大宗原料、辅料的采购以及大宗物资的采购采用比质比价采购方式。

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选择：采购供应部接到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照资料，包括客户信息资料、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包含原辅料及中药材、化工物料、内包材、耗材及其他物料等供应商）、印刷许可证（主要是外包材供应商）、质量标准及检验报告，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登记信息公示（包含原辅料及中药材、内包材等原材料），原料药合成的关键中间体

还包括合成线路、每步反应过程使用的溶剂、反应过程杂质控制的方法及限度等资料。供应商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递交采购供应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递交质量保证部复审，待复审通过后，联系供应商提供 3 批样品送质检室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公司重点考察的供应商进入为期 6 个月的试用期。供应商在试用期内最少向公司供应 3 批物料，在 3 批物料的质量、试用性均符合要求且供应商合作态度良好的情况下转为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分级方面，公司物料按其使用和重要程度分为 A、B、C 三级，其中 A 类为原料、注射剂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耗材，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管理要求分为 A1、A2 级；B 类为辅料、原料药和口服固体制剂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相关耗材、合成原料药的主要起始物料、催化剂、化学试剂等，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要求分为 B1、B2、B3、B4 级；C 类为标签、说明书、外包装材料及耗材，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管理要求分为 C1、C2、C3 级。在资质审查方面，质量保证部对现有供应商资质证明性文件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资质到期前 3 个月通知采购供应部，由其联系供应商重新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到期后仍无法提供资质并不能提供合理理由的，质量保证部有权要求采购部暂停其供货资格。合格供应商 1 年期满，由质量保证部、生产管理部及采购供应部相关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其当年供货服务、质量情况及生产使用情况、质量投诉和不合格处理情况等进行总结，完成供应商年度质量评审并决定是否续用，经评审合格进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采购控制制度》、《采购申请审批规程》、《采购授权管理规程》、《采购预算管理规程》、《定点采购管理规程》、《采购付款管理规程》和《应付账款管理规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以分为原辅料（包括中药饮片）、化工物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外包装材料及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用耗材及其他物料等。质量保证部每年在综合考虑企业所生产的药品质量风险、物料用量以及物料对药品质量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进行质量评估，确定下一年度供应商目录和审核方式，并出具下一年度供应商审核计划。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生产所必备的全部经营资质，在售药品均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批件及认可。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当地税务局、社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当地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制备技术	硝基咪唑类第三代药物，手术期抗厌氧菌首选用药，国家四类新药，国产首家开发上市	受让取得	已实现应用	是
2	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制备技术	喹诺酮类抗感染药物，国内首批开发上市，国家一类新药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全密闭输液生产技术	依靠自身的张力将药液压迫滴出，无需形成空气回路，避免药液接触空气发生二次污染，产品不溶性微粒等安全性指标达到中国 SFDA 注册、美国药典（美国 GMP 要求）和欧盟标准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单管双阀包装技术	避免加药和输液两个过程交叉污染，在部分省市地区作为单独招标品种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无菌双层包装生产技术	在内膜之外加上外包膜，抽真空后采用高温高压水浴式灭菌，使内袋始终保持无菌状态，杜绝贮存过程中污染的可能性，在部分省市地区作为单独招标品种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高温灭菌技术	运用 PID 温控技术、独特的螺旋式喷水方式，通过温度时间与 F0 值双重监控确保灭菌达到无菌效果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防侧漏输液袋体三次焊接技术	开发出袋体三次焊接技术，保证输液产品不易发生漏液，产品质量获得用户充分认可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制备技术	国家三类新药，国内首批开发上市，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9	玻瓶二次清洗技术	粗洗和精洗分开，保障药品生产的净化隔离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0	奥硝唑胶囊制备技术	国家四类新药，厌氧菌感染、口腔感染和妇科感染优选用药	受让取得	已实现应用	是
11	塞克硝唑片制备技术	硝基咪唑类新一代药物，国家四类新药，已获得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2	加替沙星片制备技术	国内首批开发上市，国家一类新药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3	中成药乌龙散制备技术	专科治疗白癜风全国独家中成药验方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4	微粉化制备技术	通过控制混旋速率、齿合比、悬浮比等参数，使药材达到细胞级微粉碎，提高药效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5	双层压片技术	利用双层压片技术将主药制备成双层片，使其由内而外释放药物，在短时间内达到有效血药浓度，延长释药时间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6	多效循环浓缩技术	通过控制温度和保持负压等技术，降低溶液的沸点，防止或减少热敏性物质的分解；增大传热温度差，提高蒸发效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510042987.4	注射用通脉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年1月2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2	ZL201010192526.6	一种盐酸非索非那定与微晶纤维素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7月27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3	ZL201010177464.1	一种甘油与果糖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9月7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4	ZL201010199713.7	一种塞克硝唑与乳糖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8月31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5	ZL201010177472.6	一种右旋糖酐40与乳酸钠林格氏液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8月8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6	ZL201220432018.5	一种奥硝唑氯化钠输液袋	实用新型	2013年3月6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7	ZL200910021608.1	一种复方烟酸缓释片	发明专利	2013年3月27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8	ZL201210331090.3	一种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3年6月26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9	ZL201210579815.0	N(2)-L-丙氨酰-L-谷氨酰	发明专利	2014年3月5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胺的化合物						
10	ZL03134527.1	一种治疗痴呆病的口服药物	发明专利	2010年4月12日	马耀茹	万隆制药	外购	
11	ZL200410073076.3	一种治疗前列腺炎的药物	发明专利	2009年9月4日	马耀茹; 窦建卫	万隆制药	外购	
12	ZL200510042746.X	治疗冠心病和脑梗塞的注射剂	发明专利	2008年11月21日	马耀茹	万隆制药	外购	
13	ZL200710018622.7	一种口服混合核苷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4年9月15日	陕西博奥制药有限公司	万隆制药	外购	
14	ZL201210544063.4	一种奥硝唑化合物	发明专利	2014年10月15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15	ZL201310169647.2	一种头孢地尼及枸橼酸和枸橼酸钠干混悬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21日	恩慈制药	恩慈制药	原始取得	
16	ZL201310745592.5	一种盐酸乌苯美司化合物	发明专利	2015年8月26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17	ZL201310746204.5	一种L-苹果酸化合物	发明专利	2015年9月9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18	ZL201310745053.1	一种新的盐酸莫西沙星化合物	发明专利	2015年9月9日	万隆制药	万隆制药	原始取得	
19	ZL201410784653.3	一种乌苯美司的新型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22日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万隆制药	外购	

公司上述专利中有五项专利属于受让取得，具体转让方、转让协议签订时间，过户时间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原权利人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过户时间
1	一种治疗痴呆病的口服药物	ZL03134527.1	发明专利	2003年8月29日	马耀茹	2007年4月8日	无偿	2010年4月12日
2	一种治疗前列腺炎的药物	ZL200410073076.3	发明专利	2004年9月14日	马耀茹	2007年4月8日	无偿	2009年9月4日
3	治疗冠心病和脑梗塞的注射剂	ZL200510042746.X	发明专利	2005年5月31日	马耀茹	2007年4月8日	无偿	2008年11月21日

4	一种口服混合核苷及其制备工艺	ZL200710018622.7	发明专利	2007年9月7日	陕西博奥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900万元	2014年9月15日
5	一种乌苯美司的新型合成工艺	ZL201410784653.3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7日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产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200万元	2019年3月22日

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而引起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专利权属清晰、无瑕疵，不存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及纠纷。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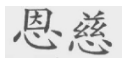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VERTEX 企业标识图	国作登字-2013-F-00105572	2013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万隆制药	作品类别：美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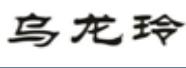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万隆	1715449	42	至 2022/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奎尔泰	3300242	5	至 2024/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奥立泰	3300241	5	至 2024/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迈捷隆	3028541	5	至 2022/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		奥立妥	3440069	5	至 2024/10/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		利普舒	3258346	5	至 2024/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		VERTEX	10335693	30	至 2023/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		万隆制药	3419841	5	至 2024/9/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		司泰林	3889493	5	至 2026/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		庆松堂	3945538	5	至 2026/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		奎泰	1740579	5	至 2022/4/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		图形	978699	5	至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		非那康	4384913	5	至 2028/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		迈尔欣	4292494	5	至	原始	正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7/11/20	取得	使用	
15	立意	立意	4292497	5	至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	赛他乐	赛他乐	4229541	5	至 2027/7/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	哌乐欣	哌乐欣	4610771	5	至 2028/8/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	帕欣	帕欣	5016836	5	至 2029/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	奎沙	奎沙	5176172	5	至 2029/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	新奎尔泰	新奎尔泰	4718306	5	至 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	芬泰乐	芬泰乐	4807639	5	至 2029/9/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2		万隆制药	5629182	5	至 2030/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3		图形	5629180	5	至 2030/3/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4	宜尔泰	宜尔泰	6178382	5	至 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5	乐敏	乐敏	6648821	5	至 2030/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6	万隆福他乐	万隆福他乐	9037204	5	至 2022/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7	泰速复	泰速复	9261494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8	万洛昔	万洛昔	9256288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9	安柏吉	安柏吉	9256305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0	福尤乐	福尤乐	9261553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1	隆欣芬	隆欣芬	9256183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2	康迪林	康迪林	9256213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3	为尔妥	为尔妥	9256057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4	意妥	意妥	9256150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5	美朗达	美朗达	9256026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6	鑫妥	鑫妥	9256040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7	阿复诺	阿复诺	9249601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8	万速治	万速治	9249612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9	万立和	万立和	9249577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0	万立丰	万立丰	9249555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1	奥必沙	奥必沙	9249540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2	奥必顺	奥必顺	9249523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3	奥立顺	奥立顺	9249441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4	万隆泰	万隆泰	9246025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5	万隆秋	万隆秋	9245778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6	万隆佳	万隆佳	9245794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7	万隆林	万隆林	9245566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8	压喜安	压喜安	9243512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9	奥速达	奥速达	9243359	5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0	克丙派	克丙派	9261503	5	至 2022/4/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1	隆和	隆和	9243440	5	至 2022/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2	万裕	万裕	9243550	5	至 2022/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3	康迪特	康迪特	9249477	5	至 2022/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4		ENCI 恩慈	717188	30	至 2024/1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5		ENCI 恩慈	725038	10	至 2025/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6		恩慈	1122377	5	至 2027/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7	Limo	Limo	3897899	30	至 2025/1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8	力魔	力魔	3897901	30	至 2025/1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9	雅可白	雅可白	1768480	30	至 2022/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0	卫特康	卫特康	9261574	5	至 2022/5/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1		忧必平	9261566	5	至 2022/5/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2		图形	10335747	35	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3		VERTEX	10340641	39	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4		VERTEX	10340793	39	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5		图形	10340840	39	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6		图形	10340890	44	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7		图形	10335387	10	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8		图形	10335131	5	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9		VERTEX	10335563	30	至 2024/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0		福他乐	4378586	5	至 2023/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1		图形	10335612	30	至 2023/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2		司得力	10618406	30	至 2023/5/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3		乌龙玲	10617884	5	至 2023/6/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4		粉黛佳人	10618304	5	至 2023/7/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5		VERTEX	3328582	5	至 2024/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6		甘露泰	3517046	5	至 2025/2/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7		合昔立妥	14487653	5	至 2025/6/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8		合昔立生	14487450	5	至 2025/6/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9		合昔易生	14487704	5	至 2025/6/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0		VERTEX	10335270	5	至 2023/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1		VERTEX	10335478	10	至 2023/5/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2		VERTEX	10335488	10	至 2023/5/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3		VERTEX	16385954	5	至 2026/5/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4		VERTEX	11984559	35	至 2024/6/20	原始	正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85		VERTEX	16385956	35	至 2026/7/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6		万隆制药 VERTEX	37823555	5	至 2030/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awanlong.com	www.xawanlong.com	陕 ICP 备 18002423 号-1	2020 年 4 月 3 日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陕）-非经营性-2018-000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西高科技国用(2012)第 36426 号	工业用地	万隆制药	20,878.00	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	2012.04.17-2050.08.2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西高科技国用(2004)第 24189 号	工业用地	恩慈制药	17,416.60	高新区新区弘盛路东侧	2004.11.05-2053.09.3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陕(2021)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万隆制药	186,379.82	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与永安路十字东北角	2011.11.16-2061.11.15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186,379.82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3,242.49 m ²

备注：序号 3 为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9,414,939.89	38,121,948.83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883,500.88	5,986,152.58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3	软件	292,695.92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70,591,136.69	44,108,101.41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6,153,113.00	10,404,626.51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454,918.63	780,444.95
乌苯美司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703,805.67	1,629,437.33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690,176.78	958,164.82
依帕司他片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411,092.61	2,849,667.65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Ⅳ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801,487.51	2,326,745.85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756,666.24	2,034,738.53
L-苹果酸原料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971,127.34	2,257,023.15
盐酸替罗非班系列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169,266.21	1,587,389.59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3,344,596.83	2,387,216.18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334,201.27	1,914,543.75
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113,178.17	2,065,042.4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81	4.67
合计	-	26,903,630.26	31,195,040.75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研发内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研发。从监管要求来看，药品部分的研发环节需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研究机构完成，如临床前药效、药代研究涉及动物实验环节，需要在具备《实现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研究机构进行；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需要在国家认证的具有 GLP 资质的研究机构进行；临床研究各参与方需在研究过程中遵守《药物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各类药品的临床研究委托给第三方研究机构实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的研发团队全程参与相关方案设计与过程管理，以保证研发进度及研究过程的合规可靠。除上述研发活动外，在部分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对于结构确证、包材相容性测试等需要使用专业检测设备的研发活动，为节约成本，公司将所需要的价格昂贵、运行维护费用高、公司使用频率不高的相关专业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的活动，也会委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

上述研发活动由于大多数医药企业不具备试验条件，无法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因此将相关研究活动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或设施的单位进行研究，此种情况在医药研发领域较为普遍，且市场上专业提供相关研发服务的研究机构也相对较多，公司不会对其构成研发依赖。上述模式也有助

于利用我国医药行业完善的产业分工和强大的 CRO 产业资源，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委托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合作方/受托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1	预评估依帕司他片生物等效性研究及人血浆中依帕司他浓度测定	委托研发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4.38	-
2	奥硝唑胶囊人体药代动力学对比试验研究	委托研发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00	2 年
3	盐酸非索非那定的合成及制备工艺	委托研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45.00	2020.04.08-2020.08.31
4	右旋糖酐原料药酶水解技术	委托研发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	40.00	1 年
5	依帕司他片人体药代动力学对比实验研究	委托研发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00	2020.07.09-2021.07.08
6	药品相容性研究（具体包括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与生产组件相容性研究、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与输液器相容性研究、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元素杂质检测研究、奥硝唑注射液（规格 3ml:0.5g）电镜扫描实验）	委托研发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2.00	2020.05.27-2022.04.16
7	丙氨酸谷酰胺注射液包装材料、生产组件、给药器具中可提取物与浸出物研究	委托研发	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8.00	2020.07.30-2025.07.29
8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内包材相容性研究	委托研发	恩福（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7.48	14 周
9	L-苹果酸二乙酯及 L-苹果酸中基因毒杂质检测研究	委托研发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研究院	26.00	-
10	关于复方电解质醋酸钠葡萄糖注射液项目中葡萄糖降解的三个杂质进行分离制备、结构鉴定及杂质产生机理解析	委托研发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1.50	1 年
11	奥硝唑注射液特殊安全性试验	委托研发	成都百康医药工业药理毒理研究院	18.00	至 2023.04
12	奥硝唑注射液与生产工艺组件相容性研究	委托研发	恩福（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04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研发内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研发。对于上述研发活动，由于大多数医药企业不具备试验条件而将相关研究活动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或设施的研究机构进行研究，此种情况在医药研发领域较为普遍，且市场上专业提供相关研发服务的研究机构也相对较多，公司不会对其构成研发依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的研发团队全程参与

相关方案设计与过程管理，以保证研发进度及研究过程的合规可靠。

(3) 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进度	主要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及产品影响情况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6,153,113.00	10,404,626.51	结题	1. 取得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件	推动新品种开发和原有品种质量提高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454,918.63	780,444.95	在研	已获得生产批件，目前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乌苯美司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703,805.67	1,629,437.33	在研	已获得批件，目前正在进行工艺优化研究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690,176.78	958,164.82	在研	已获得生产批件，目前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依帕司他片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411,092.61	2,849,667.65	在研	已获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	推动新品种开发和原有品种质量提高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Ⅳ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801,487.51	2,326,745.85	在研	正在进行技术审评，即将获得生产批件	新产品开发、持续创新，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前布局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756,666.24	2,034,738.53	在研	正在进行技术审评，即将获得生产批件	新剂型开发、持续创新，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前布局
L-苹果酸原料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971,127.34	2,257,023.15	在研	已获得批件，目前正在进行工艺优化研究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盐酸替罗非班系列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169,266.21	1,587,389.59	在研	已获得批件，目前正在进行工艺优化研究及制剂一致性评价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3,344,596.83	2,387,216.18	结题	已获得省局的补充备案受理通知书	项目的实施对主营产品资源有效供给、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

						进而疗效的提高 提供技术支持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334,201.27	1,914,543.75	在研	已完成技术审评及现场核查,即将获得注册批件	新产品开发、持续创新,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前布局
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113,178.17	2,065,042.44	在研	新产品开发,目前已完成研究工作,即将进行备案登记	项目的实施对主营产品资源有效供给、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进而疗效的提高提供技术支持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81	4.67	-	-	-
合计	-	26,903,630.26	31,195,040.75	-	-	-

(3) 报告期内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占比	委托研发	委托研发占比	合计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占比	委托研发	委托研发占比	合计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04.71	98.28%	10.60	1.72%	615.31	562.98	54.11%	477.48	45.89%	1,040.46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50.44	74.88%	84.02	25.12%	334.46	231.65	97.04%	7.07	2.96%	238.72
盐酸替罗非班系列	189.54	87.38%	27.39	12.62%	216.93	157.01	98.91%	1.72	1.09%	158.74
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	207.11	98.01%	4.21	1.99%	211.32	203.66	98.62%	2.84	1.38%	206.50
L-苹果酸原料	195.15	99.00%	1.96	1.00%	197.11	186.89	82.80%	38.81	17.20%	225.70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IV	178.66	99.17%	1.49	0.83%	180.15	197.31	84.80%	35.36	15.20%	232.67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170.48	97.04%	5.19	2.96%	175.67	163.43	80.32%	40.04	19.68%	203.47
乌苯美司	167.48	98.29%	2.91	1.71%	170.38	158.90	97.52%	4.04	2.48%	162.94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22.27	72.34%	46.75	27.66%	169.02	93.80	97.89%	2.02	2.11%	95.82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01.89	70.03%	43.60	29.97%	145.49	65.78	84.29%	12.26	15.71%	78.04
依帕司他片	104.82	74.28%	36.29	25.72%	141.11	170.77	59.93%	114.20	40.07%	284.97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130.72	97.98%	2.70	2.02%	133.42	132.88	69.41%	58.57	30.59%	191.45

9、其他事项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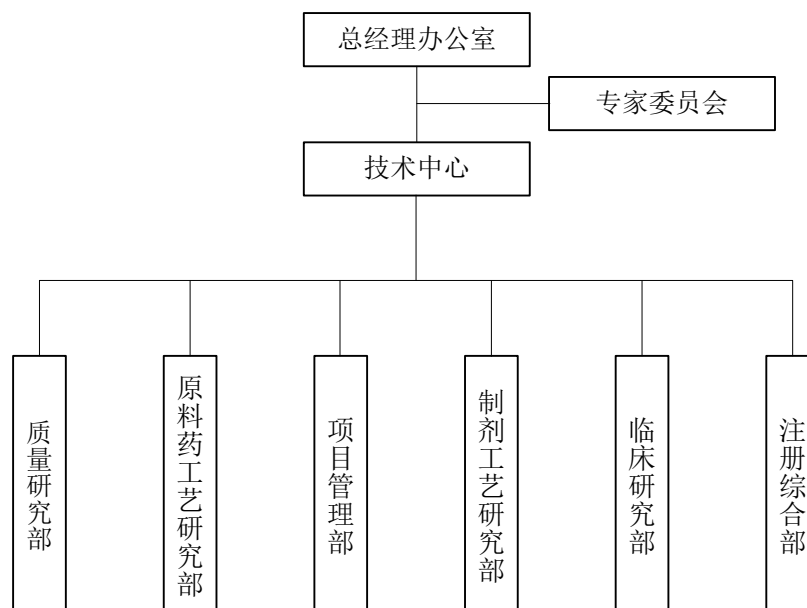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并通过了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七部门联合审定，公司技术中心实行总经理办公室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同时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中心科研课题计划的审议、评审并确定年度课题，并对中心科研活动进行指导。公司技术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原料药工艺研究部、制剂工艺研究部、质量研究部、临床研究部和注册综合部。各部门职责如下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项目管理部	负责公司新药研究品种的项目总体管理协调工作
2	原料药工艺研究部	负责公司原料药工艺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放大
3	制剂工艺研究部	负责公司制剂工艺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放大，直到取得生产批文
4	质量研究部	负责公司新药研发品种的质量研究工作，直到取得生产批文
5	临床研究部	负责技术中心新药立项调研、临床、药理毒理研究等工作
6	注册综合部	新药法规、注册申报、技术中心设备技术、维护、固定资产管理等综合事务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公司技术使用和产品研发的独立性

产品研发是实现医药企业经营目标的重要环节，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将新产品的开发做为公司持续发展的依托。公司拥有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公司独立拥有所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在技术使用和产品研发上不存在对第三方重大依赖。

公司的研发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形式。委托研发中的少量项目公司采取技术受让形

式直接购买合作单位技术成果，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生产、经营权、临床批件等均归公司所有；大部分委托研发项目公司承担了药品标准的可行性论证、中试生产、稳定性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灭菌工艺论证、临床试验等工作。

目前，公司设立了西安市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产品研发任务，专门从事药物技术开发工作。公司技术中心设立有项目管理部、原料药工艺研究部、制剂工艺研究部、质量研究部、临床研究与注册管理部等部门。研发队伍人员专业涉及合成、制剂、分析、生物、药理、医学、化学、化工、设备等多个学科。技术中心配备了先进的药品研制及测试设备，如高压加氢反应釜、系列高温反应罐、可移动注射剂配液罐、高效自动包衣机、沸腾制粒/干燥机、压片机、胶囊填充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光度计、岛津全自动进样气相色谱仪、美国 Waters 全自动进样高效液相色谱仪、岛津全自动进样高效液相色谱仪、全自动电位滴定仪、溶出测定仪等。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不断累积药学试验研发经验、药品生产工艺技术，倡导持续创新，已在中药提取、原料药合成、质量研究及制剂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多个突破。技术中心承担并完成了在研项目中依帕司他合成和替罗非班合成工艺的提升、乌苯美司和头孢类产品杂质的研究及标准的建立，独立研究替罗非班注射液产品并已在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建立方面形成初步结论等多项工作。

公司申报的“新一代抗厌氧菌药物新制剂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硝基咪唑类国家级新药新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分别被列为“陕西省 2010 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以及 2008 年“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其中，“新一代硝基咪唑类国家级新药新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于 2008 年 12 月经中国企业创新成果案例审定委员会审定为“最具自主创新能力企业成果（案例）”。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144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分别采取了申请专利、申请注册药品生产批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分别为陈秋林、王震、郑方晔、邓护军和姚程成，其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励及基本情况如下：

（1）陈秋林，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万隆诊所负责人；1995年5月至2011年4月任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1月至今兼任陕西丽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7年10月至今兼任陕西万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4月起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兼任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职期间，主要技术成果包括：注射用通脉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新一代硝基咪唑类国家级新药的研发和新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是公司“注射用通脉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第一发明人；2009年被评为西安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2) 王震，硕士学历，制药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商州冶金矿业有限公司任副矿长；199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西安博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持参与乌苯美司片、羟乙基淀粉130/0.4氯化钠注射液等项目的研制工作，负责完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

(3) 郑方晔，毕业于沈阳药学院药学系，获得药物制剂专业学士学位。1989年1月至1998年4月任西安第四制药厂副科长；1998年5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部经理、首席工程师；2013年2月起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科研成果包括：加替沙星系列产品的药学研究开发，获得一类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甘油果糖注射液、盐酸非索非那定片，塞克硝唑片等制备工艺的研究及专利开发；单管双阀项目的研究负责人；参与乌苯美司片、羟乙基淀粉130/0.4氯化钠注射液等项目的研制工作。发表的论文有：①加替沙星治疗急性感染55例体外抗菌活性研究，陕西医学杂志；②HPLC法测定索尔通克的含量，西北药学杂志等，③RP-HPLC法测定复方倍他米松注射液有关物质。

(4) 邓护军，本科学历，监事会主席，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机电部第七设计研究院工艺设计员；1997年8月至2001年1月，任西安天诚医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员；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成都龙泉高科天然药业生产技术厂长；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成都金江制药有限公司及成都应天生化厂技术厂长；任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山东龙昌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任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万隆原料厂负责人，兼任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邓护军自加入公司以来，参与完成乌苯美司、盐酸替罗非班、L-苹果酸原料药精制工艺的重大创新；参与完成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的工艺升级，简化操作同时，使原工艺效率从约23%提高至50%以上；参与完成右旋糖酐40/70原料药工艺的优化升级，同时参与完成了右旋糖酐系列产品的工艺开发。

(5) 姚程成，硕士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无锡市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生产部副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质量总监。姚程成自加入公司以来，参与完成乌苯美司、盐酸替罗非班、L-苹果酸原料药精制工艺的重大创新；参与完成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的工艺升级，简化操作同时，使原工艺效率从约23%提高至50%以上；参与完成右旋糖酐40/70原料药工艺的优化升级，同时参与完成了右旋糖酐系列产品的工艺开发。

4、公司在销售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

品名	批准文号	规格	是否 289 品种	一致性评价进度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国药准字 H20080710	60mg	否	已通过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83306	100ml: 盐酸替罗非班（按 $C_{22}H_{36}N_2O_5S$ 计）5mg 与氯化钠 0.9g	否	已申报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5975	100ml: 20g	否	药学研究阶段
奥硝唑胶囊	国药准字 H20031257	0.25g	否	药学研究阶段

注：奥硝唑系列制剂中，奥硝唑阴道泡腾片（国药准字 H20120013）和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国药准字 H20040325）因没有参比制剂无法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根据《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及后续相关药品注册法规，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中的“3类”、“4类”（以下简称“新3类”、“新4类”）均要求“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即相关产品以上述“新3类”、“新4类”注册分类获批后，即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即一家公司如想要其产品获得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效果，如其相应产品在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已经批准上市，可以进行“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获批后该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也可用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中的“新3类”、“新4类”重新对该仿制药品种进行申请，获批后该品种“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在现有药品监管、带量采购等相关法规中，上述两种情况获批产品基本享有同等地位。

公司盐酸非索非那定片（60mg）已于2021年1月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以上主要品种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他品种的药品后续会陆续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市场上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药品未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受托研发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重点研发项目或核心研发环节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的情形。公司只是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将在研发项目的部分研发环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合作年份	所涉及的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内容	委托研发合作背景	合作方成立时间，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人员情况	主要研发成果	研发相关业务资质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具备实际研发能力
成都百康	2020年	奥硝唑注	非临床	根据一	2002年	660.00	新药开	成都百	先后完成	国家药品监	否	具备法

医药工业 药理毒理 研究院		注射液	安全性评价	性能评价，相求司研项目开发特殊研究要。	6月3日，民营企业		发究实验饲养繁殖售	康员有及分业背90%以本为及学历	80%的拥药学的规全性评价试验200余项，另余项新药已完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GLP认证		法指导要成特全价的律指则究物安评究的能力
	2020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2020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依帕司他	科研试验	公司已药研针致价关，一评相求制量评及式验概行依他完学究对性的要对质行以正试功进测	2010年8月19日，民营企业	58.77	药品；研究发疗技发学和和；器械开医究究展用的研咨技让等	拥有技术人才280人，研究员280人，博士研究生70人，硕士研究生70人，学士以上人员50人，专科学历90人	药学研究中心已完成药学研究70余项、反向工程与BE风险评估100余项；临床评价中心已完成BE/I期试验200余项。2018年以来连续“中国医药研发公司20强”、“湖南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已通过IPMS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现有办公平台10,000平方米，建有相当于GMP条件的制剂合成和实验室，合作方具备GCP和GLP认证资质，具备科研、BE试验及报告分析的能力	否	是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	2020年	右旋糖酐40/70原料药	右旋糖酐工艺的改良	旋原酶和干技研改旋生工使产能色成到标提品对糖料水喷燥术究进糖产艺其工够化并国准高质量。	1979年10月，单事业位	1,300.00	研究领域微资集藏生然发利功酵开经菌业术发境业物制发等。	截至2020年1月，在数81人，其中技术人员64人，高级职称23人，博士9人，硕士32人；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1人，省级突出贡献专家5人	建有国内最大的秦巴山区微生物资源库及代谢产物库，建立了微生物天然产物及分子生物学研发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以及食用菌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形成了包括微生物资源研究、微生物活性物质研究、微生物定向改造、微生物发酵技术等在内的微生物全产业链；国家青年科技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西安市科技局等部门支持项目达100多项。	该机构具备研发能力，符合要求的国家相关部门工艺改进要求。	否	是

								2 人，省 科 技 新 星 1 人，三 秦人才 1 人	经济真菌 技术研究 推广等完 善的技术 平台体系。 近年来，研 究所大力促 进科技成果 转化，先后 孵化了多家 微生物领域 科技企业， 形成了以研 究所为主体 的创新科技 成果转化模 式。			
恩福（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 GC-MS, HPLC-MS-MS, 以及 ICP-OES,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使用次数较少，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2010 年 4 月 2 日，外资控股	美元 1,080.00	提供商品的非法定检测服务，开发商品检测技术，销售技术成果，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信息咨询，公众健康信息咨询服务	该机构员工约为 90 名。其中质量管理人员 3 人，质量保证人员 3 人，质量控制人员 31 人，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 50% 以上	包材相容性主要研发成果：2013 年，NSF 在中国区开展提取物与浸出物项目的市场调查，同年开始筹备该项目前期所需资源，包括仪器、人员、法规、培训等；2014 年，NSF 与上海信宜制药总厂联合开展第一个在中国区的提取物与浸出物研究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临床批件；2015 年至今，NSF 正式在中国区进行市场推广。	具备国家认可的 CMA 以及 CNAS 第三方检测资质	否	是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 GC-MS, HPLC-MS-MS, 以及 ICP-	2015 年 7 月 29 日，民营企业	500.00	该机构承担实验室技术检验检测等服务，是理化检验、动物实验、微生物实	该机构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500 多名，其中博士学历十余人，硕士以上学历占	该机构是一家检测能力涵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等领域的检测机构、可提	具备国家认可的 CMA 以及 CNAS 第三方检测资质	否	是

				OES,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 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 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 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 使用次数较少, 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 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验、研发分析等一站式服务的专业平台。	30%以上; 聘请了知名国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及专业资深人士组成专家团队	供理化检测、动物实验、微生物实验、研发分析等一站式服务的专业平台, 近年来已和 600 多家药企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项目达 2500 多个, 助力多家大型国企与上市公司的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 GC-MS, HPLC-MS-MS, 以及 ICP-OES,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 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 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 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 使用次数较少, 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 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2015 年 7 月 29 日, 民营企业	500.00	该机构承担实验室检测、化学检验、微生物实验、动物实验、微生物实验、研发分析等一站式服务的专业平台。	该机构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500 多名,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以上占 30%; 聘请了知名国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及专业资深人士组成专家团队	该机构是一家检测能力涵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等领域的检测机构, 可提供理化检测、动物实验、微生物实验、研发分析等一站式服务的专业平台, 近年来已和 600 多家药企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项目达 2500 多个, 助力多家大型国企与上市公司的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具备国家认可的 CMA 以及 CNAS 第三方检测资质	否	是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盐酸替罗	将非常规性检测环节委托给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	2010 年 12 月 6 日, 民营企业	1,129.94	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进出口商	该机构现有员工 350 余名,	该机构已经和 80 多家医药企业合作	具备国家认可的 CMA 以及 CNAS 第三方检测资质	否	是

		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专业检测机构	如 ICP-MS, GC-MS, HPLC-MS-MS, 以及 ICP-OES,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 对照达 150 种以上, 到相关项目进展该测非常项目, 是发进行估, 次少购造成, 委业机完成。			品鉴定商测技, 物技, 药技; 容性究务, 器析分测务、因杂究务素研务封究和分试服务	其技术中员工过, 和做的相相容性研究项目达 100 余个, 字性基因质分质析、医疗器械、密封析、密等性研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助力多家企业通过国家药品评审中心			
	2020 年	复方电解质葡萄糖注射液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2020 年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右旋糖酐及其类敏研究	为了降低右旋糖酐的副作用, 明确右旋糖酐及其类敏效应	1958 年 8 月, 事业单位	21,308.00	该机构有 500 名, 其中 40% 为高级职称, 拥有 6 名院士及 100 多名国家级专家, 承担多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在药物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该机构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在药物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该机构已上市新药 132 项, 其中 10 项为国家一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二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三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四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五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六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七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八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九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十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十一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十二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十三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十四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十五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十六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十七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十八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十九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二十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二十一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二十二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二十三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二十四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二十五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二十六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二十七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二十八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二十九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三十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三十一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三十二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三十三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三十四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三十五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三十六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三十七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三十八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三十九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四十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四十一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四十二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四十三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四十四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四十五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四十六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四十七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四十八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四十九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五十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五十一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五十二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五十三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五十四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五十五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五十六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五十七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五十八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五十九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六十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六十一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六十二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六十三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六十四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六十五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六十六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六十七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六十八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六十九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七十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七十一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七十二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七十三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七十四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七十五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七十六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七十七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七十八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七十九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八十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八十一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八十二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八十三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八十四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八十五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八十六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八十七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八十八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八十九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九十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九十一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九十二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九十三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九十四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九十五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九十六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九十七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九十八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九十九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一百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一百零一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一百零二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一百零三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一百零四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一百零五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一百零六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一百零七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一百零八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一百零九类新药, 10 项为国家一百一十	否	是	

								物选、物型、物剂、物谢、药发、安全等研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国际及国家级奖项 31 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持有的有效专利 1200 余项，获得授权的国内外专利 470 余项；共编写著作 370 余本。近年来，药物所加强基础研究，在 cell 等杂志上发表论文 3600 余篇。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依帕司他	生物等效性试验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一致性评价要求，申报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均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该机构在生物等效性试验方面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因此选择该机构承接公司研发项目的生物等效性试验。	2016 年 5 月 24 日，民营企业	1,000.00	创新药、仿制药的药品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	作为一家跨国 CRO 公司，全球员工约 1000 人，其中方达中国员工约 350 人，均为全职员工；其中方达生物分析试验室（上海和苏州）约 200 人，方达郑州临床部门约 80 人。方达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约占 90%，硕士以上学历约占 54%	2015 年至今，该机构承担的药物 BE 项目 300 余项、单独生物分析项目承接 500 余项、单独数据管理与统计项目承接 150 余项；有 65 个品规产品由该机构中国子公司提供 BE 临床试验服务和生物分析服务	具有按照美国 FDA 标准建立和运营的中国 GLP 实验室，承接临床试验的共建临床中心已完成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备案，临床研究相关人员均取得 GCP 证书	否	是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L-苹果酸原料 复方电解质注射Ⅳ 复方电解质醋酸钠葡萄糖注	对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资质评估咨询	2019 年公司申报项目任务重，项目参数和既往经验，委	2010 年 4 月 14 日，民营企业	1,108.11	药品研发外包服务	公司现有员工 300 余人，技术团队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超过 300 人，技术团队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超过 300 人，技术团队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超过 300 人	截至 2021 年 5 月，该机构共计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超过 350 余项药品注册	前述咨询委托内容无需取得特定的前置许可和资质认证	否	是

		注射液		机国品管要补料评给导，此上完补 托该对药督局的资行和指导，在基础助发补 机构家监理求充进估予意见并基协成发补 资料				39%，均或临床研究服务，尤其是创新药项目在经营中的占比，在CRO行业中居于前列。该机构拥有丰富的仿制药BE研究经验，2016-2021年5月间已经成功开展过约90项BE、PK试验。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复方电解质注射IV	管路相容性研究	根据法求该对项管容行 根委托机构相关的相进 据要求该对项管容行 研究	2011年6月28日，民 营企业	8,112.50	医 药 技 术 研 究 受 托 和 研 究 成 果 转 让	从事药靶点、跟踪、物 化设计、药学、研究、床 究、产研以品国超90%， 及内注市与化型药研和注 上注市与化型药研和注 产的新技术企业 新企业	该机构目前总人数200多 人，其中教授、高级工程师 11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超过90%，骨干技术人员 均有十年以上的药品研发 和注册申报相关工作经验	仿制药开发、一致性 评价以及创新药开发无 需取得特定的前置许可 证，若为三方提供检测报 告并出具检测报告时，需 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认证	否	是
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研究院	2019年	L-苹果酸原料 复方电解	基因杂质检验研究	相关项目研究需要对基因 杂质进行检验研究	2012年12月，事业单 位	100.00	涵盖化 学药 物、生 物技术 制品、 天然药 物(含中 药)类别 的研发 到中试 临床前 研究	技术服务团队100余人，以 硕士研究生为主，主要负责 生物医药各技术单元的管理 与运营，并对外提供技术 服务	已先后为1000余家制药企 业、研发机构、医疗机构等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培育 孵化医药企业30余家(其中 高企2家、瞪羚培育1家)； 承担国家和省部级以上研 发与建设项目30余项；医 药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11 项	具备国家认可的CMA以及 CNAS第三方检测资质	否	是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9 年	质注射Ⅳ	药品注册检验	根据药理要 品管法求，注 品管法求，注 品管法求，注 品管法求，注 品管法求，注	1974 年 8 月 1 日，事 业单位	19,442.00	全院现 有在编 职工 122 人，人 员 124 人。由 该院特 聘专家 1 人， 药典 1 人，国 家审评 专家 10 人，省 审评专 家 37 人	2015 年 由该机构 独立申报 完成的 《药品质 量控制技 术体系的 构建与标 准提升的 研究》项 目被评为 陕西省科 学技术奖 一等奖。 由该机构 牵头申报 的《药物 制剂中抑 菌效力检 查标准的 构建与研 究》和独 立申报的 《食品安 全关键快 检方法开 发和质量 控制技术 的研究与 应用》分 获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度陕西省 科学技术 二等奖。	2004 年 3 月 通过国家认 可委实验室 认可，是全 国第 7 家通 过认可获得 亚太实验室 认可合作组 织（APLAC） 和国际实验 室认可合作 组织（ILAC） 成员国互认 的省级食品 药品检验机 构。	否	具备药 品、食 品、保 健品、 化妆品、 生物 制品、 兽药和 毒理学 检测 3961 个 （种） 的能力。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右旋糖酐 70 原料药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固精麦斯哈片									
		消渴灵胶囊									

注：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现已更名为“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研发的参与分工中作为项目研发的实施主体，负责主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合作的业务背景，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研发项目中存在一部分需要由具备相应研发资质的第三方研发机构来完成的研发环节，如临床前药效、药代研究涉及的动物实验环节，委托给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研发机构来实施；公司将临床前涉及安全性评价的环节委托给国家认证的、具备 GLP 资质的研究机构来完成；在遵守《药物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前提下，公司将研发项目中涉及临床研究的环节委托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研究机构实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的研发团队全程参与相关方案设计与过程管理，以保证研发进度及研究过程的合规可靠。除上述研发活动外，在部分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对于结构确证、包材相容性测试等需要使用专业检测设备的研发活动，为节约成本，公司将所需要的价格昂贵、运行维护费用高、公司使用频率不高的相关专业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的活动，也会委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将核心业务外包或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研发业务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研发资质，公司与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的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合作研发投入金额主要为依照国家药监局规定将部分研发研发环节委托

给第三方研发机构而支付给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包或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研发业务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研发中均作为项目研发的实施主体，负责主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协助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合作中第三方受托机构只按合作协议收取研发所需的委托费用，第三方受托机构实施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

公司根据与受托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支付款项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记：研发费用；

贷记：银行存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够独家使用第三方受托机构研发生产的知识产权，在使用上不存在期限或限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合作年份	所涉及的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内容	委托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研发环节中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	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	是否形成产品	药品上市和生产相关资质许可的权属	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	公司能否独家支配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	是否应用到公司经营中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
成都百康医药工业药理毒理研究院	2020年	奥硝唑注射液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	16.98	除相关项目药物安全性评价及由受托方实施，整个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受托方依据合作协议收取服务费用，合作产生的技术、专利等研发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受托方负责非临床研究方案的制定、实施及管理非临床研究工作，对非临床研究的质量负责。公司提供 GMP 条件下生产的样品，最终获取非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0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9.43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2020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9.43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依帕司他	科研 BE 试验	32.08	除相关项目方案的制定和全试验过程的实施及管理，包括临床前研究、样检、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及受托方实施，整个研发环节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受托方依据合作协议收取服务费用，合作产生的技术、专利等研发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受托方负责研究方案的制定、实施及管理科研 BE 研究工作，根据研究结果对药学研究进行反相评估。公司负责提供研究用样品及支付研发费用，最终取得研究报告并结合受托方意见对药学研究进行改进。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	2020 年	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	右旋糖酐原料药的工艺优化改良研究	28.00	除提供技术清单，提供酶解的工艺初步方案外，由受托方实施，整个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正在实施中	否	归属于公司	改进的右旋糖酐生产工艺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完成酶解中试放大试验以及完成右旋糖酐品质提升任务。受托方负责改进右旋糖酐的生产工艺，确保制备工艺能够绿色化完成，产品满足国家标准。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恩福（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16.07	除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并提供实验样品给受托方。受托方按照公司应遵循的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完成相容性研究实验，并提供实验报告。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10.37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3.78	除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正在实施中	否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并提供实验样品给受托方。受托方按照公司应遵循的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完成相容性研究实验，并提供实验报告。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0.22	除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并提供实验样品给受托方。受托方按照公司应遵循的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完成相容性研究实验，并提供实验报告。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0.22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2020 年	复方电解质葡萄糖注射液		1.70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14.15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2020 年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敏效应研究	14.15	除将安全性评价及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研发环节主	正在实施中	否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生产 5 批右旋糖酐 40 原料药和 5 批右旋糖酐 40 注射剂，作为实验样品提供给受托方。受托方进行细胞实验，考察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敏效应，以及其初步机制并出具研究报告。

					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生物等效性试验	458.92	除将盐酸非索非那定片和依帕司他片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实施与管理工作，包括临床研究、样本检测及数据管理与统计工作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批件	是	归属于公司	托方依据合作协议收取服务费用，合作产生的技术、专利等研发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是	是	否	责任分配：受托方负责试验方案的制定及试验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对试验质量负责，在试验全部结束后提供临床部分申报资料；公司负责提供 GMP 条件下生产的样品，最终需取得项目的临床部分申报资料。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依帕司他		108.01		已实施完成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北京亦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咨询	36.81	除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和指导的意见的工作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形成报告已上报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给予支持，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配合受托方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受托方依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对提供的项目注册资料和补充资料进行专业技术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和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并上报。必要时咨询专家来确认补充资料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利益分配：受托方将依据合作协议收取委托费用，项目及咨询结果归公司所有。
		L-苹果酸原料		10.23		已实施完成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Ⅳ		10.23		已实施完成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复方电解质醋酸葡萄糖注射液		4.09		已实施完成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管路相容性研究	14.10	除了将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要求对研发项目的管路相容性进行研究的环境委托给受托机构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给予支持，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配合受托方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受托方依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对提供的项目注册资料和补充资料进行专业技术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和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并上报。必要时咨询专家来确认补充资料的完
		复方醋酸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14.10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Ⅳ		14.10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整性和科学性。 利益分配：受托方将依据合作协议收取委托费用，项目及咨询结果归公司所有。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研究院	2019 年	L-苹果酸原料	基因毒性杂质检验研究	26.41	除了将有关研发项目中需要对基因毒性杂质进行研究的环节委托给受托机构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给予支持，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对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配合受托方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受托方依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对提供的项目注册资料 and 补充资料进行专业技术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和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并上报。必要时咨询专家来确认补充资料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利益分配：受托方将依据合作协议收取委托费用，项目及咨询结果归公司所有。
		复方电解质注射Ⅳ		3.88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9 年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药品注册检验	1.20	根据国家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检验注册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检验工作由申请人或者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承担，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标准复核或样品检验结果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是药企项目申报的一部分，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不适用	否	否	责任分配：对申请人（公司）提交的检验用样品及资料等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接收的决定，同时告知药品审评中心。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公司）。 利益分配：标准复核或样品检验结果申报 CDE，是公司项目申报的一部分，为公司所有。
		右旋糖酐 70 原料药		1.00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不适用	否	否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1.98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不适用	否	否	
		固精麦斯哈片		0.75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不适用	否	否	
		消渴灵胶囊		0.75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不适用	否	否	

公司与报告期内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研发机构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合作年份	所涉及的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内容	合作关系紧密程度	历次合作协议签署背景	是否存在与公司长期合作规划	历次签署及续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合作机构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成都百康医药工业药理毒理研究院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	融洽	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存在开展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需要。	是	否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			融洽				关注国内非

		班氯化钠注射液			评价要求，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存在开展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需要。				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融洽	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存在开展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需要。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依帕司他	科研 BE 试验	融洽	依帕司他片已完成药学研究，为对制剂质量进行评估以及对正式 BE 试验成功概率进行预测，委托该机构进行依帕司他片的科研 BE 试验。	是	否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	2020 年	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	右旋糖酐原料药的工艺优化改良研究	融洽	对右旋糖酐原料药酶水解和喷雾干燥等技术研究，改进右旋糖酐生产工艺，使其制备工艺能够绿色化完成并达到国家标准。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公司有能力的可自行开展研究，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恩福（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融洽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 GC-MS, HPLC-MS-MS, 以及 ICP-OES,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只是在研发阶段进行项目评估，使用次数较少，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公司有能力的可自行开展研究，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融洽				否	

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融洽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 GC-MS, HPLC-MS-MS, 以及 ICP-OES,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 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 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 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 使用次数较少, 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 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融洽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 GC-MS, HPLC-MS-MS, 以及 ICP-OES,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 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 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 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 使用次数较少, 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 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融洽				否	
	2020 年	复方电解质醋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融洽				否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融洽				否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2020 年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敏效应研究	融洽	为了降低右旋糖酐制剂使用的副作用, 特需明确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敏效应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生物等效性试验	融洽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一致性评价要求,申报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均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该机构在生物等效性试验方面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因此选择该机构承接公司研发项目的生物等效性试验。	是	否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可行性。
		依帕司他		融洽				否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咨询	融洽	2019 年公司申报项目任务重,基于项目技术参数和既往经验,委托该机构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和给予指导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公司有能力强可自行开展研究,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L-苹果酸原料		融洽				否	
		复方电解质注射Ⅳ		融洽				否	
		复方电解质醋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融洽				否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管路相容性研究	融洽	根据法规要求委托该机构对相关项目的管路相容性进行研究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公司有能力强可自行开展研究,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融洽				否	
		复方电解质注射Ⅳ		融洽				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研究院	2019 年	L-苹果酸原料	基因毒性杂质检验研究	融洽	相关项目研究需要对基因毒性杂质进行检验研究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公司有能力强可自行开展研究,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复方电解质注射Ⅳ		融洽				否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9 年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药品注册检验	融洽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要求,药品注册检验由申	是	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除了境外生产药品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除了境外生产药品

		右旋糖酐 70 原料药		融洽	请人或者生 产企业所在 地省级药品 检验机构承 担。			的药品注册 检验, 其他 药品的注册 检验, 由申 请人或者生 产企业所在 地省级药品 检验机构承 担。因此, 境内药企均 无法避免。	的药品注册 检验, 其他 药品的注册 检验, 由申 请人或者生 产企业所在 地省级药品 检验机构承 担。因此, 境内药企均 无法避免。
		盐酸非索非 那定片		融洽					
		固精麦斯哈 片		融洽					
		消渴灵胶囊		融洽					

公司与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均保持较融洽的合作关系, 在公司需要开展有关安全性评价检测、生物等效性试验或正式 BE 试验等需要委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协助实施时, 公司将继续与报告期内建立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研发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公司与受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历史签署及续签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对受托方均不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主要通过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 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 以上措施具备有效可行性。

公司对于受托研发机构的选择机制: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将自身核心业务委托给受托研发机构实施的情形。在选择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时, 由技术研发部发布招标公告, 并与候选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联系, 发放《项目竞标邀请书》及相关资料。参与竞标的候选受托方应在制定期限之内提交《投标书》及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项目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资源配置、报价等。公司由技术研发部负责对候选受托方进行资质审核, 评估候选人的综合能力。评估因素主要包括如下 5 个方面: (1) 投标方类似项目的经验、服务能力、资格认证和信誉。(2) 投标方是否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潜在的竞争关系。(3) 投标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力度和效果。(4) 投标方的性价比是否合适。(5) 其他因素。公司在确定标底后进行公开招标, 并组织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进行开标、评标和定标。技术研发部给出候选方的综合竞争力排名, 会同相关管理层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分析与候选方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的风险, 并根据实际情况挑选出一家或几家公司作为业务委托方。技术研发部与中标受托机构就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谈判, 达成共识后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技术研发部根据合同约定, 为中标的受托研发机构提供必要的协作条件, 并指定专人定期检查和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结束或合同到期时, 技术研发部负责对委托项目进行验收。如中标受托研发机构最终提供的试验或检测等服务(或产品)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 技术研发部将及时告知受托机构进行调整。公司在与受托机构就最终服务(或产品)达成一致后, 由受托方提交费用支付申请, 技术研发部对申请书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 开具付款证明, 按公司规定程序审批并支付受托方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报告期内发生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除了存在上述委托业务关系之外, 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合作研发费用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的定价综合考量以下因素最终确定：（1）综合不同服务机构的报价，并结合往期项目开发费用和同期业内平均水平；（2）受托研发机构如为政府部门（如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的，需遵循政府部门相关收费标准执行；（3）与受托研发机构协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的合作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陕 20160108	万隆制药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9日	至2025年12月16日
2	排污许可证	91610403MA6TG33H88001P	杨凌分公司	杨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1日	至2021年9月20日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陕）-非经营性-2018-0002	万隆制药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17日	至2023年1月16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GR202061002130	万隆制药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至2023年12月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N20160207	原料药（乌苯美司）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31	至 2021.08.30
2	SN20160209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片剂（含外用）、胶囊剂、散剂（含中药前处理）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23	至 2021.09.22
3	SN20160214	原料药（混合核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4	至 2021.11.13
4	SN20180272	硬胶囊剂、颗粒剂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至 2023.04.22

5	SN20190369	原料药（右旋糖酐40）、原料药（右旋糖酐70）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4	至 2024.07.23
6	SN20190380	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3	至 2024.09.02
7	陕药监函[2020]31号	原料药（依帕司他）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0	-
8	陕药监函[2021]110号	原料药（L-苹果酸）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2	-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的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主管部门不再进行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认证取消之后，药品监管部门强化动态监管，体现了新《药品管理法》更严格的监管宗旨。而严格执行GMP要求是对制药企业的基本要求，公司的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已将GMP要求纳入常态化管理，公司各种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并完善，确保公司持续符合GMP要求。国家取消GMP认证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我国制药企业的质量管理已经得到提升，制药企业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意味着将持续符合GMP的要求。国家药品审核管理机构亦将在每年开展跟踪检查，因此，在GMP证书到期而《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下，制药企业均可以正常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GMP证书是否取得、是否在有效期范围内将不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12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陕西省自2019年12月1日起不再受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药品GSP认证证书。对2019年12月1日前受理的药品GMP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认证的有关规定办理，但不在发放药品GMP证书。2019年12月1日前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含12月1日前受理的生产许可申请）但未申请药品GMP认证（含新增生产范围认证）的企业，生产相关药品前应告知行政许可机关，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药品GMP的要求组织生产。

2020年1月20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GMP认证现场检查结果的函》（陕药监函[2020]31号），经综合评定后认定公司原料药（依帕司他）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按照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不再发放GMP认证证书。

2021年3月22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GMP认证现场检查结果的函》（陕药监函[2021]110号），经综合评定后认定公司原料药（L-苹果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按照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不再发放GMP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售药品和生产线均已取得GMP认证或许可。

2、公司药品生产取得的注册批件号、登记号

序号	批件号/登记号	类别	剂型	药品通用名称（规格）	批准文号	是否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21R00011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250ml）	国药准字 H20060418	是	2026.01.14
2	2021R000117	化学药品	片剂	加替沙星片（0.2g）	国药准字 H20059302	是	2026.01.14
3	2016R000771	中药	胶囊剂	骨刺消痛胶囊（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63435	否	2021.11.20
4	2016R000777	化学药品	片剂	奥硝唑阴道泡腾片（0.5g）	国药准字 H20120013	是	2021.11.13
5	2016R000784	中药	胶囊剂	妇月康胶囊（每粒装 0.6g）	国药准字 Z20063972	否	2021.11.20
6	2016R000785	中药	颗粒剂	枣仁安神颗粒（每袋装 5g）	国药准字 Z20063863	否	2021.11.20
7	2018R000145	化学药品	片剂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60mg）	国药准字 H20080710	是	2023.06.13
8	2018R000152	中药	片剂（糖衣）	冠脉康片（每基片重 0.4g）	国药准字 Z20063434	否	2023.06.18
9	2018R000153	中药	片剂	固精麦斯哈片（每片重 0.2g）	国药准字 Z20063985	是	2023.06.18
10	2018S0039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100ml：盐酸替罗非班（按 C22H36N2O5S 计）5m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183306	是	2023.07.30
11	2019R000051	中药	颗粒剂	一清颗粒（每袋装 7.5g）	国药准字 Z20093009	否	2024.02.21
12	2019R000147	化学药品	片剂	乌苯美司片（30mg）	国药准字 H20140117	是	2024.07.29
13	2020R000037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100ml：加替沙星 0.2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50846	是	2025.05.26
14	2020R000038	化学药品	片剂	加替沙星片（0.1g）	国药准字 H20050845	是	2025.05.26
15	2020R000039	化学药品	胶囊剂	奥硝唑胶囊（0.25g）	国药准字 H20031257	是	2025.05.26
16	2020R000040	化学药品	注射剂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50ml：1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是	2025.05.26
17	2020R000041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500ml：50g）	国药准字 H61023243	否	2025.05.26
18	2020R000042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500ml：25g）	国药准字 H61023254	否	2025.05.26
19	2020R000043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250ml：25g）	国药准字 H61023291	否	2025.05.26
20	2020R000044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250ml：12.5g）	国药准字 H61023292	否	2025.05.26

21	2020R000045	化学药品	注射剂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4.5g)	国药准字 H61023239	否	2025.05.26
22	2020R00004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0.9g)	国药准字 H20103452	否	2025.05.26
23	2020R000047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 H61023241	否	2025.05.26
24	2020R000048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奥硝唑 0.25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41578	是	2025.05.26
25	2020R000049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奥硝唑 0.5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40325	是	2025.05.26
26	2020R000050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61023242	否	2025.05.26
27	2020R000051	化学药品	注射剂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2.25g)	国药准字 H61023240	否	2025.05.26
28	2020R000052	化学药品	注射剂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00ml: 20g)	国药准字 H20045975	是	2025.05.26
29	2020R000087	化学药品	片剂	混合核苷片 (20mg)	国药准字 H20057365	是	2025.05.26
30	2020R000546	中药	散剂 (口服)	乌龙散 (每袋装 4g)	国药准字 B20020429	是	2025.06.30
31	2020R000547	中药	胶囊剂	消渴灵胶囊 (每粒装 0.35g)	国药准字 Z10970111	否	2025.06.30
32	Y20170000638	原料药	-	依帕司他	CYHS1300485	是	-
33	Y20170000788	原料药	-	盐酸替罗非班	CYHS1301640	是	-
34	Y20170002320	原料药	-	L-苹果酸	CYHS1700569	是	-
35	Y20190003376	原料药	-	混合核苷	国药准字 H20057364	是	-
36	Y20190006548	原料药	-	乌苯美司	国药准字 H20163417	是	-
37	Y20190021592	原料药	-	右旋糖酐 40	CYHT1600661	是	-
38	Y20190021593	原料药	-	右旋糖酐 70	CYHT1600722	是	-

3、公司药包材登记信息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关于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公示信息：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 评审批结果	备注
B20190005533	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万隆制药	国产	A	国药包字 20140279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应依法取得特许

经营权的经营事项。公司产品均依法取得国药准字的批准文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8,282,677.58	44,595,486.25	283,687,191.33	86.42
机器设备	173,334,002.15	63,432,120.37	109,901,881.78	63.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444,303.65	9,349,263.54	8,095,040.11	46.41
运输设备	6,976,555.06	6,205,944.02	770,611.04	11.05
合计	526,037,538.44	123,582,814.18	402,454,724.26	76.5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非 PVC 膜全自动制袋灌封机	2	5,102,247.94	1,980,696.87	3,163,393.63	62	否
软袋大输液水浴灭菌器(包括灭菌器控制系统)	1	1,259,404.00	488,901.61	780,830.52	62	否
玻璃瓶大输液水浴灭菌器	1	691,097.95	262,617.17	428,480.78	62	否
15000L/h 二及反渗透纯水制备	1	1,300,940.69	505,026.14	806,583.32	62	否
5000L/h 多效蒸馏水机	2	1,491,745.33	579,096.73	924,882.12	62	否
输液配料系统	2	3,823,968.16	1,484,467.51	2,370,860.29	62	否
输液车间玻瓶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装盒机（含进料系统缓冲盘）	2	862,341.91	327,689.84	534,652.07	62	否
输液车间玻瓶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装箱机	1	349,834.44	132,937.02	216,897.42	62	否
立式精洗机	2	488,019.05	185,447.14	302,571.91	62	否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立式自动装箱机	2	407,294.75	154,772.08	252,522.67	62	否
全自动灯检机	1	3,452,649.00	1,312,006.66	2,140,642.34	62	否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铝塑泡罩包装机	1	439,916.82	167,168.28	272,748.54	62	否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高速装盒机	1	629,702.01	239,286.74	390,415.27	62	否
铝塑泡罩包装机	1	577,226.85	219,346.14	357,880.71	62	否
胶囊填充机及辅助设备-胶囊填充机	1	768,148.98	291,896.63	476,252.35	62	否
软袋大输液水浴灭菌车	17	1,171,945.39	454,950.12	726,606.17	62	否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KLX2-20-C-隧道式灭菌干燥机（主机）	1	441,665.99	167,833.02	273,832.97	62	否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KLX2-20-C-抗生素瓶灌装加塞机（主机）	1	1,005,774.03	390,442.35	623,579.84	62	否
自动投料机	1	513,274.32	56,887.88	456,386.44	88.92	否
制氮机系统	1	141,306.67	3,356.04	137,950.63	97.62	否
分层罐	4	622,432.44	14,782.77	607,649.67	97.63	否
搪玻璃反应釜	2	464,186.90	11,024.43	453,162.47	97.63	否
分层罐	4	622,432.44	14,782.77	607,649.67	97.63	否
搪玻璃反应釜	5	659,356.40	15,659.70	643,696.70	97.63	否
浓缩釜	5	725,292.04	17,225.70	708,066.34	97.62	否
搪玻璃反应釜	3	696,280.35	16,536.66	679,743.69	97.62	否
离心机	10	1,234,647.12	29,322.87	1,205,324.25	97.62	否
分配系统（纯化水分分配系统 561D-LOOP 注射水分分配系统 561）	1	1,345,087.05	31,945.83	1,313,141.22	97.62	否
多效蒸馏水机	1	632,982.14	15,033.33	617,948.81	97.62	否
半封闭螺杆乙二醇机组	1	830,789.05	19,731.24	811,057.81	97.62	否
节能多功能精馏系统	1	2,109,940.47	50,111.10	2,059,829.37	97.62	否
原料药二车间自动化系统控制项目	1	4,254,248.04	101,252.55	4,152,995.49	97.62	否
污染防治设备*废气处理系统 1#	1	346,844.19	8,237.55	338,606.64	97.62	否
污染防治设备*废气处理系统 2#	1	449,612.85	10,678.32	438,934.53	97.62	否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2	364,228.47	8,650.44	355,578.03	97.62	否
电渗析处理设备	1	1,235,398.25	9,780.24	1,225,618.01	99.21	否
合计	-	41,512,262.48	9,779,581.47	31,856,972.6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098013-8-1	西安市高新区 新型工业园创 新路5号	19.66	2012年3月14日	门房
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098013-8-2		39.75	2012年3月14日	门房
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098013-8-3		2,460.32	2012年3月14日	厂房
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098013-8-4		5,129.61	2012年3月14日	厂房
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098013-8-5		276.66	2012年3月14日	锅炉房
6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098013-8-6		22.99	2012年3月14日	其他
7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098013-8-7		6,605.82	2012年3月14日	厂房
8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100018-2-3-10101	西安市高新区 锦业一路63号 3幢1单元 10101室	2,693.70	2011年4月27日	厂房
9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100018-2-2-10101	西安市高新区 锦业一路63号 2幢1单元 10101室	2,555.28	2011年4月27日	其他
1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100018-2-5-10101	西安市高新区 锦业一路63号 5幢1单元 10101室	480.87	2011年4月27日	其他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6	3.90%
41-50 岁	106	15.92%
31-40 岁	317	47.60%
21-30 岁	202	30.33%
21 岁以下	15	2.25%
合计	666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1	0.15
硕士	27	4.05
本科	185	27.78

专科及以下	453	68.02
合计	666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15	17.27
研发人员	144	21.62
技术人员	41	6.16
市场人员	61	9.16
生产人员	305	45.79
合计	666	100.00

①关于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业务的开展为员工施展自身才能提供了广阔舞台。在各生产、技术、销售部门，员工能够学以致用，发挥各自的优势与专长。公司管理层大部分均有医药行业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管理经验，能够协调一致，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的资产也能为员工创造性的开展业务提供充分支持，通过内部授课、外部培训、课题研究等方式，有步骤地对公司各类员工进行持续培训教育，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因此，公司的员工素质与公司业务、资产能够匹配、互补。

②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66 人，公司已与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见习协议或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并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643	642	638	638	638	644
未缴人数	23	24	28	28	28	22

注：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23 人中，3 人为退休后返聘人员，5 人因工作调动正在办理社保关系转入手续，15 人为实习生；未缴纳失业保险 24 人中，3 人为退休后返聘人员，6 人因工作调动正在办理社保关系转入手续；15 人为实习生；未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 28 人中，3 人为退休后返聘人员，10 人因工作调动正在办理社保关系转入手续；15 人为实习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2 人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 人因工作调动正在办理关系转入，15 人为实习生。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出具日该中心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万隆制药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相关文书；根据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出具日该局未接到杨凌分公司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万隆制药没有因违反住房公

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至出具日，杨凌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或者致使公司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确保公司不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人员共十二名，为郭轩鸣、高静、王晓莉、刘艳、张云云、曹晖、邓姣、付艺伟、李佳丽、高苗苗、李立存、师丽娟。郭轩鸣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静为财务经理，王晓莉为财务副经理，刘艳、张云云、曹晖为会计主管，邓姣、付艺伟、李佳丽、高苗苗会计，李立存为出纳，师丽娟为统计员。郭轩鸣职业经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静 2000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财务管理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王晓莉 2001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财务管理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刘艳 2006 年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主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张云云 2013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主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曹晖 2010 年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主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邓姣 2013 年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付艺伟 2020 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李佳丽 2007 年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高苗苗 2014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李立存 2013 年毕业于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出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师丽娟 2015 年毕业于西安翻译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财务统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

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工作，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陈秋林	董事长、总经理/1995	中国	无	男	58	大专	-	

		年 5 月至今							
2	王震	董事/2020 年 4 月；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	中国	无	男	57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邓护军	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52	本科		
4	郑方晔	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	中国	无	女	5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姚程成	总工程师、质量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0	硕士研究生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秋林	陈秋林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王震	王震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邓护军	邓护军职业经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郑方晔	郑方晔职业经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姚程成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无锡市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生产部副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质量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抗感染类产品	353,201,731.93	63.21	455,630,873.65	68.28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26,463,649.45	4.74	45,506,850.86	6.82
血容量扩充剂产品	121,257,505.82	21.70	105,417,768.96	15.80
肠外营养产品	41,442,656.95	7.42	51,371,710.08	7.68
心脑血管类产品	1,739,849.18	0.31	237,981.27	0.04
专科中成药产品	2,064,104.81	0.36	1,969,331.82	0.30
其他产品	11,074,660.39	1.98	7,071,073.69	1.06
其他业务收入	1,539,174.60	0.28	128,062.21	0.02
合计	558,783,333.13	100.00	667,333,652.5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按产品剂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注射剂	514,814,284.70	92.39	601,268,815.54	90.12
口服制剂	38,916,530.50	6.98	64,846,537.51	9.72
外用制剂			1,031,514.30	0.15
原料药	3,513,343.33	0.63	58,722.98	0.01
合计	557,244,158.53	100.00	667,205,590.33	100.00

(2) 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85,682,841.85	15.38	97,832,118.16	14.66
华东地区	142,309,466.67	25.54	175,461,245.51	26.30
东北地区	64,196,381.65	11.52	80,520,375.09	12.07
华南地区	34,901,357.99	6.26	38,781,486.97	5.81
西南地区	79,072,467.13	14.19	88,296,081.73	13.23
西北地区	67,562,266.86	12.12	89,604,996.39	13.43
华中地区	82,960,905.71	14.89	96,652,449.24	14.49
境外	558,470.67	0.10	56,837.24	0.01
合计	557,244,158.53	100.00	667,205,590.33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中成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

为配送商、经销商和医药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辐射华南地区。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和原料药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11,840,871.66	2.12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6,220,100.08	1.11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否	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6,131,948.90	1.10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6,008,651.13	1.0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5,726,926.09	1.02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否	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5,348,225.62	0.96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4,829,959.07	0.86
		其他关联方 ^①	否	抗感染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27,154,815.52	4.86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16,003,241.65	2.86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感染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4,237,339.69	0.76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	3,250,642.51	0.58
		重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2,136,722.14	0.38
		重庆医药集团湖北诺康医药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1,858,150.89	0.33
		其他关联方 ^②	否	抗感染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2,957,994.30	0.53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8,404,136.22	1.50

		南京医药泰州天骄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1,123,768.81	0.20
		南京医药仪征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730,719.27	0.13
		南京医药马鞍山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	665,774.32	0.12
		其他关联方 ^③	否	抗感染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1,812,313.32	0.32
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抗过敏制剂	7,270,540.55	1.30
		瑞康医药山西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	1,427,504.44	0.26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	1,425,769.91	0.26
		其他关联方 ^④	否	抗感染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	906,138.04	0.16
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9,982,806.80	1.79
合计			-	-	137,455,060.93	24.59

注 1：公司对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国药控股湖北江汉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武汉桥康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武汉江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等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注 2：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等重庆医药集团（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注 3：其他关联方^①包括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等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注 4：其他关联方^②包括重庆医药集团湖北恒安泽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绵阳医药有限公司、重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重药控股陕西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湖北全兴医药有限公司、重药控股黔南有限公司、重药控股吉林省天华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江西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自贡有限责任公司等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注 5：其他关联方^③包括南京医药孝感有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等由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注 6：其他关联方^④包括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江苏鸿霖医药有限公司、新泰市同福堂医药有限公司、聊城瑞康人和医药有限公司、菏泽金岳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天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高瑞医药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等由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和原料药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11,565,397.64	1.73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11,347,359.16	1.7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10,959,880.12	1.6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6,027,602.52	0.9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5,702,960.35	0.85
		其他关联方 ^①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40,610,510.79	6.09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17,558,593.42	2.6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5,674,575.49	0.85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4,790,508.62	0.72
		其他关联方 ^②	否	抗感染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2,163,824.55	0.32
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抗过敏制剂	8,356,138.65	1.25
		瑞康医药大连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2,195,395.30	0.33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2,096,830.05	0.31
		瑞康医药山西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等	1,110,133.20	0.17
		其他关联方 ^③	否	抗感染类制剂等	1,655,765.01	0.25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10,605,688.61	1.59
		南京医药泰州天骄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	1,577,184.59	0.24

				节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南京医药仪征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等	1,232,868.79	0.18
		其他关联方 ^④	否	抗感染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2,206,148.20	0.33
5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9,081,583.78	1.36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恒庆医药有限公司	否	抗感染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68,332.56	0.01
合计			—	—	156,587,281.40	23.45

注 1：对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国药控股湖北江汉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武汉硚康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武汉江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等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注 2：重庆医药集团（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等重庆医药集团（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注 3：其他关联方^④包括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达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注 4：其他关联方^④包括重庆医药集团湖北恒安泽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湖北诺康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湖北全兴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重药控股黔南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宜宾医药有限公司等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位。

注 5：其他关联方^④包括江苏鸿霖医药有限公司、潍坊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菏泽金岳瑞康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瑞康源润医药有限公司、新泰市同福堂医药有限公司、泰安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山东瑞康康裕医药有限公司、聊城瑞康人和医药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江苏高瑞医药有限公司、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济宁瑞康正大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天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注 6：其他关联方^④包括南京医药马鞍山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孝感有限公司、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中成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奥硝唑、右旋糖酐、丙氨酰谷氨酰胺等制剂原料药、白砂糖，以及制剂产品的容器和包装物。国内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给充足。同时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电能和热能，分别由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和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提供。

(1)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张传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地址位于商丘经济开发区飞跃路 6 号，经营范围：原料药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2)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周勤，注册资本 7600 万美元，地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泽大道 6988 号，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聚酰胺保鲜膜、多功能膜（不含农膜）、新型建筑材料、塑料合金产品，从事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的开发、制造及组装，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清洁卫生化学品（包括清洁产品、消毒产品、保养产品、个人护理产品、功能性化学品、杀虫类产品以及兽用消毒剂，农药除外）以及清洁卫生设备及用具（包括洗碗机、地坪保养机器、分配发生系统以及清洁用具）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的，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证后开展经营业务）；有关清洁卫生的商务咨询服务；虫害控制及专业清洁保养服务；中央空调及锅炉清洗服务以及水处理服务；包装设备、清洁卫生设备的租赁；包装印刷经营。

(3)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岳红，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地址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512。公司曾用名天津旭昌虹贸易有限公司，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种子、饲料、化肥、木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环保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食品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含多式联运代理）；装卸搬倒；清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租赁业务；贸易咨询服务。

(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地址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 30 号，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电力供应。上级单位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地址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东段，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热能的生产、销售；电热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物资、设备采购。上级单位为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李新亮，注册资本 3,300 万，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9 号华天城市产业园内一号厂房 1 室、2 室第三层。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在药品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学原料（除危险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保健用品、日用品、化妆品、洗化用品、生化药品、消毒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从事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医药学术推广；医药市场调研；医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承办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生物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7) 雷诺丽特恒讯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张文芳，注册资本 8000 万，地址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河西路 3 号。经营范围：生产新型药品包装材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开发新型药品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为奥星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	否	奥硝唑原料药	10,336,283.16	12.20
2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否	双层片膜	8,660,366.84	10.22
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	否	电力供应	4,685,174.79	5.53
4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否	白砂糖	4,749,245.41	5.60
5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否	热能供应	4,215,712.45	4.97
合计		-	-	32,646,782.65	38.52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华茂药业有限公司	否	右旋糖酐	12,223,527.46	13.97
2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否	双层片膜	10,075,773.27	11.51
3	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丙氨酰谷氨酰胺	7,925,755.36	9.06
4	雷诺丽特恒讯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CPB29Q、PPA29、组合盖（29MM）等药品包装物	6,581,868.27	7.52
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	否	电力供应	4,211,488.27	4.81

合计	-	-	41,018,412.63	46.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销售内容	采购额/销售额			实际收款额/实际付款额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供应商	试验器具、化学试剂等	2019 年度	712,381.39	0.11%	846,246.67
			2020 年度	799,139.24	0.94%	856,253.0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2019 年度	86,213,710.58	12.92%	97,443,286.64
			2020 年度	73,261,498.07	13.11%	83,005,332.35

注 1：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90%股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医药企业上市公司龙头，对外投资公司众多，所涉业务领域广，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配送商，销售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2%和 13.11%；而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足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合部分的客户销售与供应商采购均真实发生，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注 2：实际收付款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配送商和支付给供应商的实际金额，均为支付增值税的税前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的收款和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与该类客户（供应商）发生的销售与采购均为买/卖断式交易，即双方分别按照销售或采购的产品签订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履行义务或执行权利，承担相应的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的情形，收入会计处理采用全额法进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67,726.33	100.00	201,620.96	10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67,726.33	100.00	201,620.9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方式收款的情形。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67,726.33 元、201,620.96 元。主要系员工归还备用金、处置废旧固定资产及收取施工单位水电费。员工归还备用金因行为发生频繁及单次金额较小，故多采用现金收款方式。其中处置废旧固定资产及收取施工单位水电费的金额较小，因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手续繁琐等影响，且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故采用现金收款方式。为了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控，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对现金收取与支付范围、现金限额、现金收取与支出进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逐渐降低，且在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的基础上，未来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会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538,727.52	100.00	2,382,204.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538,727.52	100.00	2,382,204.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采购付款的情形。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538,727.52 元、2,382,204.00 元。主要系支付日常费用报销、支付零星采购及退工程商保证金。因日常费用报销单笔金额较小，且在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规定的现金支付范围内，故存在少量现金付款；零星采购主要是公司食堂零星采购食材，采购对象为食材供应的个体工商户，为了付款的便捷性以及个体工商户的需求，出现少量现金付款；考虑到工程项目已完结且剩余保证金金额较小，为了付款的时效性，故出现少量通过现金的方式将保证金退还给工程商。公司已加强现金管理，建立完善的付款审批制度，且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比例逐渐降低，为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资金，公司严格执行钱财分管制度和现金清查制度，现金出纳和会计记录工作分离，出纳工作由专人负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情况，且相关客户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进行改进现金交易的情况：

1、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对现金收取与支付范围、现金限额、现金收取与支出

进行规定；

2、公司严格执行钱财分管制度和现金清查制度，现金出纳和会计记录工作分离，出纳工作由专人负责；

3、对于日常费用报销、支付零星采购等业务推进银行卡结算业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无	奥立妥、非那康、福他乐、迈尔欣	1,313.78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奥立妥、福他乐、迈尔欣、司泰林、奥立泰产品	1,202.99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无	奥立妥、福他乐、合昔易生	1,174.28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奥立泰、奥立妥、福他乐、鑫妥、司泰林	1,127.86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无	奥必沙、奥立泰、奥立妥、福他乐、合昔易生、迈尔欣、司泰林等产品	1,090.86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无	奥立妥、非那康、福他乐、迈尔欣	1,029.90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无	奥立妥、非那康、福他乐、合昔易生	975.78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奥立妥、迈尔欣、司泰林、福他乐	949.12	履行完毕
9	产品销售合同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无	奥立妥、迈尔欣、福他乐、非那康	928.51	履行完毕
10	产品销售合同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奥立妥	914.75	履行完毕
11	产品销售合同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司泰林、奥立妥产品	837.7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CPB29Q、PPA29、组合盖（29MM）	778.80	履行完毕
2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工厂二车间机电安装工程，包括 URS 文件、答疑纪要、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690.00	履行完毕
3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无	钠钙玻璃输液瓶（Φ20B 型）、钠钙玻璃输液瓶（Φ26B 型）	665.00	履行完毕
4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CPB29Q、PPA29、组合盖（29MM）	497.80	履行完毕
5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	无	奥硝唑原料药	400.00	履行完毕
6	供货合同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无	M312C 双层片膜	365.36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	无	丙氨酰谷氨酰胺	344.50	履行完毕
8	白砂糖购销合同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无	白砂糖（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所产）	322.56	履行完毕
9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原料工厂二车间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工程合同书	江苏中有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料工厂二车间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建设	320.00	履行完毕
10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	无	奥硝唑原料药	308.00	履行完毕
11	合同书	西安长鸣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无	奥硝唑氯化钠、奥硝唑、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混合核苷片、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迈尔欣大箱（丙氨酰谷氨酰胺）、乌本美司、乌龙散盐酸非所非那定片、	306.77	履行完毕

				加替沙星片、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固精麦斯哈片		
12	合同书	西安长鸣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无	奥硝唑氯化钠、奥硝唑、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混合核苷片、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迈尔欣大箱（丙氨酰谷氨酰胺）、乌本美司、乌龙散盐酸非所非那定片、加替沙星片包装	288.8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万隆制药	无	2,000	2020.03.18-2021.03.18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万隆制药	无	2,000	2020.01.02-2021.01.02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该行合计借款 4,000 万，上述借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归还。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个高保字第 DB1900000099015 号	万隆制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000	2019.12.10-2020.12.10	保证人陈秋林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该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秋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所签订，约定陈秋林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为 8000 万，报告期实际发生额为 4000 万。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高抵字第 DB190000009901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对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90000 的公司的银行贷款	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杨凌示范区运东路与永安路十字东北角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与担保的主债权合同期限相同	履行完毕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杨凌分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做抵押，为公司向该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 4,000 万。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位于杨凌示范区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处置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废化学试剂（非剧毒类）、废机油、其他沾染类废物	2018.03.09-2019.03.09	履行完毕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书》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油抹布、手套、油漆桶、活性炭、油漆桶、包装袋；医药废物、废矿物油、废化学试剂（非剧毒类试剂）	2019.03.11-2020.03.10	履行完毕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书》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油抹布、手套、油漆桶；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活性炭；废化学试剂（非剧毒类试剂）；医药废物	2020.03.28-2021.03.27	履行完毕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油抹布、手套、油漆桶；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活性炭；废化学试剂（非剧毒类试剂）；医药废物	2021.01.15-2022.01.14	正在履行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抗感染类产品、血容量扩充剂产品、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抗过敏类产品、心脑血管类产品以及专科中成药产品。经查询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西安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西安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在名单内。经查询《杨凌示范区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西安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分公司位于杨凌的主要生产基地均在名录内。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根据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关于行业分类列示，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中“2、核酸药物”和“3、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等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制造项目。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杨凌工业园制剂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2]2号	2012.01.11	杨管环验[2016]32号	2016.12.25
2	100t/a 医药中间体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2]1号	2012.01.11	杨管环验[2016]33号	2016.12.25
3	年产 10 吨混合核苷原料药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6]57 号	2016.12.17	RFY610403-2020-027	2020.11.19
4	年产 250 吨右旋糖酐原料药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7]37 号	2017.12.22	RFY610403-2020-021	2020.12.07
5	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杨管环批复[2020]26 号	2020.12.21	-	-
6	杨凌分公司污水站改造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9】9 号	2019. 05. 05	RFY610403-2020-020	2020. 12. 07
7	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	高新环评批复[2019]125 号	2019. 12. 03	-	-

注：上述建设项目中，序号 3：年产 10 吨混合核苷原料药项目和序号 4：年产 250 吨右旋糖酐原料药项目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RFY610403-2020-027，RFY610403-2020-021），并取得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的意见。序号 5 的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和序号 7 的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待产品取得注册批件后着手办理，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预计 2021 年 10 月份完成相关备案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办理中。

根据 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2017 年 9 月 13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不再受理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的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2018 年 5 月 21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级的通知》，依法依规取消所有项目类别试生产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水、大气）审批，取消建设项目类别环境影响登记表行政审批，实行网上备案制。2018 年 11 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布的网办事项包含“5、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公司建设项目中，除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序号 5）、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项目 7）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外，其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3、排污许可证

公司位于杨凌示范区的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取得杨陵区环境保护局证书编号为 91610403MA6TG33H88001P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及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1）公司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处置措施
1	废气	颗粒物	喷雾干燥塔干燥物料时所产生的粉尘	经水雾喷淋处理后通过16m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和酸碱废气	实验废气	经通风柜/集气罩+活性炭环保处理箱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纯水机排水、实验室废水、车间清洗用水、生活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实验室排水、循环系统排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来源于生产和生活	分类收集后交由杨凌示范区市政管理服务公司清运处置
		滤渣	一般性固体废物	
		粉尘		
		聚乙烯袋、铝箔袋、纸板桶		
		淀粉包装袋		
		RO膜		
		油抹布、手套、油漆桶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废化学试剂（非剧毒类试剂）		
		医药废物		
4	噪声	设备噪声	噪音源主要来自输送泵、循环水泵、风机、真空泵机和冷却塔等	通过采用柔性连接、设置减振机座，设备装在车间内，经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达到降噪效果。

（2）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处理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HW6104250008”的《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对危险废弃物处置的资质要求。

（3）排污费缴纳情况

依照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四条对于环保税缴纳的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公司对于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执行的环境标准
废气	喷雾干燥	水雾喷淋+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三级标准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固废	回收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柔性连接、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和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公司的废气经过处置达标后进行高空排放，需要缴纳环保税。基于陕西省尚未出台环保税的具体征收标准和征收办法实施细则，公司尚未缴纳环保税。公司承诺，待相关规定明确后，公司将按照陕西省及西安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排放废气的环保税。

公司排放的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网交由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公司排放的固体废弃物已委托具有《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第三方废物处理处置公司统一处理。因此，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无需缴纳环保税。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辖区内不存在有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

2021年1月22日，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位于杨凌示范区的分公司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有关规定：“（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括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已发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去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在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总量指标控制方案或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在建项目外，现有项目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或备案，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报告期内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物质、存在部分重点防控物质，公司已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防范各类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明确由总经理、生产总监及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明确建立并落实全员环保目标责任制，督促层层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落实好两个“三同时”，即新建项目的“三同时”及环保工作“三同时”，保证环保设施开工率达100%。保证工作环境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企业概况、应急组织体系、环境风险分析、预防和预警、预警分级及响应措施、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内容。上述预案可以确保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高效有序，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的物质。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3]20号），公司试验或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十二五”重点防控化学品名单中列示的重点防控物质甲醇、盐酸、硫酸、硝酸、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的情形。前述物质公司用于药品研发试验或生产，因每年使用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版）中规定的年使用量，无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对购买使用的硫酸、甲苯、盐酸等重点防控物质，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进行备案，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保证前述物料的安全使用。同时，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出具环境检测报告，资料留存3-5年以备查。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生产及研发试验环节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公司均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来处置回收。

7、公司自身不持有、杨凌分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

位于西安高新区创新路5号的经营场所仅用于行政办公用途，不用于生产，因此公司自身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全部生产均在杨凌分公司完成，根据主管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杨凌分公司需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自身不持有排污许可证、杨凌分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1 年 1 月 20 日，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在售制剂及原料药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

公司经审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而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有：

序号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N20160207	原料药（乌苯美司）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31	至 2021.08.30
2	SN20160209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片剂（含外用）、胶囊剂、散剂（含中药前处理）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23	至 2021.09.22
3	SN20160214	原料药（混合核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4	至 2021.11.13
4	SN20180272	硬胶囊剂、颗粒剂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至 2023.04.22
5	SN20190369	原料药（右旋糖酐 40）、原料药（右旋糖酐 70）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4	至 2024.07.23
6	SN20190380	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3	至 2024.09.02
7	陕药监函[2020]31 号	原料药（依帕司他）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0	-
8	陕药监函[2021]110 号	原料药（L-苹果酸）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2	-

2、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形成了从原辅材料检验、生产过程监督、产品检验、成品放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生产车间均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

（1）原材料采购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所有进库原辅料均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全项检验。制定了《物料管理通则》、《新增物料供应商管理规程》、《供应商审计管理规程》、《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包装材料管理规程》、《印刷包装材料管理规程》等内控制度，对物料的采购、储存、放行过程进行管理。根据上述制度，一方面由质量保证部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并建有合格供应商目录；另一方面在原材料进厂后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后，符合发行人原材料内控标准的原材料方准予入库，否则进行销毁或退货处理。

（2）药品生产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从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领取、生产指令下发、产品生产过程、产品生产环境等方面均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工艺规程管理》《生产指令使用规程》、《批生产记录管理规程》、《清场管理规程》、《厂区环境卫生管理规程》、《一般生产区管理规程》、《洁净区管理规程》、《洁净区环境监测管理规程》、《取样管理规程》、《偏差调查规程》等。同时，各品类产品均按照注册工艺制定了相应的工艺规程、生产记录，各岗位及设备均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公司质量保证专员（QA）全程跟踪监控生产过程，确保生产各个工序符合产品工艺及 GMP 要求。公司对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工艺用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生产设备进行定期验证和检测。

（3）包装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包装材料管理规程》、《印刷包装材料管理规程》、《外包装标示管理规程》、《批包装指令使用规程》、《车间包装材料管理规程》。同时，各品种均保存了相应的批包装记录，以及各包装设备操作规程及各包装岗位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对药品的包装过程及使用的包装材料进行管理。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质量管理部下设质量保证部门（QA）对包装全过程进行监控，如包装材料的批号、规格及数量的复核，包装信息的核对抽查，包装设备的关键参数等，采用的所有外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小盒）均经过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备案，包装过程全方位监控，避免差错和混淆，打印批号等信息均经过双人复核管理，确保打印信息的准确性。

（4）产品运输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成品入库发放规程》、《冷藏药品运输管理规程》等制度，对产品的发放及运

运输过程进行管理。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建立了符合产品储存要求的运输流程，确保运输过程不影响产品质量，包装交付客户的产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以药品的储运要求为原则，确定药品运输方式，如药品储运有特殊的温/湿度要求，需确认运输车辆的温/湿度符合要求后方可装车。对产品发运进行了记录，能够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发运记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发货日期、运输方式等信息。

（5）产品售后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先后建立了《质量事故处理管理规程》、《产品质量回顾管理规程》、《产品退货管理规程》、《不合格品销毁管理规程》、《投诉管理规程》、《不良反应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售后管理的内控制度，售后服务覆盖投诉管理、退货管理、追溯管理、不良反应以及产品召回等方面，对产品在市场上的应用情况和大众使用安全情况及时进行收集、分析和反馈，及时对上市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确保上市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6）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及检测设备能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自杨凌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被评选为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设备的智能化能够有效减少人为操作带来的质量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了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2020年5月，公司被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药品质量管理西安万隆实训基地”。

2021年1月29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司遵守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况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生产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药品管理方面的规定，药品质量持续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月22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杨凌示范区分局为公司位于杨凌示范区的分公司出具证明，经对杨凌分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后，杨凌分公司药品生产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药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尚未开

展实际经营，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工商经营合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均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2021年1月28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回复函，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2、税务合规情况

2021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正常申报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规记录。

2021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杨凌分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2021年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创业园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各项税费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正常申报缴纳，无涉税违规记录。

3、社保缴纳合规情况

2021年1月22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1年1月20日，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杨凌分公司未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

4、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1 年 1 月 20 日，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杨凌分公司未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5、土地使用合规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西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宗地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2 日，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杨凌分公司自取得土地以来无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西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宗地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 5 号及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与永安路十字东北角，上述经营场所的具体面积、用途、土地及房产等基本情况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及“（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进行披露。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①2008 年 7 月 10 日，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向出具公司出具消防验收批复，认为公司所建厂房基本达到设计和消防规范要求，同意通过消防验收并投入使用；②2017 年 6 月 27 日，杨凌示范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编号为杨公消验字[2017]第 0007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认为公司子公司经营场所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不存在未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消防检查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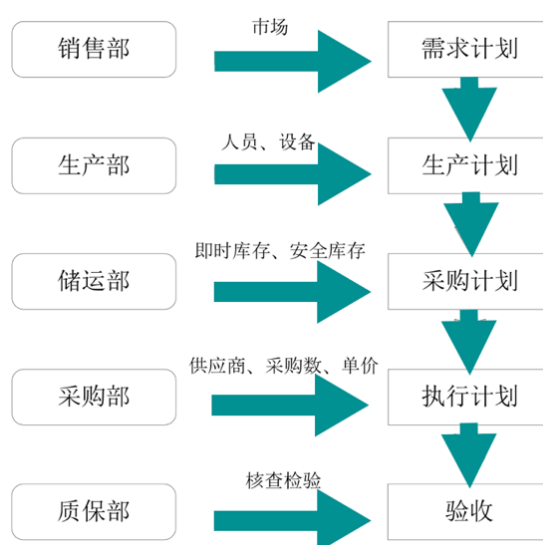
公司执行全面预算管理，每年 11 月确定下一年度的经营指标。由销售部门制定年度销售计

划，再由各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各自确定生产成本、费用、物资采购、人员薪资等预算情况。

1、采购流程

公司在年度采购预算的基础上实行按月采购的方式完成采购任务。月度计划的具体流程为：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需求计划并报送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人员和生产设备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报送储运部；储运部根据即时库存和安全库存制定采购计划报送采购供应部；采购供应部根据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数量、单价等情况制定采购执行计划进行采购，最后由公司质保部结合 GMP 的要求完成物料的检验和入库。

公司采购流程图



2、供应商的选择与考核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制度，公司对于供应商的确定一般需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1）审查阶段：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对供应商实施质量审计，检查供应商是否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相关批准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供应商是否通过有关质量认证（如 GMP、ISO900 认证等）并是否在有效期内；考察供应商生产（经营）规模是否满足公司物料供应的需要，生产（经营）系统是否完整；同时，公司要考察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供应商的质量监控机构是否健全，各类质量检测设施（设备）是否完备，各类质量监控的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质量控制人员的素质等。公司根据质量审计的最终结果选定符合公司生产需要的供应商，并将其列入“预审合格供应商名单”。

（2）试验阶段：原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材质量审计合格后，先由采购供应部采购供应三批样品，质检部对供应商提供的小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生产部进行上机小试或产品中试，进行相容性试验和加速稳定性考察，以评估供应商产品质量。其他类包材由采购供应部采购供应三批样品，由质检部检验，合格后进行上机生产小试和中试，评估供应商产品质量。

(3) 报批和注册阶段：原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材考察合格后，公司按国家药品、药包材注册申请程序向国家局或所在地省药监局进行注册申报，经获批后，可作为合格供应商。对于其他类不需申报注册的包材，通过审查及试机结果的供应商直接被列为“预审合格供应商名单”。

(4) 投放生产阶段：取得国家局或省局批准的原材料供应商，首批规模供货经入厂检验合格后，可投放生产，其前三批生产药品生产工艺必须验证，成品留样进行稳定性考察，考察合格后直接转为“合格供应商名单”。

经过上述四个步骤后最终确定供应商。一般情况下，公司对于注射剂产品的供应商的考察时间一般在一年以上；对口服药的供应商考察时间在半年以上。同时，公司每年会根据供应商的各项综合情况进行测试、论证，符合标准的才继续成为下一年度的供应商。在常规生产阶段，如果发生供应商变更，公司将按照上述四个步骤进行试验考察，并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国家药监部门进行供应商变更的补充注册。

3、采购内容及采购对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中成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以分为原辅料（包括中药饮片）、化工物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外包装材料以及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用耗材及其他物料等。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以奥硝唑、右旋糖酐、丙氨酰谷氨酰胺等原料药生产制造商、白砂糖厂商，以及内包材和外包材厂商为主。同时，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电能和热能，分别由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和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提供。

4、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选择

采购供应部接到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照资料，包括客户信息资料、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包含原辅料及中药材、化工物料、内包材、耗材及其他物料等供应商）、印刷许可证（主要是外包材供应商）、质量标准及检验报告，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登记信息公示（包含原辅料及中药材、内包材等原材料），原料药合成的关键中间体还包括合成线路、每步反应过程使用的溶剂、反应过程杂质控制的方法及限度等资料。供应商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递交采购供应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递交质量保证部复审，待复审通过后，联系供应商提供 3 批样品送质检室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公司重点考察的供应商进入为期 6 个月的试用期。供应商在试用期内最少向公司供应 3 批物料，在 3 批物料的质量、试用性均符合要求且供应商合作态度良好的情况下转为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分级方面，公司物料按其使用和重要程度分为 A、B、C 三级，其中 A 类为原料、注射剂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耗材，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管理要求分为 A1、A2 级；B 类为辅料、原料药和口服固体制剂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相关耗材、合成原料药的主要起始物料、催化剂、化学试剂等，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要求分为 B1、B2、B3、B4 级；C 类为标签、说明书、外包装材料及其他耗材，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管理要求分为 C1、C2、C3 级。在资质审查方面，质量保证部对现有供应商资质证明性文件进行检查，每年至少

一次，资质到期前 3 个月通知采购供应部，由其联系供应商重新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到期后仍无法提供资质并不能提供合理理由的，质量保证部有权要求采购部暂停其供货资格。合格供应商 1 年期满，由质量保证部、生产管理部及采购供应部相关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其当年供货服务、质量情况及生产使用情况、质量投诉和不合格处理情况等总结，完成供应商年度质量评审并决定是否续用，经评审合格进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5、采购方式、运输、定价、结算方式

采购方式可以分为直接采购、比质比价采购、紧急采购三种方式。直接采购是采购人员根据批准的请购单，就其所列货物直接向供应商购买的一种采购方式。比质比价采购是指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就其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对比分析，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紧急采购方式：因紧急情况需要以最快的速度时采购商品。紧急采购方式一般只有在临时性、突发性需要时方可采用。通常，一般商品和小额零星药材采用直接购买或订立合同的方式，小额零星药材的采购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重要药材以及政策性采购采用订单、合同或比质比价方式，大宗原料、辅料的采购以及大宗物资的采购采用比质比价采购方式。运输方式上，供应商按双方沟通确定的运输方式交运产品，公司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原料药采购价格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原料药厂商进行结算；由于除原料药的其他原材料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根据市场上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公司采用预付款和货到付款两种结算方式结合，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来进行结算。

6、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原材料（含中药材）的采购，一般确定 2-3 家供应商为定点供应商。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必须是由质量保证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提供，对新的物料供应商必须按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规程》进行严格的考察及审计。采购供应部只能在质量保证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生产用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储运部按质量保证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对物料进行初验，非“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提供的物料有权拒收。如定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产生较大波动，导致生产损失产生显著影响时，质量保证部门有权按《供应商管理规程》（ZBM-010-012-01）中的相应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出是否继续保留为合格供应商的决定。质量保证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供应部撤销该供货商资格的，从此，该供应商不再是定点采购供货单位，采购员不得再在此处采购其物料。质量保证部每年在综合考虑企业所生产的药品质量风险、物料用量以及物料对药品质量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进行质量评估，确定下一年度供应商目录和审核方式，并出具下一年度供应商审核计划。

7、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建有经 GMP 认证的生产车间，并严格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处方工艺组织药品生产，从采购、物料进场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由质检人员按 GMP 规范要求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公司建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质量控制系统，所有原辅料、中间产品、产成品均按国家标准的内控标准进行检验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所有产品包括中成药产品销售前均由质量授权人审核同意放行后方可上市销售。在中成药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在售药品固精麦斯哈片和乌龙散两种药品的药品生产批件以及批准文号，具体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规格	图示	适应症/功能主治	批准文号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批件号/登记号	是否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专科中成药产品	固精麦斯哈片	0.2g×36片/72片/盒		增强肌体捏住力，强身补脑，固精缩尿，乌发。用于遗精遗尿，早泄，体弱，头发早白，神疲乏力等。	国药准字Z20063985	中药	2018R000153	是	2023.06.18
	乌龙散	4g×10袋/12袋/60袋		补血益气、疏肝理气、祛风散邪、活血通络、祛瘀生新	国药准字B20020429	中药	2020R000546	是	2025.06.30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生产所必备的全部经营资质，在售药品均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批件及认可。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当地税务局、社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当地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的市场需求计划安排和组织生产。公司管理层于每年 11 月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及公司的市场销售、产能空间等情况制订下一年度经营指标计划；每月 10-15 日定出下个月度的生产计划；每月 1 日根据实际需求修订本月生产计划；每月在做周计划时对修订的月度计划进行细分、微调。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除了按照工艺规程的要求和既定的文件、GMP 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外，还强调对偏差的处理与记录、CAPA 管理、变更管理，强调清场的重要性。将清场记录、偏差记录和处理记录作为产品放行审核的一项内容。严格的清场管理制度，杜绝不同品种之间的交叉污染，同时确保洁净区环境符合要求。对偏差和 CAPA 的管理，偏差得到及时调查和处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和稳定性。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确保药品质量及其安全性，并不断提供提高药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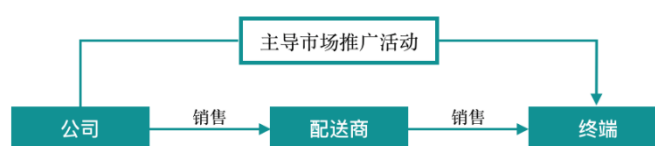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增长制订完善的库存管理计划。公司主要根据未来两个月的发货计划和

现有库存数量两个因素安排月度生产计划，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防止因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断货。其中检验周期较短（15 天）的产品安全库存数量控制在 30-60 天的库存量，检验周期较长（多于 1 个月）的产品安全库存数量基本控制在 3 个月的库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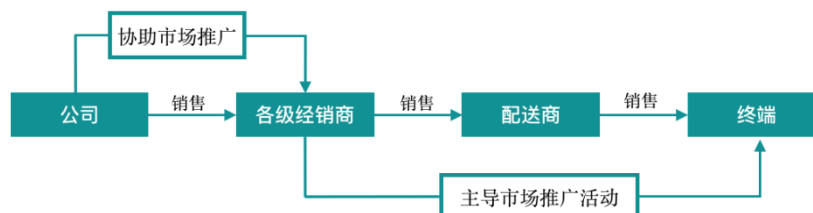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经销商模式与配送商模式同属于经销模式。在经销商模式下，制药企业向经销商销售药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再由经销商进行分销，终端客户主要由经销商直接维护和服务，该种模式的特点是制药企业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销售费用率较低。在配送商模式下，制药企业产品向配送商销售药品，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由配送商销售给医院或终端客户，对配送商的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配送商模式与直销模式较为相似，制药企业对配送商的销售价格通常为在直销模式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的配送费。“两票制”的实施，不影响原来采用直销模式和配送商模式的制药企业，但对采用经销商模式的药企影响较大。“两票制”的实施，使采用经销商模式的药企逐渐向配送商模式或直销模式转变，但由于销售费用率和毛利率将同时上升将倒逼公司提高产品价格，因此该商业模式的转变仍需要一定的时间。

配送商销售基本环节



经销商销售基本环节



通过经销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方式，主要由经销商组建销售团队、开发终端、开展各种学术推广和促销活动，销售公司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通过配送商协助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方式，主要由公司主导各种学术推广和促销活动。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1、营销推广

公司销售部采用多层次的营销推广方式，由驻地推广、会议推广等宣传推广方式构成，通过信息搜集、客户筛选、意向客户汇总、客户见面核实与洽谈成交、销售分析与销售辅导结合会议营销，客户收发货的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宣传、客户资料积累与客户及时成交和销量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和药品推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学术推广、营销服务、市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各种服务实质上均是为公司特定药品的宣传推广进行服务。服务范围为各区域的终端医院等医药市场，推广对象主要为医院医生、专家及其他医护人员等。

（1）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推广能力、合规记录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选取推广服务商时，具体选取标准如下：

①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与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内容，其对外提供推广服务在其合法经营范围之内，具备开展推广服务的条件；

②推广服务商在其推广服务的区域具有一定的资源，能够对接当地医疗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且相关服务人员拥有与公司推广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③推广服务商能够合规经营，不得具有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选择推广服务商时，由省区经理负责了解其在当地的口碑，并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的经营范围、有效期进行前期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其资质传回公司总部，由总部审核确定。公司向推广服务商支付服务费时，凭双方签订的产品推广服务协议、会议签到表（加盖服务商公章）、会议现场照片等资料，以及对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凭证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

根据《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公司制定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并规定对违反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的经销商、配送商及推广服务商将采取中止或终止商业合作、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违约责任、请求赔偿等措施。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利用第三方规避相关风险、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要求所有推广服务商提供第三方支付费用的凭证。但公司要求通过审核的推广服务商，在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时，需同时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在签订合同前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约定“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开展相关销售活动，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销售业务；二、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即视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以此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行为。

此外，公司在与外部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乙方承诺其推广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推广，如有此类不合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同时，甲方取消乙方的推广资格。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信誉及价格机密，不得损坏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利益。”

公司制定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并规定对违反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的经销商、配送商及推广服务商将采取中止或终止商业合作、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违约责任、请求赔偿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销售环节的财务、合同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公安、检查机关等主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销售活动中宣传推广及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药品销售等行为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销售管理

公司市场部负责对经销商、配送商及其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培训、销售知识与销售技巧培训、销售理念培训。经销商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会针对学术性品种组织医院科室会、院内会，促进、加深医生对公司产品的了解、认知，公司市场部给予专业技术支持；通过配送商完成的销售，主要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市场推广机构进行学术推广和促销活动，由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的销售。

公司储运部负责物流配送，并由营销中心（下设客服部）随时向客户通报物流到货情况。营销中心（下设客服部）定期主动回访客户并建立回访档案，随时了解经销商、配送商遇到的问题并协调公司各个相关部门在公司制度许可的范围内予以解决。

3、经销商、配送商管理

（1）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选择经销商由营销中心人员（省区经理、招商经理）负责初步筛选，通过筛选的经销商候选人接受销售总监的二次筛选考察。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及自身市场推广能力、市场容量预估当年的销售计划，并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医院的采购订单等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发货。公司在选择经销商过程中，

主要考虑的筛选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选择标准
1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
2	公司销售人员数量	20 人以上
3	现销售品种数量	销售 10 个大品种及以上
4	从业时间，法人代表任职履历	从业 10 年以上
5	办公面积	300 平米以上
6	法人代表业内口碑	口碑良好
7	覆盖医院	三甲以上医院 20 家以上，二级以上医院 50 家以上
8	用药科室	主要品种须覆盖每家医院 3 个以上科室

（2）配送商的选择标准

在配送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一般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备选配送商。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配送商根据所在区域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向配送商发货。

（3）经销商、配送商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有关要求，制定并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配送商管理制度》和《销售档案管理规程》等相关文件对经销商、配送商选择标准、协议签订及执行等情况进行规范。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于经销商，销售人员收到客户的发货申请单以及到账通知后安排发货；对于配送商，销售人员根据配送商的发货请求，查看应收账款挂账情况后，对处于赊销额度内的客户安排发货。

4、经销协议及配送协议内容

根据公司与合格经销商、配送商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经销协议、配送协议，主要包括以下条款：

（1）产品及价格：公司结合各经销商、配送商的市场资源及往年销售情况、公司产品的指导价格、销售区域的终端销售价格等因素，与经销商、配送商约定具体经销的产品、供货价格、终端市场销售指导价格等；

（2）销售区域和销售目标：公司向经销商、配送商授权具体的销售区域和销售目标，特定区域内的产品销售均由特定签约经销商、配送商执行，同时，双方协商确定授权期限内的销售指标；

（3）销售流程和政策：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约定了订单、交货、包装、运输、货款结算、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验收、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等具体销售流程和政策；

(4)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约定双方在产品供应和销售、市场维护和管理、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5) 交易结算方式：经销商、配送商可使用电汇、汇票等银行结算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货款。若经销商、配送商将现金或支票交给公司销售人员或他人代为办理，经销商、配送商将承担公司不能收到货款的风险，而公司则有权要求经销商、配送商再次付款。

(6) 运输方式：由公司负责办理托运，如买方未能选择并通知卖方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卖方可以选择地点以恰当方式交运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如买方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卖方，且卖方认为其选择路线和运输方式是合理的，卖方需按买方指定之路线和运输方式交运产品，产品在陆运、水运或空运的运输途中，为承运人占有或控制，卖方对其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公司经销协议、配送协议主要内容包含产品及价格、销售区域和销售目标、销售流程和政策、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交易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合同内容较为完善，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5、经销商、配送商管理政策

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有关要求，制定并建立了对经销商、配送商选择标准、协议签订及执行等情况进行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经销商、配送商开发和遴选

①经销商选择标准

在经销商模式下，发行人经销商的选择由省区经理、招商经理负责初步筛选，通过筛选的经销商候选人接受销售总监的二次筛选考察。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及自身市场推广能力、市场容量制定当年的《年度经销协议》，并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医院的采购订单等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发货。发行人在选择经销商过程中，主要考虑的筛选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选择标准
1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
2	公司销售人员数量	20 人以上
3	现销售品种数量	销售 10 个大品种及以上
4	从业时间，法人代表任职履历	从业 10 年以上
5	办公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6	法人代表业内口碑	口碑良好
7	覆盖医院	三甲以上医院 20 家以上，二级以上医院 50 家以上
8	用药科室	主要品种须覆盖每家医院 3 个以上科室

②配送商选择标准

在配送商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一般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备选配送商，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配送商根据所在区域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向配送商发货。

(2) 关于经销商、配送商授权和市场管理

为加强对经销商、配送商及其下游市场管理，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订经销协议、配送协议，规范对经销商、配送商的授权范围和市场行为。

公司在经销协议、配送协议或授权书中明确授权经销商、配送商的销售范围，并要求只能在界定的区域进行销售。未经公司书面允许，经销商、配送商及其分销商不得向约定区域外推广、销售公司产品。同时，为维护市场良性发展，公司对经销商、配送商的市场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①合法经营，经销商、配送商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②遵守价格政策销售，经销商、配送商参照公司终端指导价制定价格政策；③产品流向报备，经销商、配送商需定期反馈发行人产品流向、用户资料及竞争动态等；④根据授权区域经营，经销商、配送商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合规经营；⑤不得经销、配送竞品，经销商、配送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期间，不得代理、推广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否则，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取消经销商、配送商的产品代理资格。

(3) 关于经销商、配送商业绩及合规经营情况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配送商进行持续、动态的考核，并每年根据经销商、配送商的资质、业绩水平、增长情况、诚信及合规情况等对其进行星级评价。

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署经销协议、配送协议明确约定各销售区域和销售指标，并要求经销商、配送商合法经营等，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经销商、配送商的销售指标完成情况、市场开拓情况以及是否合法经营，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等方面进行考核。若经销商、配送商通过考核，公司与之继续合作；若未完成销售目标的80%，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配送商对该品种的代理资格。

(4) 经销商、配送商相关政策

①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对少部分信誉较好、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对配送商的信用政策为赊销，赊销期限一般为6个月内，因此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②退换货政策：根据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订的经销协议、配送协议约定，客户收到公司提供的产品后，在最终验收合格之前，因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经公司同意后，客户可以要求退

换货；客户最终验收合格的，一般不得再要求进行退换货，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③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及主要经销商政策是否一致：为加强市场管理，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经销商管理政策，针对经销商客户切实有效执行，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根据各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各经销商、配送商销售情况及信用状况等，对当年的信用政策等进行适当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针对经销商、配送商的开发遴选标准、价格和市场管理政策、动态考核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管理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销、配送模式类型及具体销售流程

(1) 经销、配送模式类型

经销商、配送商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配送商，再由经销商、配送商自主对外销售至下游或终端客户。根据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订的经销协议、配送协议约定，公司产品交付运输公司后，公司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至经销商、配送商，若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配送商最终未实现对外销售，产品一般不允许退还给公司。

(2) 具体销售流程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经销商的选择由省区经理、招商经理负责初步筛选，通过筛选的经销商候选人接受销售总监的二次筛选考察。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及自身市场推广能力、市场容量制定当年的《年度经销协议》，并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医院的采购订单等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收到订单后录入系统，核实经销商信用政策及款项支付情况，并通知仓库进行备货及发货。

在配送商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一般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备选配送商，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配送商根据所在区域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收到订单后录入系统，核实经销商信用政策及款项支付情况，并通知仓库进行备货及发货。

7、经销商、配送商层级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一般情况下，公司经销商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对于部分销售资源较多、覆盖区域较广或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经双方协商，该等经销商可以进行分销，公司存在部分二级、三级经销的情形。

公司与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配送商的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配送商只能直接面向终端医疗机构，不可以进行多级配送，不存在二级、三级配送的情形。

8、经销商、配送商变动情况

(1) 经销商和配送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销商、配送商数量如下：

单位：家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商	283	304
配送商	988	1,101
经销、配送商	72	65
总计	1,373	1,470

注：经销、配送商是指当年既是经销商同时又是配送商的客户。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和配送商数量均有所下降，而既是经销商同时又是配送商的客户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在配送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配送商会将其移除出公司配送商行列。另外，2020年受疫情因素的影响，各地出台限制普通疾病患者到医院就诊的政策，加之病状较轻的患者避免医院内交叉感染不选择到医院就医，造成医院诊疗量大幅度减少，公司销售给医疗终端的产品销量减少，会直接导致公司经销商和配送商的数量减少。因此，由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经销商数量和配送商数量均有所减少。

(2) 经销商和配送商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数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	配送商数量	经销商数量	配送商数量
华东	64	213	73	219
华中	61	127	71	147
华北	47	238	46	265
西北	36	94	34	118
西南	36	211	40	239
东北	39	105	40	113
合计	283	988	304	1,101

(3) 主要经销商和配送商覆盖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经销客户覆盖的销售区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
2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省
3	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
4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5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6	湖南星浩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
7	云南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省
8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9	陕西博爱济民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
10	吉林省一顺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配送客户覆盖的销售区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配送商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1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省
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7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
8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
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
1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授权个别经销商作为公司特定产品全国总经销商，不存在独家经销的情形。

9、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配送商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泰 12S、18S、奥立妥 0.25、0.5，非 PVC 奎泰 0.2、非索	4,247,323.00	6.52%
2	上药科园信海吉林医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5	2,502,254.89	3.84%
3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奥立泰 12S	2,463,902.66	3.79%
4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25 单管双阀、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福他乐、非那	1,815,973.33	2.79%

		康、福他乐、司泰林 6P、鑫妥		
5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25、0.5、非 PVC 福他乐、合昔易生 36P、迈尔欣 20G、司泰林 12P、鑫妥	1,451,468.97	2.23%
合计		-	12,480,922.85	19.17%
2019 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泰 12S、18S、奥立妥 0.25、0.5，非 PVC 奎泰 0.2、非索	4,104,884.70	5.97%
2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奥立泰 12S	2,290,297.50	3.33%
3	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泰 12S、18S、奥立妥 0.5，非索	2,147,632.36	3.13%
4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奥立泰 12S、18S、非 PVC 奥立妥 0.25、0.5、非 PVC 福他乐、迈尔欣 20G、司泰林 12P、鑫妥、非 PVC 奎泰 0.2、奎泰 0.2	1,686,892.70	2.46%
5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25 单管双阀、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司泰林 6P、鑫妥、乌龙散 12 袋、奥立泰 18S、非 PVC 迈尔欣 10G\20G	1,617,072.57	2.35%
合计		-	11,846,779.83	17.24%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配送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序号	配送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配送收入的比例
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奥立泰 36S、非 PVC 奥立妥 0.25、0.5，非 PVC 奥立妥 0.5 单管双阀、非 PVC 福他乐、司泰林 6P、鑫妥	9,982,806.80	2.03%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0.25、非 PVC 奥立妥 0.25、0.5、非 PVC 福他乐、合昔易生 12P	9,549,027.16	1.94%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5、0.25、非 PVC 福他乐、迈尔欣 20G、司泰林 12P	8,404,136.22	1.71%
4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25、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迈尔欣 20G	8,220,193.65	1.67%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5、0.25 单管双阀、非那康	7,270,540.55	1.48%
合计		-	43,426,704.38	8.82%

2019 年				
序号	配送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配送收入的比例
1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25、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奥立妥 0.25 单管双阀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迈尔欣 20G	11,565,256.75	1.93%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奥必沙 14P、奥立泰 12S、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5、非 PVC 福他乐、合昔易生 12P\36P、迈欣欣 10G、司泰林 12P	10,959,880.12	1.83%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奥立泰 36S、非 PVC 奥立妥 0.5、0.25、非 PVC 福他乐、迈尔欣 20G、司泰林 12P	10,605,688.61	1.77%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25、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奥立妥 0.25 单管双阀、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迈尔欣 20G	9,060,897.94	1.51%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5、0.25、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司泰林 12P、合昔易生 12P	8,629,805.14	1.44%
合计		-	50,821,528.56	8.49%

10、经销商、配送商销售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整体退货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141.09	648.80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55,740.27	66,720.56
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5%	0.97%

(2) 2020 年主要退货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退货原因	所退货物最终去向	退货合同条款
大连市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30.35	非 PVC 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单管双阀)100ml: 0.5g	运输污染	销毁	质量异议期通常为买方客户收货后的 5-30 日内

(3) 2019 年主要退货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产品名称	退货原	所退货物	退货合同条款

	(万元)		因	最终去向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3.99	非PVC 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100ml: 0.5g	包装物印刷错误	返工	质量异议期通常为买方客户收货后的5-30日内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20	司泰林(乌苯美司片)30mg*12t	运输污染	销毁	质量异议期通常为买方客户收货后的5-30日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退货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主要是因包装物印刷错误而召回返工、运输污染而销毁发生的退换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资质不齐全或资质证照不在有效期内的经销商、配送商销售药品。公司在选择经销商、配送商时，将提前审查经销商、配送商持有的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采购单位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体系评审表》以及当年印章备案图等资料，方可符合公司选择经销商和配送商的要求。在实际签订业务合同时，再次审核公司相应资质证照是否存在需续期的情形，并要求经销商和配送商补充提供续期后的有关资质证照。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配送商均具备相应资质，资质证照齐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单位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上述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宏观管理。拟定并适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订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等。
3	国家建立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定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4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

		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5	国家生态环境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审核固定资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6	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拟定卷烟、食盐和糖精的生产计划；承担盐业和国家储备盐行政管理、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除上述国家级主管部门的总辖管理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另外，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2）医药行业监管体制

序号	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1	药品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授予《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要用要求。
2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3	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GMP认证工作。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GMP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办法药品GMP认证证书。该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人员、厂房设施、物料、卫生、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
4	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家药

		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制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及对照品。
5	药品定价制度	2017年1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完善了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顶层设计。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科学设置评审因素，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区域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完善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逐步扩大谈判品种范围，做好与医保等政策衔接。加强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完善药品采购数据共享机制。随着药品价格政策的不断深入，药品采购机制的不断完善、医保控费作用的强化，药品市场化定价可能会对促使药品价格下降，终端产品价格的下降，压缩了制药产业链的利润空间。
6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内容。我国正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从而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也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行为和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从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7	一致性评价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件中明确了评价对象和时限，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文中也落实了在一致性评价工作中企业的主体责任：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8	药品包装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标准汇编》等文件的要求：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在进行多项研究之后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批；使用新种类包材

		的药品需要进行多项研究测试后，根据要求进行申报。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品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要求，并保证不会发生药物失效及药物产生化学反应等问题，同时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8.26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评审与质量检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药品使用与安全监督管理、医院药学标准化管理、药品稽查管理、药品集中采购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国务院	2016.02.06	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药剂的管理；规定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加强药品监督，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明确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020 年 78 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06.24	本版药典对各部药典共性附录进行整合，将原附录更名为通则，包括制剂通则、检定方法、标准物质、试剂试药和指导原则。重新建立规范的编码体系，将通则、药用辅料单独作为《中国药典》四部。
4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9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12.10	药品召回分两类、三级：两类即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其中，责令召回是指药品监管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主动召回而未主动召回的，由药监部门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药品召回分为三级，一级召回是针对使用该药品可能引起严重健康危害的，要在 24 小时内通知停止销售和使用；二级召回是针对使用该药品可能引起暂时的或可逆的健康危害的，召回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三级召回是针对使用该药品一般不会引起健康危害，但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收回的，召回时间在 72 小时内实施。
5	《关于建立	卫药政发	卫生部	2009.08.18	明确基本药物范围、规范基本药物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78号	等六部委		购配送、加强中标药品购销管理、加强基本药物价格管理，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各地加强合理用药舆论宣传与教育引导工作，积极稳妥地建立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22	规范药品注册行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加强从药品研制上市、上市后管理到药品注册证书注销等各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制度。
7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22	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活动和风险处置；明确上市许可持有人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明确规定等。
8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4.27	对药物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进行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9	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	2020年第8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8	为配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突破性治疗药物评审工作程序（试行）》《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评审审批工作程序（试行）》《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10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01.17	对药品生产质量严格把关，对药品生产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作出规定，并要求严格进行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进行质量控制与保障，同时要对委托生产进行委托检验，严格管控发运与召回，并进行一定的自检。
1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1.08.02	《药品 GMP 证书》的申请、受理与审查、现场检查方案、审批、发证及跟踪检查安排，对《药品 GMP 证书》的管理办法，以此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认证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检查认证行为。
1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7.13	主要针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共四章，包括总则、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附则，提升了企业经营的软硬件标准和质量要求，针对薄弱环节增设一系列新制度，与新政策紧密衔接。

					接。
1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食药监市[2003]2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04.24	在组织与实施方面严格规范，要求制定评定标准、检查项目和工作程序，认证机构须符合条件并进行授权，对GSP认证检查员做出要求，经申请受理、现场检查等合格后审批发证，对合格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4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17	主要规定了药品经营企业的申办条件、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具有的条件、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范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与换发、有效期及注销问题，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
1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卫药政发[2018]3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09.30	包含685个品种，其中西药417种、中成药268种，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部分。新版目录覆盖面更广，品种数量不仅能够满足常见病、慢性病、应急抢救等临床需求，而且为不同疾病患者提供多种用药选择。在覆盖临床主要病种的基础上，重点聚焦癌症、儿科、慢性病等病种。
16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	国务院	2009.03.17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15]42号	国家卫计委	2015.07.24	加强抗菌药物管理。各医疗机构要落实抗菌药物管理责任，健全抗菌药物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对抗菌药物品种、拼柜的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与监控，持续提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水平。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3.04	指出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个工业行业前列。并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医药生产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并购、重组。
19	《医药工业	-	工信	2016.10.26	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

	发展规划指南》		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告诉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
20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6]3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11.08	要求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
21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19.03.05	做好常见慢性病防治，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
22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医保发[2019]56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	2019.09.25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
2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办发[2019]2号	国务院	2019.01.01	在试点地区（4个直辖市和7个重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24	《关于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	国卫体改发[2018]5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	2018.12.18	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对纳入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仿制药按规定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在医保支付方面，通过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措施，逐步实现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与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
25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办发[2018]20号	国务院	2018.03.21	建立跨部门的药品生产和使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中电化药

					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
26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	2017.01.2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27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	国办发[2017]12号	国务院	2017.02.14	该规划将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作为核心目标，提出到2020年和2025年，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分别较2015年降低10%和20%。
28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商铁发[2016]18号	商务部	2016.12.29	提出合理规划行业布局、健全药品流通网络，提升流通管理水平、打造现代医药供应商，创新行业经营模式、拓展行业服务功能，“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提升行业开放水平，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提高行业服务能力等五项主要任务。
29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医改办发[2016]4号	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	2016.12.26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地区，集中采购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要将执行“两票制”作为必备条件。
3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6.10.25	坚持政府主导与调动社会、个人的积极性相结合，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心、人人享有，落实预防为主，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减少疾病发生，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实现全面健康。
3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6.03.16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降低运行成本，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办发[2016]8号	国务院	2016.02.06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至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33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44号	国务院	2015.08.09	提高药品审批标准；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落实申请人主体责任；及时发布药品供求和注册申请信息；改进药品临床试验审批；严肃查处注册申请弄虚作假行为；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完善药品注册制度；改革医疗器械审批方式；健全审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公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信息。
34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904号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15.05.04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回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35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05.08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36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卫药政发[2015]70号	国家卫计委	2015.06.11	要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充分发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明确时间进度表和技术路线图，并及时上报国务院医改办，确保 2015 年内启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剧，全球各国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制，全球医药市场继续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超过 1.20 万亿美元，预计将保持年均约 4%-5%的增幅，据此推算至 2022 年全球药品的市场销售额将超过 1.40 万亿美元。

全球药品市场的成本压力不断增加，致使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众多药企逐步向以中国、印度为首的发展中国家转移，新兴医药市场逐渐成为拉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增长的驱动力。新兴医药市场支出加速增长，在全球医药销售额中所占的份额明显增加。

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的增长是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驱动力。咨询机构 Frost & Sullivan 研究数据

显示，全球 65 岁以上人口从 2014 年的 5.90 亿增长至 2017 年的 6.50 亿，老龄化人口目前已占全球总人口的 8.70%。全球医药的研发投入从 2014 年 1,416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 1,740 亿美元。在老龄化加剧、医药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4 年 1.00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0 万亿美元，并将于 2030 年达到约 2.10 万亿美元。

医药制造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中国制造 2025》都将发展医药制造列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医疗卫生总支出稳步增长。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我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由 2014 年约 3.50 万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8 年约 5.80 亿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约 13.20%。预计在未来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到 2023 年我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将达到 9.40 万亿元，并在 2030 年达到约 15.80 亿元。

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第一大原料药出口国。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医疗保险体系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以及国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医药制造业仍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持续稳健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① 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医药市场占全球医药市场的比重不断增大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众多药企迫于全球药品市场的成本压力正在向以中国、印度为首的新兴医药市场转移，新兴医药市场逐渐成为拉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增长的驱动力。新兴医药市场支出加速增长，在全球医药销售额中所占的份额增加趋势越来越明显。随着药物专利到期日不断临近，以及仿制药和替代药物上市等多重市场驱动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拥有庞大病人群体的发展中国家将在世界医药市场中占有愈发重要的地位，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超过众多医药市场的增速。

② 中小型创新药企在医药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愈发突出

相对于跨国药企和综合性药企而言，中小型药企的体量规模相对较小，覆盖地域有限，体量规模相对较小，通常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医药领域。创新型药企以创新为核心，集中表现为创新药物研发并实现商业化，研发实力为其主要竞争优势。尽管当前大型药企在全球医药市场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未来将会面临中小型创新药企的巨大挑战。中小型创新药企通常在某一个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研发模式从内部研发为主拓展至合作研发、专利授权及研发外包等多种组合形式，通过积极组建商业化团队或联合营销集中推动产品快速上市。多元化的研发与商业化模式，更加有助于资源在医药全产业链的有效配置，提高产品从实验室到患者的传递效率，使得中小型创新药企集中发挥其在医药产业链中的研发优势。

③ 市场监管不断规范完善对医药制造业提出更高要求

医药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频繁出台各类法律法规，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与此同时，医院、卫生机构及诊所等医疗机构在选择医药产品及药品供应商时，越发注重医药企业的生产设施、物流配送能力等，以保证药品的质量安全、配送安全和服务效果。因此，为更好遵守医药制药和流通政策，体现大型医药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医药制造行业有必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现代化生产制造体系，提升信息化、可视化和标准化程度，保障药品生产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4、行业竞争格局

产业链较为成熟的医药制造商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国家，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已经形成规模的跨国药企集团如美国强生制药有限公司（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s Ltd. Inc.）、瑞士诺华制药有限公司（Novartis Pharma Ltd. Inc.）、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 Pharmaceuticals Ltd. Inc.）、瑞士罗氏制药有限公司（Roche Pharmaceutical Ltd. Inc.）、美国默克公司（Merck & Co Inc.）、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Glaxo SmithKline Pharmaceutical Ltd. Inc.）等。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制造业起步较晚，产业化规模相对滞后。国内药企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技术壁垒不高的低端产品竞争较为激烈，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制药行业产能重复建设、过度竞争和资源浪费等情形。

2019 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 号）正式实施以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的医药制造商，将是规模化程度高、技术先进的医药制造代表性企业，将引导我国医药制造业向集中化、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

5、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国家在涉药行业准入门槛、生产经营资质等方面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法律、法规，以不断加强对药品生产和药品流通企业的监管力度。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

对于输液产品的医药制造企业而言，由于输液产品直接进入人体血液，需要满足《化学药品注射剂和多组分生化药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输液类药品的包材使用，须满足《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药品包装材料与药物相容性试验指导原则》等多项法规要求；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多项申报审核流程的，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同时使用不同包材的注射剂药

品需要重新申请《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该类药品从研发到最后获得生产批件难度较大。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2）研发技术壁垒

研发技术能力是医药制造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制药业发展的驱动力。

从药物研发方面来看，药品开发研究一般分为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批件研究、申请生产批件前的研究。临床前研究主要是新化合物的分子式研究，申请临床批件研究包括药学研究、毒理研究、药效药代研究等，获取临床批件后，需要完成临床研究后才能申请生产批件。研究队伍的技术素质、研究设施的完善程度、生产设施的完备性、立项偏差、政策变化、中试工艺验证内容不合理、有关物质研究不到位、质量比较研究不充分、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临床研究合作单位的选择及管理不到位，研究资料完整性及真实性等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会导致出现研究费用失控、研究周期延长的情况，最终导致研究失败。因此新药研发涉及严格的法律规定、广泛的专业研究，要求从业人员具备高综合素质，具有较高的研发技术壁垒。

从药物生产环节来看，以注射剂类药物为例，根据《化学药品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化学药品注射剂在剂型选择、规格合理性和必要性、原辅料质量控制及来源、处方及制备工艺合理性和可行性研究、灭菌工艺选择及验证研究、工艺稳定性研究、注射剂稳定性研究、临床技术要求等多个方面均具有严格的规定和标准。

医药制造企业如果不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将无法研发和生产出高质量的药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研发技术壁垒。

（3）生产管理与质量管理壁垒

由于药品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我国政府对药品实行非常严格的资质管理、GMP认证和药品注册制度。除此之外，从2007年开始，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注射剂等输液类医药制造商实行派驻监督员制度，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派专门的监督员常驻生产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监督员主要对医药制造商执行GMP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原辅料来源的合法性、生产工艺与批准工艺的一致性、药品是否按照标准检验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这些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对医药制造商的管理尤其是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提出了高要求。因此，医药制造商具备较高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壁垒。

（4）销售壁垒

公司医药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全国各地医院。药品要实现在医院的最终销售，必须经过以下程序：首先需要参加该医院所在地区药品招标管理部门组织的招投标活动，中标后方能按照中标文件所载品种、规格、价格与经销商（配送商）签订合同。药品销售需经过药品招标、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三个环节。无论在药品招标、物流配送还是售后服务环节，医药产品质量、后续服务

质量、营销网络建设、物流配送体系等因素均是决定医药产品能否实现销售的重要因素。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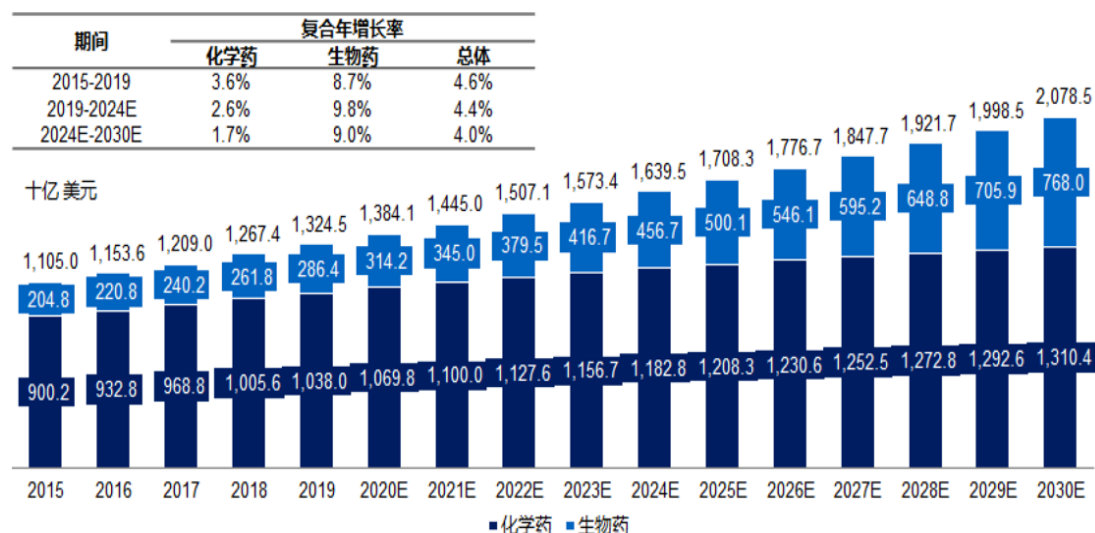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全球医疗和药品支出的逐年增加，预计全球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Frost & Sullivan 咨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13,254 亿美元，预计在 2024 年和 2030 年分别达到 16,395 亿美元和 20,785 亿美元。

全球医药市场的分布仍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为主。2018 年发达国家医药市场占据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 66.40%，但其增长速度趋缓。与此同时，以中国、巴西、印度、俄罗斯等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则以较快的速度迅速增长，成为医药市场规模增长的中坚力量。

全球医药市场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部分组成。其中，化学药市场是全球医药市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在 2015-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6%，在需求增长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推动下，2019 年全球化学药市场规模达到 10,380 亿美元，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 78.3%。而生物药目前的市场规模较小，2019 年仅为 2,864 亿美元，但在需求增长、技术进步、支付能力提升等诸多因素的推动下，预计未来生物药市场增速将远高于同期化学药市场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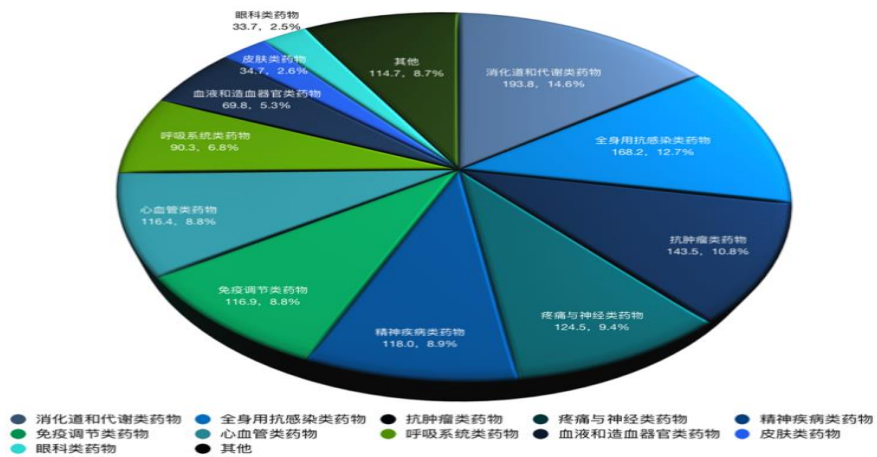
2015-2030E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咨询，《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根据 Frost & Sullivan 发布的数据，全球医药市场按治疗领域划分，2019 年市场规模位列前三名的分别为消化道和代谢类药物、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和抗肿瘤类药物，分别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 14.6%、12.7%及 10.8%。

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治疗领域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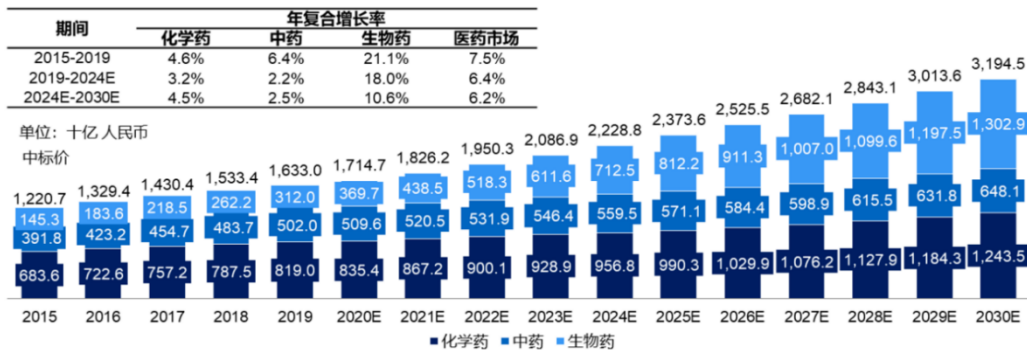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咨询

2、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生物药和中药三个板块组成，且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12,207 亿元，在接下来 5 年以 7.5%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的 16,330 亿元。预计未来 5 年内，中国医药市场将会以 6.4% 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2024 年预计将达到 22,288 亿元，至 2030 年预计达到 31,945 亿元。

2015-2030E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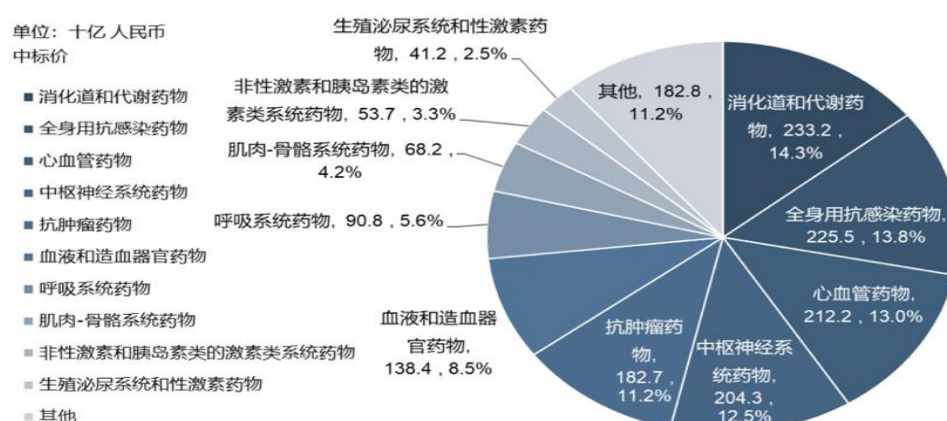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咨询，《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我国作为仿制药大国，仿制药在整体医药市场中的占比高于全球水平。Frost & Sullivan 咨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仿制药市场规模为 7,237 亿元，在 2015-2019 年仍保持年均 9.0% 的增速。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持续推进，以及“4+7”带量采购的落地，我国仿制药市场格局正在逐步发生重新调整，大批劣质仿制药逐步被淘汰，预计未来仿制药市场增幅将有所放缓。

专利药市场规模在 2019 年我国整体医药市场中占比 55.7%，略高于仿制药市场规模。未来专利药市场规模将受创新药物政策利好、医疗保险调整、药企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而进一步增长。2019 年，占据我国医药市场在治疗领域方面市场规模前三名的细分领域分别为消化道

和代谢类药物、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和心血管类药物，分别占我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14.3%、13.8%和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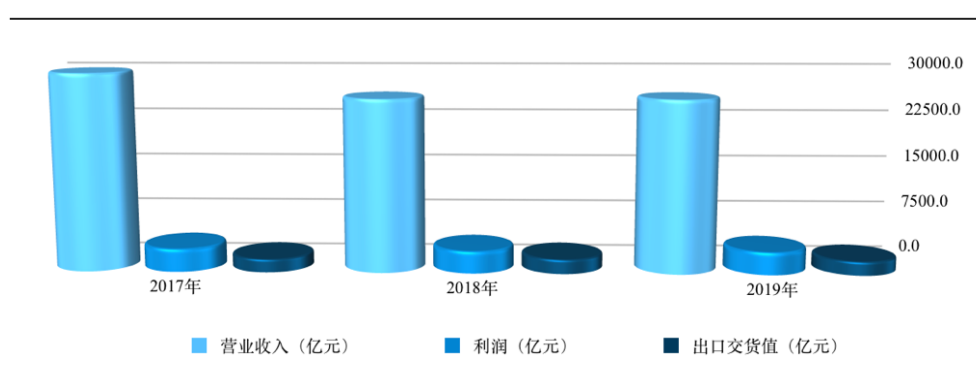
2019 年中国医药市场治疗领域细分



数据来源：《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2016-2017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2019 年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的有关数据，2019 年受全球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因素增多、宏观经济减速发展常态化以及“三医”联动改革新政变化的影响，医药工业收入增速又降至个位数。全年医药制造业的工业增加值增速 6.6%，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0.9 个百分点。全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47.4 亿元，同比增长 8.0%；实现利润总额 3,457.0 亿元，同比增长 7.0%；累计收入、利润增速均较 2018 年同期呈下降趋势，创历史新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4.1%，其中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24,857.3，同比增长 4.5%；营业成本 14,152.6 亿元，同比增长 5.4%；实现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

2017-2019 年我国医药工业运行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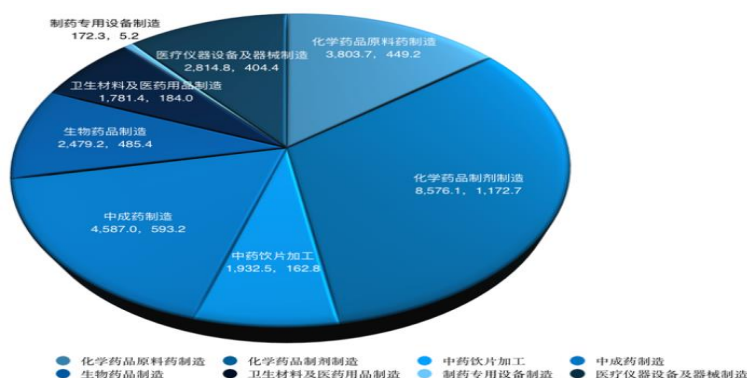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

从营业收入方面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造的营业收入增长较

快，增速分别高于医药工业平均水平 3.60%、3.50%、2.40%。受质量、环保、安全监管趋严和规范临床医药用品使用的影响，中药饮片加工、化学药品原料药、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增长依旧低迷，增速依次低于医药工业平均水平的 12.5、2.9、2.7 个百分点。

2019 年中国医药工业各子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单位：亿元人民币）

从利润总额方面看，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医疗仪器设备与器械制造的利润增长较快，增速分别高于医药工业平均水平 7.60%、7.00%和 5.70%。中医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利润呈现负增长，同比增速分别下降 25.50%、1.80%。医药工业出口保持增长。全年出口交货值 2,116.90 亿元，同比增长 7.00%，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4.50%。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在鼓励自主创新、提升仿制药质量、支持国际化等政策引导下，医药制造企业加大了新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和欧美认证等创新投入，全年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4%，同比 2018 年提高 4.40%。

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整体趋势由快速增长变化为趋于稳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 1-11 月，我国工业规模以上的医药制造企业利润总额达 3145.6 亿元，同比增长 11.9%。随着未来医保控费、招标降价等政策的进一步推广，将给医药制造企业的利润空间造成一定压力，行业利润增速有所放缓。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由于我国医药制造业起步较晚，研发投入不足，我国医药制造业整体上生产技术水平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存在一定差距，大量专利药生产技术仍被跨国制药巨头所掌握。医药制造业对药企的技术水准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新药研发需要投入大量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周期长、不确定性等特点。同时，医药制造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原料配比等要求较高。目前，我国化学制药行业正处于从仿制为主转向以自主创新为主、创仿结合的战略转轨阶段。从全球医药市场看，欧美发达国家的代表性医药制药商凭借其先进技术、专利垄断、复杂工艺等优势，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相比而言，我国医药制造商基础较为薄弱，大部分药企借助较低的综合成本和相对完善的工艺配套体系进行研

发和生产。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高。部分治疗领域的制剂及原料药已经大量出口到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我国部分医药制造商的技术水平已经走在行业前列，其产品被跨国制药商所认可。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概况

经过十余年不间断地历练发展，公司拥有的商标中“奥立泰”、“奥立妥”、“奥必沙”、“迈尔欣”、“万隆福他乐”和“奎泰”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同时“奥立妥”、“奎泰”、“迈尔欣”、“奥必沙”、“万隆福他乐”被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西安市著名商标。公司先后被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西安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被陕西省工信厅先后认定为“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被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优秀企业”，被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先后评为“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先进制造业优秀企业”，被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药品质量管理西安万隆实训基地”。公司先后获得“全国市场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优秀瞪羚企业”、“中国医药卫生行业社会责任孺子牛奖”、“最具自主创新能力企业成果（案例）”、“优秀民营科技企业”、“AAA 级信用客户”、“诚信企业”、“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等称号，公司位于杨凌示范区的生产基地在 2020 年度被杨凌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评为“先进企业”。此外，公司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2018 年杨凌分公司被评为“脱贫攻坚、携手同行”捐赠活动爱心企业，2020 年被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2019 年度帮扶石泉县脱贫工作先进企业”。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商业信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主导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在国内抗感染治疗领域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在多个省市地区积累了丰富资源。

按照治疗领域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奥硝唑系列制剂为主的抗感染类药物，以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为主的血容量扩充剂，丙氨酰谷氨酰胺为主的肠外营养剂，以及以乌苯美司片剂为主的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类药物。

（1）奥硝唑系列制剂（抗感染类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抗感染类药物主要以奥硝唑系列制剂为主，产品包含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含玻瓶和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两种剂型）、奥立泰奥硝唑胶囊、奥必沙奥硝唑阴道泡腾片。公司分别为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3 月取得奥硝唑胶囊和玻瓶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生产批件，是国内首批推广并上市奥硝唑产品的药企之一。公司于 2008 年 2 月取得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生产批件，是国内首家获得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生产批件的医药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市场份额较为稳定，主要竞争对

手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一秦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和陕西金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复方右旋糖酐 40 制剂（血容量扩充类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血容量扩充剂产品主要为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含玻瓶和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两种剂型）。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常用于急性出血，用于外伤、烧（烫）伤和出血等引起的外科低血容量性休克以及外科手术期间的血容量减少，特别适用于急性大出血的初始治疗。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取得玻瓶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生产批件，并于 2016 年取得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生产批件，目前公司该产品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为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和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3）丙氨酰谷氨酰胺（肠外营养制剂）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为人体提供肠外营养支持，适用于病人在大面积突发性创伤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体内谷氨酰胺消耗减少的病症，以及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病人。公司生产含玻瓶和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两种剂型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目前玻瓶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生产药企数量较多，取得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类生产批件的只有本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济药业有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辰欣药业有限公司 6 家。

（4）乌苯美司片（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类药物）

乌苯美司片在临床上多应用于配合血液系统癌症及实体瘤患者化疗、放疗及联合其他化疗药品进行治疗，增强患者免疫功能。该药品是一种竞争性氨肽酶 B 和亮氨酸胺酶抑制剂，对肿瘤细胞起到干扰代谢、抑制增生、促进凋亡的作用，亦可增强 T 细胞功能和 NK 细胞的杀伤活力，促进抗肿瘤效应细胞的产生和增殖。公司目前拥有该产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批件。目前国内生产企业取得该药品备案的只有本公司、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和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三家。

（五）其他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其上游行业主要以化学原料药行业为主，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

公司所处的上游以化学原料药企业为主，其产能、价格的变化会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也对上游化学原料药行业产生促进作用。目前化学原料药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供应链较为完善，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各厂商生产的同一产品同质化特征较为明显，产能充足，能够为下游及时供应原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产品品质不断提高。

公司所处的下游以医药流通企业为主，主要分为经销和配送两种模式。医药流通企业因不同的营销模式对市场终端的控制力度有所不同。其中，在经销模式下，本行业对经销商的选择拥有较大的自主性，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经销商的情形。在配送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一般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备选配送商。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随着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增长以及健康标准的不断提高，终端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我国产业政策强力支撑

医药制造业关系国计民生，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战略部署的重要保障。《中国制造 2025》、《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为未来 5 年医药制造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十三五”要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制造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

② 产业结构调整步入活跃期

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影响，产业链监管要求变更加快。鼓励智能制造、智慧管理、共享经济等行业政策，推动医药企业更加注重集约化经营，集中采购和支付政策改变促使临床用药结构、市场发展模式深度调整。仿制药产品面临着价格挤压和成本上升，盈利空间缩小，同质化竞争及淘汰加速的境遇。医药制造企业行业结构出现新分化，行业重组整合的客观需求增多，创新型企业有望加快发展成为国际化公司并加速走向国际市场。

③ 全民健康需求持续增加

《2019 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显示，我国有十四亿人口的健康大需求，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 98.00%。其中，存在健康高需求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群达 2.50 亿，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 12.60%；还有 2.50 亿 15 岁以下少年儿童的健康新需求，以及肿瘤、心脑血管等现代慢性病的健康多需求正快速增长。随着中国特色的医疗保险制度高质量建设大力推进、新版医保目录扩容实施以及全民医保水平不断提高，商业医保服务不断扩大，全民健康刚性需求潜力巨大。

④ 医药创新发展迎来最好时代

支持医药创新政策和环境不断完善。创新药品通过特殊或优先评审、审批途径快速上市，新药进入医保目录的速度加快，大大缩短了市场培育期。研发产业链配套日益成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创新药、生物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方兴未艾。新兴医疗技术融合创新愈发活跃。《2019

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显示，我国约有 200 家医药企业在研究开发新兴医疗人工智能新产品，5G 移动通信技术在医疗领域应用也逐渐增加，科技创新对医疗市场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日益增强。

（2）不利因素

① 行业发展迎来瓶颈期

鼓励医药创新、规范医疗市场、完善医保支付等改革力度加大，不合理用药、辅助用药和过度诊疗等现象受到限制，需求侧拉动产业的动力阶段性弱化，医药市场进入慢增长的中低速态势。《2019 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药品终端需求规模超过 1.70 万亿元、增速 4.00%，同比下降 1.80 个百分点。医保筹资规模增速仍赶不上支出规模增速，2019 年前 11 个月医保收入为 22,077 亿元，支出 18,673 亿元，收入增速 22.22%，较支出增速 26.60%落后 4.40%，医保控费的压力和任务依旧很大。

② 一致性评价机制和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压缩药企产业利润空间

随着一致性评价机制成为仿制药参与市场竞争的门槛，以带量采购促进药价实质性降低常态化。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 1 月，第二批国家集中采购初步报量的合同采购金额超过 87 亿元，中标价格最高降幅 93%，中选价平均降幅达 53%。随着欧美创新药、印度仿制药的进口速度进一步加快，更多过专利期药、慢性病仿制药的价格将迅速滑落，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增长和盈利压力陡增，产业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发展的“阵痛期”。

③ 环保投入增长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修订与实施，同时与之相配套的管理办法逐步出台，有助于强化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保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医药制造业的环保设施是医药制造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要求、还是下游客户的现场审计要求，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环境保护和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处理均提出的要求愈发严格，医药制造业在环保治理上的投入成本也逐年增加。从长期看，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势必需要投入更多的环保成本，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促进医药制造业的产业整合升级，但短期内势必给医药制造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成本压力。

3、两票制政策

（1）所在细分领域推行“两票制”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于 2017 年 1 月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

制”。

就公司所处细分领域而言，在公立医疗机构层面已基本全面推行两票制，在私立等其他医疗机构层面，目前鼓励推行“两票制”，但仍存在多票制情况。

(2) 公司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采用两票制方式销售，即公司通过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或招投标采购平台的招标确定价格，然后再销售给一级配送商，再由配送商销售给医院等终端机构。

(3) 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两票制的实施使得公司销售模式发生改变，在增加销售收入的同时，销售费用增加，并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即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有效减少药品流通成本，增强医药企业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采用两票制方式销售。因此，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不构成影响。

4、一票制政策推广情况

(1) 试行“一票制”的区域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范围	文件	政策
福建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明确 17 项措施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
浙江	《平台医疗卫生机构目录》	旨在建立“三流合一”（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新平台
湖北	《关于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医药产品电子交易平台，鼓励医药产品购销实行“一票制”。
陕西	《陕西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要全面实行药品耗材“两票制”，鼓励“一票制”，压缩配送企业数量。
天津	《天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从流通企业到医疗卫生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探索医疗卫生机构与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和耗材货款、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的“一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山东	《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全面推行“两票制”，鼓励试点“一票制”，严格控制“第三票”。在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选择部分用量较大、市场供应渠道简单的药品，由生产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医疗机构优先进行选择，试行“一票制”（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

		企业直接结算货款、药品生产企业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北京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明确实行“两票制”，将探索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安徽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	鼓励“一票制”，支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之间直接结算医用耗材货款，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之间只结算配送费用，并按规定开具发票。
山西	《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鼓励生产企业直接为医疗机构配送药品，实现“一票制”
江苏	《关于推进全省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	旨在建立“三流合一”（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新平台

（2）公司产品对应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试行“一票制”区域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市		2020 年	2019 年
福建省	销售金额	1,050.92	1,293.77
	销售占比	1.89%	1.94%
浙江省	销售金额	131.58	437.72
	销售占比	0.24%	0.66%
湖北省	销售金额	2,877.12	3,535.68
	销售占比	5.16%	5.30%
陕西省	销售金额	4,233.72	6,170.78
	销售占比	7.60%	9.25%
天津市	销售金额	670.92	501.91
	销售占比	1.20%	0.75%
山东省	销售金额	4,889.87	5,708.85
	销售占比	8.77%	8.56%
北京市	销售金额	629.20	736.57
	销售占比	1.13%	1.10%
安徽省	销售金额	1,818.33	1,913.15
	销售占比	3.26%	2.87%
山西省	销售金额	1,332.45	1,283.44
	销售占比	2.39%	1.92%
江苏省	销售金额	4,900.53	6,794.57
	销售占比	8.79%	10.18%
合计	销售金额	22,534.64	28,376.44
	销售占比	40.33%	42.52%

（3）“一票制”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药品销售一票制，即由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药品生产企业自行或委托配

送，药品流通次数不得超过 1 次，药品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和商业公司直接结算配送费用，来减少流通费用。根据现行政策，“一票制”目前仅处于部分地区的试点阶段，鼓励企业试行“一票制”，并无强制要求，且均为政策性文件，并无详细的执行细则。

对药品生产企业而言，“一票制”对生产企业影响不大，药品生产企业依然是通过各地区招标确定药品销售价格，然后发货给配送商配送至医院，主要变动为原来的药品货款是与配送商结算，“一票制”政策下，药品货款直接与医院结算，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药品生产企业的回款时间，除该影响外，不会对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产生重大影响。

5、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1) 疫情对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中成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对医药制造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医药制造企业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情况对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另疫情期间各地出台限制普通疾病患者到医院就诊的政策，加之病状较轻的患者避免医院内交叉感染不选择到医院就医，造成2020年医院诊疗量大幅度减少。因此公司销售供给医疗终端的产品销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区为陕西省西安市，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位于西安市生产基地杨凌示范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均来自国内，销售客户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销售总额占比均不低于99.00%。虽然境外国家爆发出不同程度的疫情，但公司报告期内对境外销售总额占比均不足0.10%，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境外销售对整体销售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公司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受疫情影响，不存在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的情形；公司员工较为稳定，不存在因疫情影响而出现用工短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9,121,365.45元，截至2021年5月2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77.03%，回款良好，新冠肺炎疫情对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正常，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

2020年1-12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187,135.26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3,682.55万元（未经审计），因此，疫情没有造成公司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疫情期间，公司内控控制执行有效，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风险、债务风险、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综上，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的，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期后情况

2021年1月-5月，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已超过10,191.03万元（合同金额在300万以

上)，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配送商、经销商和医药企业，均为医药龙头企业代表，具有良好的信誉保障。因此，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履约相关的风险。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55,878.33万元，净利润为2,385.53万元；公司2021年1-5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20,025.56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亏损1,895.29万元（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518.71万元；2021年1-5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362.6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309.04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682.55万元（未经审计）。

总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销售正常，疫情未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自生产线建设完毕后正式投产运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持续产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持续发生。
2、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733.37万元和55,878.33万元，在上述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发生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3、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数为122,611.70万元，远高于1,000万元的最低标准。
4、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远高于500万元的最低标准。
5、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7.79元/股，高于1元/股的最低标准。
6、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

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7、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8、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否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19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9 年 9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签署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等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的议案》
5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6	2020 年 7 月 1 日	《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7	2020 年 9 月 16 日	《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8	2021 年 1 月 6 日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
9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各项制度效力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10	2021 年 5 月 15 日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 年 3 月 1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 年 6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9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签署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等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西安新城区万隆门诊部销售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1 年 3 月 5 日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各项制度效力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西安市新城区万隆门诊部销售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制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 年 3 月 1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19 年 6 月 5 日	《关于增补选举秦丽君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9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签署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等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西安市新城区万隆门诊部销售合同的议案》
5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6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选举邓护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21 年 3 月 5 日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西安市新城区万隆门诊部销售合同的议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控制公司内部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的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资产	是	本公司是由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本公司继承，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独立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财务	是	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本公司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的独立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本公司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机构重叠的情形以及隶属关系。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万隆诊所	内科、外科、中医科、口腔科	内科、外科、中医科、口腔科	100
2	丽晶实业	纺织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家具、室内装饰品、家用厨房设备、灯具、办公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97
3	万祥物业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79.18

注：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林控制的上述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客户群体等方面和公司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②丽晶实业持有万祥物业的股权比例为81.6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万祥物业79.18%的股份。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同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从事与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亦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将不会设立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因任何原因导致违反上述保证，则本人承诺，将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同业竞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丽晶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25,000,000	5,000,000	否	是
总计	-	-	25,000,000	5,000,000	-	-

注：报告期内关联方丽晶实业向公司借款3000万，后已归还本息。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为防止资金占用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时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章程》第三十五至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也对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代其偿还债务；（三）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陈秋林	董事长、 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62,910,000	83.88	0
2	郭轩鸣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股东、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	2,955,000	3.94	0
3	王震	副总经理	股东、副总经理	67,500	0.09	0
4	郑方晔	副总经理	股东、副总经理	67,500	0.09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与公司董事 CHEN YU ZHANG 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外部董事魏治华、外部监事陈西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陈秋林	董事长、总 经理	万隆诊所	负责人	否	否
陈秋林	董事长、总 经理	丽晶实业	董事长	否	否
陈秋林	董事长、总 经理	万祥物业	监事	否	否
陈秋林	董事长、总 经理	英坤制药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秋林	董事长、总 经理	恩慈制药	执行董事	否	否
邓护军	监事	英坤制药	总经理	否	否
陈西伟	监事	北京市炜衡（西 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魏治华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后副总	否	否

魏治华	董事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治华	董事	保定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治华	董事	宜都天峡特种渔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魏治华	董事	郑州玖桥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治华	董事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治华	董事	交城义望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治华	董事	浙江华冶矿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治华	董事	四川智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西伟是公司外部监事，系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魏治华系股东方昆吾九鼎委派的外部董事，系昆吾九鼎投后副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秋林	董事长、总经理	万隆诊所	100	内科、外科、中医科、口腔科。	否	否
陈秋林	董事长、总经理	丽晶实业	97.00	房屋租赁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郭轩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工作分工调整
夏桂华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工作分工调整
陈晓龙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魏治华	无	新任	董事	陈晓龙辞职后补选
隋平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换届
赵霞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换届
林蓉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换届
王震	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CHEN YUZHANG	无	换届	董事	换届
耿令通	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陈西伟	无	换届	监事	换届
赵胜民	监事	离任	无	退休
苏琳	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赵琚	无	新任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秦丽君	无	新任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秦丽君	无	离任	无	辞去监事职务
邓护军	无	新任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090,440.32	61,654,580.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47,500.56	18,173,407.84
应收账款	59,121,365.45	60,823,637.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1,119.49	6,977,06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5,772.18	6,086,20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959,221.26	71,015,132.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9,180.20	6,475,958.02
流动资产合计	245,454,599.46	231,205,988.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454,724.26	396,790,372.26
在建工程	653,724.77	18,807,683.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108,101.41	46,965,408.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1,57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2,404.78	1,685,24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9,334.13	905,58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069,863.73	465,154,294.12
资产总计	700,524,463.19	696,360,28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418,538.27	81,628,379.28
预收款项		6,442,694.31
合同负债	1,683,95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38,544.87	5,350,900.89
应交税费	7,039,964.88	7,953,156.29
其他应付款	6,915,631.96	6,914,749.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16,642.32	13,882,304.18
流动负债合计	104,613,281.18	122,172,18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19,788.28	12,390,82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706.95	1,442,83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1,495.23	13,833,662.62
负债合计	116,314,776.41	136,005,847.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047,873.27	55,047,87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25,239.03	39,325,239.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4,836,574.48	390,981,32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209,686.78	560,354,436.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209,686.78	560,354,43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524,463.19	696,360,283.0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8,783,333.13	667,333,652.54
其中：营业收入	558,783,333.13	667,333,652.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6,073,766.96	623,705,720.02
其中：营业成本	97,237,274.18	84,888,624.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39,840.47	11,980,176.16
销售费用	362,021,455.35	454,246,473.90
管理费用	37,402,118.02	41,565,055.09
研发费用	26,903,630.26	31,195,040.75
财务费用	1,669,448.68	-169,650.38
其中：利息收入	268,926.48	206,283.83
利息费用	1,896,000.00	
加：其他收益	4,973,587.78	2,513,54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1,679.41	-651,855.74

资产减值损失	-1,518,175.47	-6,006,955.8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083.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83,299.07	38,802,583.04
加：营业外收入	75,218.41	32,250.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1,725.13	55,733.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16,792.35	38,779,100.11
减：所得税费用	1,961,541.62	2,761,252.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5,250.73	36,017,847.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855,250.73	36,017,847.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55,250.73	36,017,847.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55,250.73	36,017,84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55,250.73	36,017,84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4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360,819.29	712,294,77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9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071.87	2,114,6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30,987.84	714,409,46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93,941.59	62,975,12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05,198.44	51,537,84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27,283.53	93,020,6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17,429.02	406,983,0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43,852.58	614,516,6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135.26	99,892,78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88.00	601,2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2,788.00	601,20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74,214.37	77,049,94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4,214.37	82,049,94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1,426.37	-81,448,74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4,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9.33	1,27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2,859.56	3,445,31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54,580.76	58,209,26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77,440.32	61,654,580.7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5,047,873.27				39,325,239.03		390,981,323.75		560,354,43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55,047,873.27				39,325,239.03		390,981,323.75		560,354,43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855,250.73		23,855,25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55,250.73		23,855,25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5,047,873.27				39,325,239.03		414,836,574.48		584,209,686.78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5,047,873.27				39,325,239.03		369,963,476.44		539,336,58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55,047,873.27				39,325,239.03		369,963,476.44		539,336,58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1,017,847.31		21,017,84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17,847.31		36,017,84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5,047,873.27				39,325,239.03		390,981,323.75		560,354,436.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28,164.70	60,661,05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47,500.56	18,173,407.84
应收账款	59,121,365.45	60,823,637.11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1,451,119.49	6,977,062.87
其他应收款	1,536,155.98	7,396,746.77
存货	83,959,221.26	71,015,132.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47,758.45	6,097,584.98
流动资产合计	245,291,285.89	231,144,629.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6,565,941.09	390,167,488.69
在建工程	653,724.77	18,807,683.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742,801.00	40,405,747.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1,57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137.00	2,082,45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9,334.13	905,58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319,512.37	482,368,959.04
资产总计	718,610,798.26	713,513,58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418,538.27	81,628,379.28
预收款项		6,442,694.31
合同负债	1,683,958.88	
应付职工薪酬	5,638,544.87	5,340,303.49
应交税费	6,943,687.55	7,856,878.96
其他应付款	6,915,526.04	6,914,644.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16,642.32	13,882,304.18
流动负债合计	104,516,897.93	122,065,20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19,788.28	12,390,82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19,788.28	12,390,829.68
负债合计	114,836,686.21	134,456,034.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047,873.27	55,047,87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25,239.03	39,325,239.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400,999.75	409,684,44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774,112.05	579,057,55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610,798.26	713,513,588.1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8,765,133.13	667,315,387.32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减：营业成本	97,237,274.18	84,888,624.50
税金及附加	10,454,709.65	11,595,045.34
销售费用	362,021,455.35	454,246,473.90
管理费用	36,382,211.37	40,442,320.33
研发费用	26,903,630.26	31,181,359.07
财务费用	1,670,979.59	-166,600.96
其中：利息收入	267,130.17	202,371.61
利息费用	1,896,000.00	
加：其他收益	4,973,587.78	2,513,54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91,832.93	-1,492,009.26
资产减值损失	-1,518,175.47	-6,006,95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083.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58,452.11	39,462,662.14
加：营业外收入	75,218.41	32,250.32
减：营业外支出	200,967.87	55,733.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32,702.65	39,439,179.21
减：所得税费用	1,916,144.58	2,701,30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16,558.07	36,737,869.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716,558.07	36,737,869.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16,558.07	36,737,869.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340,819.29	712,274,77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9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3,275.56	2,078,44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09,191.53	714,353,22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93,941.59	62,975,12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94,601.04	51,444,49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42,152.71	92,635,56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60,112.41	406,683,43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590,807.75	613,738,61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383.78	100,614,60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88.00	601,20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2,788.00	601,20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74,214.37	77,049,94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4,214.37	82,049,94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1,426.37	-81,448,74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000.00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4,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9.33	1,27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4,108.08	4,167,14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61,056.62	56,493,91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15,164.70	60,661,056.62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5,047,873.27				39,325,239.03		434,400,999.75	603,774,112.05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5,047,873.27				39,325,239.03		387,946,572.40	557,319,68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55,047,873.27				39,325,239.03		387,946,572.40	557,319,68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1,737,869.28	21,737,869.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737,869.28	36,737,869.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55,047,873.27				39,325,239.03		409,684,441.68	579,057,553.9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 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00.00	2019.01.01- 2020.12.31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	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0.11.16- 2020.12.31	新设合并	新设

公司将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公司 2019 年-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均为一级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目前暂未实缴出资，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未开始运营。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

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

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

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

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不进行组合划分。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员工垫款、押金保证金等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其他组合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原材料及产成品中有时效要求的存货，按该存货距有效期限长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效期为 1.5 年的原材料及产成品

距有效期时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上 (含 6 个月)	0
6 个月以内—2 个月 (含 2 个月)	30
2 个月以内	90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效期为 2 年的原材料及产成品

距有效期时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上 (含 1 年)	0
1 年以下—6 个月 (含 6 个月)	30

6 个月以下--2 个月（含 2 个月）	50
2 个月以内	9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4~6	5	23.75~15.83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固定资产减值”部分。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

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

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规定详见“固定资产减值”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区景观改造工程、研发大楼装修改造工程等。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

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境内销售产品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商品所有权及控制权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实现；外销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以下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收入确认依据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具体为：

境内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

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集团按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额“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净利润和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

（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5,701,499.39	5,701,499.39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6,442,694.31	- 6,442,694.31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741,194.92	741,194.9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2. 租赁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纠纷、争议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8,783,333.13	667,333,652.54
净利润（元）	23,855,250.73	36,017,847.31
毛利率（%）	82.59	87.28
期间费用率（%）	76.59	78.94
净利率（%）	4.27	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8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783,333.13 元、667,333,652.54 元，降幅达 16.27%，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对医药企业的影响较大，医药企业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情况对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疫情期间各地出台限制普通疾病患者到医院就诊的政策，加之病状较轻的患者避免医院内交叉感染不选择到医院就医，造成 2020 年医院诊疗量大幅度减少。因此公司销售给医疗终端的产品销量有所减少，故导致 2020 年公司收入有所下滑。（2）公司主要产品奥硝唑注射液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用药，且在国内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中。2019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各省并未完全落地执行，各省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进行增补，公司奥硝唑注射液在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中，2020 年各省完全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而公司奥硝唑注射液未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根据各省下发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规定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使用比例，公司奥硝唑注射液在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社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销售量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比例的限制而有所减少，故导致 2020 年公司收入有所下滑。（3）由于国家、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不断推进，公司的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被纳入省级集中采购范围，以上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区域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2020 年公司的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在西南四省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因此导致 2020 年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医疗终端销量下降，故导致 2020 年公司收入有所下滑。在西南四省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公司是以玻瓶类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作为代表产品参与竞价，玻瓶类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是以软袋差比计算是否中标。此次带量集中采购分为经济技术标和商务标，而经济技术标中采购量和覆盖率在总分中占比较大，综合得分最高的企业入围中标，得分次低企业可跟随入围企业价格中标。公司此次得分中采购量和覆盖率得分较高，但因竞品企业（陕西金裕）以极端跳水价格进行报价，导致公司综合得分不是最高分而落标，次低企业四川科伦也因跟标价格过低而放弃中标。

结合各类药品定价、销量、采购成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产品定价方式

（1）经销商产品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确定依据为：首先公司计算生产成本，在确保 50%以上毛利率的基础或参考市场行情与经销商进行谈判。

其次，由于公司奥硝唑产品是硝基咪唑类抗菌药物的最新一代，生产厂家较少，非 PVC 软袋奥硝唑产品目前只有两家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在与经销商的谈判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能确保

较高的毛利率；

再次，公司出厂价格如大幅偏离竞争对手出厂价格，必然引起市场销量的波动。由于公司与竞争对手中标价基本相当，也就是市场零售价相当，出厂价的高低直接影响经销环节的利润空间，出厂价较高则促使经销商转向竞争对手，反之公司销量快速增长，从报告期销售情况看，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总体平稳。

综上，公司产品定价是通过与各经销商充分博弈，与竞争对手充分竞争的结果，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2) 配送商定价政策

配送商的定价政策主要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配送费比例根据各省政策不同、以及配送区域大小、集中度等因素进行谈判，一般在 5%至 15%之间。此外，小部分配送商为医院药房托管单位，销售价格较低，但高于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因此，配送商销售价格普遍高于经销商销售价格，如配送商销量上升，则销售收入也会随之上升。

2、报告期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主营业务	557,244,158.53	97,007,786.19	667,205,590.33	84,852,935.49
其他业务	1,539,174.60	229,487.99	128,062.21	35,689.01
合 计	558,783,333.13	97,237,274.18	667,333,652.54	84,888,624.5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收入下降、成本上升。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销售情况			2019 年度销售情况		
	销量（瓶/袋/粒/公斤）	收入（元）	成本（元）	销量（瓶/袋/粒/公斤）	收入（元）	成本（元）
奥硝唑系列制剂	30,973,623	352,992,006.26	48,880,919.93	57,154,660	453,907,600.03	51,468,907.06
其中：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13,337,900	280,881,226.50	27,984,212.13	17,415,214	366,237,450.86	30,594,861.47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10,035,967	69,283,320.58	19,017,518.35	10,076,286	77,287,558.84	15,694,574.26
奥硝唑胶囊	7,599,756	2,827,459.18	1,879,189.45	29,663,160	10,382,590.33	5,179,471.33
其他输液类产品	3,084,378	162,909,888.44	29,433,406.97	3,231,111	157,505,824.57	24,583,597.01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2,427,273	121,257,505.82	22,487,762.73	2,246,247	105,417,768.96	16,201,091.11

丙氨酰谷氨酰胺	613,605	41,442,656.95	6,854,508.93	784,564	51,371,710.08	8,099,912.17
加替沙星注射液	43,500	209,725.67	91,135.31	200,300	716,345.53	282,593.73
中成药制剂	2,241,180	2,064,104.81	1,494,290.08	1,554,108	1,969,331.82	1,327,969.95
其他药品	9,698,245.55	39,278,159.02	17,199,169.21	10,651,617	53,822,833.91	7,472,461.47
其中：乌苯美司片	1,571,016	19,974,540.38	2,973,194.23	3,278,520	41,281,781.72	5,405,912.81
合计	45,997,426.55	557,244,158.53	97,007,786.19	72,591,496	667,205,590.33	84,852,935.49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销量（瓶/袋/粒/公斤）	收入（元）	成本（元）	销量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比例	成本变动比例
奥硝唑系列制剂	-26,181,037	-100,915,593.77	-2,587,987.13	-45.81%	-22.23%	-5.03%
其中：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4,077,314	-85,356,224.36	-2,610,649.34	-23.41%	-23.31%	-8.53%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40,319	-8,004,238.26	3,322,944.09	-0.40%	-10.36%	21.17%
奥硝唑胶囊	-22,063,404	-7,555,131.15	-3,300,281.88	-74.38%	-72.77%	-63.72%
其他输液类产品	-146,733	5,404,063.87	4,849,809.96	-4.54%	3.43%	19.73%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181,026	15,839,736.86	6,286,671.62	8.06%	15.03%	38.80%
丙氨酰谷氨酰胺	-170,959	-9,929,053.13	-1,245,403.24	-21.79%	-19.33%	-15.38%
加替沙星注射液	-156,800	-506,619.86	-191,458.42	-78.28%	-70.72%	-67.75%
中成药制剂	687,072	94,772.99	166,320.13	44.21%	4.81%	12.52%
其他药品	-953,371.45	-14,544,674.89	9,726,707.74	-8.95%	-27.02%	130.17%
其中：乌苯美司片	-1,707,504	-21,307,241.34	-2,432,718.58	-52.08%	-51.61%	-45.00%
合计	-26,594,069.45	-109,961,431.80	12,154,850.70	-36.64%	-16.48%	14.3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09,961,431.80 元，下降 36.64%，主要系奥硝唑系列制剂收入下降 100,915,593.77 元、其他输液类产品收入上升 4,849,809.96 元、其他药品收入下降 14,544,674.89 元所致；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 12,154,850.70 元，上升 14.32%，主要系奥硝唑系列制剂中玻瓶奥硝唑注射液成本上升 3,322,944.09 元、其他输液类产品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成本上升 6,286,671.62 元、其他药品成本上升 9,726,707.74 元所致。其中，玻瓶奥硝唑注射液和其他药品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销售成本上升。

（1）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①奥硝唑系列制剂收入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收入由 2019 年的 453,907,600.03 元下降到 2020 年的 352,992,006.26 元，下降 100,915,593.77 元，下降 22.23%，主要原因为奥硝唑系列制剂各类药品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

A. 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85,356,224.36 元，下降-23.31%，是奥硝唑系列制剂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a. 2019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各省并未完全落地执行，各省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基本药物目录》进行增补，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在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中，2020 年各省完全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而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未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根据各省下发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规定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使用比例，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在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社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销售量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比例的限制而有所减少，故导致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销量下降；

b. 2020 年公司的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在西南四省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因此导致 2020 年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的医疗终端销量下降，从而使得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收入下降。

B.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8,004,238.26 元，下降 10.36%。报告期内，玻瓶奥硝唑注射液在经销商和配送商两种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配送商			经销商			配送商销量占比
	销量（瓶）	收入（元）	单价（元）	销量（瓶）	收入（元）	单价（元）	
2020 年度	2,263,760	35,032,558.44	15.48	7,772,207	34,250,762.14	4.41	22.56%
2019 年度	2,914,486	45,137,623.24	15.49	7,161,800	32,149,935.60	4.49	28.92%

由于经销商和配送商定价政策不同，配送商销售价格普遍高于经销商销售价格，而 2020 年度玻瓶奥硝唑注射液配送商销量比例由 2019 年的 28.92%下降为 2020 年的 22.56%，使得玻瓶奥硝唑注射液销售收入下降 8,004,238.26 元。

C. 奥硝唑胶囊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奥硝唑胶囊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7,555,131.15 元，下降 72.77%。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的主要原材料奥硝唑原料药需要对外采购，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医药企业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等情况导致奥硝唑原料药的供应量减少，公司采取优先将奥硝唑原料药供应主要产品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生产，减少对奥硝唑胶囊生产的

供应，奥硝唑胶囊产量的降低导致奥硝唑胶囊销量的下降，故导致奥硝唑胶囊收入下降。

①其他输液类产品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其他输液类产品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上升了 5,404,063.87 元，上升 3.43%。其中，2020 年度、2019 年度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0%、15.80%，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是其他输液类产品收入占比增加的主要因素。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系公司的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能在扩血容的同时补充人体失衡的电解质和水，改善微循环，特别适用于急性大出血的初始治疗、外科低血容量性休克以及外科手术期的血容量减少。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取得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生产批件，是国内首批取得该产品生产批件的企业之一，在生产技术水平及市场占有率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非 PVC 软袋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生产批件，2017 年公司在原有玻瓶规格的基础上开发非 PVC 软袋规格，2019 年公司加大力度在各医疗终端的市场开发，导致 2020 年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在终端医疗机构销售量有所增长。故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有所上升。

②其他药品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其他药品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14,544,674.89 元，下降了 27.02%。其他药品主要为乌苯美司片、混合核苷片以及原料药等。其他药品收入比重下降主要是乌苯美司片销量下降所致，乌苯美司片销量下降的原因系 2020 年乌苯美司片被移除出国家医保目录，导致乌苯美司片在医疗终端的销量大幅度减少，因而乌苯美司片的收入也大幅度减少。

(2) 公司销售成本上升的原因

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3,538,915.87	65.34	59,523,267.18	70.12
直接人工	9,205,722.67	9.47	8,499,861.83	10.01
制造费用	17,262,001.53	17.75	16,829,806.48	19.83
运输费用	7,001,146.12	7.2	0	0
合计	97,007,786.19	100	84,852,935.49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成本要素均有所上升。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90,006,640.07 元，较 2019 年的 84,852,935.49 上升了 5,153,704.58 元，上升 6.07%。

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成本	2019 年度成本	剔除运费后成本变动情况

	成本	运输费用	剔除运费后成本	(元)	变动额(元)	变动比例
奥硝唑系列制剂	48,880,919.93	5,101,030.55	43,779,889.38	51,468,907.06	-7,689,017.68	-14.94%
其中：非PVC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27,984,212.13	2,737,526.64	25,246,685.49	30,594,861.47	-5,348,175.98	-17.48%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19,017,518.35	2,338,282.01	16,679,236.34	15,694,574.26	984,662.08	6.27%
奥硝唑胶囊	1,879,189.45	25,221.90	1,853,967.55	5,179,471.33	-3,325,503.78	-64.21%
其他输液类产品	29,433,406.97	1,720,829.87	27,712,577.10	24,583,597.01	3,128,980.09	12.73%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40	22,487,762.73	1,541,001.76	20,946,760.97	16,201,091.11	4,745,669.86	29.29%
丙氨酰谷氨酰胺	6,854,508.93	169,427.57	6,685,081.36	8,099,912.17	-1,414,830.81	-17.47%
加替沙星注射液	91,135.31	10,400.53	80,734.78	282,593.73	-201,858.95	-71.43%
中成药制剂	1,494,290.08	25,801.38	1,468,488.70	1,327,969.95	140,518.75	10.58%
其他药品	17,199,169.21	153,484.32	17,045,684.89	7,472,461.47	9,573,223.42	128.11%
其中：乌苯美司片	2,973,194.23	30,990.50	2,942,203.73	5,405,912.81	-2,463,709.08	-45.57%
合计	97,007,786.19	7,001,146.12	90,006,640.07	84,852,935.49	5,153,704.58	6.0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的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 5,153,704.58 元，上升 6.07%，主要系奥硝唑系列制剂中玻瓶奥硝唑注射液成本上升 984,662.08 元、其他输液类产品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成本上升 4,745,669.86 元、其他药品成本上升 9,573,223.42 元所致。

①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A. 奥硝唑系列制剂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奥硝唑原料药价格上升，由 2019 年初的 310.34 元/千克逐渐上涨为 2020 年的 353.98 元/千克；

B.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产量由 2019 年的 1,169.02 万瓶下降为 2020 年的 873.92 万瓶，产量下降使得分配的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上升。

因此，在销量未出现明显下降的情况下，玻瓶奥硝唑注射液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均有所上升，使得其成本上升。

②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右旋糖酐 40 原料药由外购逐渐过渡为自产。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右旋糖酐 40 原料药的 GMP 证书，生产初期产量较少，原料药成本较高，使得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且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上升 181,026 瓶/袋，上升 8.06%，使得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③ 其他药品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其他药品主要是乌苯美司片、混合核苷片以及原料药等，其中，原料药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销售情况			2019 年度销售情况		
	销量（千克）	收入（元）	成本（元）	销量（千克）	收入（元）	成本（元）
原料药	34,589.55	3,513,343.33	11,331,455.67	87.00	58,722.98	120,978.32

由上表可知，由于公司各类原料药均属于投产初期，产量较低，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因此单位成本较高，且 2020 年度销量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使得 2020 年度销售成本大幅上升。后续随着公司生产工艺逐渐成熟、生产人员操作逐渐熟练以及产量上升，原料药成本将进一步下降。

（2）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59%、87.28%，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玻瓶奥硝唑注射液、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剂、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剂等制剂产品的销量 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而 2020 年公司加大了原料药的自产规模，由于原料药的前期投入较大，因而原料药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比例较大，故导致原料药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下降同时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量上升，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呈现下降趋势。

（3）净利润及净利率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855,250.73 元、36,017,847.31 元。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减少 12,162,596.58 元，降幅达 33.77%，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7、6.5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2、0.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下降及经营积累增长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6.60	19.5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5.98	18.84
流动比率（倍）	2.35	1.89
速动比率（倍）	1.49	1.20

2. 波动原因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60、19.53，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且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高。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同时公司长期资产配置较高，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与资产负债率趋势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2	11.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	1.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1.02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2、11.47，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1.39，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系（1）受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为防止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加大对原材料储备；（2）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扩张，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加大对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投入生产的同时加大右旋糖酐原料药自产规模及相应的物料储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87,135.26	99,892,78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61,426.37	-81,448,74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04,000.00	-1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422,859.56	3,445,316.27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71 万元、9,989.28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9,470.56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减少 11,593.4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30,987.84	714,409,46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43,852.58	614,516,6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135.26	99,892,783.3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9 年度的 99,892,783.39 元，下降至 5,187,135.26 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影响。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360,819.29	712,294,77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9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071.87	2,114,6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30,987.84	714,409,466.76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714,409,466.76 元、601,430,987.84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712,294,779.35 元、596,360,819.2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72%、106.74%，呈下降状态，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公司产品在湖北地区及全国其他地区销量大多呈现下降情形，相应销售回款金额也大幅减少，2020 年第二季度以后销量逐渐回升，销售回款金额逐渐增多，但全年来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仍减少了 115,933,960.06 元，直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12,978,478.92 元。

另外，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055,071.87 元、2,114,687.41 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收到关联方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363,052.05 元、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2,906,119.16 所致。

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93,941.59	62,975,12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05,198.44	51,537,84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27,283.53	93,020,6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17,429.02	406,983,0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43,852.58	614,516,683.37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614,516,683.37 元、596,243,852.58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 62,975,121.88 元、73,393,941.59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部分原材料储备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由于公司生产备货等原因，使得存货较期初增加 11,710,135.14 元，与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94.81%，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多重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相应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而公司积极增加存货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综合作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363,052.05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906,119.16	1,047,031.33
利息收入	268,926.48	206,283.83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	516,974.18	861,372.25
合 计	5,055,071.87	2,114,687.41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405,196,527.06	404,707,763.13
保证金及备用金	1,186,455.24	2,238,283.00
手续费及其他	34,446.72	36,975.55
合 计	406,417,429.02	406,983,021.68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3,855,250.73	36,017,84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8,175.47	6,006,955.84
信用减值损失	81,679.41	651,855.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978,723.20	24,393,076.94
无形资产摊销	2,857,307.07	2,621,53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30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083.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711.40	25,733.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6,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841.08	-770,25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25.99	-66,080.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10,135.14	-24,378,60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36,658.00	-33,370,55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965,258.74	88,081,196.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135.26	99,892,783.39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额、存货增减变动影响额、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额较大所引起。经以上分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24,393,076.94 元、26,978,723.2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应对原料药供应紧缺的不利局面，积极投入原料药生产线的建设，以及为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对原有资产进行改扩建，使得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相应折旧费用也随之增加。

2、报告内，公司存货持续增加，2019 年增加 24,378,602.85 元、2020 年增加 11,710,135.14 元，主要原因为应对制剂产品原材料供应紧缺的不利局面，且公司自产的各类原料药逐渐投产，产量及销量增多，公司加强相应原材料储备所致。

3、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分别为-33,370,554.59 元、20,036,658.00 元，其中，2019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3,370,554.59 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 18,173,407.84 元、应收账款增加 5,619,209.71 元以及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配送商销售比例有所上升，应收款项余额上升所致；2020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0,036,658.00 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 5,925,907.28 元、应收账款减少 1,546,657.51 元、预付账款减少-5,525,943.38 元及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减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减少系公司 2020 年度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使得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而预付

账款减少系公司预付的原料款已结算所致。

4、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 88,081,196.57 元、-60,965,258.74 元，其中，2019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8,081,196.57 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59,683,365.75 元、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13,882,304.18 元，应付账款增加 59,683,365.75 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各类原材料备货，且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延迟向推广商付款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13,882,304.18 元，公司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多，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将其终止确认所致；2020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0,965,258.74 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 45,209,841.01 元、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 7,184,576.52 元，应付账款减少 45,209,841.01 元系公司于 2020 年度积极支付前期推广服务商欠款所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系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未到期的票据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6.14 万元、-8,144.87 万元，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与关联方陕西丽晶发生借款拆出与归还事项及购置机器设备支付的款项，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为建设合成四车间、污水处理站及购置机器设备所支付的款项，以及与关联方陕西丽晶发生借款拆出事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0.40 万元、-1,500.00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取得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后续订单获取情况及实现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分为两类：一类是在年初与客户签订框架性产品销售合同，客户根据自身终端市场销售情况，向公司提出发货申请，公司一般按月向经销商小批量、多批次发货，这种情况下，公司全年向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的金额与签订的框架性合同金额有差异；另一类是客户根据需要按次与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这种情况下合同金额与实际发货情况不存在差异。截至 2021 年 5 月，公司已经签订的前 20 大客户订单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袋/瓶/粒 金额单位：元

序	客户	合同金额（含	产品类别	实际销售	销售比例

号		税)		数量	金额 (不含税)	
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344,138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95,500	1,875,641.59	59.12%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1,390	1,566,770.18	
			乌苯美司片	14,400	174,442.48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960	225,175.22	
			小 计	132,250	3,842,029.47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983,50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5,440	324,907.61	40.94%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97,000	2,167,705.31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220	148,995.40	
			乌苯美司片	67,200	975,292.04	
			小 计	171,860	3,616,900.35	
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12,747,475.2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8,880	690,760.35	27.36%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65,000	1,480,663.72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0,500	762,132.74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7,200	153,458.41	
			小 计	151,580	3,087,015.22	
4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25,640	混合核苷片	54,000	437,323.01	34.62%
			乌苯美司片	168,000	2,633,982.30	
			小 计	222,000	3,071,305.31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5,10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70,000	1,969,734.51	47.07%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5,600	254,230.09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800	111,504.42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212,000	594,690.27	
			小 计	1,699,400	2,930,159.29	
6	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6,676,96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3,000	703,238.94	44.95%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9,500	1,412,973.45	
			乌苯美司片	33,600	539,978.76	
			小 计	76,100	2,656,191.15	
7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967,096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6,000	117,345.13	30.53%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9,600	1,170,623.01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1,100	1,022,715.19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500	100,672.57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4,800	11,437.17	
			小 计	93,000	2,422,793.06	
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7,850	非 PVC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1,100	2,252,760.18	33.03%
			小 计	21,100	2,252,760.18	
9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740,380.8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4,080	307,216.99	25.47%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7,000	1,129,823.01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7,500	544,380.53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93,600	213,739.82	
			小 计	152,180	2,195,160.35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454,601.4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9,000	281,831.86	100.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7,900	195,945.13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9,140	1,419,578.23	
			混合核苷片	36,000	274,858.41	
			小 计	82,040	2,172,213.63	
11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7,728,6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9,000	1,186,911.50	28.56%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6,750	489,106.19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6,900	222,753.98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24,000	54,814.16	
			小 计	76,650	1,953,585.84	
12	石家庄瑞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9,449,5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2,900	1,023,374.34	21.99%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7,200	510,260.18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9,210	294,964.51	
			混合核苷片	7,200	10,619.47	
			小 计	66,510	1,839,218.50	
13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00,080	奥硝唑胶囊	468,000	166,725.66	100.0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81,900	1,543,345.13	
			非 PVC 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000	5,840.71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12,800	54,070.80	
			小 计	964,700	1,769,982.30	
1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5,203,84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00	63,504.42	37.36%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8,000	1,157,734.51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2,000	517,592.92	
			小 计	32,000	1,738,831.86	
1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351,381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3,000	284,955.75	19.96%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960	25,486.73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00	194,690.27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80	9,238.94	
			混合核苷片	61,164	349,168.15	
			乌苯美司片	67,200	787,964.61	
			小 计	162,504	1,651,504.44	
16	成都市圣嘉医药有限公司	5,028,26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7,000	205,053.10	36.39%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1,400	256,893.81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7,400	1,126,226.55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500	13,274.34	
			乌苯美司片	2,400	9,911.50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6,800	8,053.10	

			小 计	126,500	1,619,412.39	
17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7,779,0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70,000	1,606,283.19	23.33%
			小 计	70,000	1,606,283.19	
18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 汇康医药有限公司	2,492,52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00	29,787.61	72.28%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3,600	1,133,168.14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000	98,070.80	
			混合核苷片	43,200	333,345.13	
			小 计	61,800	1,594,371.68	
19	贵州利君康医药有限公司	1,757,910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3,100	1,555,672.57	100.00%
			小 计	23,100	1,555,672.57	
20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4,342,0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52,000	1,536,991.15	40.00%
			小 计	52,000	1,536,991.15	

注：上述订单中，部分客户如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是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销量根据每次的发货申请单为准。

2、公司 2021 年 1-5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5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0,255,641.91	179,455,944.78	11.59%
销售费用	154,799,697.04	125,081,104.88	23.76%
研发费用	13,703,979.39	10,856,343.07	26.23%
净利润	-18,952,930.73	-4,777,141.74	29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26,381.76	-15,323,164.13	76.3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 1-5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上升 11.59%。报告期后，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销售收入逐渐回升；由于 2020 年度疫情期间推广活动开展较少，而 2021 年度公司加大推广力度，使得销售费用上升 23.76%，且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投入，使得研发费用上升 26.23%，综合作用使得净利润下降 296.7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76.33%，主要系销售回升后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升所致。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020 年度收入确认：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

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境内销售产品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商品所有权及控制权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019 年度收入确认：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货物已经发出并已经有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具体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产品一旦发货，其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给买方，并由客户下达发货申请单，公司根据发货申请单开具销售发票及销售出库单。发货后即取得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交接单，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依据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风险及控制权转移时点、销售货款收款权利，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规定，在产品发货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证明产品的风险及控制权已经转移，因此，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

公司与“经销商”或“配送商”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产品一旦发货，其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给买方。具体流程：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或订单式《产品销售合同》，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下达发货申请单，公司根据发货申请单开具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发货后即取得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交接单，客户收货。

依据销售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相关的条款约定，公司的产品在发出后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进行转移，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且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与运输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由运输公司承担运输过程中超过千分之零点二的破损及污染等其他损失，具体条款为：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因非公司原因引起的对收货方的延迟交货、货物在途中的破损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运输方承担；运输方在药品承运当中出现破损及污染等问题时，当月在千分之零点二之内，运输方不承担责任。

公司产品出库前已经完成产品的合格检验，交付给客户，客户仅对产品外观如运输过程是否

存在破损及污染等形式上的简单验收，不进行实质验收。

公司的销售模式，具体销售时，由客户下达发货申请单，公司根据发货申请单开具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发货后即取得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交接单，依据销售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相关的条款约定，公司的产品在发出后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进行转移，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且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旧收入准则规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新旧准则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条款未发生变更，关于所有权及风险条款的约定为：产品一旦发货，其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给买方。因此公司在产品发货后根据运输交接单确认收入符合新旧收入准则的要求。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奥硝唑系列制剂	352,992,006.26	63.17	453,907,600.03	68.02
其中：非 PVC 软袋 奥硝唑注射液	280,881,226.50	50.27	366,237,450.86	54.88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69,283,320.58	12.40	77,287,558.84	11.58
奥硝唑胶囊	2,827,459.18	0.51	10,382,590.33	1.56
其他输液类产品	162,909,888.44	29.15	157,505,824.57	23.60
其中：复方右旋糖 酐 40	121,257,505.82	21.70	105,417,768.96	15.80
丙氨酰谷氨酰胺	41,442,656.95	7.42	51,371,710.08	7.70
加替沙星注射液	209,725.67	0.04	716,345.53	0.11
中成药制剂	2,064,104.81	0.37	1,969,331.82	0.29
其他药品	39,278,159.02	7.03	53,822,833.91	8.07
其中：乌苯美司片	19,974,540.38	3.57	41,281,781.72	6.19
其他业务收入	1,539,174.60	0.28	128,062.21	0.02
合计	558,783,333.13	100.00	667,333,652.54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及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关联方利息收入、尾料销售收入及场地出租收入。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57,244,158.53 元、667,205,590.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72%、99.98%，其他业务收入为 1,539,174.60 元、128,062.2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8%、0.02%。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7%、68.02%，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其他输液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步增长，由 2019 年的 23.60%增长到 2020 年的 29.15%，因此奥硝唑系列制剂占收入的比例下降。

（1）奥硝唑系列制剂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收入占比有所下滑，其中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54.88%下降至 2020 年的 50.27%，是奥硝唑系列制剂收入占比下滑的主要因素。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各省并未完全落地执行，各省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基本药物目录》进行增补，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在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中，2020 年各省完全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而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未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根据各省下发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规定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使用比例，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在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社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销售量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比例的限制而有所减少，故导致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收入占比下降。（2）2020 年公司的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在西南四省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因此导致 2020 年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的医疗终端销量下降，从而使得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奥硝唑胶囊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1%、1.56%，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的主要原材料奥硝唑原料药需要对外采购，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医药企业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等情况导致奥硝唑原料药的供应量减少，公司采取优先将奥硝唑原料药供应主要产品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生产，减少对奥硝唑胶囊生产的供应，奥硝唑胶囊产量的降低导致奥硝唑胶囊销量的下降，故导致奥硝唑胶囊收入占比下降。

（2）其他输液类药品产品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其他输液类产品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其中，2020 年度、2019 年度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0%、15.80%，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是其他输液类产品收入占比增加的主要因素。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系公司的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能在扩血容的同时补充人体失衡的电解质和水，改善微循环，特别适用于急性大出血的初始治疗、外科低血容量性休克以及外科手术期的血容量减少。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取得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生产批件，是国内首批取得该产品生产批件的企业之一，在生产技术水平及市场占有率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非 PVC 软袋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生产批件，2017 年公司在原有玻瓶规格的基础上开发非 PVC 软袋规格，2019 年公司加大力度在各医疗终端的市场开发，导致 2020 年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在终端医疗机构销售量有所增长。故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占比有所增长。

（3）其他药品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其他药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8.07%，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其他药品主要为乌苯美司片、混合核苷片以及原料药等。其他药品收入比重下降主要是乌苯美司片销量下降所致，乌苯美司片销量下降的原因系 2020 年乌苯美司片被移除出国家医保目录，导致乌苯美司片在医疗终端的销量大幅度减少，因而乌苯美司片的收入也大幅度减少。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85,682,841.85	15.33	97,832,118.16	14.66
华东地区	142,309,466.67	25.47	175,461,245.51	26.29
东北地区	64,196,381.65	11.49	80,520,375.09	12.07
华南地区	34,901,357.99	6.25	38,781,486.97	5.81
西南地区	79,072,467.13	14.15	88,296,081.73	13.23
西北地区	69,101,441.46	12.36	89,733,058.60	13.45
华中地区	82,960,905.71	14.85	96,652,449.24	14.48
境外	558,470.67	0.10	56,837.24	0.01
合计	558,783,333.13	100.00	667,333,652.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在各地区的销售分布比较平均，其中华东地区销售占比最高，分布为 25.54%和 26.30%。华北、东北、西南、西北、华中地区的销售占比相差不大，但相比来说，华北、西南、华中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去年有所上升，而华东、东北、西北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去年有所减少。整体来看，2020 年较 2019 年产品收入地区分布的变化趋势不大。

(3) 按产品剂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注射剂	514,814,284.70	92.13	601,268,815.54	90.10
口服制剂	38,916,530.50	6.96	64,846,537.51	9.72
外用制剂			1,031,514.30	0.15
原料药	3,513,343.33	0.63	58,722.98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539,174.60	0.28	128,062.21	0.02
合计	558,783,333.13	100.00	667,333,652.5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注射剂、口服制剂和外用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2020 年、2019 年公司注射剂产品收入分别为 514,814,284.70 元、601,268,815.5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9%、90.12%，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剂型产品。 公司注射剂产品包括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非 PVC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非 PVC 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等主要品种。2020 年注射剂类产品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2019 年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分别为 121,257,505.82 元、105,417,768.96 元，增幅达到 15.03%，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快速增长导致注射剂产品的收入占比增加。 公司外用制剂产品为奥硝唑阴道泡腾片，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响应市场的需求，对于市场份额较少的奥硝唑阴道泡腾片逐渐停止生产，故导致 2020 年外用制剂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减少。 公司目前已建成 4 个原料药生产车间，同时掌握多种原料药生产技术，已生产自用的原料药有乌苯美司原料药、混合核苷原料药、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原料药，上述原料药的自产大大节省了公司的生产成本。除			

	此之外，公司将部分产能用于生产对外销售的原料药，而且未来随着原料药市场的开拓，原料药产品也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故导致 2020 年原料药的收入占比增加。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配送	492,150,339.00	88.08	598,497,996.71	89.68
经销	65,093,819.53	11.64	68,707,593.62	10.30
其他	1,539,174.60	0.28	128,062.21	0.02
合计	558,783,333.13	100.00	667,333,652.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配送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8.08%、89.68%，收入占比保持较高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和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医院的覆盖，其中通过配送商销售价格较高，公司在发挥配送商在该地区医院配送优势的基础上，由公司主导销售过程中的推广活动，减少了中间销售环节。随着两票制的大力推行，公司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故公司通过配送商实现销售的比例保持较高的水平。			

结合经销和配送业务流程、销售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说明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原则，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和配送商模式。两种模式下销售流程如下：

(1) 经销商模式：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区域经销合同，并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协议区域市场的产品推广。由经销商组建销售团队、开发终端、开展各种学术推广和促销活动，销售公司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及自身市场推广能力、市场容量制定当年的经销协议，并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医院的采购订单等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发货。

(2) 配送商模式：在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只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由公司主导各种学术推广工作，具体推广工作由公司销售部门结合外部合作推广服务商进行。公司主导各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地区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配送商根据所在区域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向配送商发货。

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原则）规定：以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境内销售产品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商品所有权及控制权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境外销售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以下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具体为：

境内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综上，由于两种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风险及控制权转移条款不存在差异，均为：产品一旦发货，所有权即转移。且实际发货时，经销商和配送商均提交了发货申请单，公司根据发货申请单安排发货。因此，两种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和原则不存在差异。

2、公司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65,093,819.53	39,655,593.31	39.08%	68,707,593.62	27,519,533.99	59.95%
配送商模式	492,150,339.00	57,352,192.89	88.35%	598,497,996.71	57,333,401.50	90.42%
合计	557,244,158.53	97,007,786.19	82.59%	667,205,590.33	84,852,935.49	8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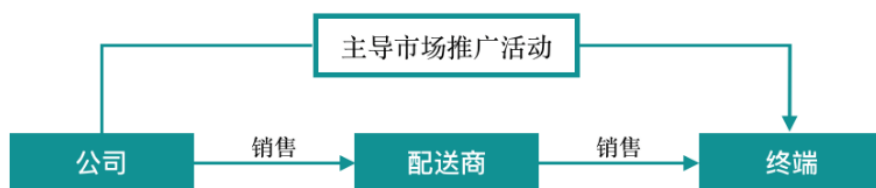
公司配送商模式下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商模式，两种模式业务流程、销售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对比情况如下：

(1)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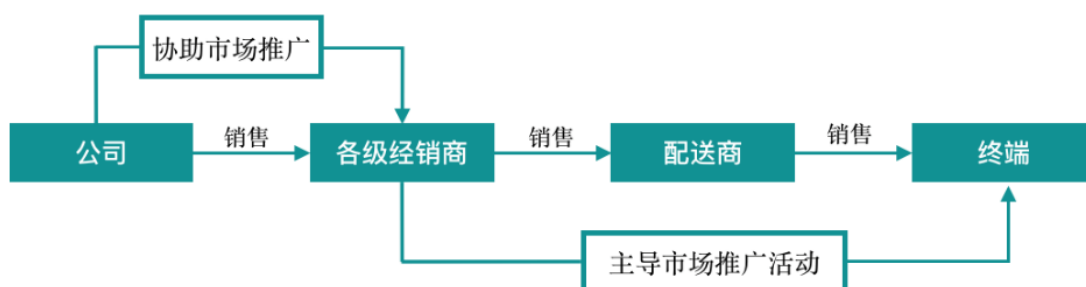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向配送商销售药品，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由配送商销售给医院或终端客户，对配送商的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配送商模式与直销模式较为相似，制药企业对配送商的销售价格通常为在直销模式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的配送费。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经销商销售药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再由经销商进行分销，终端客户主要由经销商直接维护和服务，该种模式的特点是制药企业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销售费用率较低。

配送商销售基本环节



经销商销售基本环节



(2) 销售内容

公司各类制剂通过经销商和配送商模式销售，公司 2019 年其他药品中开始逐渐有少量原料药销售，原料药全部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配送商销量（瓶/袋/粒）	配送商收入（元）	经销商销量（瓶/袋/粒/千克）	经销商收入（元）
奥硝唑系列制剂	13,912,616	303,120,129.53	17,061,007	49,871,876.73
其中：非 PVC 奥硝唑注射液	10,901,100	267,562,519.02	2,436,800	13,318,707.48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2,263,760	35,032,558.44	7,772,207	34,250,762.14
奥硝唑胶囊	747,756	525,052.07	6,852,000	2,302,407.11
其他输液类药品	2,767,408	158,718,056.76	316,970	4,191,831.68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204,883	118,360,355.53	222,390	2,897,150.29
丙氨酰谷氨酰胺	555,325	40,253,984.41	58,280	1,188,672.54
加替沙星注射液	7,200	103,716.82	36,300	106,008.85
中成药制剂	40,320	100,812.76	2,200,860	1,963,292.05
其他药品	4,203,818	30,211,339.95	5,494,427.55	9,066,819.07
其中：乌苯美司片	1,207,230	18,484,250.18	363,786	1,490,290.20
合计	20,924,162	492,150,339.00	25,073,264.55	65,093,819.53

(续)

项目	2019 年度

	配送商销量（瓶/ 袋/粒）	配送商收入 （元）	经销商销量 （瓶/袋/粒/ 千克）	经销商收入 （元）
奥硝唑系列制剂	22,131,100	397,336,478.69	35,023,560	56,571,121.34
其中：非 PVC 奥硝唑注射液	14,025,414	348,603,080.01	3,389,800	17,634,370.85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2,914,486	45,137,623.24	7,161,800	32,149,935.60
奥硝唑胶囊	5,191,200	3,595,775.44	24,471,960	6,786,814.89
其他输液类药品	2,825,831	153,731,292.97	405,280	3,774,531.60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073,987	103,172,399.05	172,260	2,245,369.91
丙氨酰谷氨酰胺	729,944	50,247,566.29	54,620	1,124,143.79
加替沙星注射液	21,900	311,327.63	178,400	405,017.90
中成药制剂	24,480	109,550.45	1,529,628	1,859,781.37
其他药品	5,584,815	47,320,674.60	5,066,802	6,502,159.31
其中：乌苯美司片	2,434,164	37,781,101.36	844,356	3,500,680.36
合计	30,566,226	598,497,996.71	42,025,270	68,707,593.62

（3）产品定价方式

①经销商产品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确定依据为：首先公司计算生产成本，在确保 50%以上毛利率的基础或参考市场行情与经销商进行谈判。

其次，由于公司奥硝唑产品是硝基咪唑类抗菌药物的最新一代，生产厂家较少，非 PVC 软袋奥硝唑产品目前只有两家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在与经销商的谈判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能确保较高的毛利率；

再次，公司出厂价格如大幅偏离竞争对手出厂价格，必然引起市场销量的波动。由于公司与竞争对手中标价基本相当，也就是市场零售价相当，出厂价的高低直接影响经销环节的利润空间，出厂价较高则促使经销商转向竞争对手，反之公司销量快速增长，从报告期销售情况看，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总体平稳。

综上，公司产品定价是通过与各经销商充分博弈，与竞争对手充分竞争的结果，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②配送商定价政策

配送商的定价政策主要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配送费比例根据各省政策不同、以及配送区域大小、集中度等因素进行谈判，一般在 5%至 15%之间。此外，小部分配送商为医院药房托管单位，销售价格较低，但高于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4）成本构成

两种模式下，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一致。2019 年度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构成，2020 年度产品成本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运输费用也构成产品成本。

综上，由于配送商模式下由公司自行主导推广活动，因此配送商模式下销售定价高于经销商模式。

3、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54.25%	61.04%
赛升药业（300485）	83.79%	85.15%
海辰药业（300584）	75.71%	79.76%
辰欣药业（603367）	57.24%	57.54%
哈三联（002900）	63.31%	78.38%
天泉药业（872952）	84.66%	90.84%
鹏海制药（870773）	29.37%	50.48%
同业可比均值	69.83%	71.88%
万隆制药	82.59%	87.28%

注 1：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年报

注 2：因鹏海制药（870773）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故在计算 2020 年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时将其从样本中剔除。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大多同时拥有医药商业、原料销售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从而降低了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治疗性输液产品，其药物配制复杂，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高，生产控制过程技术难度大，因此附加值高，毛利率也更高。

2020 年度、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9.83%、71.88%，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59%、87.28%，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与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销售模式转变后，公司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药品出厂价格上升，加之主导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属于窄谱抗菌药，可替代性较小，奥硝唑产品进入的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市场上生产的厂家较少，玻瓶奥硝唑注射液全国仅有 4 家企业拥有该生产批件，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全国只有 2 家企业拥有该生产批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具有

较强议价能力，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提高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力，“配送商”模式较“经销商”模式的药品出厂价格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符合当前行业毛利率整体趋势。

(5) 按适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适用领域对产品进行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抗感染类产品	353,201,731.93	63.21	455,630,873.65	68.28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26,463,649.45	4.74	45,506,850.86	6.82
血容量扩充剂产品	121,257,505.82	21.70	105,417,768.96	15.80
肠外营养产品	41,442,656.95	7.42	51,371,710.08	7.70
心脑血管类产品	1,739,849.18	0.31	237,981.27	0.04
专科中成药产品	2,064,104.81	0.37	1,969,331.82	0.30
其他	11,074,660.39	1.97	7,071,073.69	1.04
其他业务收入	1,539,174.60	0.28	128,062.21	0.02
合计	558,783,333.13	100.00	667,333,652.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适用领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抗感染类产品、血容量扩充剂产品、肠外营养类产品、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产品四大类。其中抗感染类产品主要包括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奥硝唑胶囊、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非 PVC 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品种，血容量扩充剂产品主要包括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肠外营养类产品主要包括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非 PVC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产品主要包括乌苯美司片和混合核苷片。 2020 年、2019 年上述四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542,365,544.15 元、657,927,203.5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33%、98.61%。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料药和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辅助生产部门职工薪酬及各项费用（低耗费用、通讯费、维修检验费等）、厂房设备折旧、水电气耗用、车间公共领料费用以及归集的其他费用等。

（2）成本计算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如下：各生产部门依据经车间负责人签字的生产计划到仓库领料，生产计划中已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领料数量、材料用途等，统计员对生产计划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产品用途在成本系统归集到对应产品的生产领料单中，并打印领料单，领料人、领料部门主管签字确认无误后由领料人拿领料单到库房领料。领用材料时，领料人同发料仓库工作人员当面点交清楚，并在领料单上签字。月末成本会计对系统领料单进行核对、组织财务人员、库管人员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核对，在确保账务记载与实物相符的情况下对当月领料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材料领用可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中。

直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如下：生产人员工资主要是由人力资源部计算，人力资源部每月依据财务部下属的统计员统计的各车间产量，以及公司单个产量的工资单价标准，计算出车间当月工资总额后上报财务部，财务部计算每月生产产品的材料单位成本与标准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进行比较，若大于标准材料成本，表明耗损率超过了正常耗损，对车间工资进行扣款，若节省则给予奖励。人力资源部将核算好的工资总额，依据车间提供的工人考勤、岗位、岗位考核等因素进行二次分配，然后传递财务部核算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工资核算会计根据复核后的工资总额，进行人工成本账务处理，月末系统自动将当月人工成本依据实际完工产量在完工产品中分配，由成本会计检查后记账，财务部经理复核凭证，检查是否与后附原始单据一致，确保人工成本归集及分配凭证编制正确后签章确认。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如下：制造费用中的费用由各车间及辅助生产部门经过审批后在财务部门报销，财务部门按车间入账归集，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凡能直接认定用于产品生产的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按产量进行合理分配。月末系统自动将当月制造费用依据实际完工产量在完工产品中分配，由成本会计检查后记账，财务部经理复核凭证，检查是否与后附原始单据一致，确保制造费用归集分配及分配凭证编制正确后签章确认。

（3）产品销售成本结转

公司月末按照实际成本结转当月销售产品的成本，产品出库后公司按照发货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奥硝唑系列制剂	48,880,919.93	50.27	51,468,907.06	60.63
其中：非 PVC 奥硝唑注射液	27,984,212.13	28.78	30,594,861.47	36.04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19,017,518.35	19.56	15,694,574.26	18.49
奥硝唑胶囊	1,879,189.45	1.93	5,179,471.33	6.10
其他输液类药品	29,433,406.97	30.27	24,583,597.01	28.96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2,487,762.73	23.13	16,201,091.11	19.09
丙氨酰谷氨酰胺	6,854,508.93	7.05	8,099,912.17	9.54
加替沙星注射液	91,135.31	0.09	282,593.73	0.33
中成药制剂	1,494,290.08	1.54	1,327,969.95	1.56
其他药品	17,199,169.21	17.68	7,472,461.47	8.81
其中：乌苯美司片	2,973,194.23	3.06	5,405,912.81	6.37
其他业务成本	229,487.99	0.24	35,689.01	0.04
合计	97,237,274.18	100.00	84,888,624.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药品主要为乌苯美司片、混合核苷片以及原料药等。 其他药品生产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开始逐步生产各类原料药，2019 年原料药的产量和销售量均较小，2020 年随着技术工艺和生产流程逐渐成熟，产量和销量均呈现较大幅度上升，且原料药目前还处于生产初期，因此单位成本较高，因而使得其他药品成本占比上升。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3,538,915.87	65.34	59,523,267.18	70.12
直接人工	9,205,722.67	9.47	8,499,861.83	10.01
制造费用	17,262,001.53	17.75	16,829,806.48	19.83
运输费用	7,001,146.12	7.20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229,487.99	0.24	35,689.01	0.04
合计	97,237,274.18	100.00	84,888,624.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7,007,786.19 元、84,852,935.49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76%、99.96%，其他业务			

	成本分别为 229,487.99 元、35,689.01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4%、0.04%。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除去运输费用的影响外，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0.59%、70.15%，占比较高，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报告期内略有上升，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9.18%、19.83%，报告期内略有下降，直接人工占比相对稳定，变化不大。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1）主要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奥硝唑原料药价格上升；（2）非 PVC 福他乐、非 PVC 迈尔欣等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产品销量上升。故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制造费用略有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奥硝唑系列制剂	352,992,006.26	48,880,919.93	86.15
其中：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280,881,226.50	27,984,212.13	90.04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69,283,320.58	19,017,518.35	72.55
奥硝唑胶囊	2,827,459.18	1,879,189.45	33.54
其他输液类药品	162,909,888.44	29,433,406.97	81.93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21,257,505.82	22,487,762.73	81.45
丙氨酰谷氨酰胺	41,442,656.95	6,854,508.93	83.46
加替沙星注射液	209,725.67	91,135.31	56.55
中成药制剂	2,064,104.81	1,494,290.08	27.61
其他药品	39,278,159.02	17,199,169.21	56.21
其中：乌苯美司片	19,974,540.38	2,973,194.23	85.12
其他业务收入	1,539,174.60	229,487.99	85.09
合计	558,783,333.13	97,237,274.18	82.59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奥硝唑系列制剂	453,907,600.03	51,468,907.06	88.66
其中：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366,237,450.86	30,594,861.47	91.65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77,287,558.84	15,694,574.26	79.69
奥硝唑胶囊	10,382,590.33	5,179,471.33	50.11
其他输液类产品	157,505,824.57	24,583,597.01	84.39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05,417,768.96	16,201,091.11	84.63
丙氨酰谷氨酰胺	51,371,710.08	8,099,912.17	84.23
加替沙星注射液	716,345.53	282,593.73	60.55
中成药制剂	1,969,331.82	1,327,969.95	32.57
其他药品	53,822,833.91	7,472,461.47	86.12
其中：乌苯美司片	41,281,781.72	5,405,912.81	86.90
其他业务收入	128,062.21	35,689.01	72.13
合计	667,333,652.54	84,888,624.50	87.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82.59%、87.28%，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奥硝唑系列制剂毛利率下滑、其他输液类产品毛利率下滑、中成药制剂产品毛利率下滑以及其他药品毛利率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奥硝唑系列制剂中的非 PVC 奥硝唑、玻瓶奥硝唑注射液和其他输液类产品中的复方右旋糖酐 40、丙氨酰谷氨酰胺是公司主要的盈利贡献产品，各期实现的毛利额占比均在 90%以上，毛利率均在 85%以上。

（1）奥硝唑系列制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86.15%、88.65%，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1）奥硝唑原料药价格上涨导致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成本上升；（2）2020 年各省完全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而公司奥硝唑注射液未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因此公司与经销商的议价能力降低，玻瓶奥硝唑注射液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3）奥硝唑系列制剂 2020 年在部分省份的挂网中标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以上原因导致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其他输液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输液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1.93%、84.3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使用自产原料药右旋

	糖酐 40 进行生产，自产原料药处于生产初期，单位成本较高，使得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较高；（2）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020 年在部分省份的挂网中标价格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其他输液类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3）中成药制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27.61%、32.5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中成药制剂包括乌龙散和固精麦斯哈片，公司于 2018 年取得固精麦斯哈片的生产批件，是国内取得该产品生产批件的两家企业之一。2020 年公司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工艺对固精麦斯哈片进行小批量的生产并开始进行市场销售，但由于其处于生产初期产品毛利率较低，因而导致中成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4）其他药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药品毛利率分别为 56.21%、86.12%，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乌苯美司片因被移除出国家医保目录销量下降所致；（2）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料药 2020 年销量增加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82.59	87.28
科伦药业（002422）	54.25	61.04
赛升药业（300485）	83.79	85.15
海辰药业（300584）	75.71	79.76
辰欣药业（603367）	57.24	57.54
哈三联（002900）	63.31	78.38
天泉药业（872952）	84.66	90.84
鹏海制药（870773）	29.37	50.48
平均	69.83	71.88
原因分析	注：因鹏海制药（870773）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故在计算 2020 年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时将其从样本中剔除。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大多同时拥有医药	

	商业、原料销售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从而降低了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治疗性输液产品，其药物配制复杂，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高，生产控制过程技术难度大，因此附加值高，毛利率也更高。 2020 年度、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9.83%、71.88%，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59%、87.28%，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与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因为在销售模式转变后，公司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药品出厂价格上升，加之主导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属于窄谱抗菌药，可替代性较小，奥硝唑产品进入的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市场上生产的厂家较少，玻璃瓶奥硝唑注射液全国仅有 4 家企业拥有该生产批件，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全国只有 2 家企业拥有该生产批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具有较强议价能力，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提高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力，“配送商”模式较“经销商”模式的药品出厂价格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符合当前行业毛利率整体趋势。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按药品类型，补充对比分析并披露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一秦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和陕西金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只有科伦药业生产该类产品，而在其年报中只按“输液类”披露相关收入、成本数据，未再详细披露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将科伦药业输液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	输液类产品	66.05%	70.83%
本公司	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90.04%	91.65%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72.55%	79.69%

通过对比得知，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科伦药业输液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科伦药业输液类产品不仅包括奥硝唑输液类产品，也包括其他毛利率较低的输液类产品，而公司的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因其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技术积累等优势导致其毛利率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科伦药业输液类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同行业可比公司有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和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当前可比同行业公司均为非上市非公众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无法取得上述 2 家公司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因此，无法更进一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济药业有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辰欣药业有限公司。当前可比同行业公司均为非上市非公众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无法取得上述 5 家公司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因此，无法更进一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的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乌苯美司片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当前可比同行业公司均为非上市非公众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无法取得上述 2 家公司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因此，无法更进一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乌苯美司片的毛利率。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8,783,333.13	667,333,652.54
销售费用（元）	362,021,455.35	454,246,473.90
管理费用（元）	37,402,118.02	41,565,055.09
研发费用（元）	26,903,630.26	31,195,040.75
财务费用（元）	1,669,448.68	-169,650.38
期间费用总计（元）	427,996,652.31	526,836,919.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79	68.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9	6.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1	4.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0.03

入的比重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76.59	78.94
原因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20年、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59%、78.9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下降趋势很小。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防控措施较为严格，由于人员流动的限制导致宣传推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贯彻执行国家下发企业社保阶段性减免政策，减少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3）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以上主要原因导致2020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2019年有所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宣传推广费	353,325,767.99	434,393,086.85
职工薪酬	6,921,850.61	8,886,456.21
差旅费	681,605.87	1,042,329.12
其他	376,134.50	812,510.27
房租	203,709.40	241,430.10
招待费	202,998.25	403,045.78
通讯费	138,592.76	171,654.61
低耗品	128,062.97	123,108.32
办公费	42,733.00	18,803.04
运输费		8,154,049.60
合计	362,021,455.35	454,246,473.9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宣传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较高的原因系临床医师在用药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强对具体药品了解，以便更准确识别适应症、更精确控制用药剂量。针对上述需求，国际医药领先企业率先采用了学术宣传推广模式，借助学术交流等形式，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业务技术发展趋势，提高产品的临床使用效果，从而间接刺激产品销售。目前，学术宣传推广已经成为了国内药企应用最为广泛、效果最为明显的营销模式。故公司在市场推广方面	

必须进行大量的投入，持续的进行终端推广和品牌宣传，以便占据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

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19 年减少 92,225,018.55 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宣传推广费较 2019 年减少 81,067,318.86 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防控措施较为严格，由于人员流动的限制导致宣传推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故导致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公司 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减少 196.46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期相比下降较大，而销售人员工资与公司产品销售完成率挂钩，故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工资有所降低。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贯彻执行国家下发企业社保阶段性减免政策，减少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故导致 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有所减少。（3）2020 年运输费较 2019 年减少的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完成推广宣传活动，公司市场销售人员所维护的渠道以推广服务商、配送商和经销商为主，不存在自主推广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宣传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434,393,086.85 元和 353,325,767.99 元，占推广费用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

2020 年主要市场推广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服务内容	推广费金额	履行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市鼓楼区鑫思芹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886,100.00	履行完毕	否
2	泰兴市友华劳务分包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712,200.00	履行完毕	否
3	安阳林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591,600.00	履行完毕	否
4	泰兴市梅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516,800.00	履行完毕	否
5	泰兴市华苏劳务分包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450,500.00	履行完毕	否
6	泰兴市永静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398,800.00	履行完毕	否

		议营销、市场调研			
7	新泰市青云街道春聚企业策划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330,900.00	履行完毕	否
8	昆明枢韵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286,700.00	履行完毕	否
9	安阳台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273,100.00	履行完毕	否
10	通江县东悦商务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242,400.00	履行完毕	否

2019 年主要市场推广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服务内容	推广费金额	履行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泰兴市兰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4,515,900.00	履行完毕	否
2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4,422,700.00	履行完毕	否
3	通江县杰进商务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4,371,800.00	履行完毕	否
4	陕西康诺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4,168,400.00	履行完毕	否
5	南京市鼓楼区鑫思芹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4,057,500.00	履行完毕	否
6	重庆厚叙营销策划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804,242.72	履行完毕	否
7	通江县东悦商务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629,600.00	履行完毕	否
8	通江县炬进商务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583,800.00	履行完毕	否
9	重庆烨拓营销策划部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531,067.95	履行完毕	否

10	南京市鼓楼区润红力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391,300.00	履行完毕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宣传服务主要包括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以及市场调研四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广告宣传。学术推广主要为举办学术推广会，包括召集医院医生、专家及其他医护人员进行临床药品产品培训、安全用药培训、召开临床科室会研讨产品等形式。营销服务除提供学术推广活动外，还委托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公司回访，以及产品库存、临床用药不良反应信息搜集、竞品市场及信息调研等服务。2019 年公司主要从事学术推广扩大受众认识，普及公司产品；2020 年公司在学术推广基础上，委托服务商开展商业公司的回访、用药不良反应搜集、竞品调研等多维推广活动，进一步提高推广服务的综合效果，符合公司产品售后信息反馈各阶段、不断推向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求。

公司选取推广服务商的标准，综合了推广服务商的资质、推广能力、合规记录等多种因素进行考量，具体标准如下：①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与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内容，其对外提供推广服务在其合法经营范围之内，具备开展推广服务的条件；②推广服务商在其推广服务的区域具有一定的资源，能够对接当地医疗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且相关服务人员拥有与公司推广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经验；③推广服务商能够合规经营，不得具有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提供以上服务的推广商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同一推广商按照公司需要可能同时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和营销服务活动，甚至多种营销服务活动，以上推广活动均作为公司为优化每一年的推广活动而不断要求推广商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推广效果而进行的重要推广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商的推广能力和经验与其承担的服务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药品均已取得批准文号和药品生产批件，销售行为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学术推广费	73,173,848.83	427,234,352.70
营销服务费	260,422,936.62	12,000.00
咨询与交流会议费	13,243,008.28	6,395,180.58
市场调研费	6,398,224.55	-
宣传费	87,749.71	751,553.57
合计	353,325,767.99	434,393,086.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广告宣传行为。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时，要求推广服务商同时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协议》约定：“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开展相关销售活动，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销售业务；二、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即视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以此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行为。

此外，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乙方承诺其推广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推广，如有此类不合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同时，甲方取消乙方的推广资格。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信誉及价格机密，不得损坏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利益。”

公司制定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并规定对违反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的经销商、配送商及推广服务商将采取中止或终止商业合作、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违约责任、请求赔偿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销售环节的财务、合同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药品销售和宣传推广等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宣传推广、药品销售等行为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学术推广、药（产）销售等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元）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元）	销售费用率
科伦药业 (002422)	4,882,545,136.00	29.66%	6,550,305,225.00	37.14%
赛升药业 (300485)	626,671,107.57	57.27%	763,060,063.01	64.07%
海辰药业 (300584)	385,431,559.89	54.57%	531,194,538.17	57.46%
辰欣药业 (603367)	1,183,980,078.75	32.22%	1,303,353,557.02	31.69%

哈三联 (002900)	605,065,777.60	45.19%	1,153,617,926.65	54.88%
天泉药业 (872952)	189,111,396.13	67.79%	384,790,711.78	76.11%
同业可比均值	1,312,134,175.99	33.42%	1,781,053,670.27	40.37%
万隆制药	362,021,455.35	64.79%	454,246,473.90	68.07%

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方面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	在售产品	销售模式	推广渠道
1	科伦药业 (002422)	抗肿瘤类、心脑血管类、麻醉镇痛类、精神类等药物	配送模式为主	自营团队和第三方推广商
2	赛升药业 (300485)	免疫调节类、心脑血管类、神经系统类等药物	经销模式为主	自营团队和第三方结合
3	海辰药业 (300548)	利尿类、抗感染、消化系统类、免疫调节类药物	配送模式为主	自营团队和第三方结合
4	辰欣药业 (603367)	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抗肿瘤、辅助用药及保健食品、原料药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	自营团队为主
5	哈三联 (002900)	神经系统类、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肌肉骨骼类、营养性输液、抗肿瘤类、体液平衡性输液类，以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类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	自营团队和第三方结合、广告宣传
6	天泉药业 (872952)	营养类、抗感染类、糖尿病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类、呼吸系统类、降压类药物、医疗器械	逐步转变为以配送模式为主	第三方推广为主
7	申请挂牌公司	抗感染类、血容量扩充剂、肠外营养剂、抗肿瘤类、免疫调节剂类、抗过敏类、心脑血管类、专科中成药、原料药等	配送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第三方推广为主

申请挂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科伦药业、赛升药业、海辰药业、辰欣药业、哈三联相比，销售费用率较高。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经营药品的种类较申请挂牌公司更加丰富，另外，申请挂牌公司在推广渠道方面采用第三方市场推广方式为主，可比上市公司则采用自营团队、第三方推广以及广告宣传等方式，推广渠道更加多元化，销售费用由于存在自营而大幅降低。报告期内，天泉药业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7.79%和 76.11%，申请挂牌公司分别为 64.79%和 68.07%，申请挂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天泉药业差异不大。与新三板挂牌可比公司天泉药业相比，申请挂牌公司同样生产并销售抗感染类和心脑血管类药品，并且销售模式均以配送模式为主，推广渠道均以第三方推广为主，因此可比性较强。

	公司主要通过配送商实现销售，产品的推广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且公司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为占据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加强学术推广的力度及终端市场的开发力度，持续的进行终端推广和品牌宣传，同时也在报告期内实现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产品销量的进一步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6,828,222.11	18,622,211.67
折旧	9,062,618.35	8,996,906.84
检验费	1,477,164.64	1,524,875.28
修理费	1,295,731.07	586,413.74
水电费	1,220,894.14	1,064,978.23
低值易耗品	1,204,217.66	599,601.31
无形资产摊销	1,009,558.93	1,009,558.93
招待费	597,642.22	722,713.73
审计咨询费	484,561.86	3,877,492.92
汽车费	433,735.46	787,075.47
差旅费	362,515.42	349,087.15
办公费	326,437.70	385,544.06
其他	3,098,818.46	3,038,595.76
合计	37,402,118.02	41,565,055.09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检验费、修理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审计咨询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19 年减少 416.29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审计咨询费较 2019 年减少 33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战略考虑，2019 年在创业板撤销了 IPO 申报材料，将前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中介费用 202.83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的审计咨询费；（2）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179.4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贯彻执行国家下发企业社保阶段性减免政策，减少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同时管理人员复工时间较晚导致薪酬支出有所下降，故导致 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3）公司 2020 年修理费较 2019 年增长 70.9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响应环保要求及提高资产使用质量对原锅炉房外观及墙体老化部分进行防水、室内批白、顶部	

	保温棉加固改造；（4）公司 2020 年发生的低值易耗品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60.46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原料工厂生产量的增加，会加大检验耗材和试剂的投入，从而增加原料检验成本。另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采购大量防疫物资，同时为加强厂区的安保增加安防设施购置。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8,021,753.91	8,953,899.21
原料制剂、参比制剂及对照药品	5,693,601.06	3,755,481.88
低值易耗品	2,085,302.37	573,128.34
折旧	3,478,052.47	2,718,998.43
检验费	2,671,417.74	7,944,324.61
无形资产摊销	1,847,748.14	1,611,971.56
样品	1,288,927.42	1,951,517.99
审计咨询费		932,547.16
审批费	436,637.20	50,598.00
其他	1,380,189.95	2,702,573.57
合计	26,903,630.26	31,195,040.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包括原料药剂、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折旧摊销、检验费等。 公司 2020 年较 2019 年研发费用减少 429.14 万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检验费较 2019 年减少 527.2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进行盐酸非索非那定预 BE 产生检验费 472 万元，依帕司他预 BE 产生检验费 118 万元； （2）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审计咨询费较 2019 年减少 93.25 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复方电解质醋酸钠葡萄糖注射液、复方电解质葡萄糖注射液等制剂在研发阶段发生的杂质分析等研究费用，2020 年上述产品已到达综合评审或专业评审阶段，无相关咨询费用发生； （3）公司 2020 年原料制剂、参比制剂及对照药品费用及低值易耗品费用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盐酸替罗非班项目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以及项目研究所处阶段不同导致物料消耗在各个阶段有所差异。	

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元）	7,567,241.78	6,829,741.98
研发人员数量（人）	85.17	83.50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元/人）	88,852.15	81,793.3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稳定，人员薪酬合理。

②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153,113.00	10,404,626.51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454,918.63	780,444.95
乌苯美司	1,703,805.67	1,629,437.33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690,176.78	958,164.82
依帕司他片	1,411,092.61	2,849,667.65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Ⅳ	1,801,487.51	2,326,745.85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1,756,666.24	2,034,738.53
L-苹果酸原料	1,971,127.34	2,257,023.15
盐酸替罗非班系列	2,169,266.21	1,587,389.59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344,596.83	2,387,216.18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1,334,201.27	1,914,543.75
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	2,113,178.17	2,065,042.44
合计	26,903,630.26	31,195,040.7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共 12 个，已完结项目 2 个，在研项目 10 个，上述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技术创新、工艺改革以及新药品研发为主，为公司药品的市场推广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③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9.28%	7.29%
赛升药业（300485）	6.55%	4.23%
海辰药业（300584）	4.51%	3.90%
辰欣药业（603367）	8.43%	7.55%
哈三联（002900）	8.37%	5.35%
天泉药业（872952）	3.69%	3.91%
鹏海制药（870773）	16.96%	2.90%
平均值	6.81%	5.02%

本公司	4.81%	4.67%

注：因鹏海制药（870773）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故在计算 2020 年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时将其从样本中剔除。

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略低，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大，研发实力强，研发资金投入多，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研发投入规模较上市公司相比有些差距。但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公司研发费用率较新三板挂牌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较为高。

④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检验费、直接投入的原料制剂、研发项目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项目立项书对研发项目经费进行预算，以控制和指导研发费用的发生及归集。

由于公司研发活动为连续过程，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不能严格区分，故归属于研发活动开发阶段的支出不能可靠计量。按照谨慎性原则，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予以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896,000.00	
减：利息收入	268,926.48	206,283.83
银行手续费	35,525.83	37,910.80
汇兑损益	6,849.33	-1,277.35
合计	1,669,448.68	-169,650.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银行手续费。公司 2020 年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189.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新增两笔民生银行贷款所致，由此导致利息支出的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914,041.40	2,513,545.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59,546.38	
合计	4,973,587.78	2,513,545.57

具体情况披露

其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补贴	1,581,791.40	1,581,791.40	与资产相关
“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	330,000.00	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表彰大会奖励--先进制造业优秀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值增速奖励	9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硬科技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8	51,800.00	51,800.00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9	47,450.00	3,954.1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	164,000.00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西安市规上企业研发奖补工程项目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就业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吸纳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示范区本级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低氮锅炉改造工程补贴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14,041.40	2,513,545.57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1 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其中公司的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被纳入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内，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的技术改造款 13,840,000.00 元。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已经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项目总预算占比测算该项目固定资产的平均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平均折旧年限测算该项目政府补助各期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81,791.40 元、1,581,791.40 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 2 亿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其中公司的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被列入 2017 年 2 亿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中，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和 30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生产

线折旧年限摊销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30,000.00 元、330,000.00 元。

根据 2020 年 1 月 26 日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表彰 2019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对高新区 2019 年度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单位进行表彰，授予公司先进制造业优秀企业称号，并给予现金奖励 30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企业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管委会发布的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促投资稳增长奖励政策（修订）的规定，公司被列入到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8 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的第三批名单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 2018 年优惠政策补贴资金 924,000.00 元。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8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五、六、七批）的公示，对符合 2018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五、六、七批）的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公司凭借药品取得临床批件的奖励和药品单品种销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的奖励合计取得扶持资金 80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西安高新区信用服务中心拨付的扶持资金 800,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表彰 2017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授予公司硬科技明星企业称号，并奖励比亚迪汽车一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该比亚迪汽车一辆，价税合计是 207,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到奖励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800.00 元、51,800.00 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授予公司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称号，并奖励比亚迪秦汽车一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该比亚迪秦汽车一辆，价税合计是 189,8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到奖励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7,450.00 元、3,954.17 元。

根据 2019 年 8 月 14 日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审核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拨付资料的通知，经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财政局对公司资金拨付资料的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50,000.00 元。

根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印发《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补助奖励办法（试行）》（市科发[2020]53 号）对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奖励。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奖励补助

164,000.00 元。

根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印发《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补助奖励办法（试行）》（市科发[2019]29 号）对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奖励。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奖励补助 246,000.00 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表彰 2019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对高新区 2018 年度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单位进行表彰，授予公司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称号，并给予现金奖励 300,00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到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根据 2020 年 4 月 15 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申报 2020 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根据《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补助奖励办法（试行）》（市科发[2020]53 号）对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奖励。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收到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20 年规上企业研发奖励补助 399,000.00 元和 171,000.00 元。

根据杨凌示范区政府发布《疫情防控期间促进返乡人员就业创业措施》，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杨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疫情期间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补贴 6,000.00 元、4,000.00 元、4,000.00 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4 日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下达印发《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对按规定落实实习单位给予一次性留用补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吸纳 2020 年应届毕业生一就业补贴 17,000.00 元。

根据《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社[2019]111 号）、《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9]51 号）相关规定，公司向杨凌示范区申请本级 2019 年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拨付的一次性补贴 4,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4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印发杨凌示范区工业企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奖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的企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基于陕西优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杨凌厂区低氮锅炉改造发放的政府补助资金 42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剩余年限摊销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000.00 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5,614.15	344,404.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934.74	307,451.65
存货跌价损失	1,518,175.47	6,006,955.84
合计	1,599,854.88	6,658,811.58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原料药初期投产较多，原料药结存金额大幅上升使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上升，而 2020 年原料药结存金额已基本稳定，因此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较少。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80,083.47
合计		-680,083.47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较大，主要系随着杨凌生产基地投入使用，考虑到将公司总部原生产线的机器设备搬迁到杨凌生产基地会导致搬迁过程中造成的成本和损耗，以及原生产线的机器设备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不匹配，故公司将部分原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进行处置，由此导致公司 2019 年产生较大金额的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57,600.00	30,250.00
其他	17,618.41	2,000.32
合计	75,218.41	32,250.32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违约赔偿收入金额为 57,600.00 元,主要系公司购置设备离心喷雾干燥机因供货方无法完成合同中约定对设备的检修事宜,故双方按合同约定从供货方合同尾款中扣除检修费用 47,600.00 元,以及客户上海海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产品混合核苷片的区域开发业务故扣除违约金 10,000.00 元;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违约赔偿收入金额为 30,250.00 元,主要系处置总部原生产车间设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违反合同中约定条款,按合同约定及现场作业人员评估对公司进行损失赔偿 12,500.00 元,另在对厂区道路改造过程中因施工方违约,故对合同未能履约赔偿 17,750.00 元。

单位: 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711.40	25,733.25
公益性捐赠	47,473.31	30,000.00
其他	23,540.42	
合计	341,725.13	55,733.25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1,725.13 元和 55,733.25 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公益性捐赠。

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270,711.40 元和 25,733.25 元,主要系公司为了优化资产,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年限过长,无维修价值或已经失去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报告期内,公益性捐赠分别为公司在疫情期间向武汉市中心医院捐赠药品以及公司在助力脱贫攻坚行动中向牛羊河村捐赠扶贫资金。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0,711.40	-705,816.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		

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3,587.78	2,513,54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5,898.1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04.68	2,250.3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92,979.22	1,809,979.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27,181.47	275,99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65,797.75	1,533,982.29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组成，属于偶然性事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具有直接关联关系，不具有可持续性。

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4%、4.26%，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收取资金占用费较多所致。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基于非经常性损益发生具有其偶发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补贴	1,581,791.40	1,581,791.40	与资产相关	是	
“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	330,000.00	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企业表彰大会奖励--先进制造业优秀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值增速奖励	9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硬科技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8	51,800.00	51,8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9	47,450.00	3,954.17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	164,000.00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西安市规上企业研发奖补工程项目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疫情就业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吸纳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示范区本级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低氮锅炉改造工程补贴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914,041.40	2,513,545.57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分别为 4,914,041.40 元、2,513,545.57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0%、6.98%，随着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步减少及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

的影响将逐步减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元)	列报科目/ 使用情况	是否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
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1,581,791.4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产值增速奖励	924,000.00	与收益相关	924,000.00	其他收益	是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2020 年西安市规上企业研发奖补工程项目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57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3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企业表彰大会奖励—先进制造业优秀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164,000.00	其他收益	是
低氮锅炉改造工程补贴		与资产相关	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硬科技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8		与资产相关	51,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是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9		与资产相关	47,45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吸纳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17,000.00	其他收益	是
疫情就业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14,000.00	其他收益	是
示范区本级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2,843,000.00	——	4,914,041.40		——

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元)	列报科目/ 使用情况	是否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
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1,581,791.4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3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低氮锅炉改造工程补贴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硬科技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8		与资产相关	51,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9	189,800.00	与资产相关	3,954.17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246,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1,155,800.00	——	2,513,545.57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13,545.57 元，4,914,041.40 元，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8%、20.60%，均未超过 50.00%，未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或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专项补助、“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补助、锅炉改造专项资金及补助车辆等；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西安市工业产值增速奖励、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及吸纳应届生补贴等。其中工业产值与产能和市场需求直接相关，研发补助与公司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相关，开拓国际市场与公司对外销售情况等相关。由于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与宏观经济政策、当地财政政策和政府扶持力度等息息相关，尽管目前公司产能稳定、技术研发能力强，每年投入较多研发支出，但未来研发进度及结果、经营情况等因政府政策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相关政府补助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预计行业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公司销售和研发规模保持稳定或增加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将持续根据相关政策积极提出申请，仍有较大可能继续获得各项政府补助。

因此，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可能受政府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影响。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6%、13%、10%、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公司所在地土地使用税为每年每平方米 16 元，杨凌生产基地所在地土地使用税为每年每平方米 8 元，子公司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所在地土地使用税为每年每平方米 20 元。根据“西地税发（2012）91 号”《西安市地方税务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调部分等级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标准的通知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所在地土地使用税分别暂按每年每平方米 9 元和 14 元计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1,391.96	182,443.56
银行存款	82,916,048.36	61,472,137.20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	
合计	83,090,440.32	61,654,580.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090,440.32 元、61,654,580.76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5%、26.67%。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趋势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435,859.56 元，增幅达到 34.77%，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取得中国民生银行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3,000.00 元，系本公司在银行存放的 ETC 业务保证金。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47,500.56	18,173,407.8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247,500.56	18,173,407.8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728,520.0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582,300.00
辽宁人民康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500,000.00
江阴立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	500,000.0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471,900.00
合计	-	-	2,782,72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62,779.75	100.00	3,441,414.30	5.50	59,121,365.45
合计	62,562,779.75	100.00	3,441,414.30	5.50	59,121,365.45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09,437.26	100.00	3,285,800.15	5.13	60,823,637.11
合计	64,109,437.26	100.00	3,285,800.15	5.13	60,823,637.11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403,005.49	94.95	2,970,150.27	5.00	56,432,855.22
1至2年	2,473,941.25	3.95	247,394.13	10.00	2,226,547.12
2至3年	595,233.01	0.95	178,569.90	30.00	416,663.11
3至4年	90,600.00	0.15	45,300.00	50.00	45,30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2,562,779.75	100.00	3,441,414.30		59,121,365.4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867,073.69	98.06	3,143,353.68	5.00	59,723,720.01
1至2年	1,151,313.01	1.80	115,131.30	10.00	1,036,181.71

2至3年	91,050.56	0.14	27,315.17	30.00	63,735.39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4,109,437.26	100.00	3,285,800.15		60,823,637.11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咸阳国一医药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0,578.00	1年以内 3,049,790.00元；1至2年 1,760,788.00元	7.6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4,739.20	1年以内	6.6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218.40	1年以内	5.32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706.80	1年以内	4.5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2,796.80	1年以内	4.35
合计	-	17,818,039.20	-	28.48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咸阳国一医药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203.20	1年以内	5.3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1,798.00	1年以内	4.32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744.80	1年以内	3.5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796.00	1年以内	3.4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9,800.00	1年以内	3.42
合计	-	12,841,342.00	-	20.0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562,779.75 元、64,109,437.26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121,365.45 元、60,823,637.11 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1,546,657.51 元，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9 年有所减少，在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平稳的趋势下，故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整体来看，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与营业收入额及经销商客户和配送商客户赊销信用期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分别为 11.20%、9.61%。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因公司执行较为严谨的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对少部分信誉较好、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对配送商的信用政策为赊销，赊销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内，因此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4.95%、98.06%，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因公司销售模式的转变，公司主要客户由经销商变为配送商，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增加，且应收账款在 1 年以内的占比逐渐减少。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大型医药集团，信誉良好，因此，公司不存在针对单一客户较大的应收账款损失风险。根据公司信用政策情况以及客户信誉情况，参考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坏账计提政策，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企业的对如下：

账龄	科伦药业 (002422)	赛升药业 (300485)	哈三联 (002900)	天泉药业 (872952)	鹏海制药 (870773)	万隆制药
1 年以内	0.00%	5.00%	0.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15.00%	10.00%	15.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50.00%	20.00%	2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30.00%	30.00%	50.00%
4-5 年	100.00%	50.00%	100.00%	8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对比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计提比例适当不存在通过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债权的情形。

(2) 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期后收款金额	期后收款占比
咸阳国一医药配送有限公司	4,810,578.00	-	0.0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34,739.20	1,752,270.00	42.3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5,218.40	-	0.00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824,706.80	613,270.80	21.7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722,796.80	1,648,494.00	60.54
合计	17,818,039.20	4,014,034.80	22.53

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对少部分信誉较好、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对配送商的信用政策为赊销，赊销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内。

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截止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合计为 3,159,774.26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05%。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上余额占比如下：

公司	账龄在 1 年以上余额占比
科伦药业（002422）	11.78%
赛升药业（300485）	10.49%
海辰药业（300584）	0.17%
辰欣药业（603367）	6.17%
哈三联（002900）	23.03%

天泉药业（872952）	20.36%
鹏海制药（870773）	52.74%
本公司	5.05%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高于海辰药业外均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占比较低，且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收入变动：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562,779.75 元、64,109,437.26 元，对应各期收入分别为 558,783,333.13 元、667,333,652.54 元，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0%、9.61%，即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38.01%	35.28%
赛升药业（300485）	13.50%	17.64%
海辰药业（300584）	13.31%	9.81%
辰欣药业（603367）	16.01%	14.39%
哈三联（002900）	14.68%	10.36%
天泉药业（872952）	10.26%	7.98%
鹏海制药（870773）	256.32%	71.84%
本公司	11.20%	9.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除鹏海制药（870773）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数据不予考虑外，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无较大差异，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将着重对潜在客户资质进行考察，从源头避免发生坏账损失；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不同客户根据其规模、信誉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加强对到期款项的催收等措施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7,670.80	85.29	6,807,205.95	97.57
1至2年	131,703.69	9.08		
2至3年			187.00	0.00
3年以上	81,745.00	5.63	169,669.92	2.43
合计	1,451,119.49	100.00	6,977,062.87	100.00

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51,119.49元、6,977,062.8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2.63%。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项。202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5,525,943.38元，其中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5,569,535.15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末通过向供应商预付货款采购大量原材料为生产做储备，预付货款对应原材料在2020年已完成入库。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22.05	1年以内	项目研发费
西安新华恒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81.65	12.18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非关联方	160,000.00	11.03	1年以内	项目研发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150,000.00	10.34	1年以内	检验费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36.00	8.2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26,617.65	63.86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57.33	1 年以内	货款
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13.76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12.04	1 年以内	货款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	非关联方	280,000.00	4.01	1 年以内	检验费
重庆邦恩泽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60.00	1.42	1 年以内	检验费
合计	-	6,178,560.00	88.5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北京比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61.08	1-2 年	材料款	业务未结束
陕西比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45.00	3 年以上	货款	业务未结束
合计	-	172,006.08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35,772.18	6,086,209.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935,772.18	6,086,209.45

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22,977.73 元、7,247,349.7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3.13%，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及外购技术合同终止转入款等构成。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5,224,372.01 元，其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度关联方陕西丽晶归还公司往来借款所致。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6,560.73	310,788.55			776,417.00	776,417.00	2,022,977.73	1,087,205.55
合计	1,246,560.73	310,788.55			776,417.00	776,417.00	2,022,977.73	1,087,205.55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坏 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准 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6,470,932.74	384,723.29			776,417.00	776,417.00	7,247,349.74	1,161,140.29
合 计	6,470,932.74	384,723.29			776,417.00	776,417.00	7,247,349.74	1,161,140.29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3,699.88	13.04	13,184.99	5	250,514.89
1 至 2 年	24,598.45	1.21	2,459.84	10	22,138.61
2 至 3 年	947,312.40	46.83	284,193.72	30	663,118.68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787,367.00	38.92	787,367.00	100	0.00
合计	2,022,977.73	100.00	1,087,205.55		935,772.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46,499.74	75.15	272,324.99	5	5,174,174.75
1 至 2 年	1,012,983.00	13.98	101,298.30	10	911,684.70
2 至 3 年	500.00	0.01	150.00	30	350.0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787,367.00	10.86	787,367.00	100	0.00
合计	7,247,349.74	100.00	1,161,140.29		6,086,209.45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947,000.00	284,100.00	662,9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外购技术合同终止转入款	776,417.00	776,417.00	0.00
备用金	156,059.00	9,110.97	146,948.03
押金	10,950.00	10,950.00	0.00
其他	132,551.73	6,627.58	125,924.15
合计	2,022,977.73	1,087,205.55	935,772.1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047,900.00	102,195.00	945,705.00
关联方往来款	5,000,000.00	250,000.00	4,750,000.00
外购技术合同终止转入款	776,417.00	776,417.00	0.00
备用金	215,410.43	11,744.67	203,665.76
押金	10,950.00	10,950.00	0.00
其他	196,672.31	9,833.62	186,838.69
合计	7,247,349.74	1,161,140.29	6,086,209.4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本溪瑞圣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417.00	5 年以上	38.38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24.72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人事劳动局	非关联方	447,000.00	2-3 年	22.10
张斌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4.45
张宝善	非关联方	17,281.03	1 年以内	0.85
合计	-	1,830,698.03	-	90.5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68.99
本溪瑞圣康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417.00	5 年以上	10.71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6.90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人事劳动局	非关联方	447,000.00	1-2 年	6.17
付国兵	非关联方	76,000.00	1 年以内	1.05
合计	-	6,799,417.00	-	93.8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会同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丽晶实业签署借款合同, 约定丽晶实业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公司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年利息为 5.66%, 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出借之日起三年,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为规范公司运营及避免可能产生的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丽晶实业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约定支付实际借款期间的利息 136.3 万元。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0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与本溪瑞圣康药物 (以下简称“本溪瑞圣康”) 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 (转让) 合同》,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 280 万元技术转让。由于本溪瑞圣康的技术原因, 公司与本溪瑞圣康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签订《技术开发 (转让) 合同终止协议》 (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终止协议》约定: 双方解除《技术开发 (转让) 合同》; 本溪瑞圣康返还公司技术转让费 280 万元, 逾期承担逾期支付期间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保证本溪

瑞圣康还款，2011年9月26日，公司又与本溪瑞圣康和沈阳中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生物）签订《技术开发（转让）合同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12年5月底前，本溪瑞圣康退还公司130万元；2012年12月底前，本溪瑞圣康退还公司130万元；中海生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本溪瑞圣康尚有80万元一直未能退还给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将本溪瑞圣康和中海生物诉讼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求本溪瑞圣康立即偿还公司80万元整并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36.329万元、中海生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件已经于2015年6月3日由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西中民四初字第00559号”判决，被告本溪瑞圣康于判决生效10日内向公司返还技术转让费80万元，同时支付延期利息114,665.97元，中海生物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溪瑞圣康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返还合同款23,583.00元，剩余款项目前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讨。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应收本溪瑞圣康的剩余款项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根据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79,310.27	1,371,011.22	39,708,299.05
在产品	422,320.50		422,320.50
库存商品	45,328,463.24	4,122,116.44	41,206,346.80
周转材料	2,571,754.42		2,571,754.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自制半成品	67,766.17	35,533.91	32,232.26
发出商品	18,268.23		18,268.23
合计	89,487,882.83	5,528,661.57	83,959,221.2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10,555.85	964,335.51	29,446,220.34
在产品	2,274,866.99		2,274,866.99
库存商品	42,326,071.04	4,774,956.32	37,551,114.72
周转材料	1,702,379.80		1,702,379.80
消耗性生物资产			

自制半成品	1,063,874.01	1,023,322.96	40,551.05
合计	77,777,747.69	6,762,614.79	71,015,132.90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外购的药品原料、生产原料药的原料、辅料、备品备件以及包装材料等；在产品主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药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用于生产原料药的前期合成物质；库存商品为公司自制的药品成品；周转材料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主要为 2020 年公司存在少量海外销售，公司一般与海外客户签订 CIF 贸易合同，合同总价款为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由公司承担海外运输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由于公司向海外客户发出库存商品时，由于该部分商品没有完成海关报关手续，无法确定海外运输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因此无法确认该部分商品的销售收入，故将其转为发出商品核算。

2020 年存货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15.06%，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增加 10,668,754.42 元，库存商品增加 3,002,392.20 元，自制半成品减少 996,107.84 元。原材料增加的原因：1、受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加大对原材料奥硝唑的储备；2、随着公司右旋糖酐原料药自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加大对生产右旋糖酐原料药必备原材料包砂糖的储备；3、由于作为生产所需的辅料五层共挤输液用膜的供应商因更换产品配方需要向药监局备案，可能导致无法向公司正常供应，因此公司加大对辅料五层共挤输液用膜的采购量。

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扩张，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加大对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投入生产，故导致期末库存较上年增长。

自制半成品减少主要系 2019 年末自制半成品中用于生产右旋糖酐原料药的前期合成物质在 2020 年已全部生产为右旋糖酐原料药，故导致 2020 年自制半成品大幅减少；

在产品减少原因主要系 2019 年末未完工在产品较多所致。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的药品及采购的原材料有效期一般为 18 到 24 个月，公司在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进入有效期 12 个月时公司开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有效期为 1.5 年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至到期日在 6 个月至 2 个月以内，按照 3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至到期日在 2 个月以内，按照 9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有效期为 2 年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至到期日在 1 年至 6 个月以内，按照 3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至到期日在 6 个月至 2 个月以内，按照 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至到期日在 2 个月以内，按照 9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 年增加金额		2020 年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核销	
库存商品	4,774,956.32	679,116.62		1,331,956.50		4,122,116.44
原材料	964,335.51	803,524.94		396,849.23		1,371,011.22
自制半成品	1,023,322.96	35,533.91		1,023,322.96		35,533.91
合计	6,762,614.79	1,518,175.47		2,752,128.69		5,528,661.57

续

项目	2018-12-31	2019 年增加金额		2019 年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核销	
库存商品	1,654,484.86	4,282,368.86		1,161,897.40		4,774,956.32
原材料	624,928.21	701,264.02		361,856.72		964,335.51
自制半成品		1,023,322.96				1,023,322.96
合计	2,279,413.07	6,006,955.84		1,523,754.12		6,762,614.79

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5,528,661.5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存货跌价政策对距离近效期较短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所致。2019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原料药初期投产较多，原料药结存金额大幅上升使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上升，而 2020 年原料药结存金额已基本稳定，因此 2020 年计提数较 2019 年减少。

1、存货余额较高及 2020 年加大对原材料奥硝唑的储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存货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79,310.27	1,371,011.22	39,708,299.05	30,410,555.85	964,335.51	29,446,220.34
在产品	422,320.50		422,320.50	2,274,866.99		2,274,866.99
库存商品	45,328,463.24	4,122,116.44	41,206,346.80	42,326,071.04	4,774,956.32	37,551,114.72
自制半成品	67,766.17	35,533.91	32,232.26	1,063,874.01	1,023,322.96	40,551.05
发出商品	18,268.23		18,268.23			
周转材料	2,571,754.42		2,571,754.42	1,702,379.80		1,702,379.80
合计	89,487,882.83	5,528,661.57	83,959,221.26	77,777,747.69	6,762,614.79	71,015,132.9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二者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3.52%、96.56%。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71,015,132.90 元、83,959,221.26 元，占

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0%、1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受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量紧张的局面，公司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加大对原材料储备；（2）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取得了原料药（右旋糖酐）40、原料药（右旋糖酐）70 的药品 GMP 证书，且另公司奥硝唑原料药生产线也于 2020 年 9 月完工并投产，为保证各类原料药的生产或验证，公司增加了相应原材料的储备；（3）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扩张，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加大对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投入生产的同时加大右旋糖酐原料药自产规模及相应的物料储备，造成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奥硝唑原料主要从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已合作多年，2019 年因原料药市场供应紧缺，奥硝唑原料药价格已由 310.34 元/千克上涨为 353.98 元/千克，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重新选择了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奥硝唑原料药供应商。由于奥硝唑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8.02%、63.17%，公司为应对奥硝唑原料市场供应紧缺，避免因延误生产造成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供应不足，于 2020 年加大对奥硝唑原料药的储备。

2、2020 年存货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15.06%主要系原材料余额增长 34.85%、库存商品余额增长 9.73%所致。

（1）由于公司产品种类逐渐丰富，所需原材料及包材种类较多，且研发活动使用的原材料大多为定制，各类原材料自合同签订后的供货周期从三天到三个月不等，因此公司对部分物料会提前备货；

（2）公司各类制剂产品、原料药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2 到 18 天左右，制剂产成品有 15 到 45 天左右的检验周期，质检合格后才能出厂销售。公司主要根据未来两个月的发货计划和现有库存数量两个因素安排月度生产计划，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防止因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断货。其中检验周期较短（15 天）的产品安全库存数量控制在 30-60 天的库存量，检验周期较长（多于 1 个月）的产品安全库存数量基本控制在 3 个月的库存量。

公司存货增长主要是原材料增长，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及自身生产计划随时调整原材料的备货。2020 年原材料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受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加大对原材料奥硝唑的储备；2、随着公司右旋糖酐原料药自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加大对生产右旋糖酐原料药必备原材料白砂糖的储备；3、由于作为生产所需的辅料五层共挤输液用膜的供应商因更换产品配方需要向药监局备案，可能导致无法向公司正常供应，因此公司加大对辅料五层共挤输液用膜的采购量；4、公司奥硝唑原料药生产线已完工，公司为保证后续研发活动和生产验证工作顺利，采购了奥硝唑原料药所需原材料作储备。

报告期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36,787,171.74	3,070,684.91	495,378.11	726,075.51	41,079,310.27
在产品	422,320.50				422,320.50
库存商品	33,371,330.45	11,784,208.35	172,924.44		45,328,463.24
自制半成品	67,766.17				67,766.17
发出商品	18,268.23				18,268.23
周转材料	1,902,880.91	276,563.42	90,066.97	302,243.12	2,571,754.42
合计	72,569,738.00	15,131,456.67	758,369.52	1,028,318.63	89,487,882.83
库龄结构	81.09%	16.91%	0.85%	1.15%	1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27,654,423.35	1,178,184.31	945,148.97	632,799.22	30,410,555.85
在产品	2,274,866.99				2,274,866.99
库存商品	39,982,397.93	2,337,938.50	5,734.61		42,326,071.04
自制半成品	1,063,874.01				1,063,874.01
周转材料	687,995.96	631,193.60	78,452.17	304,738.08	1,702,379.80
合计	71,663,558.24	4,147,316.41	1,029,335.74	937,537.30	77,777,747.69
库龄结构	92.14%	5.33%	1.32%	1.21%	100%

公司存货大部分库龄在一年以内，3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中的包材以及周转材料中的备品备件、检验耗材等。

除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其他存货主要是在产品和周转材料，报告期末余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	422,320.50	0.48%	2,274,866.99	2.92%
发出商品	18,268.23	0.02%	0	0.00%
周转材料	2,571,754.42	2.87%	1,702,379.80	2.19%
合计	3,012,343.15	3.37%	3,977,246.79	5.11%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期末未完工的原料药，发出商品为出口销售时已发货但未完成报关的产品，周转材料系为日常生产经营准备的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公司对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发出商品发货后距报关完成时间较短，且金额很小；周转材料为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测算后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在产品为公司已投产但未完工的原料药，2020 年末金额较小，测算后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采供部负责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设备及零配件、劳保用品以及研发用耗材等采购业务。公司制订了采购授权审批制度，从请购及审批、采购执行、验收、付款和记录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采购预算、供应商评价制度与采购价格比质比价、验收与付款、记录、应付款项核对。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供部门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度物料需求计划预算编制。对超预算和预算外的请购事项，需按程序办理追加预算，按照预算外付款或预算调整程序审批。主要原材料或大宗劳务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与采购价格。招标业务视采购业务需要由公司自行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对小额零星、紧急需求，公司确定基本的供应商范围，如无特殊情况则在确定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主要原材料与大宗劳务的采购付款条件的确定由采购部门与财会部门共同商定。采供部根据合同及采购执行情况，制定月度付款计划按规定程序审批后，逐笔提出付款申请，财务部负责付款审核，内容包括请购审批单，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采购发票等。经审批必须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实施审批。仓储部门验收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需要退还供应商的，由负责采购的人员负责接洽与退还。采购部门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未付款项，并与供应商定期核对。

公司储运部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存货收发存管理，人员按照原辅包材库，成品库，低值易耗品库明确分工。公司制定了存货授权审批制度、入库验收管理制度、存货储存管理制度、仓库调拨管理制度、存货领用管理制度、存货发放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储运部按照各项制度管理存货各项流转。财务部门按照公司制定的存货核算管理规范，由专职会计负责存货核算及配合存货每月末的盘点工作。确保了存货收发及时，质量数量无误，账实相符。

3、结合生产模式说明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1）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的客户的订单需求，计划安排和组织生产。于每年 11 月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及市场销售、产能等情况制订下一年度经营指标计划；每月 10 日-15 日定出下个月度的生产计划；每月 1 日根据实际需求修订本月生产计划；每周在做周计划时对修订的月度计划进行细分、微调。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工艺规程的要求和既定的文件、GMP 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确保药品质量及其安全性，并不断提高药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修改库存管理计划。主要根据未来两个月的发货计划和现有库存数量两个因素来安排月度生产计划，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防止因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断货。其中检验周期较短（15 天）的产品安全库存数量控制在 30-60 天的库存量，检验周期较长（多于 1 个月）

的产品安全库存数量基本控制在 3 个月的库存量。

(2) 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①原材料成本核算

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外购的药品原料、生产原料药的原料、辅料、备品备件以及包装材料等。原材料进厂后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符合公司原材料内控标准的原材料填写入库单后准予入库，否则进行销毁或退货处理。

原材料入库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价格。

②生产成本核算

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料药和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辅助生产部门职工薪酬及各项费用（低耗费用、通讯费、维修检验费等）、厂房设备折旧、水电气耗用、车间公共领料费用以及归集的其他费用等。

成本计算的归集和分配：

a. 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各生产部门依据经车间负责人签字的生产计划到仓库领料，生产计划中已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领料数量、材料用途等，统计员对生产计划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产品用途在成本系统归集到对应产品的生产领料单中，并打印领料单，领料人、领料部门主管签字确认无误后由领料人拿领料单到库房领料。领用材料时，领料人同发料仓库工作人员当面点交清楚，并在领料单上签字。月末成本会计对系统领料单进行核对、组织财务会计人员、库管人员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核对，在确保账务记载与实物相符的情况下对当月领料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材料领用可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中。

b. 直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生产人员工资主要是由人力资源部计算，人力资源部每月依据财务下属的统计员统计的各车间产量，以及公司单个产量的工资单价标准，计算出车间当月工资总额后上报财务部，财务部计算每月生产产品的材料单位成本与标准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进行比较，若大于标准材料成本，表明耗损率超过了正常耗损，对车间工资进行扣款，若节省则给予奖励。人力资源部将核算好的工资总额，依据车间提供的工人考勤、岗位、岗位考核等因素进行二次分配，然后传递财务部核算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工资核算会计根据复核后的工资总额，进行人工成本账务处理，月末系统自动将当月人工成本依据实际完工产量在完工产品中分配，由成本会计检查后记账，财务部经理复核凭证，检查是否与后附原始单据一致，确保人工成本归集及分配凭证编制正确后签章确认。

c.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中的费用由各车间及辅助生产部门经过审批后在财务部门报销，财务部门按车间入账归集，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凡能直接认定用于产品生产的制

造费用，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按产量进行合理分配。月末系统自动将当月制造费用依据实际完工产量在完工产品中分配，由成本会计检查后记账，财务部经理复核凭证，检查是否与后附原始单据一致，确保制造费用归集分配及分配凭证编制正确后签章确认。

③产成品销售成本核算

产品完工后经检验合格，填报产品入库单，财务根据当月完工产品的数量将成本由生产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

月末按照实际成本结转当月销售产品的成本，产品出库后公司按照发货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 存货明细项目的区分及核算时点

①原材料入库依据材料入库单、材料出库依据生产领料单出库单；

②原材料出库后成本结转到生产成本核算，生产成本按照费用性质进行归集料工费的成本，月末按照公司成本结转办法结转完工产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

③当月完工的产品依据成品入库单核算，发出时依据成品出库单。

4、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治疗厌氧菌感染药物奥硝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玻瓶）、口服胶囊剂、外用泡腾片等剂型；其他主要产品还包括：治疗手术期失血的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补充术后人体营养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以及抗肿瘤药物乌苯美司片，治疗白癜风的中成药乌龙散。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

主要客户 2021 年销售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公司已经签订的前 20 大客户订单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袋/瓶/粒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含税）	产品类别	实际销售		销售比例
				数量	金额（不含税）	
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344,138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95,500	1,875,641.59	59.12%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1,390	1,566,770.18	
			乌苯美司片	14,400	174,442.48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960	225,175.22	
			小计	132,250	3,842,029.47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983,50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5,440	324,907.61	40.94%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97,000	2,167,705.31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220	148,995.40	
			乌苯美司片	67,200	975,292.04	
			小计	171,860	3,616,900.35	

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12,747,475.2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8,880	690,760.35	27.36%
			非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65,000	1,480,663.72	
			非PVC 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10,500	762,132.74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7,200	153,458.41	
			小计	151,580	3,087,015.22	
4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25,640	混合核苷片	54,000	437,323.01	34.62%
			乌苯美司片	168,000	2,633,982.30	
			小计	222,000	3,071,305.31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5,10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70,000	1,969,734.51	47.07%
			非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5,600	254,230.09	
			非PVC 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1,800	111,504.42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212,000	594,690.27	
			小计	1,699,400	2,930,159.29	
6	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6,676,960	非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3,000	703,238.94	44.95%
			非PVC 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19,500	1,412,973.45	
			乌苯美司片	33,600	539,978.76	
			小计	76,100	2,656,191.15	
7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967,096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6,000	117,345.13	30.53%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9,600	1,170,623.01	
			非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1,100	1,022,715.19	
			非PVC 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1,500	100,672.57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4,800	11,437.17	
			小计	93,000	2,422,793.06	
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7,850	非PVC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1,100	2,252,760.18	33.03%
			小计	21,100	2,252,760.18	
9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740,380.8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4,080	307,216.99	25.47%
			非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7,000	1,129,823.01	
			非PVC 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7,500	544,380.53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93,600	213,739.82	
			小计	152,180	2,195,160.35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454,601.4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9,000	281,831.86	100.00%
			非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7,900	195,945.13	
			非PVC 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19,140	1,419,578.23	
			混合核苷片	36,000	274,858.41	
			小计	82,040	2,172,213.63	
11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7,728,600	非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9,000	1,186,911.50	28.56%
			非PVC 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6,750	489,106.19	
			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6,900	222,753.98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24,000	54,814.16	
			小计	76,650	1,953,585.84	
12	石家庄瑞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9,449,500	非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2,900	1,023,374.34	21.99%
			非PVC 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7,200	510,260.18	
			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9,210	294,964.51	
			混合核苷片	7,200	10,619.47	

			小计	66,510	1,839,218.50	
13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00,080	奥硝唑胶囊	468,000	166,725.66	100.0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81,900	1,543,345.13	
			非PVC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000	5,840.71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12,800	54,070.80	
			小计	964,700	1,769,982.30	
1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5,203,840	非PVC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00	63,504.42	37.36%
			非PVC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18,000	1,157,734.51	
			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12,000	517,592.92	
			小计	32,000	1,738,831.86	
1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351,381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3,000	284,955.75	19.96%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960	25,486.73	
			非PVC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00	194,690.27	
			非PVC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180	9,238.94	
			混合核苷片	61,164	349,168.15	
			乌苯美司片	67,200	787,964.61	
			小计	162,504	1,651,504.44	
16	成都市圣嘉医药有限公司	5,028,26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7,000	205,053.10	36.39%
			非PVC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1,400	256,893.81	
			非PVC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17,400	1,126,226.55	
			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1,500	13,274.34	
			乌苯美司片	2,400	9,911.50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6,800	8,053.10	
			小计	126,500	1,619,412.39	
17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7,779,000	非PVC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70,000	1,606,283.19	23.33%
			小计	70,000	1,606,283.19	
18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汇康医药有限公司	2,492,52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00	29,787.61	72.28%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3,600	1,133,168.14	
			非PVC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000	98,070.80	
			混合核苷片	43,200	333,345.13	
			小计	61,800	1,594,371.68	
19	贵州利君康医药有限公司	1,757,910	非PVC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23,100	1,555,672.57	100.00%
			小计	23,100	1,555,672.57	
20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4,342,000	非PVC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52,000	1,536,991.15	40.00%
			小计	52,000	1,536,991.15	

注：上述订单中，部分客户如安徽华源签订的是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销量根据每次的发货申请单为准。

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公司订单量逐渐增多，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实现销售收入200,255,641.9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9%。

后期，公司将继续开拓新的销售客户，提升库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的业务衔接，将存货增幅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4,247,758.45	6,097,584.98
待抵扣进项税金	401,421.75	378,373.04
合计	4,649,180.20	6,475,958.0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7,606,746.24	32,929,698.62	4,498,906.42	526,037,538.44
房屋及建筑物	325,726,952.67	2,555,724.91		328,282,677.58
机器设备	148,190,259.89	29,534,475.83	4,390,733.57	173,334,002.15
运输工具	6,976,555.06			6,976,555.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712,978.62	839,497.88	108,172.85	17,444,303.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816,373.98	26,978,723.20	4,212,283.00	123,582,814.18
房屋及建筑物	35,209,497.93	9,385,988.32		44,595,486.25
机器设备	52,852,040.63	14,722,205.95	4,142,126.21	63,432,120.37
运输工具	6,023,571.62	182,372.40		6,205,944.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731,263.80	2,688,156.53	70,156.79	9,349,263.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6,790,372.26			402,454,724.26
房屋及建筑物	290,517,454.74			283,687,191.33
机器设备	95,338,219.26			109,901,881.78
运输工具	952,983.44			770,611.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9,981,714.82			8,095,040.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6,790,372.26			402,454,724.26
房屋及建筑物	290,517,454.74			283,687,191.33
机器设备	95,338,219.26			109,901,881.78
运输工具	952,983.44			770,611.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9,981,714.82			8,095,040.1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2,399,657.67	59,934,203.81	44,727,115.24	497,606,746.24
房屋及建筑物	301,923,259.79	42,650,651.58	18,846,958.70	325,726,952.67
机器设备	164,379,609.23	8,989,115.61	25,178,464.95	148,190,259.89
运输工具	7,142,351.01	535,895.64	701,691.59	6,976,555.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54,437.64	7,758,540.98		16,712,978.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776,165.19	24,393,076.94	31,352,868.15	100,816,373.98
房屋及建筑物	34,018,658.30	8,042,660.41	6,851,820.78	35,209,497.93
机器设备	62,390,033.90	14,296,447.09	23,834,440.36	52,852,040.63
运输工具	6,227,307.48	462,871.15	666,607.01	6,023,571.6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40,165.51	1,591,098.29		6,731,263.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4,623,492.48			396,790,372.26
房屋及建筑物	267,904,601.49			290,517,454.74
机器设备	101,989,575.33			95,338,219.26
运输工具	915,043.53			952,983.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14,272.13			9,981,714.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623,492.48			396,790,372.26
房屋及建筑物	267,904,601.49			290,517,454.74

机器设备	101,989,575.33			95,338,219.26
运输工具	915,043.53			952,983.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14,272.13			9,981,714.8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气流粉碎机	2019 年	189,655.18	购置
电动叉车	2019 年	129,203.54	购置
恒温恒湿箱	2019 年	557,522.10	购置
光照培养箱	2019 年	265,486.72	购置
研发中心大楼	2019 年	9,378,713.72	其他
二期综合制剂大楼	2019 年	11,423,707.50	其他
大输液生产线	2019 年	558,300.00	处置
玻璃瓶输液生产线	2019 年	1,139,366.15	处置
玻璃瓶大输液水浴灭菌器	2019 年	720,000.00	处置
软袋输液生产线	2019 年	16,155,594.05	处置
大输液生产自动线	2019 年	1,187,008.55	处置
溶出仪	2020 年	530,973.45	购置
旋光仪	2020 年	176,991.16	购置
红外光谱仪	2020 年	155,752.22	购置
综合办公楼	2020 年	3,274,814.27	处置
铝塑包装机	2020 年	310,000.00	处置
多效蒸馏水机	2020 年	667,564.09	处置
红外光谱仪	2020 年	177,451.46	处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陕（2018）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2294 号账面价值为 169,726,993.08 元（原值 187,543,638.81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

产品线(单位)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非 PVC 软袋输液 (万袋)	2020 年	2,100	1,489.84	71%
	2019 年	2,100	2,068.82	99%
玻瓶输液 (万瓶)	2020 年	2,700	1,072.51	40%
	2019 年	2,700	1,362.41	50%
胶囊/片剂 (万粒/万片)	2020 年	10,000	2,137.51	21%
	2019 年	10,000	3,552.8	36%
中药散剂 (万袋)	2020 年	1,500	137.03	9%
	2019 年	1,500	86.68	6%
原料药(吨)	2020 年	377	102.26	27.12%
	2019 年	360	6.28	1.74%

注 1：上述产能产量是根据剂型统计，非 PVC 软袋输液包括非 PVC 软袋奥硝唑、非 PVC 软袋加替沙星注射液、非 PVC 软袋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 2：原料药主要包括右旋糖酐原料药、混合核苷原料药、乌苯美司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原料药，依帕司他原料药，L-苹果酸原料药、奥硝唑、丙氨酰谷氨酰氨原料药等。其中，奥硝唑、丙氨酰谷氨酰氨原料药生产线于 2020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按设计产能 68 吨的 25% 计算。

公司产能根据各产品生产线的实际生产能力确定。

产能利用率分析：

(1) 医药行业生产线的建设包括项目可行性论证、用地取得、规划设计、建设、验收、GMP 认证等多个阶段，所需时间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3—5 年，因此，公司在规划设计生产产能时充分考虑了新产品的增长需求和在研产品的量产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一定产能，故在建成初期产能利用率一般不高。

(2) 医药行业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增长速度不同于其他行业。由于药品使用的特殊性，医药产品从获得生产批件、药品招投标、医院推介、医生用药习惯转变均需要较长时间，特别是各省市药品招投标并无统一时间规定，在该地区未进行新一轮药品招投标前，公司新产品均不能在该地区销售，使得药品推广周期较长。

(3) 公司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达产后产能为年产 2,100 万袋，2019 年销量为 1,858.53 万袋，2019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及公司在西南四省落标影响，销量为 1,496.59 万袋。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且公司主动采用高端非 PVC 软袋产品代替玻瓶产品，因此，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产品仍有一定增长空间，新获批的非 PVC 软袋右旋糖酐注射液以及在研产品非 PVC 软袋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非 PVC 软袋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市场需求较大。上述产品推广成熟后，预计公司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将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公司玻瓶输液生产线达产后产能为年产 2,700 万瓶，目前年销量为 1,200 万瓶左右。公司已

获生产批件新产品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以及在研产品苹果酸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预计可以消化现有产能。

公司胶囊、片剂生产线达产后产能为年产 10,000 万片/粒，2019 年销量为 1,814.52 万袋，2019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销量为 4,031.33 万袋。公司产品乌苯美司片、非索非那定片、混合核苷片均仍处于市场推广期，未来增长空间较大，以及后续在研产品依帕司他片等预计能够消化现有胶囊、片剂生产线产能。

公司报告期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合成二车间奥硝唑原料药生产线，2020 年 9 月完工，产能按 25%计算；公司报告期处置的设备主要为西安地区原有老旧设备以及恩慈制药研发用机器设备，大部分已提足折旧，不影响报告期产能。

1、研发中心大楼、二期综合制剂大楼在 2019 年发生变动及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余额	301,923,259.79	164,379,609.23	8,954,437.64	7,142,351.01	482,399,657.67
2、2019 年增加金额	42,650,651.58	8,989,115.61	7,758,540.98	535,895.64	59,934,203.81
（1）购置		2,621,716.26	7,758,540.98	367,931.04	10,748,188.28
（2）在建工程转入	42,650,651.58	6,367,399.35			49,018,050.93
（3）其他增加				167,964.60	167,964.60
3、2019 年减少金额	18,846,958.70	25,178,464.95		701,691.59	44,727,115.24
（1）处置或报废	18,846,958.70	25,178,464.95		701,691.59	44,727,115.24
4、2019-12-31 余额	325,726,952.67	148,190,259.89	16,712,978.62	6,976,555.06	497,606,746.24

2019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合成二车间生产线改扩建		17,823,683.19			17,823,683.19
综合楼、东西门房改建工程	4,181,979.06	23,518,859.08	27,644,838.14		56,000.00
蒸汽管道工程		928,000.00			928,000.00
杨凌生产基地		4,417,438.44	4,417,438.44		
技术中心改造工程		9,378,713.72	9,378,713.72		
杨凌污水站改造工程	1,770,000.00	3,932,695.80	5,702,695.80		

职工食堂改造工程		1,016,566.66	1,016,566.66		
消防水池工程		857,798.17	857,798.17		
合 计	5,951,979.06	61,873,755.06	49,018,050.93		18,807,683.19

研发中心大楼和二期综合制剂大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研发中心大楼	2019 年	9,378,713.72	其他
二期综合制剂大楼	2019 年	11,423,707.50	其他

随着公司杨凌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公司将原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 5 号的基地研发中心大楼、二期综合制剂大楼在 2019 年进行除主体架构外其他设施改扩建。由于研发中心大楼和二期综合制剂大楼改扩建主要是研发和行政办公使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与产能增幅无关。

2、公司购置其他机器设备并增加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

除在建工程转入外，公司报告期购置的其他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资产名称	供应商	使用部门	设备原值（元）
电渗析处理设备	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三车间	1,235,398.25
溶出仪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新药部	530,973.45
液相色谱仪	西安合泽朝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生产技术部	530,973.44
埋地罐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原料一库房	469,026.54
质量流量计	陕西雨润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储运部	226,460.19
旋光仪	陕西泓泰博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部	176,991.16
示差检测器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部	175,221.24
红外光谱仪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新药部	155,752.22
闭市搪玻璃反应罐	辽阳正阳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成三车间	135,398.24
温度验证仪	深圳市研工科技有限公司	输液车间	113,274.34

2019 年度：

资产名称	供应商	使用部门	设备原值（元）
恒温恒湿箱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新药部	557,522.10
自动投料机	重庆安木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四车间	513,274.32
光照培养箱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新药部	265,486.72
气流粉碎机	上海塞山粉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固体车间	189,655.18
电动叉车	西安鸿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储运部	129,203.54
耐腐蚀水环式真空泵闭路循环	淄博华舜耐腐蚀真空泵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部	94,247.79
冰点渗透压仪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	质量保证部	83,620.69

	限公司		
耐腐蚀水环式真空泵闭路循环	淄博华舜耐腐蚀真空泵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部	81,415.93
纯蒸汽灭菌柜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四车间	73,451.33
质量流量计	陕西琦铭商贸有限公司	储运部	71,359.22
洗地机	陕西拓元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	23,893.81
搪瓷玻璃反应釜	西安帮化工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合成一车间	22,743.36

公司购置其他机器设备主要是各部门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采购申请，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

公司增加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

工程名称	2020 年增加（元）	2019 年增加（元）	在建工程增加原因说明
本部污水站改造工程	413,724.77		应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污水站改造
钢构雨棚与地埋储罐区工程	240,000.00		为满足公司产品发货时存放及化学品存放需求
合成二车间生产线改扩建	6,199,841.46	17,823,683.19	公司致力于解决奥硝唑原料药短缺，增加奥硝唑原料药生产线投入
综合楼、东西门房改建工程	2,039,468.76	23,518,859.08	公司改善行政管理部门办公环境进行改造
蒸汽管道工程	136,220.18	928,000.00	公司出于节约能源、控制成本 and 环境保护的铺设蒸汽管道
杨凌生产基地	460,256.15	4,417,438.44	合称四车间新购设备款及工程决算增量款项
技术中心改造工程		9,378,713.72	公司改善研发部门办公环境进行改造
杨凌污水站改造工程		3,932,695.80	应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污水站改造
职工食堂改造工程		1,016,566.66	公司改善职工就餐环境对餐厅进行改造
消防水池工程		857,798.17	应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污水站改造
合计	9,489,511.32	61,873,755.06	

3、公司处置多项固定资产的原因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中，房屋建筑物减少主要为原综合楼、研发大楼改扩建转入在建工程，由于工程改造涉及了大楼主体工程，延长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因此公司将原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与改造费用一并转固，并按照新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由于改扩建的房屋为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综合办公楼，或研发中心使用的研发中心大楼，与实际生产车间无关，因此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减少与实际产能无直接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中，2019 年机器设备减少大部分是西安地区已提足折旧的机器设备，处置原值为 25,178,464.95 元，净值为 1,344,024.59 元，账面价值为原值的 5.34%；2020 年机器设备减少基本是恩慈制药机器设备，子公司恩慈制药机器设备 2020 年以前主要用于研发活动，2020 年

因恩慈人员已全部搬迁至万隆制药厂区办公，原有设备基本提足折旧，予以处置，恩慈地区机器设备处置对公司产能不产生影响。

4、量化分析固定资产变动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项固定资产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020 年	2,555,724.91	29,534,475.83	839,497.88		32,929,698.62
2019 年	42,650,651.58	8,989,115.61	7,758,540.98	535,895.64	59,934,203.81

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加中，房屋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增加均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机器设备增加中，除各车间基础机器设备的增加外，合成二车间改扩建完成后，原料药设计产能每年将增加 68 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1、房屋建筑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位置	账面原值	建筑面积/m ²	具体用途
1	原料三车间	杨凌	9,685,703.24	2,100.89	生产车间
2	固体制剂车间	杨凌	24,244,893.45	6,322.38	生产车间
3	针剂车间	杨凌	41,819,286.86	6,469.24	生产车间
4	输液车间	杨凌	19,731,227.89	6,678.80	生产车间
5	原料厂二车间	杨凌	6,067,193.27	2,125.36	生产车间
6	原料厂一车间	杨凌	8,093,257.78	2,125.36	生产车间
7	提取车间	杨凌	7,910,631.08	1,847.67	生产车间
8	原料厂四车间	杨凌	11,861,570.49	4,559.90	生产车间
9	研发中心大楼及附属	万隆	23,147,990.25	5,129.61	研发办公
10	行政办公楼	杨凌	5,128,390.03	2,341.54	行政办公
11	综合办公楼附属	万隆	23,984,848.43	2,460.32	行政办公
12	库房	万隆	784,123.32	276.66	仓储
13	危险品液体库	杨凌	756,335.72	342.19	仓储
14	固体库	杨凌	930,373.45	342.49	仓储
15	原材料成品库	杨凌	1,614,851.14	767.17	仓储
16	包材库	杨凌	1,614,851.14	767.17	仓储
17	仓库二	杨凌	19,956,218.71	4,605.12	仓储
18	仓库一	杨凌	12,086,521.58	4,742.88	仓储
19	原料库房	杨凌	9,122,793.82	4,258.06	仓储
20	溶媒库	杨凌	774,238.75	410.87	仓储
21	行政库房	万隆	12,087,601.61	4,550.00	仓储
22	门卫室一	万隆	246,228.88	97.12	其他附属
23	门卫室二	杨凌	215,890.17	83.70	其他附属
24	门卫室三	杨凌	215,890.17	83.70	其他附属
25	餐厅	杨凌	2,655,996.82	1,090.56	其他附属
26	厂区室外道路景观	杨凌	29,180,676.47	补充面积	其他附属
27	倒班宿舍	杨凌	16,068,151.39	8,053.55	其他附属
28	锅炉房	杨凌	5,591,963.06	1,931.25	其他附属
29	动力站	杨凌	2,909,782.98	1,095.82	其他附属

30	门卫室	万隆	506,486.74	39.75	其他附属
31	门卫室	万隆	250,480.44	19.66	其他附属
32	餐厅	万隆	2,506,892.10	补充面积	其他附属
33	厂区围墙	杨凌	1,236,381.63		其他附属
34	垃圾清运台	杨凌	212,983.92		其他附属
35	车棚	杨凌	417,171.98		其他附属
36	污水处理站及附属	杨凌	5,822,438.03	补充面积	其他附属
37	厂区道路建设	万隆	4,231,837.39		其他附属
38	厂区道路建设	恩慈	913,000.00		其他附属
39	厂区围墙	万隆	1,928,712.86		其他附属
40	厂房	恩慈	9,158,943.27	补充面积	暂时闲置
41	库房	恩慈	2,609,867.27	补充面积	暂时闲置

2、机器设备明细：

单位：元

1、报告期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投入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用途	预算金额 (万元)	2020 年投入金额 (元)	2019 年投入金额 (元)	累计投入金额 (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截止 目前 项目 进度	工程入账依据	转固时点
合成二车间生产线改扩建	奥硝唑原料药生产	2,902.91	6,199,841.46	17,823,683.19	24,023,524.65	82.76	完工	工程合同、工程款发票、工程进度表、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款发票、银行付款流水、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	2020 年 9 月
综合楼、东、西门房改建工程	行政部门等职能部门办公	2,881.87	2,039,468.76	23,518,859.08	27,823,262.71	96.55	完工	工程合同、工程款发票、工程进度表、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款发票、银行付款流水、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	2019 年 12 月
杨凌生产基地	合成四车间后续购入基础设施及工程决算	39,426	460,256.15	4,417,438.44	355,386,226.32	90.14	完工	工程合同、工程款发票、工程进度表、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款发票、银行付款流水、工程验收单、	整体项目已于 2018 年转固，报告期新购基础设施按照实际安装

	后增量款项							设备验收单	完成节点转固，工程增量款项按照实际决算时间转固
技术中心改造工程	研发人员办公	1,236.02		9,378,713.72	13,769,276.53	111.40	完工	工程合同、工程款发票、工程进度表、银行付款流水、工程验收单	2018年6月
杨凌污水站改造工程	杨凌厂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	590		3,932,695.80	5,702,695.80	96.66	完工	工程合同、工程款发票、工程进度表、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款发票、银行付款流水、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	2019年9月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依据工程款或设备款发票、工程进度单等资料入账。

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工程项目设置二级明细进行核算，按照项目成本设置三级明细，主要包括：设计费、建筑工程、安装费、待验机器设备、工程监理费等明细。公司在建工程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利息资本化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具体转固时点为取得工程决算资料且资产可以正常使用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已基本完工，钢构雨棚与地埋储罐区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本部污水站改造工程目前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完工。

公司后期仍会进行小范围资产改造项目，且改造款项仍以自有资金为主，预计短期内不会有大额工程款投入。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设备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公司在建工程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利息资本化情形。

在建工程按照工程项目设置二级明细进行核算，按照项目成本设置三级明细，主要包括：设计费、建筑工程、安装费、待验机器设备、工程监理费等明细。

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具体转固时点为取得工程决算资料且资产可以正常使用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科目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5,267,328.88	10,748,188.28
在建工程增加	9,489,511.32	61,873,755.06
无形资产增加		2,524,430.20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5,607,88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83,749.80	-2,826,190.34
加：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2,022,697.72	6,599,287.35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6,019,532.82	-417,006.09
减：应收票据工程背书	1,616,489.32	1,452,51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74,214.37	77,049,947.47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政策
房屋建筑物	公司	20-40	5	2.38-4.75	年限平均法
	科伦药业	20-30	5	3.2-4.81103	年限平均法
	赛升药业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海辰药业	20	3-10	4.5-4.85	年限平均法
	辰欣药业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哈三联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公司	5-10	5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科伦药业	10	5	9.5	年限平均法
	赛升药业	5-10	5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海辰药业	5-10	3-10	9.00-19.40	年限平均法
	辰欣药业	8	5	-	双倍余额递减法
	哈三联	10	5	9.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公司	4-6	5	15.83-23.75	年限平均法
	科伦药业	5-8	5	11.9-19.0	年限平均法
	赛升药业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海辰药业	4-6	3-10	15.00-24.25	年限平均法
	辰欣药业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哈三联	8	5	11.88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公司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科伦药业	3-5	5	19.0-31.7	年限平均法
	赛升药业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海辰药业	5	3-10	18.00-19.40	年限平均法
	辰欣药业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哈三联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有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废弃、毁损情形，继公司综合大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从资产的市价、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资产是否已经或者将被闲置、资产所创造的现金流或实现的营业利润等方面判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1、房屋建筑物

公司固定资产大部分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二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97.80%。其中，公司西安地区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综合办公楼、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餐厅等，均为2018年以后逐步改扩建翻新的建筑，且公司地处西安高新区，周边房价处于上升趋势，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杨凌地区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综合办公楼、各制剂车间、原料车间及库房等，杨凌地区各生产车间均为2017年开始正式投产，因公司杨凌厂区处于当地较好地段，房价处于上升趋势，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子公司恩慈制药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和生产厂房，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2,681,810.54元，公司后续计划将该房产用于出租，参照房源信息网同地段同性房产之出租行情对房产出租价值进行评估，未来预计每年租金收入为550~600万元之间，不存在减值迹象。

2、机器设备

公司的生产从2017年开始全部在杨凌新建成投产的厂区进行，杨凌厂区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没有闲置，同时公司产品毛利较高，杨凌地区资产组未出现减值迹象。

西安厂区的机器设备目前主要为研发使用，公司研发活动投入较大，不存在闲置情形，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3、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公司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中不存在闲置资产，均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未出现减值迹象，其折旧均能从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中的收益中得到补偿。

(二)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原有资产改扩建或新增加的构筑物等，均为实际工程款或设备款支出。工程进度正常，且大多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情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每年末制定资产盘点计划，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盘点，报告期盘点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盘点基准日	盘点时间	企业盘点人员	盘点金额（元）	盘点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0.12.31	2021.1.5	高苗苗、付艺伟、尚锐刚、钟瑞洲、黄新、刘燕	441,244,848.96	83.88%	否
2019.12.31	2021.1.6	高苗苗、苏鹤、尚锐刚、钟瑞洲、刘燕	416,905,691.13	83.78%	否

2、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盘点基准日	盘点时间	企业盘点人员	盘点金额（元）	盘点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0.12.31	2021.1.5	高苗苗、黄新	653,724.77	100%	否
2019.12.31	2020.4.13	高苗苗、苏鹤	15,882,574.13	84.45%	否

公司每年末对大额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经盘点，公司各项资产保存情况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1	高、低压配电设备	2016-12-31	陕西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	8,895,794.05	3,380,401.83	5,515,392.22	120月	公用
2	全自动制袋灌封机	2016-12-31	西安非PVC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5,102,247.94	1,938,854.31	3,163,393.63	120月	非PVC 奥立安/非PVC 迈尔欣/非PVC 奎泰/非PVC 福他乐
3	机电设备	2016-12-3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1	5,074,326.08	1,928,243.96	3,146,082.12	120月	混合核苷
4	原料药二车间自动化系统控制项目	2020-09-30	江苏中有信科技有限公司	1	4,254,248.04	101,252.55	4,152,995.49	120月	公用
5	输液配料系统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公司	2	3,823,968.16	1,453,107.87	2,370,860.29	120月	输液公用
6	全自动灯检机	2016-12-31	SPAMIS. R. LUNIPERSONALE	1	3,452,649.00	1,312,006.66	2,140,642.34	120月	奎泰/奥立安/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7	电力电缆	2016-12-31	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	3,279,697.91	1,246,285.32	2,033,412.59	120月	公用
8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	2019-03-31	浙江大远智慧制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3,255,674.70	541,255.89	2,714,418.81	120月	公用
9	锅炉采购和安装	2016-12-31	陕西上品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2	2,881,039.51	1,094,795.03	1,786,244.48	120月	公用
10	自动物流输送系统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2,448,841.12	930,559.65	1,518,281.47	120月	非PVC 奥立安/非PVC 迈尔欣/非PVC 奎泰/非PVC 福他乐
11	节能多功能精馏系统	2020-09-30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	2,109,940.47	50,111.10	2,059,829.37	120月	公用
12	工艺管道	2019-03-3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1	2,108,188.42	350,486.33	1,757,702.09	120月	公用
13	污水处理系统及附属设备	2019-09-30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1,642,758.76	390,155.21	1,252,603.55	60月	公用
14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厌氧反应罐）	2019-09-30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1,619,974.57	192,371.98	1,427,602.59	120月	公用
15	淡酒双效回收设备	2019-03-31	肥城金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1,570,773.44	261,141.09	1,309,632.35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6	5000L/h多效蒸馏水机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公司	2	1,491,745.33	566,863.21	924,882.12	120月	输液公用
17	离心喷雾干燥机	2019-03-31	无锡市昌盛干燥厂	1	1,481,504.40	246,300.11	1,235,204.29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8	电气系统	2019-03-3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1	1,461,986.72	243,055.29	1,218,931.43	120月	公用
19	分配系统（纯化水分配系统561D-LOOP注射水分配系统561）	2020-09-30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	1,345,087.05	31,945.83	1,313,141.22	120月	公用
20	净化工程	2020-09-30	西安康佳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	1,330,275.22	31,594.05	1,298,681.17	120月	公用
21	15000L/h二及反渗透纯水制备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公司	1	1,300,940.69	494,357.37	806,583.32	120月	输液公用
22	净化系统	2019-03-31	陕西洁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1,275,062.54	211,979.15	1,063,083.39	120月	公用
23	软袋大输液水浴灭菌器（包括灭菌器控制系统）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1,259,404.00	478,573.48	780,830.52	120月	非PVC 奥立安/非PVC 迈尔欣/非PVC 奎泰/非PVC 福他乐
24	电渗析处理设备	2020-11-04	西安超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235,398.25	9,780.24	1,225,618.01	120月	公用

25	离心机	2020-09-30	张家港市丁氏机械有限公司	10	1,234,647.12	29,322.87	1,205,324.25	120月	奥硝唑、丙氨酰谷氨酰胺
26	软袋大输液水浴灭菌车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7	1,171,945.39	445,339.22	726,606.17	120月	非PVC 奥立安/非PVC 迈尔欣/非PVC 奎泰/非PVC 福他乐
27	污水处理站设备一套	2016-12-31	西安神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1,077,028.09	409,270.62	667,757.47	120月	公用
28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KLX2-20-G-抗生素瓶灌装加塞机(主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05,774.03	382,194.19	623,579.84	120月	针剂车间冻干生产线
29	离心喷雾干燥机	2016-12-31	无锡市林洲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	944,553.00	717,860.22	226,692.78	60月	混合核苷
30	1.5吨入下行三向堆垛叉车(铝壳铁锂电池)	2016-12-31	西安鸿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	941,054.65	357,600.86	583,453.79	120月	公用
31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2018-11-21	西安四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	931,034.50	190,151.38	740,883.12	120月	公用
3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018-12-18	陕西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1	931,034.50	176,896.56	754,137.94	120月	公用
33	输液车间玻瓶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装盒机(含进料系统缓冲盘)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862,341.91	327,689.84	534,652.07	120月	奎泰/奥立安/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34	半封闭螺杆乙二醇机组	2020-09-30	陕西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830,789.05	19,731.24	811,057.81	120月	公用
35	纯化水系统安装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795,873.37	302,431.78	493,441.59	120月	输液公用
36	注射用水系统安装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795,873.37	302,431.78	493,441.59	120月	输液公用
37	划分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	780,423.84	129,745.47	650,678.37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38	胶囊填充机及辅助设备-胶囊填充机	2016-12-31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1	768,148.98	291,896.63	476,252.35	120月	奥硝唑胶囊
39	不锈钢制品一批	2016-12-31	陕西瑞泰厨业有限公司	1	750,000.00	570,000.00	180,000.00	60月	公用
40	浓缩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5	725,292.04	17,225.70	708,066.34	120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41	搪玻璃反应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5	725,292.04	17,225.70	708,066.34	120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42	搪玻璃反应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3	696,280.35	16,536.66	679,743.69	120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43	玻璃瓶大输液水浴灭菌器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691,097.95	262,617.17	428,480.78	120月	奎泰/奥立安/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44	搪玻璃反应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5	659,356.40	15,659.70	643,696.70	120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45	发酵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652,686.31	108,509.10	544,177.21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46	多效蒸馏水机	2020-09-30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	632,982.14	15,033.33	617,948.81	120月	公用

47	固体车间 铝塑装盒 生产线- 高速装盒 机	2016-12-31	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	1	629,702.01	239,286.74	390,415.27	120月	奥硝唑胶囊/非那康
48	分层罐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4	622,432.44	14,782.77	607,649.67	120月	公用
49	分层罐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4	622,432.44	14,782.77	607,649.67	120月	奥硝唑, 丙氨酸谷氨酰胺
50	铝塑泡罩 包装机	2016-12-31	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	1	577,226.85	219,346.14	357,880.71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51	称量配料 系统	2016-12-31	奥星制药设备(石家庄)有限公司	1	557,985.95	212,034.69	345,951.26	120月	公用
52	恒温恒湿 箱	2019-11-19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557,522.10	114,756.59	442,765.51	60月	公用
53	通风空调 系统	2019-03-3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1	538,650.17	89,550.59	449,099.58	120月	公用
54	溶出仪	2020-10-12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530,973.45	16,814.16	514,159.29	60月	公用
55	液相色谱 仪	2020-08-14	西安合泽朝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	530,973.44	33,628.32	497,345.12	60月	公用
56	高效液相 色谱仪	2016-08-29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	524,786.32	432,074.24	92,712.08	60月	公用
57	自动投料 机	2019-10-24	重庆安木科技有限公司	1	513,274.32	56,887.88	456,386.44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58	针剂车间 水系统- 纯化水系统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509,594.44	193,645.90	315,948.54	120月	针剂公用
59	立式精洗 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88,019.05	185,447.14	302,571.91	120月	奎泰/奥立安/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60	划分罐	2019-03-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484,702.70	80,581.82	404,120.88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61	固体车间 双出料高 速压片机 及辅助设 备-双出 料高速压 片机	2017-12-31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1	481,547.12	137,240.98	344,306.14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62	固体车间 双出料高 速压片机 及辅助设 备-双出 料高速压 片机	2016-12-31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1	475,337.55	180,628.29	294,709.26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63	固体车间 空调机组 -固体车 间满液式 螺杆式水 冷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474,550.42	180,329.22	294,221.20	120月	固体公用
64	埋地罐	2020-10-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469,026.54	7,426.26	461,600.28	120月	公用
65	搪玻璃反 反应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2	464,186.90	11,024.43	453,162.47	120月	奥硝唑, 丙氨酸谷氨酰胺
66	污染防治 设备*废 气处理系 统 2#	2020-09-30	江苏龙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449,612.85	10,678.32	438,934.53	120月	公用
67	溶出仪	2017-09-19	陕西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1	444,444.45	267,407.52	177,036.93	60月	公用

68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KLX2-20-C-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主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41,665.99	167,833.02	273,832.97	120月	针剂车间冻干生产线
69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铝塑泡罩包装机	2016-12-31	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	1	439,916.82	167,168.28	272,748.54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70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6-03-31	陕西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1	435,897.45	393,397.47	42,499.98	60月	公用
71	溶出度仪	2018-09-18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431,034.47	89,421.19	341,613.28	120月	公用
72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立式自动装箱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407,294.75	154,772.08	252,522.67	120月	非 PVC 奥立安/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 PVC 福他乐
73	全自动气相色谱仪	2016-08-31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403,776.10	327,498.61	76,277.49	60月	公用
74	纯化水设备	2019-03-31	扬州天成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402,400.39	66,899.06	335,501.33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75	废液收集罐	2019-03-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	398,961.07	66,327.28	332,633.79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76	注射用水罐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398,548.89	151,448.61	247,100.28	120月	输液公用
77	输液车间满液式水冷螺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395,951.37	150,461.64	245,489.73	120月	输液公用
78	针剂车间水系统-蒸馏水机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388,507.38	147,632.72	240,874.66	120月	针剂公用
79	安剖灌封机 (主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83,068.72	145,566.18	237,502.54	120月	奥硝唑注射液
80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81,319.55	144,901.43	236,418.12	120月	奥硝唑注射液
81	固体车间纯化水系统-固体车间纯化水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380,794.79	144,702.13	236,092.66	120月	固体公用
82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料斗清洗站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73,903.06	142,083.26	231,819.80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83	冻干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371,691.22	141,242.77	230,448.45	120月	针剂车间冻干生产线
84	原料四车间搪瓷罐-水解罐-外包不锈钢	2017-12-31	辽宁双联化工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367,326.18	104,687.99	262,638.19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85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全自动清洗站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367,326.17	139,583.97	227,742.20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86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2020-09-30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	364,228.47	8,650.44	355,578.03	120月	公用
87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60,306.74	136,916.60	223,390.14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线-沸腾制粒机								
88	输液车间玻瓶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装箱机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349,834.44	132,937.02	216,897.42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89	污染防治设备*废气处理系统1#	2020-09-30	江苏龙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346,844.19	8,237.55	338,606.64	120月	公用
90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39,916.64	129,168.40	210,748.24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91	全自动气相色谱仪	2016-08-29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333,589.76	274,655.68	58,934.08	60月	公用
92	输液车间空压系统-无油螺杆空压机	2016-12-31	神钢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1	325,346.03	123,631.59	201,714.44	120月	输液公用
93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流动层包衣机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314,851.00	119,643.37	195,207.63	120月	非那康/固精麦斯哈片
94	提取车间纯化水系统-提取车间纯化水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311,964.87	118,546.60	193,418.27	120月	提取生产线公用
95	安瓿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11,352.66	118,314.12	193,038.54	120月	奥硝唑注射液
96	胶塞清洗机	2016-12-31	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306,105.14	116,319.90	189,785.24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97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沸腾制粒机(预留制粒喷枪口)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306,105.14	116,319.90	189,785.24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固精麦斯哈片
98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双立柱提升混合机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297,359.28	112,996.42	184,362.86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99	水针车间满液式水冷螺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293,222.48	111,424.43	181,798.05	120月	针剂公用
100	灌装加塞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91,237.18	110,670.18	180,567.00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101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KLX2-20-C-抗生素瓶立式超声波清洗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88,613.42	109,673.19	178,940.23	120月	针剂车间冻干生产线
102	液体库储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286,972.00	47,709.09	239,262.91	120月	公用
103	28000m3/h 废气处理系统	2016-12-31	江苏龙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286,864.25	109,008.45	177,855.80	120月	公用

104	1000Kg/h 纯蒸汽发生器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 公司	1	286,206.95	108,758.76	177,448.19	120月	输液公用
105	甲苯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 限公司	1	283,576.00	6,734.94	276,841.06	120月	丙氨酸谷氨酰胺
106	甲醇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 限公司	1	283,576.00	6,734.94	276,841.06	120月	丙氨酸谷氨酰胺
107	乙酸乙酯 储罐 60000L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 限公司	1	283,576.00	6,734.94	276,841.06	120月	公用
108	纯化水系统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 有限公司	1	282,919.98	107,509.52	175,410.46	120月	混合核苷
109	2吨电动 平衡重叉 车(铝壳 铁锂电池)	2016-12-31	西安鸿森物流设备有 限公司	2	279,867.55	106,349.72	173,517.83	120月	公用
110	原料三车 间中低温 冷水机组 及机房水 系统	2016-12-31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 限公司	1	276,369.21	105,020.23	171,348.98	120月	混合核苷
111	输液车间 软袋自动 包装生产 线-双层 灯检输送 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 份公司	2	266,224.01	101,165.20	165,058.81	120月	非PVC 奥立妥/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PVC 福他乐
112	光照培养 箱	2019-11-19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 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265,486.72	54,646.02	210,840.70	60月	公用
113	纯化水罐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 公司	1	264,999.59	100,699.76	164,299.83	120月	输液公用
114	离子交换 树脂系统	2019-03-31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 工程有限公司	1	264,737.10	44,012.55	220,724.55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15	醇沉罐	2019-03-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 限公司	1	263,349.30	43,781.82	219,567.48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16	高效液相 色谱仪	2016-01-31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 责任公司	1	262,393.16	245,119.04	17,274.12	60月	公用
117	全自动连 续拉伸真 空包装机	2016-12-31	山东小康机械有限公 司	1	262,375.84	99,702.77	162,673.07	120月	公用
118	冷却系统 安装	2019-03-31	上海瀚艺冷冻机械有 限公司	1	259,915.93	43,211.03	216,704.90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19	高效液相 色谱仪	2011-04-30	陕西捷森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	257,023.98	231,640.29	25,383.69	120月	公用
120	不锈钢水 箱	2020-09-30	陕西昌润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2	256,318.19	6,087.57	250,230.62	120月	公用
121	隔膜泵	2020-09-30	西安富捷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8	255,555.98	8,092.60	247,463.38	60月	公用
122	洁晶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 限公司	2	253,192.86	6,013.32	247,179.54	120月	奥硝唑, 丙氨酸 谷氨酰胺
123	消防设施 系统	2020-09-30	陕西仁安消防工程有 限公司	1	247,524.75	6,234.99	241,289.76	120月	公用
124	脉动真空 灭菌器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 份公司	2	246,895.66	93,820.34	153,075.32	120月	输液公用
125	固体车间 制粒生产 线-湿法 制粒机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1	244,884.11	93,056.06	151,828.05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 胶囊/非那康/合 甘易生/司泰林/ 固精麦斯哈片
126	安瓿水浴 灭菌器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 份公司	1	239,898.97	91,161.60	148,737.37	120月	奥硝唑注射液
127	成品仓库 (仓库 一)模块 化风冷热 泵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 限公司	1	235,001.29	89,300.56	145,700.73	120月	公用
128	横流式不 锈钢冷却 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 限公司	4	234,039.20	88,934.89	145,104.31	120月	输液公用

129	(-20℃)螺旋式制冷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重工冷冻设备公司	1	233,514.49	106,482.66	127,031.83	100月	公用
130	排风系统1#、2#	2019-03-31	江苏龙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31,852.38	38,545.46	193,306.92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131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KLX2-200-抗生素瓶轧盖机(主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31,765.32	88,070.85	143,694.47	120月	针剂车间冻干生产线
132	质量流量计	2020-04-17	陕西雨润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3	226,460.19	28,684.96	197,775.23	60月	公用
133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有孔包衣机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24,341.83	85,249.91	139,091.92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134	超高压微波消解仪	2018-11-21	安东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	223,275.86	45,601.20	177,674.66	120月	公用
135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20,833.00	83,916.51	136,916.49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136	15000m3/h废气处理系统	2016-12-31	江苏龙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220,395.70	83,750.38	136,645.32	120月	公用
137	双效浓缩器	2016-12-31	浙江温兄机械阀业有限公司	1	218,296.69	82,952.69	135,344.00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138	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2018-07-04	科德角国际生物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215,517.23	98,958.44	116,558.79	60月	公用
139	针剂车间水系统-纯化水输送管道1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211,986.96	80,555.04	131,431.92	120月	针剂公用
140	微泄漏密封性测试仪	2020-09-30	济南三泉中石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1	208,849.56	9,920.34	198,929.22	60月	公用
141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3,946.48	77,499.75	126,446.73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142	水冷螺杆机组	2019-03-31	上海瀚艺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1	202,965.11	33,742.95	169,222.16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143	玻璃瓶大输液贴标机	2016-12-31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201,154.81	76,438.93	124,715.88	120月	奎泰/奥立安/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144	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	2016-12-31	陕西博思博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1	201,154.79	76,438.93	124,715.86	120月	公用
145	多功能提取罐	2016-12-31	浙江温兄机械阀业有限公司	2	198,531.05	75,441.70	123,089.35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146	纯化水工艺管道	2019-03-31	扬州天成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197,670.37	32,862.70	164,807.67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147	热风循环烘箱 GR-27	2020-09-30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	196,224.46	4,660.32	191,564.14	120月	公用
148	恒温恒湿箱	2016-04-28	西安诚惠化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	194,871.78	172,786.32	22,085.46	60月	公用
149	多级粉碎机组	2016-12-31	天津市渤海鑫茂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194,067.65	73,745.73	120,321.92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150	气流粉碎机	2019-04-04	上海塞山粉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189,655.18	30,028.80	159,626.38	120月	依帕司他片
151	超声波清洗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87,161.43	71,121.23	116,040.20	120月	奎泰/奥立安/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152	输液车间 软袋自动 包装生产 线-双道 软袋表面 除水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 公司	1	186,986.51	71,054.88	115,931.63	120月	非PVC 奥立安/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PVC 福他乐
153	针剂车间 水系统- 纯蒸汽发 生器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 有限公司	1	184,101.06	69,958.48	114,142.58	120月	针剂公用
154	方形真空 干燥机	2019-03-31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 限公司	2	183,732.07	30,545.46	153,186.61	120月	公用
155	二级种子 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 限公司	2	180,232.41	29,963.64	150,268.77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56	离心机	2020-09-30	张家港市丁氏机械有 限公司	2	178,421.84	4,237.53	174,184.31	120月	奥硝唑, 丙氨酰 谷氨酰胺
157	制氮设备	2016-12-31	苏州苏净保护气氛有 限公司	1	177,103.68	67,299.38	109,804.30	120月	公用
158	旋光仪	2020-08-04	陕西泓泰博通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1	176,991.16	11,209.44	165,781.72	60月	公用
159	示差检测 器	2020-09-14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 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175,221.24	8,323.02	166,898.22	60月	公用
160	针剂车间 空压系统 -无油螺 杆空压机	2016-12-31	神钢压缩机(上海) 有限公司	1	167,920.53	63,809.78	104,110.75	120月	针剂公用
161	固体车间 铝塑装盒 生产线- 称重仪	2016-12-31	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	1	166,171.36	63,145.04	103,026.32	120月	奥硝唑胶囊/非那 康
162	轧盖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64,422.19	62,480.54	101,941.65	120月	奎泰/奥立安/迈 尔欣/鑫安/福他 乐
163	纯化水设 备	2016-12-31	西安欣胜泰水处理有 限公司	1	161,798.43	61,483.30	100,315.13	120月	公用
164	红外光谱 仪	2020-09-03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 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155,752.22	7,398.24	148,353.98	60月	公用
165	PSB800 型平板式 离心机 (316L 内衬 Har)	2019-03-31	江苏捷达离心机制造 有限公司	3	155,312.43	25,820.69	129,491.74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66	加氢反应 釜	2016-12-31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	153,052.57	116,319.90	36,732.67	60月	乌苯美司
167	无菌检验 隔离系统	2016-12-31	温州维科生物实验设 备有限公司	2	150,866.10	114,658.16	36,207.94	60月	公用
168	横流式不 锈钢冷却 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 限公司	3	149,554.20	56,830.58	92,723.62	120月	输液公用
169	逆流式不 锈钢冷却 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 限公司	3	149,292.00	113,461.92	35,830.08	60月	固体公用
170	甲醇计量 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 限公司	5	148,750.80	3,532.83	145,217.97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171	甲醇计量 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 限公司	5	148,750.80	3,532.83	145,217.97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172	直膨组合 式空气处 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 限公司	1	148,679.64	67,798.00	80,881.64	100月	混合核苷
173	逆流式不 锈钢冷却 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 限公司	3	148,504.69	56,431.73	92,072.96	120月	输液公用
174	逆流式不 锈钢冷却 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 限公司	3	148,504.66	56,431.73	92,072.93	120月	针剂公用
175	原料仓库 (仓库二) 模块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 限公司	1	146,930.47	55,833.59	91,096.88	120月	公用

	化风冷热泵机组								
176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枕式包装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146,843.01	55,800.41	91,042.60	120月	非PVC 奥立妥/非PVC 迈尔欣/非PVC 奎泰/非PVC 福他乐
177	针剂车间水系统-纯化水分配系统1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145,791.80	55,401.00	90,390.80	120月	针剂公用
178	针剂车间水系统-注射水输送管道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144,844.22	55,040.72	89,803.50	120月	针剂公用
179	步入式药品稳定性实验室	2017-08-09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43,076.92	95,536.30	47,540.62	60月	公用
180	调粉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141,736.17	23,563.64	118,172.53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81	制氮机系统	2020-09-30	杭州盛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	141,306.67	3,356.04	137,950.63	120月	公用
182	双铝遮光包装机	2018-06-14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39,316.38	66,175.20	73,141.18	60月	奥必沙
183	保温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138,236.51	22,981.82	115,254.69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84	方形真空干燥箱	2016-12-31	南京博爱干燥设备厂	2	135,560.86	103,026.25	32,534.61	60月	公用
185	纯蒸汽系统安装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135,517.12	51,496.41	84,020.71	120月	输液公用
186	闭式搪玻璃反应罐	2020-10-30	辽阳正阳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35,398.24	2,143.80	133,254.44	120月	混合核苷
187	甲醇废液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	134,192.21	3,187.08	131,005.13	120月	丙氨酸谷氨酰胺
188	恒温恒湿箱	2016-04-29	陕西盛德药械科技有限公司(盛德医药开发)	2	133,333.34	118,222.16	15,111.18	60月	公用
189	氢化釜	2016-12-31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	131,187.92	99,702.77	31,485.15	60月	乌苯美司
190	风冷模块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	131,187.92	49,851.38	81,336.54	120月	输液公用
191	步入式药品稳定性实验室	2017-08-09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30,427.35	87,221.73	43,205.62	60月	公用
192	500ml 上模具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130,225.87	49,485.72	80,740.15	120月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193	电动叉车	2019-06-27	西安鸿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	129,203.54	18,411.48	110,792.06	120月	公用
194	搪玻璃反应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1	126,596.43	3,006.66	123,589.77	120月	奥硝唑, 丙氨酸谷氨酰胺
195	多功能浸提罐	2016-12-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125,065.82	47,524.91	77,540.91	120月	混合核苷
196	甲苯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	124,064.50	2,946.54	121,117.96	120月	丙氨酸谷氨酰胺
197	250ml 上模具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123,928.85	47,092.88	76,835.97	120月	非PVC 福他乐
198	无填料喷雾冷却塔	2019-03-31	山东奥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123,543.98	20,539.19	103,004.79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99	干热烘箱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123,404.10	46,893.58	76,510.52	120月	输液公用
200	大输液灭菌器升级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123,404.10	46,893.58	76,510.52	120月	输液公用
201	脉动真空灭菌器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122,442.05	46,527.91	75,914.14	120月	奥硝唑注射液
202	针剂车间水系统-纯蒸汽输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122,388.69	46,507.69	75,881.00	120月	针剂公用

	送管道								
203	甲苯计量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3	121,532.57	2,886.39	118,646.18	120月	丙氨酸谷氨酰胺
204	NaOH 溶液配制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120,899.59	2,871.36	118,028.23	120月	公用
205	100ml 上模具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2	120,080.67	45,630.69	74,449.98	120月	非 PVC 奥立妥/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
206	划分沉淀物收集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118,988.39	19,781.82	99,206.57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207	输液车间玻瓶自动包装生产线-诺信(Nordson)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公司	2	118,943.71	45,198.67	73,745.04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208	三维包装机	2016-12-31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18,069.13	44,866.17	73,202.96	120月	奥硝唑胶囊/非那康
209	甲醇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	117,734.68	2,796.21	114,938.47	120月	丙氨酸谷氨酰胺
210	纯化水输送管道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115,672.38	43,955.51	71,716.87	120月	混合核苷
211	固体车间空调机组-固体 K4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114,105.50	43,360.21	70,745.29	120月	固体公用
212	固体车间双出料高速压片机及辅助设备-真空上料机	2017-12-31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2	113,696.20	32,403.30	81,292.90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213	温度验证仪	2020-12-03	深圳市研工科技有限公司	1	113,274.34	-	113,274.34	120月	输液公用
214	NaOH 溶液计量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3	112,037.84	2,660.91	109,376.93	120月	公用
215	固体车间空调机组-固体 K5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转轮除湿机)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111,707.39	42,448.80	69,258.59	120月	固体公用
216	生产线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2016-12-31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10,256.42	83,794.84	26,461.58	60月	固体公用
217	干热烘箱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1	109,760.56	41,709.07	68,051.49	120月	输液公用
218	合成车间 K-1 直膨式风冷净化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108,562.37	41,253.65	67,308.72	120月	公用
219	不锈钢储存计量设备-溶液配制罐	2016-12-31	杭州三特医药化工设备公司	3	108,361.22	82,354.54	26,006.68	60月	公用
220	自动进样器	2011-05-30	陕西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1	106,837.60	97,267.00	9,570.60	120月	公用
221	干热烘箱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1	105,824.92	40,213.45	65,611.47	120月	奥硝唑注射液
222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流化床提升整粒一体机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104,950.33	39,881.20	65,069.13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替易生/固精麦斯哈片

223	乙醇储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104,114.84	17,309.09	86,805.75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224	固体车间 空调机组- 固体K2 组合式空 气处理机 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 限公司	1	103,493.27	39,327.40	64,165.87	120月	固体公用
225	甲苯+纯 化水配制 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 限公司	1	103,176.09	2,450.43	100,725.66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226	甲苯+纯 化水配制 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 限公司	1	103,176.09	2,450.43	100,725.66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227	万能粉碎 机	2020-09-30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 限公司	1	102,332.11	2,430.39	99,901.72	120月	公用
228	固体车间 制粒生产 线-固定 提升整粒 转料机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	101,974.12	38,750.28	63,223.84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 麦斯哈片
229	氨水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 限公司	1	101,277.14	2,405.34	98,871.80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230	板式换热 器	2016-12-31	陕西超净空调工程有 限公司	1	100,000.00	75,999.92	24,000.08	60月	公用
231	制袋上模 具	2018-12-19	沈阳煜玺商贸有限公司	1	99,137.93	37,672.32	61,465.61	60月	非PVC奥立妥/非 PVC迈尔欣/非 PVC奎泰/非PVC 福他乐
232	100ml\50 0ml通用 下模具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 份公司	2	98,565.86	37,454.95	61,110.91	120月	非PVC奥立妥/非 PVC迈尔欣/非 PVC奎泰
233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月	公用
234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月	公用
235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月	公用
236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237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月	公用
238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月	公用
239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月	公用
240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月	固体公用
241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月	公用
242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月	公用
243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	96,747.28	765.92	95,981.36	120月	公用
244	U型管壳 式换热器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 公司	3	96,737.97	36,760.37	59,977.60	120月	输液公用
245	双扉洗脱 烘一体机 (蒸汽 型)	2016-12-31	上海鸿尔机械有限公司	1	96,204.47	36,557.73	59,646.74	120月	输液公用
246	搪瓷双锥 干燥器	2016-12-31	南京百奥干燥设备有 限公司	2	96,204.47	73,115.46	23,089.01	60月	公用
247	输液车间 软袋自动 包装生产 线-装箱 控制系统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 份公司	1	95,329.89	36,225.48	59,104.41	120月	非PVC奥立妥/非 PVC迈尔欣/非 PVC奎泰/非PVC 福他乐
248	示差折光	2019-02-19	西安合泽朝阳科学仪	1	94,827.58	33,031.68	61,795.90	60月	公用

	检测器		器有限公司						
249	输液车间空压系统-微油螺杆空压机	2016-12-31	神钢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1	94,455.30	35,892.99	58,562.31	120月	输液公用
250	水解罐	2016-12-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94,455.30	35,892.99	58,562.31	120月	混合核苷
251	耐腐蚀水环式真空泵闭路循环	2019-12-25	淄博华舜耐腐蚀真空泵有限公司	3	94,247.79	17,907.11	76,340.68	60月	公用
252	纯化水储罐+臭氧+紫外灯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93,681.36	2,224.92	91,456.44	120月	公用
253	离心机	2016-12-31	江苏捷达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	93,405.80	70,988.52	22,417.28	60月	公用
254	离心机	2016-12-31	江苏捷达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	93,405.80	70,988.52	22,417.28	60月	公用
255	250ml 下模具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92,268.84	35,062.12	57,206.72	120月	非PVC福他乐
256	甲醇计量罐1000L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4	92,162.20	2,188.86	89,973.34	120月	丙氨酸谷氨酰胺
257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影像检测及废料剔除	2016-12-31	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	1	91,831.54	34,895.99	56,935.55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替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258	输液车间K-3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91,350.52	34,713.16	56,637.36	120月	输液公用
259	溶解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90,991.12	15,127.28	75,863.84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260	脱色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90,991.12	15,127.28	75,863.84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261	热水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90,991.12	15,127.28	75,863.84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262	微波消解仪	2011-09-28	陕西盛德药械科技有限公司	1	90,940.14	79,913.34	11,026.80	120月	公用
263	制氮机系统	2019-03-31	杭州盛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	90,893.07	15,110.97	75,782.10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264	划分沉淀物收集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88,366.38	14,690.91	73,675.47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265	中药提取车间模块化风冷热泵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88,070.82	33,466.98	54,603.84	120月	提取生产线公用
266	乙醇净化系统1#	2019-03-31	江苏龙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87,491.46	14,545.45	72,946.01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267	单效浓缩器、水解罐	2016-12-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87,458.61	33,234.26	54,224.35	120月	混合核苷
268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辊筒式纸箱输送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87,196.24	33,134.48	54,061.76	120月	非PVC奥立妥/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269	水针车间K-4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86,844.65	33,000.96	53,843.69	120月	针剂公用
270	输液车间K-2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86,321.65	32,802.23	53,519.42	120月	输液公用

271	提取液储罐	2016-12-31	浙江温兄机械阀业有限公司	2	85,884.36	32,636.11	53,248.25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272	在线水分测定仪	2020-09-30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	85,848.20	2,718.52	83,129.68	60月	公用
273	脉动真空灭菌器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84,834.85	32,237.26	52,597.59	120月	针剂车间冻干生产线
274	自动上瓶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84,659.94	32,170.67	52,489.27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275	双锥真空干燥机	2019-03-31	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	83,833.41	13,937.30	69,896.11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276	热风循环烘箱	2016-12-31	南京奎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83,801.93	31,844.69	51,957.24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277	蒸馏罐	2016-12-31	郑州蓝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	83,765.58	63,661.88	20,103.70	60月	公用
278	冰点渗透压仪	2019-03-13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83,620.69	27,803.79	55,816.90	60月	公用
279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提升机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83,085.68	31,572.52	51,513.16	120月	公用
280	固体车间空调机组-固体K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82,483.97	31,343.95	51,140.02	120月	固体公用
281	制袋下模具	2018-12-19	沈阳煜玺商贸有限公司	1	81,896.55	31,120.80	50,775.75	60月	非PVC奥立妥/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282	耐腐蚀水环式真空泵闭路循环	2019-12-25	淄博华舜耐腐蚀真空泵有限公司	1	81,415.93	15,469.07	65,946.86	60月	公用
283	甲苯计量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	81,021.71	1,924.26	79,097.45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284	不锈钢储存计量设备-溶液配制罐	2016-12-31	杭州三特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	80,636.84	61,284.00	19,352.84	60月	公用
285	加氢反应釜	2016-12-31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	80,461.92	61,151.05	19,310.87	60月	替罗非班
286	针剂车间水系统-注射水分配系统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79,461.27	30,195.32	49,265.95	120月	针剂公用
287	地理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5	79,122.77	1,879.17	77,243.60	120月	公用
288	双扉洗脱烘一体机(蒸汽型)	2016-12-31	上海鸿尔机械有限公司	1	78,712.75	29,910.78	48,801.97	120月	输液公用
289	一级种子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76,992.49	12,800.00	64,192.49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290	热水罐	2016-12-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76,963.58	29,246.28	47,717.30	120月	混合核苷
291	通风系统	2018-08-06	陕西博恩博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1	76,360.34	33,853.12	42,507.22	60月	公用
292	输液车间K-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75,952.56	28,861.95	47,090.61	120月	输液公用
293	冷却塔	2020-09-30	陕西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75,516.73	1,793.52	73,723.21	120月	公用
294	手持式浓度传感器	2016-12-31	温州维科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	75,433.05	57,329.20	18,103.85	60月	公用
295	手套测漏	2016-12-31	温州维科生物实验设	1	75,433.05	57,329.20	18,103.85	60月	公用

	仪		备有限公司						
296	自动下瓶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75,214.41	28,581.54	46,632.87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297	输液车间空压系统-微油螺杆空压机	2016-12-31	神钢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1	74,339.82	28,249.05	46,090.77	120月	输液公用
298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联线输送带	2016-12-31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74,339.82	28,249.05	46,090.77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替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299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模具及冲裁	2016-12-31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74,339.82	28,249.05	46,090.77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替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300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混合机	2016-12-31	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	74,339.82	28,249.05	46,090.77	120月	混合核昔
301	热风循环烘箱	2020-09-30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	73,584.17	1,747.62	71,836.55	120月	公用
302	全伺服高速粉剂包装机	2017-04-18	天津汉顿包装食品机械厂	1	73,504.27	51,208.08	22,296.19	60月	乌龙散
303	实验台	2016-06-30	陕西博思博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1	73,504.25	62,846.28	10,657.97	60月	公用
304	输液车间玻璃瓶自动包装生产线-底隔板放置机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73,465.23	27,916.79	45,548.44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305	纯蒸汽灭菌柜	2019-07-18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73,451.33	19,770.66	53,680.67	60月	右旋糖酐40/70
306	2-氯丙酰氯输送泵	2020-09-30	西安富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73,092.29	2,314.59	70,777.70	60月	公用
307	全伺服高速粉剂包装机	2017-07-26	天津汉顿包装食品机械厂	1	72,649.57	47,161.48	25,488.09	60月	乌龙散
308	质量流量计	2019-11-19	陕西琦铭商贸有限公司	1	71,359.22	14,688.05	56,671.17	60月	公用
309	PSB800型平板式离心机(304不锈钢)	2019-03-31	江苏捷达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	70,596.56	11,736.68	58,859.88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310	不锈钢储存计量设备-计量罐	2016-12-31	杭州三特医药化工设备公司	8	70,579.10	53,640.06	16,939.04	60月	公用
311	发电机组	2018-01-25	潍坊博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	70,085.47	38,839.15	31,246.32	60月	公用
312	输液车间玻璃瓶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检重秤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69,966.89	26,587.31	43,379.58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313	固体车间空压系统-微油润滑双螺杆空压机	2016-12-31	西安四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1	69,966.89	26,587.31	43,379.58	120月	固体公用
314	刮板真空浓缩器	2016-12-31	浙江温兄机械闽业有限公司	1	69,442.14	26,388.01	43,054.13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315	万能粉碎机	2016-12-31	天津市渤海鑫茂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	68,805.80	26,146.14	42,659.66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316	电动叉车	2017-04-18	西安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1	68,803.42	47,933.16	20,870.26	60月	输液公用

317	输液车间空压系统-微油螺杆空压机	2016-12-31	神钢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1	68,217.72	25,922.81	42,294.91	120月	输液公用
3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09-22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66,666.67	53,833.56	12,833.11	60月	公用
319	针剂车间水系统-ST 蒸馏水储罐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66,330.53	25,205.68	41,124.85	120月	针剂公用
320	固体车间纯化水系统-纯化水分配系统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66,293.63	25,191.47	41,102.16	120月	固体公用
321	低温真空干燥箱	2016-12-31	南京鑫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66,159.42	25,140.53	41,018.89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322	仓库二无风管式空调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	65,384.06	24,845.85	40,538.21	120月	公用
323	结晶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64,743.68	10,763.63	53,980.05	120月	公用
324	极速切药机（含磨刀机）	2016-12-31	天津市渤海鑫茂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64,395.17	24,470.28	39,924.89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325	反应罐	2016-12-31	郑州蓝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	64,369.15	48,920.60	15,448.55	60月	公用
326	蒸馏罐	2016-12-31	郑州蓝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	64,369.15	48,920.60	15,448.55	60月	公用
327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顶升换向移行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4	64,282.08	24,427.20	39,854.88	120月	非 PVC 奥立安/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 PVC 福他乐
328	移动式物料转移用	2020-09-30	西安富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63,889.00	2,023.16	61,865.84	60月	公用
329	离心机	2016-12-31	江苏捷达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	63,713.60	48,422.37	15,291.23	60月	公用
330	逆流式不锈钢冷却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1	63,320.02	24,061.52	39,258.50	120月	公用
331	提取车间纯化水系统-纯化水分配系统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63,057.66	23,962.00	39,095.66	120月	提取生产线公用
332	电子台秤	2020-01-16	陕西环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	62,920.35	18,264.40	44,655.95	60月	公用
333	甲苯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62,032.25	1,473.27	60,558.98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334	甲苯废液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62,032.25	1,473.27	60,558.98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335	甲醇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62,032.25	1,473.27	60,558.98	120月	公用
336	摇摆颗粒机	2020-09-30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	61,320.14	1,456.35	59,863.79	120月	公用
337	非标热风循环烘箱	2019-03-31	江苏星星干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61,244.02	10,181.82	51,062.20	120月	公用
338	预热罐	2016-12-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61,221.03	23,264.08	37,956.95	120月	混合核苷
339	夹层锅	2020-10-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60,176.99	952.80	59,224.19	120月	公用
340	甲醇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58,867.34	1,398.09	57,469.25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341	库房不合格品区、退货区及	2016-12-31	西安鸿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	58,623.51	22,276.87	36,346.64	120月	公用

	叉车充电区改造								
342	不锈钢储存计量设备-冰水贮罐	2016-12-31	杭州三特医药化工设备公司	2	57,110.47	43,403.98	13,706.49	60月	公用
343	叉车导向轨	2016-12-31	西安鸿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	56,848.10	21,602.34	35,245.76	120月	公用
344	仓库 K-1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56,277.87	21,385.51	34,892.36	120月	公用
345	水针 K11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56,060.97	21,303.26	34,757.71	120月	针剂公用
346	圆块石墨换热器	2016-12-31	南通晨光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6	55,973.51	25,523.96	30,449.55	100月	公用
347	反应罐	2016-12-31	郑州蓝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	55,843.72	42,441.17	13,402.55	60月	公用
348	软袋压力式检漏机	2018-01-12	西安红正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	55,555.56	32,247.77	23,307.79	60月	非 PVC 奥立妥/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 PVC 福他乐
349	冰点渗透压	2020-08-04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54,867.25	3,474.92	51,392.33	60月	公用
350	板框过滤器	2016-12-31	海宁圣华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2	54,560.28	20,733.01	33,827.27	120月	公用
351	粗品离心母液中转泵	2020-09-30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5	54,528.77	1,726.75	52,802.02	60月	公用
352	母液中转泵	2020-09-30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5	54,528.77	1,726.75	52,802.02	60月	公用
353	中提一层 K-1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53,713.58	20,411.10	33,302.48	120月	提取生产线公用
354	热转印打码机	2018-11-15	西安新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53,101.72	21,019.50	32,082.22	60月	非 PVC 奥立妥/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 PVC 福他乐
355	不锈钢储存计量设备-溶液配制罐	2016-12-31	杭州三特医药化工设备公司	3	52,912.46	40,213.46	12,699.00	60月	公用
356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称重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1	52,737.54	20,040.37	32,697.17	120月	非 PVC 奥立妥/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 PVC 福他乐
357	输液车间玻璃瓶自动包装生产线-纸箱成型机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公司	1	52,475.17	19,940.60	32,534.57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358	输液车间玻璃瓶自动包装生产线-转弯动力输送机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公司	1	52,475.17	19,940.60	32,534.57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妥/福他乐
359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移动提升机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52,475.17	19,940.60	32,534.57	120月	公用
360	强力破碎机(含除尘装置)	2016-12-31	天津市渤海鑫茂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52,045.41	19,777.35	32,268.06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361	结晶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51,619.96	8,581.82	43,038.14	120月	公用
362	水泵柜	2020-09-30	陕西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51,463.83	1,222.26	50,241.57	120月	公用
363	逆流式不锈钢冷却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1	51,163.27	19,441.98	31,721.29	120月	公用
364	防爆热风循环烘箱	2018-01-26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51,074.85	28,304.15	22,770.70	60月	公用
365	循环泵	2020-09-30	陕西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51,043.68	1,212.30	49,831.38	120月	公用
366	接收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50,745.05	8,436.36	42,308.69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367	链板输送机	2018-01-12	西安红正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	50,427.35	27,945.05	22,482.30	60月	非 PVC 奥立安/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 PVC 福他乐
368	资产原值大于 50,000 元但已提足折旧资产合计			93	11,920,542.31	11,324,515.20	596,027.11	60月-120月	公用
369	资产原值小于 50,000 元的资产合计			10,280	23,057,856.35	11,702,652.75	11,355,203.60	60月-120月	公用、专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本部污水站改造工程	0.00	413,724.77						自筹	413,724.77
钢构雨棚与地埋储罐区工程	0.00	240,000.00						自筹	240,000.00
合 成	17,823,683.19	6,199,841.46	24,023,524.65					自	0.00

二 车 间 生 产 线 改 扩 建								筹	
综 合 楼、 东 西 门 房 改 建 工程	56,000.00	2,039,468.76	2,095,468.76					自 筹	0.00
蒸 汽 管 道 工程	928,000.00	136,220.18	1,064,220.18					自 筹	0.00
杨 凌 生 产 基地	0.00	460,256.15	460,256.15					自 筹	0.00
合计	18,807,683.19	9,489,511.32	27,643,469.74				-	-	653,724.77

续:

项目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合 成 二 车 间 生 产 线 改 扩 建		17,823,683.19						自 筹	17,823,683.19
综 合 楼、 东 西 门 房 改 建 工程	4,181,979.06	23,518,859.08	27,644,838.14					自 筹	56,000.00
蒸 汽 管 道 工程		928,000.00						自 筹	928,000.00
杨 凌 生 产 基地		4,417,438.44	4,417,438.44					自 筹	
技 术 中 心		9,378,713.72	9,378,713.72					自 筹	

改造工程									
杨凌污水站改造工程	1,770,000.00	3,932,695.80	5,702,695.80					自筹	
职工食堂改造工程		1,016,566.66	1,016,566.66					自筹	
消防水池工程		857,798.17	857,798.17					自筹	
合计	5,951,979.06	61,873,755.06	49,018,050.93				-	-	18,807,683.19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53,724.77元、18,807,683.19元，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缓解奥硝唑原料药的短缺，解决过度依赖奥硝唑供应商的问题，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利润空间，故公司对合成二车间进行改造，并于2020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公司出于节约能源、控制成本 and 环境保护的考虑将原有的天然气管道改造为蒸汽管道，蒸汽管道于2020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27,643,469.74元和49,018,050.93元，主要为公司综合办公楼东西门房改扩建项目，项目主体架构于2019年年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以及用于生产研发的技术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于19年12月份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生产线的建设。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591,136.69			70,591,136.69
土地使用权	49,414,939.89			49,414,939.89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883,500.88			20,883,500.88
软件	292,695.92			292,695.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595,311.08	2,857,307.07		26,452,618.15
土地使用权	10,283,432.13	1,009,558.93		11,292,991.06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3,019,183.03	1,847,748.14		14,866,931.17
软件	292,695.92			292,695.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995,825.61			44,138,518.54
土地使用权	39,131,507.76			38,121,948.83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7,864,317.85			6,016,569.71
软件	0.00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30,417.13			30,417.13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30,417.13			30,417.13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965,408.48			44,108,101.41
土地使用权	39,131,507.76			38,121,948.83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7,833,900.72			5,986,152.58
软件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066,706.49	2,524,430.20		70,591,136.69
土地使用权	49,414,939.89			49,414,939.89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8,359,070.68	2,524,430.20		20,883,500.88
软件	292,695.92			292,695.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973,780.59	2,621,530.49		23,595,311.08
土地使用权	9,273,873.20	1,009,558.93		10,283,432.13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1,407,211.47	1,611,971.56		13,019,183.03
软件	292,695.92			292,695.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092,925.90			46,995,825.61
土地使用权	40,141,066.69			39,131,507.76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6,951,859.21			7,864,317.85
软件	0.00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30,417.13			30,417.13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30,417.13			30,417.13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062,508.77			46,965,408.48
土地使用权	40,141,066.69			39,131,507.76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6,921,442.08			7,833,900.72
软件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9 年度	2,524,430.2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陕（2018）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2294 号账面价值为 27,881,591.73 元（原值 34,210,542.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软件以外购方式取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通过技术转让方式外购取得。

1、乌苯美司专利新型合成工艺的受让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成都傲飞生物化学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傲飞）签订《乌苯美司新工艺专利授权及新工艺涉及原料供应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成都傲飞将专利及专利中包含的技术独家转让给公司，转让费用为 200 万元人民币，该转让费用分摊进（2S, 3R）-3-氨基-2-羟基-4-苯基丁酸单价中，每公斤加 2,000 元，即初始采购价格为 17,000 元/千克，当公司采购满 1,000 千克后，该产品单价恢复为 15,000 元/千克。

公司未单独支付乌苯美司专利新型合成工艺的技术转让费，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采购 160 千克（2S, 3R）-3-氨基-2-羟基-4-苯基丁酸，单价为 17,000 元/千克，合计 272 万元。公司按照该物料实际采购成本计入原材料科目，实际领用时根据物料实际流向计入研发费用或生产成本。

公司根据由成都傲飞获取的生产工艺文件等资料，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变更申请，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获批。

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入账成本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成本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类别	入账时间	入账成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万隆土地	土地使用权	2003 年 1 月	6,232,837.50	2,357,780.81		3,875,056.69

杨凌土地	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0 月	34,210,542.00	6,328,950.27		27,881,591.73
恩慈土地	土地使用权	2004 年 11 月	8,971,560.39	2,606,259.98		6,365,300.41
奥硝唑等系列产品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3 年 9 月	3,000,000.00	2,200,000.00		800,000.00
混合核苷系列产品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4 年 9 月	9,000,000.00	5,700,000.00		3,300,000.00
乌苯美司原料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6 年 11 月	714,310.00	595,258.50		119,051.50
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9 年 7 月	2,524,430.20	757,329.12		1,767,101.08
益脑增智胶囊技术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07 年 12 月	730,000.00	699,582.87	30,417.13	0.00
乌苯美司片技术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4 年 11 月	100,000.00	100,000.00		0.00
博华制药奥硝唑技术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01 年 9 月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麦迪森苦参碱技术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01 年 5 月	1,281,000.00	1,281,000.00		0.00
复方右旋糖酐注射液技术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02 年 1 月	300,000.00	300,000.00		0.00
麦迪森医药 C-丙氨-酰胺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03 年 3 月	650,000.00	650,000.00		0.00
示差折光检测器增配系统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0 年 6 月	83,760.68	83,760.68		0.00
金蝶 K3 软件	软件	2007 年 12 月	78,000.00	78,000.00		0.00
金蝶 K3 软件 1	软件	2016 年 11 月	134,466.02	134,466.02		0.00
金蝶 K3 软件 2	软件	2016 年 12 月	77,669.90	77,669.90		0.00
色谱工作站	软件	2007 年 4 月	2,560.00	2,560.00		0.00
合计			70,591,136.69	26,452,618.15	30,417.13	44,108,101.41

公司对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除益脑增智胶囊技术、麦迪森苦参碱技术对应产品报告期末生产，益脑增智胶囊技术已计提减值准备 30,417.13 元、麦迪森苦参碱技术已提足摊销，两项专利技术净值为零。其余各项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

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0	直线法
	科伦药业	50-70	直线法
	赛升药业	50	直线法
	海辰药业	50	直线法
	辰欣药业	50	直线法
	哈三联	50	直线法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公司	5-10	直线法
	科伦药业	8-20	直线法
	赛升药业	5	直线法
	海辰药业	-	-
	辰欣药业	-	-
	哈三联	-	-
软件	公司	10	直线法
	科伦药业	2	直线法
	赛升药业	5	直线法
	海辰药业	3-10	直线法
	辰欣药业	3-5	直线法
	哈三联	10	直线法

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摊销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有重大差异，公司对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准确。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已全部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不存在减值情形。土地使用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因公司西安地区厂区和杨凌地区均处于当地较好地段，地价处于上升趋势，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目前公司账面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原值为 20,883,500.88 元，净值为 5,986,152.58 元，主要

为奥硝唑等系列产品、混合核苷产品、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乌苯美司原料药等四类产品对应的生产批件，奥硝唑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每年贡献较高的毛利额；混合核苷产品于 2016 年开始小批量投产，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多，产销量逐渐上升，未来带来的经济利益较高；乌苯美司原料、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已经实现自产自用、很大程度改善了乌苯美司片、复方右旋糖酐注射液等产品原料药采购紧缺问题，且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产量、销量在报告期处于上升趋势，即便生产批件出售也会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9 年无形资产增加系公司外购的“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生产技术”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证，并获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将报告期以前预付的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技术转让款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购建无形资产现金流。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5,800.15	155,614.15				3,441,414.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1,140.29	-73,934.74				1,087,205.55
存货跌价准备	6,762,614.79	1,518,175.47		2,752,128.69		5,528,661.57
合计	11,209,555.23	1,599,854.88		2,752,128.69		10,057,281.4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41,396.06	344,404.09				3,285,800.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3,688.64	307,451.65				1,161,140.29
存货跌价准备	2,279,413.07	6,006,955.84		1,523,754.12		6,762,614.79
合计	6,074,497.77	6,658,811.58		1,523,754.12		11,209,555.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景观改造工程		3,360,176.71	56,002.95		3,304,173.76
研发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1,513,761.46	151,376.15		1,362,385.31
研发大楼外立面改造工程		733,944.98	48,929.67		685,015.31
合计		5,607,883.15	256,308.77		5,351,574.3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82,698.55	1,512,404.78
合计	10,082,698.55	1,512,404.7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34,972.36	1,685,245.86
合计	11,234,972.36	1,685,245.8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989,334.13	905,584.33
合计	989,334.13	905,584.3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00146 号的 2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2019 年 12 月 4 日，由陈秋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DB1900000099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9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1900000099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陕（2018）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229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为其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的担保。

（2）202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025322 号的 2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2019 年 12 月 4 日，由陈秋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DB1900000099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9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1900000099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陕（2018）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229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为其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的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271,585.64	74.88	74,493,627.69	91.26
1-2 年	2,479,592.92	6.81	3,102,373.88	3.80
2-3 年	2,731,360.50	7.50	1,755,657.07	2.15
3 年以上	3,935,999.21	10.81	2,276,720.64	2.79
合计	36,418,538.27	100.00	81,628,379.28	100.00

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418,538.27 元、81,628,379.28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81%、66.8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依据全年的生产计划提前在上年末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原料储备，而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多为货到付款，故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45,209,841.01 元，应付账款降幅较大的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在建工程的项目较多，导致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生的应付款项较大。2020 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逐步完工，工程款逐步结算导致应付账款较大幅度减少。另公司为应对原料药价格上涨的风险，有效控制原料药的成本，公司逐步加大原料药的自产规模，减少向供应商购买原料药的采购量，故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大幅度减少。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款项均能按期及时支付，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超净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质保金	2,055,000.00	2 至 3 年	5.64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88,108.51	1 年以内 1,266,055.05 元；1 至 2 年 522,053.46 元	4.91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	非关联方	工程质保金	1,505,860.07	3 年以上	4.13

公司					
杨凌冬锦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销售推广费	1,410,000.00	1 年以内	3.87
雷诺丽特恒讯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91,105.25	1 年以内	2.73
合计	-	-	7,750,073.83	-	21.28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武功建筑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质保金	2,954,214.54	1 年以内	3.62
陕西超净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55,000.00	1 至 2 年	2.52
重庆烨拓营销策划部	非关联方	销售推广费	1,852,912.62	1 年以内	2.27
重庆厚叙营销策划中心	非关联方	销售推广费	1,617,378.65	1 年以内	1.98
西安帝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00,539.26	1 年以内	1.96
合计	-	-	10,080,045.07	-	12.3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30,387.05	92.05
1-2 年			512,307.26	7.95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442,694.31	100.00

公司 2019 年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442,694.31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27%，2020 年末，公司预收客户款项余额为 1,902,873.53 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 1,683,958.88 元作为合同负债列示，税金 218,914.65 元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8,090.00	1 年 以 内 22,700.00 元；1 至 2 年 505,390.00 元	8.20
河北金仑医药邯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3,496.00	1 年以内	7.19
河南省国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7,500.00	1 年以内	6.17
九州通（锦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4,000.00	1 年以内	5.96
成都市圣嘉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2,700.00	1 年以内	3.15
合计	-	-	1,975,786.00	-	30.67

注：公司 2019 年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442,694.31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27%，2020 年末，公司预收客户款项余额为 1,902,873.53 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 1,683,958.88 元作为合同负债列示，税金 218,914.65 元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28,090.00	业务未结束	
合计	528,090.00	-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683,958.88	
合计	1,683,958.88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末，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8,090.00	1 至 2 年 22,700.00 元；2 至 3 年 505,390.00 元	31.36
石家庄瑞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2,858.98	1 年以内	13.23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9,170.00	1 年以内	8.26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黄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600.00	1 年以内	7.16
山西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400.00	1 年以内	6.56
合计	-	-	1,121,118.98	-	66.57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9,302.78	13.87	1,593,830.69	23.05
1 至 2 年	635,926.58	9.20	374,576.16	5.42
2 至 3 年	374,500.00	5.42	1,319,423.60	19.08
3 年以上	4,945,902.60	71.51	3,626,919.00	52.45
合计	6,915,631.96	100.00	6,914,749.45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金	6,063,840.00	87.68	5,981,340.00	86.50
往来款及其他	851,791.96	12.32	933,409.45	13.50
合计	6,915,631.96	100.00	6,914,749.4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怡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8.67
昆山慧赢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23
广州盈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00 元；3 年以上 300,000.00 元	7.23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4.34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4.34
合计	-	-	2,200,000.00	-	31.81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怡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8.67
广州盈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200,000.00 元；3 年以上 300,000.00 元	7.23
云南尚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4.34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4.34
重庆唐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3 年以上	3.62
合计	-	-	1,950,000.00	-	28.2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50,900.89	46,480,980.17	46,193,336.19	5,638,544.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586.60	493,586.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50,900.89	46,974,566.77	46,686,922.79	5,638,544.8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00,516.18	46,467,015.63	45,816,630.92	5,350,900.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27,581.21	5,727,581.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00,516.18	52,194,596.84	51,544,212.13	5,350,900.8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0,900.89	39,660,245.09	39,372,601.11	5,638,544.87
2、职工福利费		3,028,216.52	3,028,216.52	
3、社会保险费		1,889,581.39	1,889,58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5,468.63	1,865,468.63	
工伤保险费		12,093.08	12,093.08	
生育保险费		12,019.68	12,019.68	
4、住房公积金		1,815,894.00	1,815,8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043.17	87,043.1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350,900.89	46,480,980.17	46,193,336.19	5,638,544.8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0,516.18	39,287,490.57	38,637,105.86	5,350,900.89
2、职工福利费		2,696,548.12	2,696,548.12	
3、社会保险费		2,612,193.79	2,612,193.7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84,802.55	2,184,802.55	
工伤保险费		160,577.98	160,577.98	
生育保险费		266,813.26	266,813.26	
4、住房公积金		1,689,881.44	1,689,881.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901.71	180,901.7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700,516.18	46,467,015.63	45,816,630.92	5,350,900.89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281,521.47	5,852,442.8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33,321.64	51,59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425.04	710,749.65
土地使用税	480,693.24	480,693.24
教育费附加	355,303.60	507,678.32
水利基金	29,855.08	40,854.38
房产税	361,844.81	309,140.52
合计	7,039,964.88	7,953,156.29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697,727.66	13,882,304.18
待转销项税	218,914.66	
合计	6,916,642.32	13,882,304.1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增加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2,390,829.68		2,071,041.40	10,319,788.28
合计	12,390,829.68		2,071,041.40	10,319,788.2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3,748,575.25	609,800.00	1,967,545.57	12,390,829.68
合计	13,748,575.25	609,800.00	1,967,545.57	12,390,829.68

其中，涉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	8,668,217.18		1,581,791.40	7,086,425.78	与资产相关
“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	2,970,000.00		330,000.00	2,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硬科技明星企业奖励（奖励汽车摊销）-2018	146,766.67		51,800.00	94,966.67	与资产相关
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2019 年（比亚迪秦）	185,845.83		47,450.00	138,395.83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补助（低氮燃烧）	420,000.00		6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390,829.68		2,071,041.40	10,319,788.2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杨凌生产基地	10,250,008.58		1,581,791.40	8,668,217.18	与资产相关

制剂项目					
“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	3,300,000.00		330,000.00	2,9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硬科技明星企业奖励（奖励汽车摊销）- 2018	198,566.67		51,800.00	146,766.67	与资产相关
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2019 年（比亚迪秦）		189,800.00	3,954.17	185,845.83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低氮燃烧）		42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748,575.25	609,800.00	1,967,545.57	12,390,829.68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1 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其中公司的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被纳入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内，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的技术改造款 13,840,000.00 元。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已经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项目总预算占比测算该项目固定资产的平均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平均折旧年限测算该项目政府补助各期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81,791.40 元、1,581,791.40 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 2 亿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其中公司的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被列入 2017 年 2 亿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中，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和 30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生产线折旧年限摊销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30,000.00 元、330,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表彰 2017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授予公司硬科技明星企业称号，并奖励比亚迪汽车一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该比亚迪汽车一辆，价税合计是 207,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到奖励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800.00 元、51,800.00 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授予公司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称号，并奖励比亚迪秦汽车一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该比亚迪秦汽车一辆，价税合计是 189,8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

定，公司收到奖励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7,450.00 元、3,954.17 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4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印发杨凌示范区工业企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奖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的企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基于陕西优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杨凌厂区低氮锅炉改造发放的政府补助资金 42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剩余年限摊销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000.00 元。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55,047,873.27	55,047,87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9,325,239.03	39,325,239.03
未分配利润	414,836,574.48	390,981,323.7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209,686.78	560,354,436.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209,686.78	560,354,436.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方包括：

- 1、申请挂牌公司的母公司；
- 2、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 3、与申请挂牌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申请挂牌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申请挂牌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申请挂牌公司的合营企业；

7、申请挂牌公司的联营企业；

8、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申请挂牌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其他按实质重于形式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以及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秋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88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恩慈制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坤制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吾九鼎	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
万隆诊所	陈秋林持有其 100%股权
丽晶实业	陈秋林持有其 97%股权，吴焕香持有 3%股权
万祥物业	丽晶实业子公司，陈秋林控制的企业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魏治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保定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魏治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宜都天峡特种渔业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魏治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郑州玖桥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魏治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魏治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交城义望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魏治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浙江华冶矿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魏治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四川智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魏治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轩鸣	持有本公司 3.94%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CHEN YU ZHANG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与其系父子关系
魏治华	公司股东昆吾九鼎委派的董事
王震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郑方晔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邓护军	监事会主席
陈西伟	监事
赵珺	监事
夏桂华	董事会秘书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万隆诊所	61,008.85	0.01	101,525.79	0.02
小计	61,008.85	0.01	101,525.79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西安市新城区万隆诊所部销售规格型号为4g*60 袋专科中成药乌龙散，双方销售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销售合同，交易真实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西安市新城区万隆诊所部销售规格型号为4g*60 袋专科中成药乌龙散，均参照市场定价，没有明显价格优势，且金额占收入比重很小，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万隆制药	20,000,000.00	2020年1月2日至 2021年1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利于公司发展
万隆制药	20,000,000.00	2020年3月18日 至2021年1月11 日	保证	连带	是	利于公司发展

上述两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秋林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一定程度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合计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注：经股东会同意，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丽晶实业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丽晶实业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66%，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出借之日起三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为规范公司运营及避免可能产生的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12月10日，丽晶实业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约定支付实际借款期间的利息136.3万元。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5,0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关于公司向万隆诊所销售商品事项：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签署公司与西安新城区万隆门诊部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万隆门诊销售专科中成药乌龙散。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丽晶实业借款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与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关联方丽晶实业向公司借款 3000 万，年利息 5.6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等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为无偿为公司 4000 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与挂牌业务规则相适应的公司治理制度，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及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0.00	无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诉讼、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年3月13日	2018年	2,00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5月27日	2018年	8,56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10月10日	2018年	1,8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恩慈制药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3 号	生产	100	0	股权收购
2	英坤制药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永安路 5 号	生产	100	0	投资新设

(一) 恩慈制药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秋林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租赁；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非食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隆制药	2,500	2,5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1994 年 3 月恩慈制药的成立

1994 年 1 月 18 日，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发起人西安华夏医疗保健品研究所、李素霞、王峰、赵学兰、王燕、王建勋签订协议书，决议兴办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根据恩慈制药成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协议书：恩慈制药拟从事中西成药、生物制品、西药原料研发、生产与销售；西安华夏医疗保健品研究所异形压片机、鼓风干燥箱、真空泵等制药相关的机器设备折合人民币净值 10 万元，其余股东以现金出资：李素霞出资 10 万元；王峰出资 3 万元，赵学兰出资 3 万元，王燕出资 2 万元，王建勋出资 2 万元。

1994 年 2 月 28 日，恩慈制药委托西安市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西安市审计事

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查验证，确认该公司注册资金总计 3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人）名称	确认金额（万元）	合同或协议比例	实际比例（%）
1	西安华夏医疗保健研究所	10	10	33
2	李素霞	10	10	33
3	王峰	3	3	10
4	赵学兰	3	3	10
5	王燕	2	2	6.67
6	王建勋	2	2	6.67
合计		30	30	100

1994 年 3 月 9 日，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9426072。

（2）199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10 月，恩慈制药股东会决议公司新注册资金 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素霞实物投资 2 万元，赵学兰实物投资 2 万元，王峰实物投资 2 万元，王建勋实物投资 1 万元，王燕实物投资 1 万元，新增股东于海投资 12 万元。

1996 年 11 月 1 日，陕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字（96）第 2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恩慈制药截止 199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恩慈制药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海	12	24%
2	李素霞	12	24%
3	西安华夏医疗保健研究所	10	20%
4	王峰	5	10%
5	赵学兰	5	10%
6	王燕	3	6%
7	王建勋	3	6%
合计		50	100%

1996 年 12 月 5 日，恩慈制药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012110550 号

（3）200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1 日，恩慈制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西安华夏医药保健研究所将其持有恩慈制药 13.5%的股权转让给李素霞，6.5%的股权转让给于海；同意股东赵学兰将持有恩慈制药 7%股权转让给于海，3%的股权转让给王燕；同意王健勋将持有恩慈制药的 5.625%的股权转让给王峰，0.375%的股权转让给王燕。上述各方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恩慈制药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素霞	375	37.5%
2	于海	375	37.5%
3	王峰	156.25	15.625%
4	王燕	93.75	9.375%
合计		1000	100%

(4) 200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30 日，恩慈制药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金 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素霞出资 168.75 万元，于海出资 168.75 万元，王峰出资 69.6875 万元，王燕出资 42.8125 万元。

2003 年 2 月 26 日，陕西先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先验字（2003）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恩慈制药已收到李素霞、于海、王峰、王燕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恩慈制药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素霞	187.5	37.5%
2	于海	187.5	37.5%
3	王峰	77.5	15.5%
4	王燕	47.5	9.5%
合计		500	100%

(5) 2003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21 日，恩慈制药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金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素霞认缴出资 187.5 万元，于海认缴出资 187.5 万元，王峰认缴出资 77.5 万元，王燕认缴出资 47.5 万元，

2003 年 10 月 9 日，陕西先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先验字（2003）第 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恩慈制药已收到李素霞、于海、王峰、王燕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恩慈制药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素霞	375	37.5%
2	于海	375	37.5%
3	王峰	155	15.5%
4	王燕	95	9.5%
合计		1000	100%

(6) 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6 日恩慈制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于海将持有恩慈制药 37.5%的股权转让给陈秋林，同意王峰将持有恩慈制药 15.5%的股权转让给陈秋林；同意李素霞将持有恩慈制药 37%的股权转让给吴梅花，0.5%的股权转让给马纳；同意王燕将持有恩慈制药 9.5%的股权转让给马纳。上述各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恩慈制药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530	53%
2	吴梅花	370	37 %
3	马纳	100	10 %
合计		1000	100%

(7)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8 日恩慈制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万隆制药受让陈秋林持有恩慈制药的 53% 股权，受让吴梅花持有恩慈制药 37% 的股权，受让马纳持有恩慈制药 10% 的股权。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恩慈制药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隆制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8) 2011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8 日，恩慈制药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陕西祥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祥会验字[2011]第 001 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恩慈制药已收到出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恩慈制药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隆制药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61,366.85	8,783,109.73
净资产	3,406,385.00	4,717,531.2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200.00	18,265.22
净利润	-1,311,146.20	-1,235,911.9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恩慈制药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恩慈制药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收购恩慈制药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履行的程序

恩慈制药于 2005 年完成生产厂房的建设，拥有较为完善和独立的固体制剂生产线和厂房，设备和厂房成新率较高。陈秋林等人看好头孢类固体制剂的市场前景，根据 GMP 认证的要求，头孢类高致敏性药物的生产，需要独立的车间和空调系统。本公司由于生产车间和厂房的限制，不能开展头孢类抗菌药物的生产。因此，陈秋林等人拟于通过对恩慈制药的收购整合，将其打造为生产头孢类固体制剂的医药生产企业。因此，陈秋林、吴梅花和马纳于 2010 年 2 月收购了恩慈制药原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万隆有限股东会批准同意公司以 1500 万元收购陈秋林、吴梅花和马纳持有的恩慈制药 53%、37%和 10%的股权，恩慈制药成为万隆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恩慈制药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会计及税务处理

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股东会批准，万隆有限收购陈秋林、吴梅花和马纳持有的恩慈制药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15,000,000.00 元，以经陕西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岳华德威评报字（2010）第 310 号评估报告的净资产 17,079,555.74 元评估值作为参考。

陕西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恩慈制药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日账面净资产 8,761,332.78 元，评估价值 17,079,555.74 元，公司前身股东会决议及转让双方对评估结进行了确认。

双方会计及税务处理：恩慈制药延续原账务处理，评估增值未进行调整，万隆制药出资 1500 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报表时，将恩慈制药评估增值 8,318,222.96 元（其中：固定资产 4,544,912.57 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773,310.39 元）调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时按照恩慈制药 25%的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9,555.74 元，确认资本公积 6,238,667.22 元，未产生商誉。

(3)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由于收购前恩慈制药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收购恩慈制药后，将其定位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头孢类抗菌药物的全资子公司。

(4) 公司收购恩慈制药的原因

公司收购恩慈制药的原因为管理层看好头孢类固体制剂的市场前景，拟开展头孢类高致敏性药物的生产。收购完成后恩慈制药主要开展盐酯头孢替安酯原料及片剂、头孢特仑新戊酯片及干混悬剂、头孢地尼干混悬剂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前述项目受国家审批政策影响陆续终止。收购后

直到 2019 年度，恩慈制药为万隆制药提供研发活动所需场地和设备。2019 年，万隆制药技术中心大楼改造和综合办公楼改造相继完成，原在恩慈制药场所进行的研发活动转入万隆制药。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收入的来源为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取得的基站租赁收入。

(5) 母公司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恩慈制药后续业务开展将根据公司研发产品的特性及匹配度统筹确定。

另一全资子公司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坤制药）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新设成立，目前暂未实缴出资，公司后续拟将原料药生产和销售业务转移至英坤制药。

(二) 英坤制药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秋林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永安路 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隆制药	5,000	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拟成立全资子公司英坤制药。2020 年 9 月 29 日，英坤制药取得了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杨凌登记内名预核字[2020]第 0022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英坤生物取得了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成立英坤生物拟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调效应。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英坤制药成立时间较短，正在筹备中，暂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存在违规事项。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秋林，持有公司 83.88%，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于有限公司阶段有大幅提升，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 and 影响力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如在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行为，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书面承诺，有效规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了适应公司内部治理体

系,但公司经营的发展过程中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战略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和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因此,公司未来或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董事高度重视、积极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功能,重视监事会在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积极发挥中介服务机构的推动作用,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及自主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与执行水平。

(三) 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风险

医药制剂和原料药是公司核心业务,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和印度依靠成本优势迅速成长为医药制剂和主要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和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成不少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医药制剂和原料药生产企业,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此外,尽管医药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医药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但仍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领域。医药制剂和原料药生产行业的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竞争者的加入,如果未来更多的竞争对手掌握相关技术工艺后生产与本公司同类的相关产品,市场整体供给能力增强,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维护与老客户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多方面增加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强产品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扩大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收入呈稳步性增长,以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四)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监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定和完善,如《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调整医药行业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和出口结构的具体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大幅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

产管理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政策法规的出台将改变市场竞争状况、增加企业经营成本、甚至改变企业的经营模式，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分析和预判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以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保证公司的业绩稳定、持续增长。

（五）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签署主要经营资质的有效期。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过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而且需要包括公司、客户以及药政管理部门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但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者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时时关注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动，使得公司的相关条件能够在资质到期重新申请或年审时能够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医药制造生产企业的环保压力加大。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弃、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更高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环境保护技术改造投入，持续降低“三废”的排放；推进生产线收尘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并积极研发环境保护前沿技术，全方位提升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七）新产品研发与推广风险

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药品开发成功以后，在市场推广方面也具有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的风险。公司现在正致力于健全药品市场营销网络，并着

手完善公司的医药销售渠道。同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努力提高营销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营销能力，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使用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前论证的科学性、严谨性，在制定研发任务时充分听取营销中心市场调研的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经过综合考虑后确定研发方向及具体品种，并加强研发过程管理，巩固销售力量，保证公司新产品顺利推向市场。

（八）一致性评价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目前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因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注射剂品种一致性评价操作细则出台较晚等原因，总体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同时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品和中成药，化学药品销售占比较高，2020 年销售占比为 91.63%，公司化学药品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主要产品规格中已有盐酸非索非那定片（60mg）通过一致性评价。除前述产品外，目前公司在销售主要化学药品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但是，开展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公司主要化学药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通过时间明显晚于其他企业，或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提高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将会对公司药品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的销售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环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加大投入，对当前主要销售及具有市场潜力的化学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紧盯市场同类药物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商数量，采取主动、积极的态度应对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市场推广费用占比进一步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相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持优势产品和核心地区销售的同时，加大其他重大地区和潜力产品的推广，巩固销售力量，促进销售有效增长；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增强自身销

售推广能力，有效消化拓展市场所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

（十）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亿元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2018年底，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后续经过多次扩面，带量采购政策已逐步推广至全国，纳入范围的药品也进一步增加。从历次中标结果来看，中选药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带量采购政策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且被纳入范围的主要为已有多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药品，但是如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同时如公司未能实现中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提高药品定价时企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研发，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工艺技术提升，实行产品生产的精细化管理，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强化成本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将做好营销方面的考核激励和渠道下沉工作，加大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工作，大力拓展基层社区以及零售市场，深挖基层市场和院外市场，以此保持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及原料药产品受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较高。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成立了专门的质量部门，制定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成品的治疗标准、检验规程、取样规程和留样制度，对成品的发放经过严格的质量评价、审核。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料采购、生产条件的控制、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因素，可能会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反应，引发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下游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引起退货，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把关产品质量；加强原公司培训及教育，强化内部操作流程，提高员工责任心；加强与客户沟通，将产品质量风险控制在出厂前。

（十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获得了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四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无法通过复审，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投入政府所扶持技术项目，争取政府补助红利，充分利用政策扶植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宽各类药物产品与服务市场，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而该类技术的研发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一方面，如果其他厂商采取不合法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扩散，从而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掌握了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这是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基础。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及涉密员工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和涉密业务的泄露。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备、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良好的晋升机会，拥有较强的人员凝聚力，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公司内聚力，维护公司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建立可靠的人才引入机制，扩宽人才输入渠道，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等人才机构的合作与联系，同时优化员工培养体系，搭建公司内部持续学习平台。

（十四）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但并不排除随着时间的推移、用药量的积累以及检测技术的进步，有新的不良影响显现出来，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随着现代医学手段的发展以及化学、生物制药等技术的进步，新的治疗手段、新的替代性药品可能出现并实现重大突破，可能对现有药品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保障公司业务能力有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积极研究专业技术，并在人员招聘时选择掌握新技术的优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应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紧盯市场发展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密切关注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布与应用；广泛调研客户的需求，评估对公司产品研发的影响和应用可行性等；对新技术应用进行研究，以此不断开发和完善新品，满足市场需求。

（十五）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以生产所需的化学原料、或化学合成物及原料药为主，这些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市场化。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主要供应商无法按时足量进行原材料的供应，或供应商大幅提高原材料价格，均可能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生产运营或维持利润水平，将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对右旋糖酐原料药自产规模逐步加大，已建立成熟、完整、高效的右旋糖酐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和流程。随着公司对合成二车间进行改造建设并投入使用生产奥硝唑原料药，可以缓解奥硝唑原料药的短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减少对奥硝唑供应商的过度依赖。

（十六）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中标药品集中采购导致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

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具有重要意义。若未来公司产品被调整出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量产生不利的影响。

我国公立医院主要实施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投标采购并且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公立医院的资格。若公司未来不能中标某一省的集中采购，则将失去该省公立医院销售市场，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对招投标人员的培训，增强自身销售推广能力，或通过与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展合作，及时获取各省市的招标信息和最新政策动态，增强公司的综合招标能力。

（十七）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0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8,783,333.13元、667,333,652.54元，降幅达16.27%，收入下降的原因是（1）2020年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对医药企业的影响较大，医药企业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情况对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2019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各省并未完全落地执行，各省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基本药物目录》进行增补，公司奥硝唑注射液在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中，2020年各省完全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而公司奥硝唑注射液未在《国家基本药物目

录》中，根据各省下发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规定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使用比例，公司奥硝唑注射液在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社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销售量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比例的限制而有所减少。（3）由于国家、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不断推进，2020 年公司的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在西南四省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因此导致 2020 年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医疗终端销量下降。综合以上原因导致 2020 年公司收入有所下滑，其直接导致公司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36,017,847.31 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23,855,250.73 元。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研发能力，丰富产品品种；建立完善销售体系，加大对毛利率较高的药品品种的市场推广力度，扩大其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降低固定成本，降低期间费用率，以应对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乃至世界疫情防控的形势严峻。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2 月份起陆续恢复生产，制订并执行新型冠状病毒应急防控方案，公司复工后，加大了生产安排和组织力度、提高了生产节奏，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虽然本次疫情目前对公司的影响很小，但是鉴于疫情发展的形式难以预测，不排除若后续疫情严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级地方政府的抗击疫情的各项规定，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落实防疫举措，保证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同时积极推进复工，确保公司经营顺利、快速推进，同时加强疫情防控，最大限度的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加大营销力度，继续推广药物产品治疗新领域，降低突发性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增产增销，提高公司收入水平。

（十九）药品管理政策风险

随着《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的实施，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的全面监管加强、惩罚力度加大，公司需要在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的管控、药品生产、人员培训等方面不断提升药品质量管理水平。若公司未来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而违反《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等法律法规，将面临更大的处罚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药品的研发、生产以及质量方面的管理控制力度，不断提升在上游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方面的管理控制、药品生产、人员培训方面的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内部员工风险意识，避免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使公司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以研发为驱动的发展战略，按照“上市一批、研发一批、储备一批”的新产品研发格局，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继续加大技术中心的投入，以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进一步构建国内一流的药物研发平台，坚持仿制与创新并举的研发路线，提高综合研发能力。持续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领域，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以优势原料药为先导，积极开展国际注册、开拓国际市场，为公司整体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二）经营计划

1、研发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 1-2 年的时间，完成现有制剂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实现原料药的完全自主供应；推动已完成技术审评、即将获批的 3 项平衡体液类电解质新产品的产业化；3-5 年内，完成用于治疗高尿酸血症、糖尿病、消化道病变的三个新品研发工作。通过持续关注国际国内药物研发方向和趋势，立足国内领先，结合自身技术积累、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等优势，发展差异化的优势品种，加强技术评估及临床应用环节的调研，降低风险，遴选优质品种进行储备，稳步开展技术攻关，持续推动新品上市。

2、生产经营计划

现有在销产品奥硝唑系列产品、血容量扩充剂、肠胃营养制剂、中成药等成熟产品均为国内较早获得药品生产批件的企业之一，为临床必需，销售渠道畅通、医院覆盖率较高、市场份额稳定，公司将继续提升质量、加强包括原料药等要素的上下游自主配套，控制成本，稳固市场地位；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生产流程、通过原材料采购管理降低材料成本，通过生产技术的进一步完善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收率。基于准确的市场需求信息，更加精准的控制产品生产、库存和销售配比，减少库存资金占用，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股东权益回报率。加快次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临床科室推广，提高终端医院覆盖率，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杨凌生产基地被陕西省药监局认定为‘西安万隆药品质量管理实训基地’，继续依靠公司质量管理优势，努力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市场美誉度，加强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已建成原料药生产车间四座，同时，公司已拥有多种原料药生产技术并已获得 DMF 备案号，其中，乌苯美司原料药、混合核苷原料药、依帕司他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原料药、L-苹果酸原料药等已正式投产。公司原料药的生产主要为现有产品提供配套，确保原料药的供应及质量可控，同时为公司药品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积极开拓原料药海外市场，培育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3、市场推广和营销计划

随着新产品的获批达产、公司在研产品获得投入生产，公司将进一步在全国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继续巩固并扩大现有中高端医院的市场份额，逐步开拓基层医疗市场。扩大现有专业学术推

广队伍，提升销售团队的学术推广能力，对经销商终端销售人员加强产品知识的培训，开展多层次学术推广活动，构建新产品的快速上市通道。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与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展开合作，积极开展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国际注册工作，逐步扩大海外销售。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职责描述、考核和激励、培训和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

（1）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引进和储备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2）加强员工培训。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内部授课、外部培训、课题研究等方式，有步骤地对公司各类员工进行持续培训教育，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3）继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以关键业绩指标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将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层层分解为关键业绩指标，结合工作态度和工作成果进行绩效考核，形成“对内具有激励性，对外具有竞争性”的薪酬体系。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经营理念，培育员工“诚信共赢，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塑造员工“拼搏创新”的企业精神，培养员工“爱岗敬业”的职业操守，形成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独特竞争优势。

5、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张对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需求，公司计划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提升管理水平：

（1）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公司将适时调整组织结构设置，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2）供应链系统建设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基础上，结合业务合作单位的生产特性，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有效降低公司库存和物流成本，进一步缩短交货周期，保证药品质量。

（3）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扩容，提高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经销商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对采购管理、仓储库存管理、存货周转管理、业务合作管理等关

键控制节点的管理，将信息化应用贯穿于供应链每一环节，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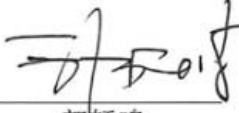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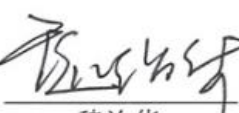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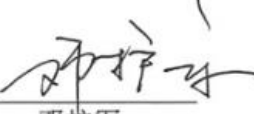

郭轩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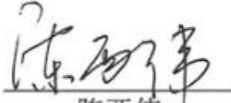

CHEN YUZH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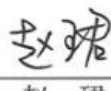

王震


魏治华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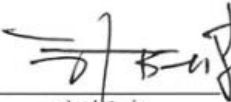

邓护军


陈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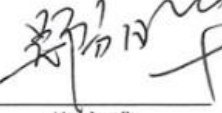

赵 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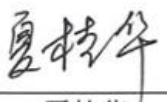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秋林


郭轩鸣


王 震


郑方晔


夏桂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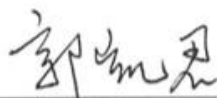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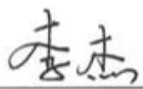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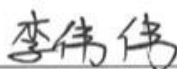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郑艳超

项目小组成员


郭凯君
李 杰
李伟伟
郑艳超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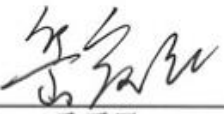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岳爱民

经办律师签字


苗 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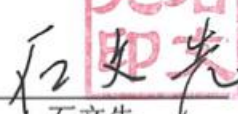

赵 莹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云锋
李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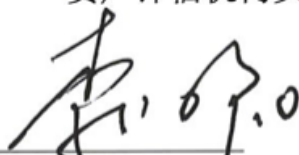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12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

翟利军（离职）

郝璐（离职）



评估机构说明

本公司对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对截至2010年12月31日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于2011年4月13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2011）第125号《西安万隆制药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翟利军（离职）和郝璐（离职），现上述两人均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签字。本机构对上述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